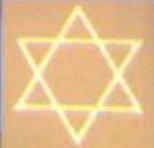




犹太文化丛书 主编◎顾晓鸣



# 反犹主义解析



徐新著



# 反犹主义解析

徐新著

זה מינית התרבות



# 反犹主义解析

---

---

主 编 / 顾晓鸣  
作 者 / 徐 新

责任编辑 / 梁玉玲  
装帧设计 / 桑吉芳  
责任制作 / 朱美娜

出 版 / 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 7 号  
发 行 / 上海书店 上海发行所  
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经理部发行科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 7 号

印 刷 / 上海天华印刷厂

版 次 /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180 千字  
印 张 / 8.75  
印 数 / 1—6000

---

---

ISBN7-5426-0840-1  
G · 159 定价 12.95 元

# 目 录

## 献 辞

---

上 篇 .....	(1)
绪 论 .....	(1)
1 反犹主义的开端 .....	(18)
2 教派之争——基督教反犹主义思想之形成 .....	(25)
 中 篇 .....	(47)
3 客民身份——中世纪反犹主义探源之一 .....	(47)
4 驱 逐 .....	(60)
5 十字军的屠刀——对犹太人大规模迫害的开端 .....	(69)
6 与魔鬼联系在一起的民族——中世纪 反犹主义探源之二 .....	(74)
7 宿主亵渎罪 .....	(86)
8 血祭诽谤 .....	(91)
9 黑死病引来的灾难 .....	(116)
10 不幸的犹太放债人 .....	(122)
11 隔绝隔离——论犹太标志和犹太隔都的出现 .....	(128)
12 从宗教到世俗——宗教改革运动和 启蒙运动中的反犹主义 .....	(138)
 下 篇 .....	
13 现代反犹主义的诞生 .....	(149)

---

- 14 反犹主义在东欧 ..... (184)  
15 种族灭绝式的大屠杀——纳粹屠犹析 ..... (198)  
16 不实之辞可以休矣——驳反犹主义的种种指控 ..... (230)  
17 塞翁失马 焉知非福——论反犹主义的反作用 ..... (246)

---

后 记 ..... (255)

---

**附 录:**

- 大屠杀期间犹太人死亡统计表 ..... (261)  
参考书目 ..... (269)

## 上 篇

### 绪 论

苏格拉底说：

巴曼尼得斯啊！你叙述一件非常的工作，而且我不很  
懂。但你自己何不假设任何一点为我详细解说，以便我更  
透澈点学习？

——柏拉图《巴曼尼得斯篇》136C

一如本书书名所示，本书要探讨论述的主题是反犹主义。对于反犹主义，不同的人很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它所包含的范畴在各个历史时期也可能会不尽相同。为了便于我们的论述，似有必要在开篇之际首先对反犹主义的概念作一理论上的界定。西方社会目前通用的“反犹主义”一词作为一个专门术语出现的年代并不久远。它由一位名叫威廉·马尔的德国学者于1879年率先创造出来并加以使用。马尔把希腊语中anti(反对)和semite(闪米族人)两个词组合在一起，构成了“anti-semitic”一词，以表达他所感觉到的人们对犹太人的特殊厌恶情绪。这个词的名词形式在德语中拼写为“anti-semitismus”，在英语中拼写为“anti-semitism”。然而，反犹主义作为一种观念却十分久远，早在上古时代就已经出现。由于不同时期的反犹主义有各种表现形式，造成的原因也不尽相同，要对这样一种历史现象下一个全面的科学定义恐怕并非一两行字所能表

达清楚的。为了使读者明白其要旨，我们将首先用一句较为简洁的话语对之下一个定义，然后再加上一段文字对所下的定义作出适当的解释。从广义上来说，所谓反犹主义指的是一切厌恶、憎恨、排斥、仇视犹太人的思想和行为。

首先，这里讲的“犹太人”主要指该词语的整体概念，而不特指某一个犹太人。因此不能把某个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的个人之争，或非犹太人对某个犹太人的否定看法笼统地说成是反犹主义；当然，对作为整体犹太人的厌恶和仇恨还是要通过对具体个人的行为体现出来的。其次，这里提及的厌恶、憎恨、排斥、仇视犹太人的思想和行为主要指根据以下不正确观念产生的敌视犹太人的思想和行为：即认为犹太人从本质上、历史上、种族上、自然属性上就是一个能力低下、邪恶、不应与之交往、理应受到谴责或一系列迫害的劣等民族。它可以不包括明显出于哲学辩论、权力斗争、政治策略之类动机而对犹太人进行的口头攻击，但是，却无疑应该包括那些从文化演绎、民族偏见而产生的反对犹太人的思想和行为，不论这些思想和行为是出于有意还是无意。

反犹主义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有过的所有仇恨中持续时间最长、散布范围最广、后果结局最惨的一种以一个民族为其对象的仇恨。世界上恐怕再也难找到任何一种人群间的仇恨能在广度上、深度上、烈度上超越反犹主义。如此暴戾恣睢的反犹主义到底有哪些特征呢？

反犹主义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它的第一大特征无疑应是它的普遍性。历史上，几乎所有有一定数量犹太人长期生活在其中的国家都曾把犹太人视为异己、敌人，几乎无一例外地对其进行歧视和迫害。犹太人从古至今，无论是生活在基督教社会，还是其他宗教信仰社会；无论是生活在宗教思想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还是世俗思想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无论是在古代罗马社会，还是在中世纪社会，或在现代社会；无论是在封建制度下，还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

在集权主义国家,还是在民主制度的国家,都常常是社会憎恨和迫害的对象,是人们仇恨和杀戮的目标。固守犹太教规的犹太人被指责为民族沙文主义者,同化了的犹太人则被指责为以同化手段毒害非犹太人社会的第五纵队;富有的犹太人被视为国家的吸血鬼,成为人们憎恨的对象,贫穷的犹太人则被看成是社会的负担,沦为人们袭击的目标;生活在非犹太人社会的犹太人常常受到对寄居国不忠诚的指责,移居到以色列的犹太人则被指责为种族主义分子;在资本主义国家犹太人被认为是共产主义者而受到社会的怀疑,在非资本主义国家犹太人则被看成是资产阶级代理人而受到人们的攻击。犹太复国主义理论家平斯克曾在上个世纪对反犹主义的普遍性作过如下的观察,他说:

“对于活着的人,犹太人是死去的人;对于当地人,他们是异己和流浪者;对于有资产者,他们是乞丐;对于穷人,他们是剥削者和百万富翁;对于爱国者,他们是沒有祖国的人;对于社会上各阶层的人,他们是令人憎恶的竞争对手。”①

对犹太人的众多指控常常是矛盾的、抵牾的,例如,犹太人曾同时被谴责为世界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共产主义党人和资产阶级代理人,但这种相互抵触的指控却表明反犹主义者在对待犹太人的态度上是从不矛盾、从不抵牾的。

反犹主义的普遍性除了表现在对犹太人的种种相互矛盾指控上,还突出地表现在对犹太人的驱逐上。世界上,很少有国家没有驱逐过居住在其中的犹太人。对于这一点,本书在后面还会有详细的叙述,这里仅以1290年到1497年这200年左右的历史为例,看看当时人们对犹太人的普遍厌恶心态。1290年,英国下令驱逐了居住英伦三岛上的所有犹太人;从1306年到1394年,法国数次驱逐其领土上的犹太人;1349年到1360年,匈牙利也数度驱逐境内的犹太人;1421年,奥地利亦开始

---

① Walter Laqueur, A History of Zionis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2. P72.

驱逐居住在那里的犹太人;在随后的年代,驱逐犹太人的国家还包括德国、立陶宛等;1492年西班牙下令逐出境内的全体犹太人,被逐人数达40万之众;1497年葡萄牙又效仿西班牙的做法,一举将其领土上的犹太人统统逐出。以上举出的都是规模较大并有案在录的驱逐事件,若将那局部地区、规模较小、没有记录在案的驱逐也都包括在内,或许用尽本章的篇幅也还不够。

反犹主义的普遍性还表现在它不仅在有犹太人生活的,或曾经有过犹太人生活的国家和地区存在,而且还常常在一些从未有犹太人生活过的国家存在。其中最突出的例子恐怕非日本莫属了。在历史上,日本民族很少有与犹太民族交往的机会,1931年日本在中国东北发动九·一八事变之前,从未与有一定规模的犹太人社区打过交道。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国土也不曾有犹太人定居的历史。然而,在20、30年代,日本却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现出反犹主义立场,发表反对犹太人的叫嚣,并把犹太人看成是日本帝国不共戴天的敌人。

反犹主义的另一大特征是它的持续性。人类社会自出现以来,人群之间仇恨(或憎恨、或排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不同部落、不同民族、不同国家间发生的冲突、争夺、战争、杀戮,归根结蒂都是人群间仇恨的种种表现形式。尽管这类仇恨在爆发时常常是剧烈而可怕的,甚至是残酷的,但从历史角度看,绝大部分仇恨又是暂时的、可改变的。如部落间的仇恨常常因利益的满足或冲突的结束而终止;民族间的仇恨常因利益的变化或岁月的流逝而冰释;国家间的仇恨也会因形势的变化或立场的妥协而缓解。像长达百年的英、法两国间的战争也未能影响日后英法两个民族间的友好交往。美、英在美国独立问题上产生的仇恨随着美国革命的成功逐渐止息,非但如此,两国在后来的200年历史里还逐渐发展了一种十分亲密的友好关系。然而,对犹太人的仇恨似乎是一种例外。从它的产生之日起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它非但从来没有消失过,而且常常是越演越烈,终于在20世纪酿成人类历史上的一场最大悲剧。它简直如同潘多拉盒

子里的灾难和祸患，一经飞出，将永远在人间兴风作浪。

反犹主义的持续性不仅仅表现在它所持续的时间上，而且还反映在它的存在并不取决于其对象的存在与否上。也就是说，反犹主义并不会因犹太人的不存在而消失，也不因犹太人的离去而止息。例如，英国统治者曾在1290年下令将英国境内的所有犹太人逐出，直到1660年才允许其返回。因此，在大约400年的时间里，英伦三岛并无犹太人的存在，然而，英国的反犹主义却并没有因此而消失或中断。在犹太人被逐出100余年后，英国著名作家乔叟仍在其《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将犹太人描绘成出于宗教礼仪的目的残杀基督教儿童的凶手。著名英国剧作家莎士比亚在犹太人被逐出英国300年后，也在其作品《威尼斯商人》中指责犹太人是意在用割肉的办法迫害基督徒的高利贷者。由于无论是乔叟本人，还是莎士比亚本人都绝无可能接触到犹太人，他们作品中表现出的反犹主义无疑是从社会中继承而来的。在二次大战后的波兰，由于纳粹对犹太人的屠杀政策，那里的犹太人几乎被斩尽杀绝，然而，到了1968年，波兰的新闻媒体，包括它的电视、电台、报刊，还是一连数月地发出反犹叫嚣，揭露“犹太复国主义在波兰的阴谋”成了各新闻媒体相继推出的主题。这种纯属子虚乌有的对犹太人的攻击实际上决非在波兰仅见，世界有不少国家都在没有犹太人的情况下重复这类指控。由此可见，对犹太人的憎恨并不因犹太人被逐出而消失，或被消灭而不复存在。它的持续性也就不言而喻了。

反犹主义的另一大特征是它的**暴虐性**。在许多情况下，对犹太人的憎恨都不仅仅停留在言词上，或歧视政策上，而是发展到持续的暴力迫害上。反犹主义研究专家丹尼斯·帕拉格和约瑟夫·特鲁西金对此作过深入的观察和研究，他俩指出：在几乎所有犹太人生活过的国家，犹太人都曾是毒打、折磨和屠杀的对象，而原因仅仅是因为他们是犹太人。例如：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沙皇俄国，大规模毒打和杀害犹太人的事件频频发生，人们为了便于描述这样的暴力迫害，而创造出了一个专门词汇“集体迫害”(pogrom)。在俄国反犹主义者看来，对犹太

人的集体迫害行动对拯救俄国的衰退至关重要，必须坚决推行之。<sup>①</sup>

有时，甚至连对犹太人的毒打和小规模的屠杀都似乎不足以解恨，唯有彻底消灭所有的犹太人才能解决困扰非犹太人社会的所谓“犹太人问题”。反映犹太民族古代历史的《圣经》曾记录下两次由当时统治者策划的试图彻底消灭犹太民族的阴谋，一次是埃及的法老(参见《出埃及记》第1章，15—21节)，另一次是波斯的哈曼(参见《以斯帖书》)。尽管到目前为止这两起企图将犹太民族一举消灭的阴谋没有能够得到《圣经》以外史料的证实，但很少有人怀疑古代出现试图彻底消灭犹太民族的计划的可能性。由埃及法老穆尼伯特在公元前1220年命令铭刻的迈匀奈普塔石碑上就记录下了埃及对犹太人的清剿：“迦南遭劫掠……艾希克隆已经制服，加沙被占领，也努阿姆不复存在，以色列被洗劫一空，它的子孙由此而湮没。”它说明犹太人面对自己的敌人可能遭受的厄运。而犹太人自己的著作则是从古至今从未中断非犹太人企图将犹太人一举消灭的记载。例如：《诗篇》第83篇4节就记录了犹太人的敌人如何策划对犹太人的集体屠杀计划：“来吧，我们将他们剪灭，使他们不再成国，使以色列的名不再被人记念。”犹太民族的不安全感还可以从犹太人从古至今一直在逾越节诵读的《逾越节哈加达》中的一段陈述中反映出来：“他们(指非犹太人)每一代都要起来反对我们，以便将我们彻底消灭。”

在过去的350年中，仅欧洲就出现过两次有案可稽的试图彻底消灭全体犹太人的屠杀事件：一次是发生在1648年至1649年东欧的克米尔尼茨基大屠杀，另一次是1939年至1945年希特勒推行的针对欧洲犹太人的大屠杀。若不是世界人民击败了纳粹法西斯政权，希特勒试图绞杀所有犹太人的阴谋便有可能得逞。<sup>②</sup>反犹主义的暴虐性在这两次屠杀事件上已暴露无遗。

---

<sup>①</sup> D.Prager & J. Telushkin, Why the Jews; The Reason for Antisemitism. New York:Simon & Schuster, 1983,P18,17-18.

<sup>②</sup> Prager,前揭书,P17-18.

反犹主义的又一特征是它的潜意识性。也就是说反犹主义并不总是在有意识情况下发生，有时也会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得到表露。这是因为在反犹主义的长期影响下，一部分反犹主义思想早已深入人心，进入人们的潜意识，从而会在不知不觉情况下发挥作用。如在教会的长期宣传下，许多基督教儿童从小就开始受到犹太人是杀害救世主耶稣的凶手，是基督徒不共戴天的敌人之类反犹主义思想的熏陶。这类反犹主义像种子一样，一经植入人们的头脑，就会发芽生长，影响人们对犹太人的态度。接受这类思想的人在日后敌视犹太人也就十分自然。即使一些人在成长过程中试图克服这一影响，但由于反犹主义已进入人的潜意识，他们也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流露或表现出反犹主义倾向。而这一现象的出现应该是最为不幸的。关于这一点，研究反犹主义学者伯拉德·刘易斯在他的专著《闪米特人和反犹主义》中特别列举了一个反映反犹主义潜意识性的例子。1980年10月3日，一伙来历不明的恐怖主义分子在法国巴黎的一座犹太会堂门外安放了一颗定时炸弹，计划在犹太信徒离开时引爆。后来由于炸弹提前爆炸，造成实际伤害比预计的要小得多。尽管如此，还是有4人被当场炸死，其中两人是路过的非犹太人，另外10人受伤。数小时后，法国当时的总理雷蒙德·巴里便在电视中出现，表达了他本人对受害者的同情和对恐怖主义分子暴行的义愤。巴里在表达他本人对这一暴行的震惊时说了这样一句话：“他们（指恐怖主义分子）的目标是犹太人，可伤害到的却是无辜的法国人。”巴里的意思很清楚：他认为这一暗杀行动是阿拉伯恐怖分子所为。这些人出于对以色列的仇恨，试图用恐怖主义方式打击犹太人，然而，他们实际伤害到的却是无辜的法国人。这些人既不是犹太人，也与阿以冲突没有任何关连，遭如此伤害，实属令人痛心。尽管他没有明说，但他的听众，特别是他的犹太人听众，还是听出了他这句话的潜在含义：即在他看来，那些在犹太会堂参加祈祷仪式的信仰犹太教的巴黎公民既不是法国人也不是无辜者。这样一来，巴里便在无意之中把法国的犹太人打入了另册。如果巴里是一位反犹主义者，人

们或许不会对此感到困惑不解。而现在的问题是，巴里本人并不是个反犹主义者。他当时正对犹太会堂遭袭击一事对犹太人表达他的同情，他的愤怒针对的是企图杀害参加祈祷仪式的犹太信徒的那些人。事件发生后，许多法国犹太人一再自问：为什么他们的总理会在这一涉及人们感情的事件上以这样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情感呢？<sup>①</sup>而对这事的唯一理性解释只能是：尽管法国犹太人在法律上拥有法国公民权，但在这位法国总理的潜意识中，他们还不是真正的法国人。

反犹主义的潜意识性显然与反犹主义的普遍性和持续性有着密切的关连，不仅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它还是反犹主义的普遍性和持续性的一个产物。普遍和持续存在的反犹主义无疑要对人们的潜意识产生影响。而社会上流行的对犹太人的各种偏见、成见、短见、宿见等都有可能对人们的潜意识发生作用。

反犹主义再一个特征就是它的再造性。反犹主义不仅像传染病毒一样会四处蔓延扩散，而且还会产生新的反犹主义。所谓“旧的反犹主义导致新的反犹主义”就是这一特征的一种表现。在历史上，已有的反犹主义产生出新的反犹主义例子不胜枚举。例如中世纪对犹太人在拥有土地和不动产，在选择职业等方面的反犹主义限制和歧视，使得犹太人为了生计被迫进入中世纪的放债业。尽管犹太人在这一领域的贡献为现代金融业崛起和商品经济的到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在反犹主义的作用下，犹太人被紧紧地与高利盘剥的罪行联系在一起，背上了永世的骂名，从而格外加深了非犹太社会对他们的厌恶和憎恨。而中世纪反犹主义制造出的“犹太高利贷者”形象到了19世纪，又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演进成一种犹太人过着寄生和不劳而获的丑恶“剥削者”的形象，这一形象的出现正好为现代反犹主义的升级和流行提供了一个最好的口实，使犹太人成为广大劳动阶层人民所痛恨的

---

<sup>①</sup> B. Lewis, *Semites and Anti-Semit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6.  
P11.

一个民族。这一影响在德国和波兰最为恶劣。其后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得到了最为充分的表现，犹太人终于成了全社会憎恨的对象，并遭到有史以来最残酷的迫害。

在分析了反犹主义的上述特征后，人们的思路很可能会转到这样的问题上：既然反犹主义如此地普遍、持久、暴虐，那么，它到底是如何出现的？导致它产生的根源究竟是什么呢？下面，我们将首先在反犹主义根源这一问题上展开我们的论述。

在相当长一个时间内人们在探讨反犹主义根源时，常常不是从一些表面现象入手，就是从某一段历史入手，或者从个别事件上入手，按照传统的思路在经济、社会、政治方面寻找反犹主义的根源，从而得出诸如宗教偏见、社会对替罪羊的需要、排外情绪、经济因素、种族仇恨，乃至对犹太人富有或事业成功的嫉妒和记恨之类的解释。尽管这类解释的本身有着各自的合理性和说服力，但从总体上讲，它们往往只是指出了导致不同时期反犹主义激化的原因，或在特定情况下使得反犹主义爆发出来的缘由，并没有最终回答“反犹主义的根源是什么？”这一问题。因为，如果说经济方面的因素，那么，为什么广大的贫穷犹太人和事业上不成功的犹太人也是人们迫害的对象？如果说社会方面的原因，为什么犹太人不论是在社会动荡的乱世，还是在社会稳定的大太平盛世都会遭受非犹太人社会的打击？如果说政治方面的原因，那么，为什么不论持什么政治观点的犹太人同时为社会所仇恨？显然，导致反犹主义的产生还有更深层次上的原因。研究反犹主义的学者丹尼斯·帕拉格和约瑟夫·特鲁西金在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长时间思考后指出：事实证明，反犹主义并不是由于犹太人富有而反对犹太人，因为贫穷的犹太人从来都是人们仇恨的对象；反犹主义也不是由于犹太人势力强大才反对犹太人的，孤立无援的犹太人总是反犹主义枪弹要打击的目标；反犹主义更不是由于犹太人有什么让人感到不愉快的个性才反对犹太人的，因为举止文明的犹太人从来都没有逃脱过迫害的厄运；……反犹主义之所以仇恨犹太人是因为犹太人的

犹太性。<sup>①</sup>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换一个角度，暂不论及反犹主义行动是如何开始的，而是看一看反犹主义行动在什么情况下会突然中止，这或许会帮助我们找到问题的答案。人们只要看一看反犹主义的历史，便会发现：一旦犹太人放弃了他们的犹太性，反犹主义迫害往往立即从这些人身上退去。例如，在古代，只要犹太人放弃犹太人的习俗和信仰，对他们的迫害便会马上中止；在中世纪，只要犹太人接受洗礼，皈依基督教，再富的犹太人也不会遭到反犹主义的仇恨；在现代，只要犹太人不再作为犹太人，社会便会宣布给他们以公民权，再怎么样的犹太人反犹主义也不会找上门。也许，有人会以希特勒纳粹对没有犹太性的犹太人（指同化了的犹太人）也实行迫害为例，否认犹太性在导致反犹主义产生中所起的作用。事实上，尽管纳粹的反犹主义与历史上所有的反犹主义相比有其独特的一面，但若深追细究，人们还是不难看出犹太性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因为希特勒纳粹之所以大肆迫害包括彻底同化了的犹太人，其中最根本的一条是他们认为犹太人是不可能被同化的，也就是说他们认为犹太人身上的犹太性是无法清除的，因此他们也就不可能变成真正的非犹太人，所以要消灭之。

现在看来，既然犹太性作用如此之大，或若能找出犹太人的犹太性是什么，反犹主义的根源也就不难找出了。对于什么是犹太人的犹太性，帕拉格和特鲁西金说得很清楚：犹太人的犹太性就是指犹太人的信仰——犹太教<sup>②</sup>。人们或许会对这一点大惑不解：一个民族的宗教何以会成为这个民族最本质的东西？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宗教并不是这些民族的最本质的东西？如区分法国人和英国人的标准显然不会是宗教，因为他们都是基督的信仰者。不过我们并不能以此为例，来否定犹太教在决定犹太人的犹太性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因为犹太民族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独特的民族，不仅它的历史“无论哪一个阶段都显得特殊——与现有

<sup>①</sup> Prager,前揭书,P22.

<sup>②</sup> Prager,前揭书。

的历史法则相矛盾”<sup>①</sup>而且它的起源也完全不同于其他民族。历史告诉人们犹太民族是伴随着犹太教的诞生而走入历史的。史学家爱森伯格就曾说过：犹太民族是一些追求一种信仰的人们。犹太著名史学家阿巴·埃班也认为犹太民族是随着“只有一个上帝决定自然界的变化和人类的命运”信念出现在人类历史上的民族。犹太民族的这一独特历史使得犹太教不可避免地成为决定犹太人特性的最本质因素。

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犹太教会导致反犹主义的出现？要回答这一问题，有必要首先简要叙述一下犹太教的本质。

如果一定要用一个词来概括犹太教的本质，那无疑是它的“一神论”。犹太教认为，世界上只存在一位神，即俗话中的上帝，它是唯一的真实的神，其本质和性格都是独特的。上帝是世界与人类的创造者。上帝不仅创造了自然界和自然界的秩序，而且创造了人应当遵守的伦理秩序以及与伦理秩序相应社会秩序。

从宗教的角度看，“一神论”的提出无疑是一种宗教观念的进步。它以一种关于人类的新看法，打破了长期以来束缚人类精神的轮回说的宿命论枷锁，第一次提出人类具有其他万物绝对没有的尊严和才干，有能力“改恶从善”，创造美好的未来；人类的生活也不再是一种往返循环的重复，而是一种不断向前发展的活动。对此，埃班说道：“这种唯一的、超验的上帝观彻底改变了旧有观念，创造出新的思想。”与以前的宗教相比，这是一种真正革命的思想。“……人类可以摆脱强制的，即天命的奴仆身份”，去开创未来。<sup>②</sup>

然而，犹太人的这一信仰却使得犹太人的邻人感到了恐惧和威胁，因为在上古时代，除了犹太民族外，大多数民族都信仰万物有灵论或多神论。几乎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所信赖的种种神祇，这些民族往往在崇拜自己的神祇的同时也承认其他民族所信仰的各种神祇的存在和影响力。然而，犹太人却认为，在历史上通过犹太人向全人类显现

---

<sup>①</sup>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6年，第1、8、106页。

<sup>②</sup> Prager, 前揭书, P29。

的上帝是世界唯一的神，所有其他的神或受到崇拜的物都是虚妄的、不存在的。对此，《圣经》中这样写道：“他们（指外邦人）的偶像（即神祇）是金的、银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却不能言，有眼却不能看，有耳却不能听，有鼻却不能闻，有手却不能摸，有脚却不能走，有喉咙也不能出声。”（《诗篇》，第115篇，4—7节。）犹太人不仅是这样认为的，而且还大力宣传他们的这一神学观点。如此一来，犹太人的一神教信仰，实际上在威胁着周围民族所信仰和崇拜的神祇的存在，并对他们的世界观构成了一种挑战。

除此之外，犹太人还根据其一神思想指出：上帝制定的一系列道德律法、伦理秩序不仅对犹太人适用，而且对每一个人，每一个民族都适用。人类只有最严肃地恪守这些律法和秩序，才能为上帝所接纳。犹太人的这一观点无疑对其他民族的传统价值体系也提出了挑战。

本来，犹太人单是不承认其他民族的神祇，不对众神献祭，不向邻人的寺庙送去自己的供品，就足以引起周围人们对犹太人的不满和憎恨了。关于这一点，经典历史学家海涅曼曾在他的书中这样记录道：“在当时，除了犹太民族外，没有任何其他民族拒绝承认相邻民族的神祇；除了犹太人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民族的人拒绝举行向众神献祭活动；除了犹太人以外，也没有任何民族的人拒绝向相邻人的寺庙送去自己的供品。”生活在1世纪的希腊作家阿平也在他的书中记录了对犹太人的不满：“如果他们（指犹太人）是罗马公民，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和我们敬拜同样的神祇？”因犹太人只崇拜自己的神，拒绝崇拜其他民族的神祇而对犹太人不满和憎恨一事还反映在古罗马统治者身上。罗马皇帝朱利安就曾对犹太人大为不满，指责他们“对他们自己的神崇拜得五体投地，可对他人的神祇从来不敬不奉。”公元1世纪，罗马皇帝卡利古拉因获悉犹太人是罗马帝国中唯一一个拒绝在圣殿中安放其塑像的民族而对犹太人十分反感。后来，一个犹太人代表团专程去晋见并试图就此事作出解释，卡利古拉皇帝对该代表团斥责道：“看来，你们承认是我们罗马人神祇的敌人啰。须知，你们是唯一不

承认我的神权的民族，然而，你们却在同时崇拜一个连名字都不敢说出来的神。”当犹太代表团向他说明犹太人已经以他的名义在耶路撒冷犹太人的圣殿献了三次祭时，卡利古拉十分恼火地说：“是啊，你们替我献了祭，却从来不向我献祭！”<sup>①</sup>

现在的问题是，犹太人不仅不敬不拜邻人的神祇和以真命天子自居的罗马皇帝，还要大力宣扬自己的“一神论”思想，声称除了他们所说的神以外异教社会所信仰的神祇不论有多大灵性统统都是假的。毫无疑问，这样的态度必然会引起非犹太人的愤怒和仇恨，因为在当时，除了犹太人外，没有哪一个民族，没有哪一种宗教敢于作出如此狂妄的断言。

对于犹太民族因其宗教信仰而导致人们对犹太民族憎恨一事，天主教主教全国大会的爱德华·弗兰奈内牧师说过这样一席颇具代表性的话，他说：“把来自上帝、普世适用的道德律法带到我们这个世界的不是别人而是犹太教。”不论愿意与否，“犹太民族在历史上一直肩负着上帝的这一使命，单凭这一点，人们就永远也不会原谅犹太人。”<sup>②</sup>

对于犹太人的上帝观和道德法观导致反犹主义出现的原因，当代社会心理学家欧内斯特·冯·哈阿格进行过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尽管反犹主义的实质十分隐蔽、复杂，但追其根源是人们对犹太人所信仰的一神教的反感。反犹人士尽管很少开口谈论这一点，但却从来没有停止对这一信仰的抵制。而反犹主义就是这一抵制的一种表现形式。那些最早创造出这一使人感到压力和负担的宗教的人自然成为这一反感情绪的靶子。因为，虽然人们不敢对万能的上帝表示愤怒，却可以对那些创造出上帝的人表示愤慨，对那些上帝通过他们显现，并使得其他人不得不接受这一上帝的人表示愤怒。”

---

①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6年，第1,8,106页。

② Prager, 前揭书, P29.

“犹太人的上帝是一个看不见、摸不着、无法描绘、甚至不能直呼其名的神，是一个具有超越人们想象力的神，是一个制定了一整套涉及各方面道德法的神。他还是一个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对所有的人都拥有权力、并要求所有的人必须对之敬畏和崇拜的神。而这样一个神却是通过犹太人走入历史。他倾听犹太人的呼声，与犹太人争长论短，挑选了犹太人作其子民，而且是作为唯一的子民……犹太人成为那些对上帝的支配地位不满的人的攻击目标也就不足为奇了。”<sup>①</sup>

前面已经提到，导致反犹主义出现的除了犹太人的信仰外，还包括犹太人的律法，因为倘若犹太人只在信仰上不同于非犹太人，也许他们还不会对非犹太社会造成如今这样大的影响，导致的敌意也不会如此之大。犹太人对非犹太社会的挑战更主要地集中在犹太律法方面。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犹太律法将犹太民族这一具有挑战性信仰付诸行动的。<sup>②</sup>

毫无疑问，犹太律法的首要目标是为了坚定犹太人对上帝的信仰，并在日常生活中排斥所有其他神的存在。不少犹太律法都是对这两点的阐述和发挥。具体地讲，在613条犹太律法条文中，有8条要犹太人公开表示对上帝存在的认可，有51条与对其他神祇的抵制有关。这些律法使得犹太人必须在独特信仰上表明立场。对于一个犹太人来说仅仅私下承认一神教是不够的，他还必须公开表明对唯一的、万能的上帝的坚信和对异教偶像崇拜的谴责和拒绝。犹太律法不允许犹太人在私下承认犹太民族所信仰的上帝的同时，装作也信仰异教的神。迈蒙尼德根据犹太律法精神，早在12世纪就作出了这样的论述：“犹太人有义务向世界公开他们的真实信仰，不向来自任何方面的威胁低头。即使是面对以暴力迫使我们放弃信仰的暴君，我们也必须拒绝服从。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坚定表示就是下令处死我们，我们也不会那

<sup>①</sup> E. Van den Haag. The Jewish Mystique, New York: Stein and Day, 1977, P60—61.

<sup>②</sup> Prager,前揭书,PP31.

样做。同时我们也不能使暴君错误地认为尽管我们的心仍向着我们的信仰，但表面上是会放弃对上帝的信念的。”<sup>①</sup>

但犹太律法要求犹太人做到的远非只是对独一无二上帝的信仰，《托拉》中列出的613条诫律以及口传律法中规定的一系列法规涵盖了生活的所有方面。这些律法在确保犹太人在行动上表现他们的一神信仰的同时，还要求犹太人在生活中保持犹太民族的独特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而任何一个群体试图保持自身独特生活方式和自身价值观念的做法常常会引起周围其他群体的不满和反感。

例如，犹太民族的饮食法在很大程度上使得犹太人无法与非犹太人同桌共餐。因为犹太人饮食法不仅规定了哪些东西可以吃，哪些食品不可以吃，特别是对肉类食品有着极其严格的规定，而且还对那些可以食用的动物的宰杀方法作出了特别的规定，犹太教中的礼定屠宰法就是针对这一规定制定出来的。根据礼定屠宰法，人们在宰杀动物时必须使用无缺口的屠刀，必须一刀致死，力求把被宰杀动物遭受的痛苦降到最低点，然后还必须放尽所有的血。凡是不按此方法屠宰的动物的肉即使是犹太饮食法规定可食用的也将被视为“不洁”，而不能食用。

犹太律法中有关守安息日的一系列法規则是另外一些使得犹太人与非犹太人分隔的规定。根据犹太律法，安息日是极其神圣的日子。《十诫》中的第四诫对此作出了专门的规定：“当记念安息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作，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牧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这内，上帝造天、地、海和其他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上帝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为了遵守这一诫命，犹太人一星期中总有一天要放下手中的活，与家人、朋友团聚在一起度过一个平和的日子。在这一日子里犹太人不工作、不旅行、不烧煮、不娱乐、不做生意、不购物、不参加公众活动。能够做的是休息、祈祷、学习、唱歌和

---

<sup>①</sup> Maimonides.P12—13.

交谈。这使得犹太人几乎完全脱离与非犹太邻人的接触。

倘若犹太人只生活在自己的天地中，不与其他民族的人交往或生活在一起，上述有关安息日和饮食法的种种规定也许不会引起人们太大的不安和反感，如同那些离群索居，或者与世隔绝中生活的土著或原始人一样，无论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信仰多么地独特，也不会引起人们和社会的反感。然而事实上，犹太人自圣殿被毁后就基本上生活在异族之中，并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一个社会的一个少数民族。在这样的社会中再坚持自己的独特生活方式和道德准则便会使他们在非犹太人眼中成为一个“古怪”的、与社会格格不入的群体，招致人们的反感和猜疑。对于这一点犹太民族早在古代就已察觉。在《圣经·以斯帖记》中，犹太人就写道波斯王之所以要清除帝国中所有犹太人是因为“他们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第3章，8节）。公元3世纪在雅典和罗马生活过的希腊学者佛拉维乌斯·菲洛斯特拉托斯（约170—约245）曾这样总结非犹太人世界对犹太人的看法：“长期以来，犹太人不仅多次起义反对罗马人，而且违反人性；他们是一个离群索居、难以改造的民族。他们既不愿与其他民族分享餐桌上的快乐，也不愿参加其他民族奠酒、祈祷或献祭活动。他们与我们之间的鸿沟比将我们与苏拉和巴克特拉分隔开的东印度半岛还要巨大。”

久而久之，因犹太人的独特信仰——犹太教，（当然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度又卷进了经济的、政治的、民族的矛盾）而使对犹太人的反感和憎恨发展成了人类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散布范围最广、后果最为残忍的一种以一个民族为其对象的仇恨——反犹主义。

在明白了反犹主义最初系由犹太教而产生，人们便会不难想出反犹主义在对待犹太人态度上所要采取的迫害步骤和方法。

对于反犹主义者来说，犹太人面临的只有三种选择：要么改变宗教信仰，要么被驱逐，要么遭杀戮。对于犹太人来说，这三种选择是一个结果。无论犹太人是选择改宗，还是放逐，还是死亡，其结局都是

一样的：犹太民族将不复存在。历史已经表明，这种对待犹太人的步骤和办法，并不是人们凭空杜撰的，而是切切实实的。例如：19世纪80年代当俄国爆发大规模迫害犹太人的集体迫害浪潮时，沙皇亚历山大三世及其子尼古拉二世的家庭教师兼政治顾问波别特诺斯采夫曾就俄国应对犹太人采取的措施向沙皇提出建议，他认为：对于生活在俄罗斯帝国的犹太人来说，其中的1/3应改宗受洗，成为基督徒，另外1/3应被从俄罗斯帝国土地上驱逐出去，最后1/3则应被就地消灭。波别特诺斯采夫不仅提出这一迫害犹太人的计划，而且“千方百计地贯彻这项排犹计划，并以此为日趋没落的沙皇时代树立了一座与之相称的纪念碑”。<sup>①</sup>

实际上，人们只要简单回顾一下两千年的反犹主义历史，就会吃惊地发现，反犹主义对犹太人的迫害一直是按照这一解决“犹太人问题”的步骤和办法行事的。首先是尽其可能逼迫犹太人改宗。在犹太人拒绝放弃他们的信仰犹太教后，便毫不客气地将他们驱逐出去，使其成为人类的一个“流浪民族”。当他们发现驱逐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犹太人问题”时，便使出了最后一招“最终解决方案”（即彻底灭绝）。而这一招数的名称——“最终解决方案”恰恰正好是纳粹法西斯为他们屠杀所有犹太人计划所起的名称。这种历史的惊人相似之处简直令人难以相信。

下面，我们将以反犹主义迫害的开端和发展为线索展开对本书主题——反犹主义的解析。

---

<sup>①</sup> P.E. Grosser & E.G. Halperin,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Anti-Semitism,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78, P52.

## 1 反犹主义的开端

告诉我，我的罪过在哪里？

——《圣经·约伯记》

从历史的角度看，反犹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始于公元前4世纪马其顿王亚力山大（公元前356—前322）凭借其军事实力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庞大希腊帝国之时。在这之前，尽管犹太民族遭受过多次严重打击，如公元前722年北方王国以色列被亚述帝国所亡，公元前586年南方王国犹大为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公元前604—前562）所灭，大批犹太人沦为“巴比伦囚虏”，但犹太人的宗教活动从来没有被禁止过，他们的生活方式也从来没有被干涉过，即使是在犹太民族史上最惨烈一页的“巴比伦囚虏”时期，犹太人仍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仍能按照犹太民族固有的传统方式生活。然而，现在的情况却不同了。征服者亚力山大并不是一个仅仅满足于军事胜利的人物，尽管他本人并非是希腊人，但他从小所接受的教育和文化熏陶使他对古希腊文化无比热爱和崇敬。在他看来古希腊文化是一种超越希腊本土的理想和生活方式，应当得到发扬光大，因此，早在青年时代，亚历山大就立志把希腊思想和文化的推广当做自己的天职。在亚历山大东征所到之处，希腊式的城邦相继建立，希腊思想和文化席卷各地。一场史称“希腊化运动”在整个地中海地区和希腊帝国控制的近东广大地区悄然兴起。

公元前331年，随着中东地区成为希腊帝国版图的一个组成部

分，中东旋即成为推广希腊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新舞台。生活在那一地区的东方各民族，几乎无一例外地怀着钦佩的心情，欣然接受希腊人的思想方法和生活方式，唯有犹太民族固守他们的古老传统，顽强地坚持自己的信仰，拒绝接受希腊文化，特别是生活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更是严守教义、固守传统。在他们看来，希腊文化同偶像崇拜、无神论以及异教并无二致。为了坚持自己的信仰，他们不向希腊神庙献祭，不去希腊人的剧院和竞技场，反对与希腊人通婚，甚至不与希腊人同桌用餐。犹太人这一系列拒希腊文化于门外的做法使得当时一心推行希腊化政策的统治者特别恼火。他们把犹太人坚持本民族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的做法看成是拒绝接受统治的一种表现，因而决心采取行动，试图以希腊宗教来取代犹太教，以希腊文化同化犹太民族。

·公元前168年，安条克四世为了在耶路撒冷强行推行希腊化运动，公开发布政令，宣布犹太教为非法，禁止崇拜犹太人的上帝雅赫维，违者以死论处，掀起了历史上第一场大规模自上而下的反犹主义运动。为了剪除犹太教，他采取了各种严厉措施，如下令废止一切犹太教的节期、禁止行割礼、禁守安息日，大肆焚烧犹太人的圣书；在耶路撒冷圣殿中竖起希腊神奥林匹亚宙斯的祭坛，并在祭坛上用犹太教饮食法则视为不洁的猪进行献祭，此外，还强迫犹太人食用猪肉等。对于安条克四世的这一反犹暴行，《圣经》学家加百尔和威勒在《圣经中的犹太行迹》一书中指出：“犹太人长期生活于异教帝国中形成的宗教宽容心理，终于遭到致命冲击，冲击的锋芒直指摩西法律本身。犹太教突然陷入恐怖和沮丧之中。犹太人有史以来第一次仅仅因为履行其民族信仰而被置于死地。”<sup>①</sup>忍无可忍的犹太人在民族英雄玛喀比家族领导下发起了著名的反抗运动——玛喀比起义，尽管这场反抗运动向人们再次表明了犹太人抵制希腊文化、维护本民族传统的决心，却招致了统治者的进一步憎恨。安

① 加百尔等：《圣经中的犹太行迹》，梁工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166页。

条克七世于公元前138年向犹太人发出最后通牒，在公元前135年又亲自率兵攻打耶路撒冷。事后，他对自己的这一行动作了这样一番解释：“我们攻打耶路撒冷是因为在所有民族中，只有这一民族（犹太）拒绝与其他民族交往、并把所有其他民族都看成是自己的敌人。”在安条克七世看来一个民族保持自身传统和生活方式就是拒绝与其他民族交往，就是敌人，就应该遭到迫害和攻打。这一种观点在今人看来实在是一种强盗逻辑，然而千百年来，凡是推行过反犹主义政策的统治者都曾以此为理由，下令迫害犹太人。

当罗马统治者于公元前2世纪左右取代希腊人成为地中海和近东地区征服者后，犹太民族便成了罗马帝国的臣民。从奥古斯都时代开始，对罗马皇帝进行效忠是罗马帝国统治下各国必须定期举行的一种政治仪式。当时的人们并不把这种仪式视为一种宗教仪式，而看作是人民对国家，特别是在罗马帝国统治下各国人民对罗马统治者和帝国忠诚的一种表示。由于犹太教明文规定反对进行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于是犹太人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皇帝崇拜活动。尽管一些掌管巴勒斯坦地区的罗马官员出于安定人心考虑，对犹太教的态度十分谨慎，免除犹太人崇拜皇帝的义务，以避免这种崇拜被认为是一种偶像崇拜的形式，耶路撒冷的罗马军团甚至在一个时期内除去军旗和其他标记上的人物形象，以免万一因此受到攻击，但是，犹太人的这一立场在许多不了解犹太教义的罗马人看来无疑是一种拒绝承认罗马统治的表示，是一种缺少爱国心的表示，从而导致统治者和非犹太社会对犹太人的新的憎恨。关于这一点，犹太人的圣书《圣经·以斯帖记》（写于公元前2—1世纪）有过难得的记载和描绘。犹太人末底改出于本民族的诫命对受到亚哈随鲁王高举的大臣哈曼不跪不拜，哈曼对此十分不满，便对亚哈随鲁王进谗言道：“有一种民族，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所以容留他们与王权无益。”接着又进一步提出抄杀犹太人的罪恶计划：“王若以为美，请下旨意灭绝他们。”（第3章，5—8节。）只是由于犹太女子以斯帖

的聪明才智，犹太人才躲过了哈曼精心策划了多时、试图一举灭绝王国中所有犹太人的劫难。

对犹太人独特信仰和习俗感到不满和厌恶的不仅有哈曼这样的大臣，还包括罗马的统治者和驻外官员。例如，罗马派驻埃及长官弗拉卡斯就是其中之一。他十分看不惯犹太人每周一次欢庆安息日的习俗。公元38年，他对居住在亚历山大城的犹太人进行了一次训话，试图以此废止犹太安息日的习俗。他在训话中说：

“假如正好在星期六这一天敌人突然入侵，尼罗河突然泛滥，或者发生了大火、雷击、饥荒、瘟疫、地震等灾难，你们是否还会像平日那样平静地呆在家中呢？是否还能根据你们的习俗，两手背在身后，在街上不慌不忙地踱着四方步，对周围救援的人不睬不理呢？是否还会像往常一样呆在你们的犹太会堂中，举行神圣的仪式，诵读你们的圣书，解释那些含糊不清的章节，滔滔不绝地发表有关你们哲学观点的长篇高论呢？我想，你们是绝对不会那样的，你们一定会马上行动起来，去抢救你们的父母，你们的孩子，你们的财产，以及一切对你们有用的物品。好了，现在我就是这一切：是暴风雨、是战争、是雷击、是洪水、是饥荒、是地震、是灾难，你们必须放弃守安息日的陋习。须知，我的这一要求不是空泛之言，而是具有看得见、摸得着威力的命令。”尽管，流传下来的史料没有说明此事的后果，人们对犹太民族因此可能遭到的不幸不得而知，但统治者对犹太民族的憎恨之情已跃然纸上。

公元40年，罗马皇帝卡利古拉悉知犹太人不举行对罗马皇帝的效忠仪式一事，十分恼火，认为这是一种意在谋反的举动。为了显示其权威，他有针对性地命令犹太人在耶路撒冷竖一座他的塑像，并打算在塑像竖立后令所有犹太人举行对塑像的崇拜活动。一场危险冲突眼看就要出现，就在这紧要关头，卡利古拉皇帝突然遭到其禁卫军的刺杀而身亡，这场必然要导致犹太人与罗马统治当局发生正面对抗的冲突才得以避免。

此外，这一时期的罗马知识界对犹太人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他

们不再像过去那样将犹太人视为中东诸多民族中的一员，而是继承希腊人对犹太人歧视的观点，以著书立说的方式或者把犹太人说成是下等人，或是把他们斥之为遭神和人共同痛恨的一个民族。学者阿皮恩就曾在他的著作中把犹太人形容为一群道德败坏的下等人，是被埃及人赶出来的麻风病患者，并以此告诫大众不要与犹太人接触、交往。另一位学者，著名罗马史学家塔西佗则将犹太人说成是一个厌恶、排斥其他民族的人群。而他说这话的理由竟是犹太人“不与人们一道吃饭”，“拒绝与外乡女子发生性关系。”<sup>①</sup>

犹太人在1世纪和2世纪初多次举行的反对罗马人暴虐统治的起义无疑是导致罗马统治者进一步迫害犹太人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公元6年，罗马屋大维皇帝宣布废除以希律家庭为首的君主政体，在故土以色列实行直接统治，犹太民族祖祖辈辈生活的地区正式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由于罗马派来的巡抚贪赃枉法，横行无忌，肆意压迫犹太人，犹太人与罗马统治者的关系日趋紧张，犹太人的反抗行动亦频频发生。公元66年，罗马巡抚弗洛鲁斯企图抢劫犹太圣殿的财物，他手下的士兵将所有阻止他们进入圣殿的人杀死，从而直接导致了第一次反罗马的公开起义。起义尽管在最初阶段取得了胜利，但面对强大的罗马军队，还是于公元70年被残酷地镇压下去。被犹太民族视为极其神圣的殿堂——犹太圣殿被罗马人焚毁，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惨遭屠杀，更多的人被俘卖为奴。这是犹太民族自公元前331年成为希腊、罗马帝国臣民以来所蒙受的一场最大的迫害和杀戮。132年，罗马皇帝哈德良为加强他的独裁统治，计划将耶路撒冷重建成一座罗马式城市，并打算在其中建造一座罗马神殿。消息传开后激起犹太人的极大愤怒。终于在建城这一天到来时，忍无可忍的犹太人再次揭竿而起，发动了第二次反对罗马统治的大起义。在大卫王家族后裔巴尔·科赫巴的领导下，起义活动持续了3年之久，一度还成功地夺回了圣城耶路撒冷，

---

<sup>①</sup> L. Poliakov, *The History of Anti-semitism: From the Time of Christ To the Court Tews*,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8. P77--78.

但在强大的罗马军团面前，犹太人终因势单力薄、寡不敌众，起义于135年被彻底镇压下去。这两次犹太人大起义以及两度被罗马统治者用暴力镇压下去一事给犹太民族带来了巨大的损失。据历史学家估计，至少有159万以上犹太人在这期间惨遭屠杀，1000座以上犹太村镇被摧毁，幸存下来的犹太人被迫逃离故土，向世界各地流散。犹太民族不仅蒙受了巨大的人员财产损失，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从此彻底丧失独立地位，并失去自己的家园。对犹太人的迫害也随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公元1—2世纪前后因一神教信仰而受到信仰异教和多神教罗马社会迫害的不仅仅有犹太教，还包括基督教。基督教由于原是犹太教中的一个分支派系，尽管在这期间逐渐从犹太教中脱离出去，形成具有自我体系的一种新教派，但在总体上说还是继承了犹太教的核心——一神信仰，以及全盘接收了犹太人的经典《圣经》和救世思想。对于犹太教对基督教的影响，犹太史学家阿巴·埃班作过这样的精辟论述：

“原始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远比其代表人物一般愿意承认的要密切……

“犹太人的历史对所有的基督徒都具有伟大的意义。基督教应感谢犹太教关于除耶稣外，还有唯一的神、活的上帝、《圣经》——《旧约》（它为《新约》铺平了道路）以及阐明生活目标和历史意义的历史观。《新约》中的《福音书》是有关1世纪之初居住在犹太和加利利的犹太人生活的写照，其主人公是生活在自己家乡的犹太人。客观的历史学家必然会把基督教看做是犹太人智慧的结晶。希伯来人的观念和伦理学确实贯穿在基督教及其以一种神秘力量统治人类两千年之久的文化之中。

“最早的基督徒用《旧约》使人皈依基督教。在罗马帝国领域内，没有哪一个宗教有这样一本雄辩而令人信服的《圣经》，所以与其竞争

者相比，基督教具有不可估量的优越性。犹太人把先知——正直和真理的启示者——以及对救世主的信仰赠给了基督教，他们是能够创造这样感人的神话的唯一的民族。只有对于救世主的信仰才可以说是人类历史向既定目标前进的思想的合乎逻辑的发展；只有对救世主的信仰能够抵制希腊——罗马文化的慢性悲观主义。”<sup>①</sup>

事实上，被后来的基督教信徒喻为救世主的耶稣就是因为不满罗马当局的暴虐统治，四处宣传一神教教义而在提庇留在朝期间（公元14—37）由罗马派驻巴勒斯坦巡抚本丢·彼拉多处以极刑，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在随后的年代，基督教一直受到罗马当局的迫害，被宣布为非法宗教，大批信仰基督教义的信徒被指控犯有“憎恶和仇恨人类之罪”（塔西佗：《编年史》）被罗马当局处决。另有大批基督徒因拒绝敬拜罗马皇帝的塑像和经常秘密举行聚宴和圣餐礼等，招致罗马当局的疑忌，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歧视和迫害。在249—260年和303—305年，即罗马皇帝德修斯、瓦勒里安、戴克里先和加勒里乌等在位时，发生了几次全国性的严厉迫害基督徒事件。特别是戴克里先统治时期，迫害更是残酷，他下令每个士兵都必须向罗马神灵献祭，不从者驱逐，公然表示信仰基督教者斩首。他还发布捣毁所有基督教堂的敕令。只是到了4世纪初，由于罗马帝国西部皇帝君士坦丁一世皈依基督教，于313年与东部皇帝李锡尼联名发布“宽容敕令”（即史书所说“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为合法宗教，其屡受迫害的境况才得到根本改变。随着392年，狄奥多西一世以罗马帝国的名义正式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基督教作为西方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地位终于确立。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105—106页。

## 2 教派之争

### ——基督教反犹主义思想之形成

对基督教的一个最大嘲弄是它所称之为“主”的拿撒人耶稣做梦也没有想到要在以色列民族以外创立一种新的宗教。他一向全心全意地献身于充满启示的犹太教。

——罗伊·埃卡迪

对犹太人的生活和犹太民族而言，基督教的《新约》无疑是历史上危害最大的反犹主义书籍。

——伊莱泽·伯科维茨

在基督教从非法走向合法的300年间（公元1—4世纪），尽管它与犹太教都因其共同的一神教信仰受到罗马统治者的歧视和迫害，但它与犹太教之间的争执却从未中断。特别是刚刚从“母亲宗教”——犹太教中分离出来的基督教，为了表明自身教义的优越，吸引更多民众加入其中，以及为了解释罗马当局对它的迫害，制造了一系列肆意诋毁犹太教和攻击不愿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的言论。这些言论不仅使早先就在异教社会出现的反犹主义思潮再次掀起，而且为日后出现的歧视和反对犹太人和犹太教的一系列反犹主义行动奠定了理论基础，使各个时代决意推行反犹主义政策的

统治者有了一个随时可以利用的极好藉口。这方面的言论除了见诸当时基督教创始人、教父、护教士和教会上层人士之口，更多的、影响更为深远的是集中在基督教奉为经典的《圣经·新约》之中。为了清楚地了解这些反犹言论在日后的所造成的恶果，这里有必要首先对《新约》所包括的反犹主义言论作一罗列和梳理。

大体上说《新约》中包含的反犹主义言论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被说成直接出自耶稣本人之口的话语。这些话语不是明显具有指责犹太人的成分，就是暗示对犹太人的憎恨。第二类是淡化罗马当局在处死耶稣一事上的责任，而将耶稣被害罪责强加到犹太人头上的言论。第三类是不属于前两类范围，但具有明显反犹主义色彩或可能导致人们的反犹主义情绪或行动的言论。

下面便是这三类言论的主要内容：

### 一、被说成直接出自耶稣之口的言论

“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唯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马太福音》第8章，10—12节）这段话暗示作为“上帝选民”的犹太人已被上帝抛弃，被逐出了天国。日后出现的称犹太人是遭上帝唾弃民族的一类说法盖源于此说。

“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马太福音》第10章，14—15节）这段话暗示不接受基督思想的犹太人将要遭受比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还要严重的惩罚。

“凡是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马太福音》第10章，32—33节）在这里以耶稣划线，在把耶稣说成是上帝的

儿子同时，暗示不承认他作为救世主地位的犹太人将会在天国被拒绝，得不到他的承认。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马太福音》第23章，37—39节）这里犹太人被指责成杀害先知的人，死不悔改的人。并预言犹太人的家乡要遭彻底毁灭，成为“荒场”。

“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么。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马太福音》第24章，2节）这里又一次暗示圣殿将再次被毁。

“你们要谨慎，因为人要把你们交给公会，并且你们在会堂里要受鞭打，又为我的缘故，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见证。”（《马可福音》第13章，9节）这里犹太会堂被指责为打人场所，尔后出现的一系列指责犹太会堂是“策划杀害耶稣的地方”，“犹太人的罪恶聚集场所”等盖源出于此。

“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福音》第16章，15—16节）后来的传教士以此为据，宣扬对犹太人的所有迫害都是罪有应得。

“倘若上帝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上帝，也是从上帝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利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出于上帝的，必听上帝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上帝。”

(《约翰福音》第8章,42—47节)在这里犹太人被指责是与魔鬼有联系的人,是受到恶魔驱使的人。反犹人士圣·约翰·克里索斯托以此为由,把犹太人一下子打成恶魔一类人。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看见也恨恶了。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的恨我。”(《约翰福音》第13章,23—25节)这段话直截了当地把犹太人说成是恨上帝的民族。既然犹太人恨上帝,那么,上帝也恨犹太人也就十分自然了。

“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多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约翰福音》第18章,36节)赞扬耶稣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壮举,并暗示耶稣早就意识到犹太人有加害于他的罪恶之心。

## 二、淡化罗马当局在处死耶稣事上的责任,而将罪责强加在犹太人头上的言论

“巡抚有一个常例,每逢这节期,随众人所要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当时有一个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众人聚集的时候,彼拉多就对他们说,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还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巡抚原知道,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他解了出来。正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的苦。祭司长和长老挑唆众人,求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巡抚对众人说,这两个人,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呢。他们说,巴拉巴。彼拉多说,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他们都说,把他钉十字架。巡抚说,为什么呢,他作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罢。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把耶稣鞭打了,交给

人钉十字架。”(《马太福音》第27章,15—26节)人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一个善良通达的罗马官员形象。杀害耶稣的罪责被推到了犹太人身上。为了进一步洗刷罗马巡抚彼拉多在这事上的责任,这里还增加了彼拉多用水洗手场面的描写。而彼拉多与众人(指犹太人)间的对话,更是立场鲜明。这段出现的“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成为近两千年来基督教指责世世代代犹太人都需对耶稣被杀一事负责的源头,犹太人蒙受的迫害大多都与此话有关。

“众人都起来,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就告诉他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人,禁止纳税给该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彼拉多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王么。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彼拉多对祭司长和众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但他们越发极力地说,他煽惑百姓,在犹大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彼拉多一听见,就问这人是加利利人么。既晓得耶稣属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里去。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路加福音》第23章,1—7节)这里人们看到的是为彼拉多开脱的又一例证。

“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他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会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他,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来。可见他没有作什么该死的事。故此,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每逢这节期,巡抚必须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众人都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这巴拉巴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无奈他们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作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把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行。”(《路加福音》第23章,13—25节)这里用彼

拉多第三次对众人说他意欲释放耶稣的描写美化彼拉多，犹太人执意杀害耶稣的形象至此已深深植于信徒心中，人们憎恨犹太人也就有了道理。

“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兵丁用荆棘编作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阿。他们就用手掌打他。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祭司长和差役看见他，就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说，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罢。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上帝的儿子。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生怕。又进衙门，对耶稣说，你是哪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彼拉多说，你不对我说话么。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么。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我交给你的人，罪更重了。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该撒了。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他们喊着说，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么。祭司长回答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约翰福音》第19章，1—16节）如果比较一下这段话与前面几段话的差别，便可看出彼拉多之所以将耶稣交给众人去钉十字架是因为犹太威胁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约翰福音》书的作者一下子将犹太人“逼迫”彼拉多下达死刑令的情形烘托了出来。

### 三、导致反犹情绪和行动的言论

“大祭司起来，站在中间，问耶稣说，你什么都回答么。这些人作证告你的是什么呢。耶稣却不说话，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奸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脸上，又蒙着他的脸，用拳头打他，对他说，你说预言罢。差役接过他来，用手掌打他。”（《马可福音》第14章，60—65节）这里人们看到的是大祭司和众人迫害耶稣的情节。如此对待被基督教徒看成救世主的人真是罪该万死，死有余辜了。

“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他，摇着头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罢。祭司长和文士也是这样戏弄他，彼此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叫我们看见，那就信了。那和他同钉的人也讥诮他。”（《马可福音》第15章，29—32节）

“看守耶稣的人戏弄他，又蒙着他的眼问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路加福音》第22章，63—65节）在这里两段话中，人们看到的是犹太祭司长和文士戏弄耶稣的描写。每一细节的出现都增加了后人对犹太人的憎恨。

“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作了这事。耶稣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上帝为他的父，将自己和上帝当作平等。”（《约翰福音》第5章，16—18节）

“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大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他。”（《约翰福音》第7章，1节）这里实质上是为稍后控现犹太人一心想杀耶稣之说埋下伏笔。

“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他。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

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奸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上帝。”（《约翰福音》第10章，31—33节）这里人们看到的是又一段犹太人迫害耶稣的描写。

“你们这硬着头颈，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我们也怎样。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使徒行传》第7章，51—53节）这里人们看到的是对犹太人不义，杀害先知和耶稣的指责。日后出现的指责犹太人是杀人凶手的话语不少是这段话的引伸和发挥。

“他们（指犹太人）竟把他挂在木头上杀了。”（《使徒行传》第10章，40节）

“犹太人看见人这样多，就满心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保罗。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上帝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上帝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于是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但犹太人挑唆虔敬尊贵的妇女，和城内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罗、巴拿巴，将他们赶出境外。”（《使徒行传》第13章，45—50节）在这里《使徒行传》的作者以保罗和巴拿巴的口吻说出上帝已彻底抛弃犹太人，并把自己对人类的爱转向外邦人（即基督教信徒）了。从此犹太人被社会看成了一个遭上帝唾弃的民族，这种说法到了20世纪希特勒时代竟成了纳粹疯狂屠杀犹太人的最大口实之一。

上述反犹言论的出现显然是基督教与犹太教交恶的结果。对于两教交恶的原因，人们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部分学者认为两教交恶一事是犹太人首先挑起的。这部分学者常常引用反基

督教的犹太文献，以及犹太人从事迫害基督教信徒活动作为证据。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那些被人引用的所谓反基督教的文献和指责犹太人从事迫害基督徒活动的说法都是由于基督教徒的反犹主义思想所致，是早期基督教创始人为与犹太教分庭抗礼、争夺信徒而制造出来的谎言，因此，把两教交恶一事的责任归于基督教。由于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现有的史料又无法断定哪一种做法在先，哪一种做法在后，比较折衷的观点认为：在最初阶段，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的竞争当属于两个教派之间的“正常”之争。但是随着争夺愈演愈烈，基督教开始指责当时在竞争中占有优势的犹太教反对救世主耶稣并参与异教社会对基督教的迫害行动；而犹太教则反过来指责基督教背弃犹太教信仰并污蔑犹太人是杀害耶稣的凶手。随着当时处于劣势的基督教对犹太教的憎恨加剧，其攻击的言辞也愈加激烈。此外，为了吸引更多的民众入教，基督教创始人认为有必要淡化犹太教对基督教的影响。为了实现这一点，基督教创始人把犹太人的《圣经》称为《旧约》，而将基督教添加的部分称为《新约》，其言下之意为，上帝与犹太人订约的事已成为过去，现在上帝已与基督徒订立新约。就这样，基督教创始人在肯定犹太人《圣经》的同时又否定了它，在应用它的同时又取代它。这样，他们通过宣扬旧的契约实际上已被新的契约所取代来证明，上帝已经唾弃了他过去认定的选民——犹太人，而把他对人类的爱转向了基督徒。为了讨好罗马统治者，基督教还把罗马人在公元70年摧毁圣殿一事说成是上帝对犹太人迁怒的结果，是对犹太人罪恶行径的一种惩罚。这样你一来我一往，两教之间的争执愈演愈烈。当基督教在这场争执中终于占上风后，发现自己在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教义竟充斥了反犹主义成分，在被视为无比神圣的《新约》中包括了以上引录的种种反对犹太人的言论。（随着《死海古卷》的发现，以及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新约》的撰写人受到当时形势的巨大影响，具体地说，《新约》是在向异教

社会传播基督思想，与犹太教争夺信徒，进一步脱离犹太教过程中写成的。）

在基督教形成之初对犹太人发出的众多指责中，影响最为深远、攻击最为恶毒的莫过于把犹太人说成是杀害被基督徒奉为救世主耶稣的凶手。这一指责实际上也是《新约》反犹言论的最核心部分。日后基督教信徒对犹太人的诸多仇恨盖来源于此。因此，在我们探讨基督教反犹主义思想的根源时，有必要特别对这一指责进行一番剖析。首先要看一看这一指责的根基是否坚实；其次还要分析一下导致这一指责的原因究竟何在。

对于耶稣被杀害一事，除《新约》外，史料的记载大多比较简略，但一致认为是罗马巡抚彼拉多所为。如，约瑟福斯在其《犹太古事记》中提到这一事件时说：“彼拉多判处他钉十字架。”<sup>①</sup>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在其《编年史》中提到耶稣时说：“基督，由此该教因而得名，于提庇留统治期间，在巡抚本丢·彼拉多手下被处死。”唯一对此事作戏剧性记载和描写的是上百年后由基督教会编撰的《新约》，其中尤以被称为四大福音书的《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中的记载最为详细。对于耶稣遇害的经过和原因《新约》中的四大福音书是这样描写的：原为犹太教信徒耶稣不依犹太教传统讲道，修正摩西诫律，甚至向人们宣传他具有显示神迹的能力。他的所作所为招致正统犹太人的不满和嫉恨。一年，逾越节前夕，他按照古代先知预言过的方式，骑驴进入圣城耶路撒冷。入城后，他洁净了圣殿，并在殿中宣讲福音。由于叛徒犹大的出卖，耶稣被犹太祭司捉拿，押往犹太教公会受审，受审期间耶稣不仅遭受侮辱，还被毒打。为了置耶稣于死地，犹太祭司和长老把他捆起来交给罗马巡抚彼拉多处置。彼拉多本想释放耶稣，却遭犹太人坚决反对。不得已，彼拉多下令判处耶稣死罪。

---

<sup>①</sup> 《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第447页。

史学家、神学家和犹太教专家通过对史料典籍的深入研究发现，《新约》中有关耶稣遇害经过的记载与其说是对历史事件的客观陈述，倒不如说是一种观点的表达，是基督教形成之初基督教创始人和护教士根据莫衷一是的传闻所写成；不仅记载本身矛盾百出，而且与当时的罗马法律和犹太人的律法不符。

前面已经提到对于耶稣遇害一事的详细描写主要出自四大福音书，但只要翻阅一下这些记载着耶稣行迹的书卷就会发现，不仅各卷书对事件的记载先后不一，而且在指责犹太人的态度上还层层加码。在被认为完成较早的《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对耶稣被杀一事记叙较为简略，尽管这两部福音书未能宽宏大量地对待犹太人，但也并非不加保留地指责犹太人，因而对犹太人的态度尚较缓和；然而到了稍后写成的《马太福音》，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其中对有关耶稣的生平和经历进行了修订和扩充，增加了许多戏剧性的场面。但最大的改变乃是对犹太传统和犹太人的态度。《圣经》学家加百尔和威勒对此事是这样评述的：“马太对此（指犹太）传统的遵奉者们相当怨恨而无情。他的偏见几乎可用一个现代术语‘反犹主义’来概括。在他看来，犹太人因反对救赎他们的弥赛亚而丧失了历史时机，以致不值得被人同情。”<sup>①</sup>在《约翰福音》中，作者显然有意增加了出自耶稣之口的对犹太人的斥责。尽管这些斥责内容在前三大福音书中已多有出现，但现在改成由耶稣亲自说出，无疑大大地加重了这些话语的分量和作用。因为，既然耶稣被认为是“神子”，代表着“上帝之道”，由其口中说出的任何话语便具有不可怀疑的神圣性。此外，《约翰福音》还把前三大福音书所散布的耶稣被杀罪在“在场的犹太人”的说法改成罪在“全体犹太人”。这一系列改变和加码的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的本身。

其次，《新约》中对罗马统治者在耶稣之死一事上作用的描写显然与历史不符。在耶稣活动年代，当时犹太人的家园早已成为罗马帝国

---

<sup>①</sup> 加百尔等，前揭书，第212页。

的一个行省，归罗马派出的巡抚直接统治。依据罗马法律，只有罗马统治者才会判处一个人钉十字架死罪，其他任何人都不具有这一生杀予夺之权。耶稣被判处用十字架钉死一事表明，他是根据罗马帝国惩治叛逆的法律处理的。因此，指责犹太人杀害耶稣显然与历史不符。对此，基督教学者乔尔·卡迈克尔(Joel Carmichael)在《耶稣之死》一书中写道：判钉十字架是典型的罗马式判决，犹太人从不以此定人以死罪。……因此，耶稣被钉十字架一事只能直接出自于罗马统治者之口。而且耶稣是作为犹太人的王被判死罪的。这表明对耶稣的判决不包含任何宗教因素，而是出于一种对罗马帝国权威的直接考虑。”事实是，主持对耶稣审判，并下令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不是别人而是罗马巡抚彼拉多。《新约》的作者显然对此是察觉和了解的，但为了将责任推到犹太人头上，《新约》的作者有意淡化彼拉多在耶稣被杀一事上的作用，其手法之一是把彼拉多描写成一位优柔寡断、善良通达的巡抚。他之所以最后判耶稣死刑是向暴民屈服的结果。而根据犹太史学家约瑟福期的记述，彼拉多的性格恰恰与《新约》的描述相反，他不仅根本就不是位优柔寡断、善良通达的罗马官员，而是个生性残酷、办事独断专行、为人暴虐无情的统治者，对于任何散布不满罗马统治的人都采取镇压措施。被喻为“基督教之父”的犹太哲学家斐洛对彼拉多性格的描绘，也为约瑟福斯的描述提供了佐证。斐洛使用的字眼也是“残酷”、“暴虐”、“无情”，并指出彼拉多是位“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常常不经审判屠杀手下的臣民”。<sup>①</sup>事实上，连《新约》中也提到他在加利利犯下的屠杀罪行。(参见《路加福音》第13章，1节。)《新约》的作者有意不顾历史事实，竭力美化彼拉多，淡化其杀人罪行，其用意所在亦不言自明。

再则，《新约》对耶稣被害经过的叙述中包含了大量与当时犹太人实行的犹太教律法和传统习俗相矛盾或直接冲突的内容。例如，根据

<sup>①</sup> Grosser, 前揭书, P318—319.

犹太教有关律法规定：任何形式的审判都绝无可能在大祭司该亚法的住所进行（而《新约》却把犹太人对耶稣的审理放在大祭司的宅院内），犹太教公会从不在星期五召开，也不在逾越节前一天召开（而《新约》中把审判耶稣的日子恰恰定在逾越节前一天的星期五）；根据有关规定，犹太教公会只有在圣殿晨祷仪式结束后才能开会（可《新约》中却硬说犹太教公会在鸡叫前就在举行）；犹太教习俗规定对一个人的宣判不得在审判当天作出（而《新约》中却把对耶稣的审判和宣判说成是在同一天完成）。一位路德时代的基督教神学家埃丢尔德·洛塞通过研究发现，仅在《马可福音》和《马太福音》两卷书中，涉及犹太教公会在审讯耶稣一事的记载中就有27处明显违背犹太教律法的描述。<sup>①</sup>如果这一指责的对象是普普通通一个犹太机构，或某些目无法纪的犹太人，或许人们还能够接受，然而，这一指责的对象却是素以严守律法著称的犹太教公会，一个主要职能是负责解释律法、并监督人们守法的司法机构，在审理与一个人有关的案子时竟在一系列做法上公然违反自身律法，这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情理中都是令人难以信服和接受的。

至此，我们已不难看出《新约》中把犹太人说成是杀害耶稣之元凶的指责显然缺乏坚实的根基。如果再从无神论的观点出发来探讨这一问题，或者从现代科学的角度出发，分析《新约》中关于耶稣之死以及死者的复活的记载，那么，人们完全可以得出所有这一切均绝非事实的结论，最多只能看成是一种神学观念。以此为由发出的指责也就自然失去了其所有合法性。

现在的问题是：这一指责既然缺乏坚实的根基，为什么基督教一而再，再而三地发出这样的指责？真正的答案看来只能从伴随基督教诞生而出现的反犹主义思想中去寻找。前面已经提到基督教的出现既是犹太教影响的产物，更是对犹太教叛逆的结果。其不少思想都是在

---

<sup>①</sup> Gvossen 前揭书，P318页。

与代表正统观念的犹太教派，特别是撒都该派和法利赛派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当它最终从犹太教中分裂出来，另立山头时，在宗教领域唯一具有优势并可能击败之的只有犹太教。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扩大自身的影响，争取更多人的支持和加入，基督教创始人从未放弃对犹太人和犹太教的攻击。充斥着一系列反犹主义思想的四大福音书就是写成于基督教与犹太教争论最激烈的时代，是基督教无望使犹太人改信基督教年代的产物。正如加百尔和威勒在探讨福音书成因时所说，写作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吸收更多的信徒，使之信仰耶稣。”<sup>①</sup>当时基督教对犹太教的敌视态度还可以从导致基督教最终得以发展、壮大起来的最重要人物保罗对犹太教的敌视态度中略见一斑。在基督教与犹太教彻底决裂的问题上，保罗起到了关键作用。他通过对犹太教之本质——摩西律法的否定（他声称：摩西律法只是上帝的临时性安排，只适用于耶稣基督到来之前时期。对于基督的信奉者，摩西律法已完全失效。）确立了基督教核心思想“因信称义”的地位，并以此诋毁了过去的犹太人。对于保罗为何背离其本族思想，《路加福音》作过这样的透露：他起初曾打算向犹太人讲道，但没有成功。

对基督教形成之初就包含了大量反犹主义因素一事，基督教神学家格莱戈瑞·鲍姆神父在其撰写的《犹太人、信仰及意识形态》一文中发表了如下的看法：

“基督教教义中的反犹主义倾向只是到最近才开始被人们认识到。基督教徒是在希特勒表现出来疯狂和反犹主义冲击下开始重新检讨其有关涉及犹太人和犹太教教义的，并拿出勇气面对其教义在历史上曾表现出的极具危害性的一面。天主教教会的彼得森、马利丹、儒内特等人领导了这一自我检讨运动。最初，人们只承认基督教教义中所包含的反犹主义倾向只产生于基督教历史的某

---

<sup>①</sup> 加百尔等，前揭书，第197页。

些个阶段。然而，进一步的研究和更加无畏的对过去历史的检讨表明基督教教义中的反犹主义倾向实际上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并几乎在各个发展时期都有所表现。因为就连《新约》中也包含反犹主义的若干段落。由于基督教会将自身看成是真正以色列人，因此从一开始，它就努力寻找用一类人代替另一类人的理由。”<sup>①</sup>

这一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还在1973年4月23日《新闻周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得到进一步的探讨。该文集中讨论了基督教和犹太教学者共同关心的一系列问题。讨论的中心议题是：“复活节的故事是如何讲述的？谁应该对耶稣之死负责？”文章引用了罗马天主教神学家罗斯玛利·鲁瑟的话说：“现在基督教徒总是十分乐意地承认基督教中确实存在反犹主义成分，但却把它们的出现看成是一种纯属偶然事件，不大愿意承认它们深深地植根于四大福音书之中这一事实。”文章说尽管讨论的双方在古代反犹主义出现的许多问题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然而却在下面这一点上取得了共识。即，福音书中最容易导致反犹主义的话语是那些涉及审判和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段落<sup>②</sup>。

可是，对于基督教在这一时期出现的反犹主义倾向，教会长期以来一直予以否认。教会的这一态度不仅使其反犹主义思想无法得以克服，反而促使其广泛传播，成为各个时期不断出现的反犹主义新内容的一大根源。为此，不少基督教中有识之士不断发出呼吁，要求教会领导出面承认基督教在历史上犯下的这一过失。基督教神学人士海曼·戈尔丁(Hyman E. Goldin)呼吁说：“为了正义，我要求教会代表公开承认，并在所有的祈祷场所，所有的教会学校宣布犹太人(在耶稣钉十字架一事上)是清白无辜的，并从现在开始纠正对犹太人的错误指控。要求其信徒在复活节到来前夕停止诵读那些旨在指控犹太人的描写耶稣受难的章节。为了正义，我要

---

<sup>①②</sup> Grosser, 前揭书, P319—320.

求教会修改四大福音书中涉及对耶稣的审判章节，从《新约》文本中彻底剔除所有反犹太人的内容，从而一劳永逸地消除犹太人与那一他们从未犯过的罪行的联系。我的这些要求不仅是为了犹太人，而且是为了所有正直的基督徒，为了人类的良知。”不过，这一时期基督教对犹太教以及犹太人的歧视和憎恨还主要表现在当时神学思想的争论上，以及不同意见的提出上，在实际生活中对犹太人进行迫害的现象还极少发生。基督徒和犹太人也大体上和平相处，相安无事。

公元4世纪，随着罗马皇帝君士坦丁皈依基督教，基督教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开始由非法走向合法，由地下走向公开，并终于在391年被当权者宣布为罗马帝国的国教。犹太人坚持了一千多年的一神教思想终于为异教社会所接受，受到包括统治者在内的人们的尊重。按理来说犹太教的地位也应该随之改善，因为毕竟犹太教是孕育基督教的“母亲宗教”，毕竟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大部分内容直接来自犹太教。然而，就像希腊神话中长大了的俄狄浦斯注定要弑父一样，坐到国教交椅上的基督教则与罗马统治者联手开始了对自己“母亲”的一系列迫害。这些迫害包括：

一、进一步拉大与犹太教的距离，尽一切努力降低犹太教的合法性。325年在君士坦丁皇帝召开的尼西亚会议上，基督教会决定每年复活节的庆祝日期不再依据犹太历而定，也不放在犹太人的逾越节期间举行。在决定“这样一个神圣节日的问题上，我们再依据犹太人的习俗行事是怎么也说不过去的。让我们以此为开端，彻底与这样一个可憎的民族作彻底的决裂吧。”<sup>①</sup>这是当时基督教上层人士的普遍想法。教会的这一决定绝不仅涉及一个节日的日期，而是标志着对犹太教态度的根本转变。犹太教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从此被基

---

<sup>①</sup> H.H. Graetz, History of the Jew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898, P563.

督教抛弃。基督教与犹太教间的距离亦被再次拉大。

二、以法律为手段进一步限制乃至禁止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的正常交往。337年,刚刚继承帝位的君士坦提乌斯制定出的第一批法律就包括了禁止犹太男子与基督徒女子之间的婚姻,对违反者将以死刑相处。接着,他又于357年签署一项法令,禁止任何人皈依犹太教,对皈依者和从事皈依活动者均处以死刑,并没收其所有财产。<sup>①</sup>425年,罗马统治者宣布彻底废除犹太族长制,长期以来一直在犹太人中发挥领导作用的犹太人管理机构——犹太教公会亦宣告中止存在。这些法律、法令的颁布和执行实际上进一步打击了犹太教,犹太人的地位亦被人为地异化,成为基督徒眼中不可与之接触的一类人,犹太人和犹太教与所在社会的异化进程从此开始。

三、犹太人的政治权利和民权受到进一步限制。429年,西罗马皇帝霍诺留颁布政令,禁止犹太人担任公职,并将犹太人从军队中清除出去。这一举措,以及其他一些限制和剥夺犹太人权利的国策使犹太民族逐步沦为所在国的“二等公民”,开创了把犹太人排斥在公职之外的先风。

四、基督教的上层人士,如圣教士、教父、主教、僧侣等,或是通过布道的方式,或是用发布文告的形式,散布反犹主义思想,煽动教徒对犹太教和犹太人的仇恨。从流传下来的历史文献看,这一时期的大部分神学著作都或多或少包含对犹太教和犹太人的攻击成分。这一时期出现的赞美诗、教会文告、牧师布道辞等均堆砌种种对犹太教和犹太人的污蔑、嘲笑、攻击字句和思想。如任普瓦蒂埃主教的圣·奚拉里在他的布道和著作中把犹太人形容为永遭上帝唾弃和谴责的一个邪恶民族。圣·埃福罗姆主教在他写的赞美诗中把犹太会堂比喻为妓院。<sup>②</sup>至于那些重复前一时期把犹太人说成是迫害耶稣罪魁祸首的指责更

---

<sup>①</sup> H.H.Graetz, *History of the Jew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898, P566—567.

<sup>②</sup> D. Runes, *The War Against the Jew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68. P67.91.

是层出不穷。其中曾任希波主教的圣·奥古斯丁的一段话很有代表性，把耶稣被害一事全部且直接强加在犹太人身上。他写道：“犹太人捉拿了他（耶稣）。犹太人侮辱他；犹太人把他缚起来，给他戴上荆冠，往他身上吐唾沫以此来羞辱他。他们鞭笞他，用各种方法惩罚他，把他挂在十字架上，用长矛刺他的身子。”<sup>①</sup>他的这番话实际早已超出了前辈基督教神父对犹太人的指责。这类无端攻击和不实之辞的出现显然加深了普通基督徒对犹太人的憎恨，成为中世纪基督社会仇视犹太人的一大根源。

在基督教一跃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的那个世纪中，有两位对犹太人和犹太教抱有强烈偏见的著名基督教人士需要特别提及。他们分别是圣·约翰·克里索斯托(Saint John Chrysostom, 约347—407)和圣·安布罗斯(Saint Ambrose, 约339—397)。鉴于这两人都是基督教成为国教年代的著名人士，并身居要职要位，他们对犹太人的态度和做出的决定对以后基督教会对待犹太人所要采取的态度影响也就特别地大。事实上，许多日后出现的许多憎恨和敌视犹太人的言论和行为都与他俩的反犹主义思想有着直接的联系。

圣·约翰·克里索斯托生于叙利亚境内安提阿，是古代基督教的一位著名教父。他善于传教和解经，长于辞令，因而享有“金口约翰”的美誉，398年被任命为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尽管不少史学家称其是位“热情、善良”<sup>②</sup>的人，但他的“热情”和“善良”品德却从未达及犹太人。他不仅从未以热情的态度善待犹太人，相反还以极其恶毒的语言对他们攻击之。他声称：“犹太人是所有人中最无用的人。他们好色、贪婪、巧取豪夺。他们是出卖耶稣的凶手。他们崇拜魔鬼。他们的宗教令人作呕。犹太人是杀害耶稣的罪魁祸首。就他们杀害上帝的行为而言，人们是不可能找到任何赎罪方式的，是不能赦免的，是不可原谅的。基督徒永

---

① J.Isaac, The Teaching of Contempt Christian Roots of Anti-Semitism, New York: Mc Graw Hill Book Company, 1965, P111.

② M. Hay, Europe and the Jews, Boston: Beacon Press, 1961, P27.

远都不应打消为耶稣复仇的意愿。犹太人必须永远判受奴役。由于上帝一向憎恨犹太人，因此，憎恨犹太人也应该成为所有基督徒的义务”。<sup>①</sup>他不仅以这样的言语攻击犹太人，还以更为恶毒的言语形容犹太人的宗教场所——犹太会堂。他咒骂犹太会堂是“流氓的贼窝”、“野兽的巢穴”、“恶魔进行盲目崇拜的庙宇”、“鬼怪的栖居地”、“犹太人的罪恶聚集场所”、“策划杀害耶稣的地方”、“魔鬼的避难所”、“比妓院还要肮脏的地方”。<sup>②</sup>从这些话语中，人们不难看出克里索斯托大主教对犹太人和犹太教的敌视程度。天底下所有恶毒的字眼几乎都被他用在犹太人和犹太教上了。当一些基督徒对他的无端攻击和漫骂言论表示疑异，指出单从犹太会堂中收藏着摩西和众先知的书籍一事出发，犹太会堂也该看成是一个应该得到人们一定程度上尊重的地方，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对此却十分不以为然。他声称：犹太会堂存有圣书一事只能成为引起人们憎恨犹太人的另一理由，因为犹太人尽管拥有圣书，却顽固拒绝接受或拒绝理解其中基督思想的真谛。显然，他们是《约翰福音》中所痛斥的属于恶魔的人。他这番善于辞令的解释一下子把犹太人与《约翰福音》中提及的恶魔一类人物联系在一起。

当他得知在安提阿的部分基督徒仍然与犹太人保持一种亲密关系时，他对这些人发出了这样的谴责：“犹太人杀害了上帝之子！你们怎么还胆敢与这样一个杀人民族保持关系！”一言既出，犹太民族即被扣上了“杀人民族”的罪名。

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对这一时期反犹主义的最大贡献恐怕莫过于他对基督教采用暴力手段迫害犹太人行为的神学辩护了。针对一部分人从基督教博爱思想出发，反对对无辜犹太人滥施暴力一事的观点，他不仅不予赞同，反而鼓吹说如果基督徒对犹太人施暴，无论是打还是杀，都罪在犹太人自身。他声称：犹太人说导致我们去干这些不幸事的是人，而不是上帝。可事实并不是这么回事，我们这样做是出于上

---

① Runes, The Jews and the Cross, P61—62.

② Hay, 前揭书, P26—31.

帝的旨意。也许有人想把这一切归咎于人，对人们的这一行动产生怀疑，甚至发难人为什么如此大胆，其实，除非是出于上帝的意愿，人是绝对不会去干这样的事的。克里索斯托就这样以如簧之舌把基督徒用暴力迫害犹太人之惨忍行为说成是天意，并为这一行为寻找出一条神学理由。他的这一辩解无异是一种强盗逻辑。天主教著名史学家马尔科姆·海对此作出了这样的评述：“这一(指克里索斯托)的逻辑正好可用来为德国人的种族灭绝行为进行辩护。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完全有资格在波兰的杜布诺万人坑旁进行一次强有力的布道。他完全可以解释说：复仇的上帝之所以惩罚那个强忍住泪水的犹太小男孩，是因为他的这一举动使德国人无法看出他感到了恐惧。于是，(根据克里索斯托的理论)那个犹太男孩及其家人向万人坑走去一事完全可以在纽伦堡审判中起到(为德国战犯)辩护的作用。”

这一时期另一位著名反犹人士名叫圣·安布罗斯，是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374年受洗入教，后接受圣职，出任米兰主教。388年，美索不达米亚主教无端怂恿暴民焚烧犹太会堂。罗马皇帝狄奥多西得知后极为气愤，责令其交付重建被焚犹太会堂的费用。一贯憎恨犹太人和仇恨犹太教的圣·安布罗斯对狄奥多西的这一裁决大为不满。他上书狄奥多西皇帝，要求撤消这一命令。在信中，他写下了这样一段话：“我在此宣布，是我下令焚烧犹太会堂的。真的，是我下令这样做的。我这样做为的是世界上从此不再有责难耶稣的场所。”为了迫使狄奥多西皇帝收回成命，他在一次狄奥多西皇帝出席的教堂仪式上，突然宣布，除非狄奥多西收回要求重建犹太会堂的成命，他将拒绝主持本次弥撒活动。他对狄奥多西说：“民众仅因烧毁一座建筑就遭受如此惩罚太无道理。如果考虑到烧毁的还是一座犹太会堂，这样的惩罚就更无道理，因为犹太会堂是非基督徒之巢穴，一个不信基督的场所，一个罪恶之地，一个上帝早就诅咒过的地方。”圣·安布罗斯就这样不仅最终逼迫罗马皇帝收回成命，而且使其立场为4世纪基督教会所接受，开创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先例：即如果犹太会堂为基督徒所捣毁，要重建其费用也

只能由犹太人自己出。圣·安布罗斯的这一立场还直接鼓励了反对犹太人暴力行为的大量出现，影响极为深远。

当然，在这一时期散布和制造反犹言论和思想的基督教上层人士远不止上面提到的两位。有关文献表明，当时有影响的教会上层人士都或多或少发表过反犹言论。由于这些基督教著名人士在基督教发展史上所占有的特殊地位和所发挥过的重要作用，他们对犹太人的看法和发表的评论也就具有了极大的权威性和永恒的价值。正如他们的伟大神学著作和思想经常为日后学者广泛引用，他们的反犹主义言论和思想也被反犹主义人士广泛利用，借以论证其反犹思想的合法性。

此外，这一时期出现的反犹主义言论和思想还为日后不断出现的反犹主义行为播下了种子，因为这些言论和思想不仅仅作为历史文献而存在，而是以一种被认为具有永恒价值的面貌溶入基督教的教义、神学观念和基督教传统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日后出现的许多反犹言论和思想都是这一时期反犹言论和思想的一种延续和发展。关于这一点，本书将在以后章节中再度论述。

人们在分析这一时期基督教对犹太教和犹太人采取特别敌视态度的原因时指出，尽管基督教在公元4世纪为统治者接受，被奉为国教，但这并不表示它的地位已经十分巩固。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它的存在和发展仍仰赖当时罗马统治者的支持和庇荫，而攻击犹太人是一个肯定能博取罗马人欢心的举措。因为，在罗马帝国控制范围内，只有犹太民族坚持本民族的信仰，保持本民族的传统，拒绝接受罗马化。犹太人的这一做法为罗马统治者特别憎恨，此外，这一时期还是基督教努力试图扩大自身势力，增加自己影响的年代，教会上层人士为了巩固已取得的地位，扩大自己的影响，不得不对任何可能威胁自身地位的言行进行抨击和谴责，对任何离经叛道行为进行毫不留情地打击。而在当时的宗教领域，对基督教观念最具挑战性的只有犹太教。犹太人对基督教新思想的挑战和讽刺特别令教会上层人士感到不安。为了回击社会上出现的异端言论、犹太教化倾向，基督教的圣教士、主

教、教父、僧侣或以撰写文稿方式，或借用布道的机会阐述自身的教义和思想，回敬和谴责任何有悖于基督教教义的言论和倾向。而对犹太教和犹太人的谴责和攻击常常是这些行动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客观地说，在所有这些谴责和攻击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当时政治斗争和教义之争的产物，但它们的出现和流传仍对日后反犹主义的产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广大基督教信徒对犹太教和犹太人的基本看法和态度。如果我们考虑到当时基督教会上层人士对犹太人的攻击常常是作为一种无可分辩的“真理”提出来这一事实，便更容易看出其中所包含的旨在唆使基督教徒迫害犹太人的倾向。

## 中 篇

### 3 客民身分

#### ——中世纪反犹主义探源之一

犹太人社区在欧洲连续存在达两千年之久，许多社区比他们生存的国家还要古老。然而，在欧洲国家的发展过程中，犹太人很少被授予完全的公民身分，至多被容忍为客籍者。

——《勇于记住：1933—1945年纳粹屠犹图片展》导语之一

中世纪是反犹主义思潮和迫害行动在欧洲大陆不断升级和蔓延的年代。人们在探寻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各种因素时，常常把基督教成为中世纪欧洲社会和政治主宰，以及遭谴责犹太人的客民身份并列为诸因素之首。对于基督教成为中世纪欧洲社会和政治主宰后对反犹主义的影响，我们在前面已有所涉及，这里暂按下不表。本章所要着重论述的是犹太人的客民身分。因为，犹太人的这一身分不仅直接影响在随后1600年中欧洲犹太人的社会地位，决定欧洲非犹太人社会对他们所要采取的态度，而且还是导致中世纪反犹主义进一步升级和蔓延的一大根源。

社会学家詹姆斯·帕克斯在论述中世纪犹太人社会地位时曾把罗马法律、教会法规和日耳曼约法看成是它的三大支柱。<sup>①</sup>这一观点的提出对我们很有启发。下面，我们将以此入手，通过对帕克斯提到的这三大支柱含意和实际作用的分析开始我们对本章主题的论述。

所谓罗马法律指的是罗马帝国统治时期帝国统治者制定出的一系列法规、法则。自罗马帝国取代希腊帝国成为南欧、西亚、北非地区统治势力以来，罗马法律一直是欧洲犹太社团赖以存在的法律基础。根据罗马法律，犹太人拥有如下三项基本权利：

1、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尽管罗马统治者对犹太民族的宗教抱有偏见，并在若干时期内曾对其活动进行限制或禁止，但就法律而言，就总体而言，犹太人仍享有从事犹太教活动的权利，这一点可以从罗马统治者承认象征犹太教最高权力机构——犹太教公会的合法地位一事中得到佐证。罗马大将凯撒曾亲自恩准犹太人依法享有这一权利。稍后，狄奥多西皇帝又对此加以确认。在一项政令中，狄奥多西宣布：“特宣布任何法律都不得禁止犹太教的合法存在。”

2、享有罗马帝国的公民权。公元212年，当罗马皇帝卡拉卡拉宣布凡是罗马帝国臣民都享有帝国公民权时，作为帝国臣民之一的犹太人自然也获得这一权利。事实上，当时居住在罗马疆域内的犹太人确实享有公民权。

3、广泛的司法自治权。根据这一权利，犹太人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犹太人之间的司法事务。

众所周知，罗马统治者在赋予犹太人上述权利的同时，又在不同时期，由不同当政者制定出一系列法规，限制犹太人在社会生活中，在宗教领域内，以及在职业选择方面的权利。这些限制性法规的出现无疑影响到犹太人的社会地位。特别是到了罗马帝国后期，随着罗马统

---

<sup>①</sup> J. Parkes, *The Jew in the Medieval Community*, London: Soncino Press, 1938.  
P101.

治对者对基督教的皈依和教会影响力的增强，犹太人依据罗马法律的权利开始越来越多地受到侵犯。进入中世纪后，犹太人依据罗马法律享有的三项权利中的两项不是在很大程度上被剥夺，就是名存实亡。例如，犹太人自由从事其宗教活动的权利在教会作出犹太人不得在非犹太人中传教，禁止建造新的犹太会堂等法规后，实际上已受到极大限制。在强迫改宗盛行的时期，在异端审判庭大肆活动时期，在不愿改宗者即遭驱逐政策推广时期，犹太人信仰自由的权利实际上近乎于被剥夺。犹太人的公民权也开始受到统治者和非犹太社会的践踏。当日耳曼约法成为欧洲社会行为准则后，犹太人的这一权利则是彻底丧失了。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论述日耳曼约法时再作详细表述。犹太人唯一没有被彻底剥夺的权利是司法自治权。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讲的犹太人享有的司法自治权主要指涉及犹太人内部和犹太人之间的司法权，如犹太人的婚姻，犹太人内部经济、法律、仲裁纠纷，有关犹太社区内部管理方面的法令法规等。它并不涉及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的法律争端，更不涉及犹太人所在国或地区对犹太人的司法权。然而，犹太人享有的司法自治权不仅使得欧洲犹太社区的存在有了法律基础，而且使犹太人自我管理自身事务的权利得到了保障。由于它的存在，欧洲各个时期的非犹太人社会一般不干涉犹太人内部事务。这对于欧洲犹太社区的存在、发展、巩固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也是犹太文化和传统得以保存至今的一个重要原因。无论是日后在西欧出现的犹太隔都，还是在东欧出现的犹太居住区，或者在非洲出现的“犹太米拉赫”（即犹太隔离区），人们都可以看到犹太司法自治权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正如每一件事物都包含正反两个方面，犹太司法自治权在保证犹太人团结、犹太文化和传统得到遵守和延续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的同时，也给反犹主义一个极好的藉口，导致非犹太人社会对犹太人的不满和迫害行动的出现。反犹主义者常常以此指责犹太人对寄居国“不忠”，把实行犹太人自我管理的犹太社区说成是国中之“国”。就连首先打出“自由、平等、博爱”旗帜的法国大革命政府在宣布给犹太人以平

等权利时,也要求犹太人首先放弃拉比审判、自治管理等司法权。<sup>①</sup>

教会法规指的是基督教教会统治者制定出的有关法令、法规。从理论上讲,这些法规并不是法律条款,而是基督教会根据其自身利益或出于本教需要而制定出的一些规章制度,只能约束其信徒,而不能运用在从一开始就不信仰其教义的非基督徒身上。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由于教会在长达1千年之久中世纪欧洲社会和人民生活中占据的支配性地位,教会的法规也就成了法律。如果说罗马法律主要是赋予了犹太人生活在欧洲的权利,那么教会法规(这里提到的教会法规主要指与犹太人有关的那一部分法规,而不包括与犹太人无关的部分)则主要是限制犹太人已有的各项权利。这些旨在限制犹太人已有权利的教会法规从一开始就具有明确的目标:1、防止犹太教和犹太文化对基督徒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2、设法降低犹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sup>②</sup>尽管人们有理由说教会法规在降低犹太人社会地位问题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它的真正作用却是在决定人们对犹太人看法和态度的走向方面,在导致反犹主义思想扩散方面,以及在煽动人们反犹情绪方面。

教会法规中一系列对犹太教和犹太民族的限制,使犹太民族成为广大基督徒心目中一个可卑的民族、一个不可与之接触的民族,基督徒对犹太人的蔑视和憎恨由此得到加强。如果当局发出对犹太人的驱逐令,教会不会表示异议,因为教会法规规定没有犹太人的社会是纯洁的。如果犹太人的财产被没收或遭抢夺,教会会感到高兴,因为教会法规判定犹太人的钱财从一开始就属于一种非法所得。如果犹太儿童被人强迫受洗,教会最多只能对此表示口头遗憾,因为有关教会法规禁止已皈依基督教的人恢复原先的信仰。而禁止犹太人拥有土地的法规使犹太人只能成为土地拥有人的奴隶,因为在中世纪的欧洲,最基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245页。

<sup>②</sup> 同上,第102页。

本的经济组织是封建庄园，不能拥有土地便意味着要遭受奴役。禁止犹太人加入行会的法规迫使犹太人操起被教会认为是最卑鄙、最肮脏的行业——放债业，被世人斥责为过着一种寄生性生活的人。把犹太教经典《塔木德》判为有罪的法规，则自然要掀起一场又一场反犹焚书运动。总之，教会法规不仅为反犹主义行为提供了根据，而且推动着反犹主义的发展。等到中世纪后期，基督教会见迫害犹太人的规模过大而有意想缓和一下人民对犹太人的憎恨情绪时，却发现反犹主义思潮已不可逆转，犹太人受社会歧视和迫害的地位已无法改变。正如杰拉尔德·克雷夫茨所说：神学上的反犹主义把犹太人置于主民民族眼中最卑微的地位之上。<sup>①</sup>而教会法规就是那只为“神学上的反犹主义”服务的看不见的手。

帕克斯所说的决定中世纪犹太人社会地位第三大支柱的日耳曼约法实际上是在中世纪到来之前被史学家称为“蛮族”、原居住在中、北欧地区民族中流行的一种习俗。早在远古时期，便有人或是出于经商目的，或是为了谋求一块栖身之地来到中、北欧蛮族居住地。处于“原始”状态的蛮族骁勇好战、富于侵略性。为了自身的安全和免受无端袭击，那些来自异乡的“客民”(strangers)常常在土著人中寻求某种保护，有资格对那些客民提供保护的通常是土著头人或当地有权势的人物。尽管对于大多数的客民来说这一保护只是暂时性的，或短期的，但却又是必须的。久而久之，客民必须有自己保护人的习俗在蛮族中形成，并被运用在所有来自外乡的客民身上。根据这一被后来的史学家称为日耳曼约法的习俗规定：被认为是客民的人必须依附于主民生活；无保护人的客民是社会随意袭击的目标；没有受到庇护或无主的客民如果遭人杀害，凶手不会受到惩罚；除非获得有权势个人的庇护，或受到部落之间协议、国与国之间条约的保护，客民将不像其他社会成员那样享有绝大多数基本权利；客民的财产可以被视为无主财产。

---

<sup>①</sup> 杰拉尔德·克雷夫茨，《犹太人和钱》，顾骏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289页。

其后代不享有继承权；任何向客民提供住所的人必须对其行为负责；客民必须依据庇护人的法律生活；对有庇护人的客民的任何攻击都被认为是对庇护人的攻击；客民必须向庇护人交纳税金或特别人头税；如果客民没有寻求庇护，或不交纳税金，或庇护和被庇护关系没有获得当权者认可，那么，在一年之末，他将沦为奴隶。<sup>①</sup>

当蛮族终于在公元5世纪击败罗马帝国后，这一习俗也带到了南欧，在所有蛮族统治地区推行。据此，原来在社会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罗马法律逐渐为日耳曼的法律所取代。根据日耳曼的法，原罗马帝国的臣民统统成为寄蛮族统治下的“客民”。不过，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一现象只是暂时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蛮族和非蛮族人之间同化现象的出现，特别是蛮族对基督教的皈依，他们与绝大多数原罗马臣民的界限逐渐消失，人人都成了基督教大家庭中的一员。唯一例外的是犹太民族，他们因拒绝皈依基督信仰而被排斥在欧洲大家庭之外，被继续视为“客民”。不仅原来的蛮族是这样看待他们，就连原来被视为“客民”的人也这样看待他们。这样一来，犹太人的“客民”身分便具有了永恒色彩。只要犹太人一天不皈依基督教，只要犹太人还保持本民族的传统，那么，他们就得继续处于“客民”地位。“永恒的外邦人”、“永恒的流浪汉”便成了表明欧洲犹太人永恒客民身分的同义语。

对于犹太民族而言，这一“永恒的客民身分”带来的最大不幸是使他们彻底丧失了依据罗马法律而享有的公民权（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当时犹太人的公民权只是形式上的），沦为一个无任何社会权利的民族。犹太人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据日耳曼约法生活。

由于犹太人这一“永恒的客民身分”，在欧洲的任何地方，不论他们到达的时间是多么地早，生活在那里的时间是多么地长，作出的贡献是多么地大，他们都永远被看成是外乡人。在欧洲的许多地区，如中欧、北欧、东欧，犹太人常常是那里的开拓者，往往是他们在那

---

<sup>①</sup> Parkes,前揭书, P102—103。

活了好几代人后，其他民族才进入那里生活。在德法一些地区，往往是犹太人在那里生活了近千年才有非犹太民族迁入其中；波兰的许多村镇都首先是犹太人建立的，然后才有波兰人来到那些村镇落户定居。然后，就像熟语所说“先长的眉毛不如后长的胡子”一样，犹太人由于自己的“客民身分”，其社会地位总是不如后到的非犹太人的社会地位，先到的犹太人总是被当作外来人，而后到的非犹太人则成为本地人。开发该地区的犹太人只能有临时的“客居”之权，而坐享其成的非犹太人则拥有天赋的永久权利。19世纪末出现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创始人西奥多·赫茨尔在他的《犹太国》一书中对此作过这样的描述：“在那些世代居住的祖国里，我们一直被称为外国人，甚至当我们的父兄在这里呻吟时，他们的家族还不曾在这个国家落脚的人们也称我们为外国人。”<sup>①</sup>不论这是否合情合理，历史就是如此。

根据日耳曼约法，作为客民的犹太人只能依附于主民才能在欧洲社会生存。这种依附性实际上使犹太人沦为中世纪基督教统治者或王室的奴仆和私人财产。他们虽不像古代奴隶那样，主人可以随便宰杀，却与中世纪农奴相差无几，他们的人身权利依附于主人，并可依主人的意志或是被直接出售，或是随土地而转让他人。1196年，法国奥多公爵就曾用生活在管辖范围内第戎的犹太人换得一座城池。英王亨利三世在位时亦曾用把依附于他的犹太人典押予其兄摄政王查理的办法，换取一笔急需的款项。

日耳曼约法中“客民的财产可以被视为无主财产，其后代不享有继承权”的规定使失去政治权利的犹太人又失去了财产继承权。尽管日耳曼约法并没有规定犹太人的财产归属，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犹太人死去后其财产往往被其主人占有。对于犹太人的不动产尽管规定其子女可以用金钱重新购买回去，但在实际上只要主人有意占有，子女还是无可奈何。历史上，统治者侵吞犹太人财产的例子不胜枚举。在这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267页。

些数不清的侵吞事件中，最著名的是英王侵吞犹太放债人林肯郡的亚伦案。亚伦是青年时代从法国移居英国的犹太人。他事业的成功使其成为12世纪英国最富有的犹太人。1186年亚伦刚刚去世，英王亨利二世就迫不及待宣布亚伦的所有财产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归他个人所有）。被没收的财产数量庞大，单一笔没有收回的贷款数就相当于当时王室正常年份全年收入的70%。为了清理这笔财产，王室专门成立了一个亚伦资金特别委员会。然而，亚伦的儿子埃利阿斯却一无所得，只是在出资后才买得父亲的一部分资产权作为一种家庭纪念。统治者有时为了侵吞犹太人的财产，还随意对有关条例进行解释，在犹太人没有死之前就宣布没收其财产。

尽管日耳曼约法本是针对异族个人的一种习惯法，中世纪的反犹主义统治者却创造性地把它运用在犹太群体身上。其后果之一便是犹太社区只有在取得特许状后才能获得在一地的居住权。由于有权颁发特许状的是国王、基督教会、公爵贵族之类的统治者，这一做法的结果是欧洲犹太社区的存在直接取决于这些统治者的意志。为了获得特许状，犹太社区首先得满足特许状颁发人提出的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支付一笔可观的款项是取得特许状的第一个步骤。其他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同意交纳人头税，答应特殊的纳税额，遵守颁发人的法律，做忠实的奴仆……。统治者则利用这一权利，对犹太人进行敲诈勒索、剥削奴役。对此英王亨利三世说得再明白不过：“凡是不愿为国王效劳的犹太人都不允许留在英格兰。我们要让所有的犹太人，不论他们是男的还是女的，从出生那一天起就开始以某种方式服务于我们。”<sup>①</sup>

特许状制度的出现实际上还给了欧洲统治者随心所欲处置犹太人的权利，使犹太社区的命运完全掌握在基督教统治者和王室手里，统治者如果认为有利可图或认为对他们有好处就颁发特许状，反之就吊销特许状，将犹太人驱逐出境。从1182年至1321年，法国统治者就曾

---

<sup>①</sup> Parkes,前揭书, P107—108。

四次驱逐那里的犹太人，四次颁发特许状，把犹太人请回来。有的统治者还有意将特许状有效期定得很短，这样每当特许状到期，他们都能从犹太人处获得一笔延长特许状的费用。利用颁发特许状的权利从事转让犹太社团的交易也是中世纪统治者常常玩弄的伎俩。而这种转让常常是犹太社团不幸的开始。1281年哈布斯堡的统治者鲁道夫将自己对该城犹太社团的控制权转让给拉提斯波教区的主教。该犹太社团的犹太人被告之必须服从主教的使唤，不得在法律问题上与主教对立，而且在复活节前的一周到来时呆在家中，遵守所有教会法规加在他们身上的限制。

特许状尽管从理论上讲是犹太人用金钱买得的权利证书，但是从一开始统治者就没有给犹太人以应有的人的权利，为了实现对犹太人的控制，中世纪统治者从未在任何特许状中写有颁发人宣布彻底放弃对犹太人财产的最终控制权的内容。最慷慨的特许状也只是宣布在一段时期内，或在某些条件下，犹太社团可以享有对自己财产的控制权。<sup>①</sup>而对于犹太社团来说，失去对自己财产的最终控制权便意味着失去了安全保障，因为无论是从理论上讲还是依照中世纪的法律，犹太社团都无任何政治权利。因此，犹太人只有靠钱生存。对于金钱在犹太人生活中的作用，克雷夫茨说过这样的话：“对于犹太人来说，钱居于生死之间。”“犹太人若非因为自己在财政方面的效用，早被消灭殆尽了。”“犹太人因经济上的失败而失去财政上的必要性之日，就是他们被遣散、驱逐和杀戮之时。”<sup>②</sup>

特许状自在中世纪前半叶出现以来，留给后人的最大遗产是犹太人的永恒客民地位。无论他们在一地生活了多长时间，经过了多少代人，都无一例外地被认为是异乡人。历史上之所以发生一次又一次驱逐犹太人行动，其根源之一就是由于犹太人的客民地位。只要一国的国君，或基督教会上层人士，或普通民众对犹太人不满，都可能立即掀

① Parkes, 前揭书, P111—113.

② 克雷夫茨, 前揭书, 第7—8页。

起一场大规模驱逐行动。1492年，西班牙统治者在教会的压力下，以宗教为由，将在西班牙生活了1千多年的犹太人统统驱逐出境，遭受这一迫害的犹太人多达数十万。客民身分对犹太人可能造成巨大伤害由此可见一斑。

特许状的出现还使得犹太民族不能像其他民族那样自由迁徙。每当一起驱逐事件发生，犹太人都面临向何处去的难题。历史上，因为没有愿意接受他们的地方而被迫放弃自己的信仰，放弃本民族传统，加入异教行列的犹太人数以万计。

统治者还根据特许状的精神，按照犹太人的实际“用处”，将犹太人分类管理，以便获得最大利益。譬如，18世纪，普鲁士统治者弗里德里希大帝就曾颁布法令，按照犹太人给国家带来利益的大小，把他们分成若干类。除了一小部分获得“宫廷犹太人”头衔的人享有“全部特权”外，其余的犹太人被分成“正式受保护的犹太人”、“非正式受保护的犹太人”，以及“不受保护的犹太人”等等。即使是享有“全部特权”的“宫廷犹太人”也只是相对于其他犹太人而言，任何一个非犹太人享有的权利都在其之上。至于“正式受保护的犹太人”实际上只享有有限的居住权和从事某种职业的权利，“非正式受保护的犹太人”享有的权利则更少。而那些被划为“不受保护的犹太人”则只能靠当权者的恩典和宽容生活。<sup>①</sup>

尽管根据日耳曼约法强加在犹太人头上的“客民身分”在历史上给犹太人带来了巨大灾难和数不清的种种迫害，然而，长期以来，犹太民族对此既未表示过疑异或不满，也很少进行抗争或抵挡。不仅如此，犹太人还似乎有意无意地在族人中间强化这一意识，从而使犹太人的这一身分一直延续至今。学者在研究为什么会出现这一奇怪现象时发现，它与犹太民族的哈卑洛人(Habiru)的起源和犹太人的散居(diaspora)观有关。学者在论述“犹太人是谁”这一问题时，常将犹太民族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236页。

看成是一个由许多游牧部落拼凑而成的混杂部族，一个脱离了自己出生的地方、到处迁移、处于其居留地被保护的雇客的地位的民族。而这一独特的历史，使犹太民族不可避免地在文化特性上呈现“中介性”。中国犹太学者顾晓鸣博士在分析犹太民族的“中介性”作用时作了这样的概括：“民族文化发生之初的这一客观存在，同样对民族的心理和能力进行了特殊的锻造，为它在往后几千年以‘客民’身分生存和发展的历史活动作了文化素质上的准备。”他进而指出犹太民族这一“中介性”的功能“不只是同其他民族处于一种经济交换的共生关系之中，而且作为一种民族间关系的中介环节而起着作用。”<sup>①</sup>犹太人的这一文化特征自然使得他们对自己在民主社会中被赋予的“客民”身分一事表示默认。

如果说犹太民族的“中介性”还只是从文化特征上说明了犹太民族对于“客民”身分的态度，那么犹太民族自公元前586年沦为“巴比伦囚虏”以来形成的散居观便是犹太人能够在现实生活中接受自己“客民”身分的思想基础。犹太民族在圣殿被毁、家园被占、人民残遭放逐的年代里，一直把在“应许之地”以外地区的的生活看成是一种临时性的寄居，认为犹太人总有一天要获得上帝的赦免，回到上帝赐给其始祖和后裔土地上生活的“回乡观”更使犹太人把自己看成是“客民”。特别是犹太拉比，为了强化犹太人对犹太教的信仰，从来都是不遗余力地宣扬犹太民族的这一回乡观，强化犹太人的散居只是一种暂时历史现象的观念。因此，当欧洲非犹太人社会把不公正的“客民”身分强加在犹太人头上时，却正好与犹太拉比所要宣传的观点不谋而合。于是历史就演出了另一场“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历史剧。非犹太人要强加在犹太人身上的却正是犹太人回乡观旨在宣传的。

毋庸置疑，这里的阐述和所作的比喻只是为了解释历史上出现过的现象，它既不能用来为非犹太社会对犹太人的歧视和迫害行为辩

<sup>①</sup> 顾晓鸣，《犹太——充满“悖论”的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90年，第64—65页。

护，也决不可能用作为强加在犹太人头上的不公正“客民”身分给犹太人带来的灾难开脱。这就好比将一个愿意离群索居的人单独囚禁起来的做法显然是一种令人不能容忍的迫害行动。任何人都不能以此人有离群索居的愿望为迫害行动辩护和开脱。

尽管就总体而言，日耳曼约法带给犹太人的是巨大的灾难和不幸，然而，它也并非从没发挥过“积极作用”。譬如，日耳曼约法规定无论是王室还是地方权贵均具有给客民以庇护的权利。这就给犹太人在狭缝中求生存或免遭一些厄运的打击带来了机会。历史上就曾不至一次出现过犹太人在无法从王室处获得特许状情况下转向公爵而获准住下，或在遭受当地权贵迫害时从王室处获得庇护权的现象。此外，日耳曼约法有时还能给犹太人以免遭教会法规打击的不幸，只要犹太人能处理好与庇护人之间的关系，庇护人就会在教会加紧对犹太人迫害时以发放特许状的方式向犹太人提供庇护。至于那条“对有庇护人的客民的任何攻击都被认为是对庇护人的攻击”的规定更是在暴民四起时给那些依附于有权势庇护人的犹太人提供了保护。

此外，特许状制度的出现还给犹太人带来了一种意想不到的结果。由于特许状的背后由金钱支撑，对于那些能够有权颁布特许状的人来说特许状便意味着金钱，意味着财富。特别是当中世纪后期犹太人由于精明的理财能力和出色的经商才干而相对富有时，各个统治者都试图以向犹太人颁布特许状的方式获得犹太人的财富。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不仅国王、皇亲国戚、各路公侯伯爵争相给犹太人发放特许状，而且连教会人士、各地方长官也设法这样做。作为争夺的一个必然结果则是争夺人难免要争相“杀价”，用一系列“优惠”条件吸引犹太人投奔其麾下。犹太人因此有了选择自己庇护人、改善自身地位和处境的机会。例如，波兰的统治者出于振兴国家经济的考虑，曾主动签发特许状，邀请犹太人去那里定居。1264年，虔诚的波列斯拉夫在签发给犹太人的特许状中向犹太人郑重宣布居住在波兰各地的犹太人可以从他那里得到一系列特权，其中包括保证犹太人生命和财产不受侵犯

的权利,此外还声明波兰政府将禁止拦路劫持犹太商人,禁止向犹太人征收高于基督徒的税款,禁止侮辱犹太墓地和亵渎犹太会堂。之后,一些东欧国家纷纷效尤。这一宽容政策为犹太人活动中心在中世纪行将结束时开始向东欧转移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 4 驱逐

这里撵着走，  
那儿不让进。  
天主请垂示，  
还要捱多久？

——哈西德民谣

宽容使他们流入  
迫害使他们大量涌出。

——查姆·伯曼特

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反犹主义史上，对犹太人使用最为频繁的迫害手段便是驱逐。所谓驱逐指的是：非犹太社会，特别是统治者用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将犹太人逐出原居住地，或放逐他乡的做法。在犹太人长期生活的欧洲，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下达过驱逐令。世界其他地区的统治者也往往借助驱逐手段对犹太人进行迫害。翻开历史，可以看到驱逐犹太人的事件屡屡发生，从未间断过。早在亚述和巴比伦帝国时代，犹太人便遭驱逐。罗马人也曾多次以犹太人不适在耶路撒冷居住为由对其进行驱逐。公元19年，罗马皇帝台比留就曾下令：凡是不愿放弃其宗教信仰的犹太人都将被驱逐出意大利。公元50年，克劳第斯将所有犹太人从罗马逐出。公元70年第一次犹太人起义被罗马统治者残酷镇压后，特别是巴尔·科赫巴起义失败以来，犹太人被迫向世界各地流散，浪迹天涯。之后，驱逐犹太人的行动也就越来越频繁地发生。为了使读者对历史上的驱逐行动和范围有个大致了解，我们特制下表，以简明清晰的方式向读者展示这一迫害行动的概貌：

## 犹太人遭驱逐大事年表

被逐年代	被逐地区	被逐原因
19	意大利	宗教
50	罗马	宗教
250	迦太基	宗教
415	亚历山大城	宗教
554	(法国)克莱蒙教区	宗教
561	(法国)乌孜斯教区	宗教
612	西哥特人统治下的西班牙	宗教
624	麦地那	宗教
642	西哥特帝国	宗教
855	意大利	宗教
876	法国的桑城	心理
1012	美因茨	宗教
1181	法国	政治、经济
1182	德国	政治、经济
1290	英国	宗教、心理、经济
1306	法国	经济
1322	法国	政治、经济
1348	瑞士	心理
1348	阿尔萨斯	心理
1349	(德国)希伊尔布恩	心理、经济
1349	匈牙利	宗教
1388	施特拉斯堡	经济
1394	德国	经济
1394	法兰西	宗教
1422	奥地利	经济
1424	弗里堡和苏黎世	经济
1426	科隆	经济
1432	萨沃瑞	心理、经济
1438	美茵茨	经济
1438	奥格斯堡	经济
1456	巴伐里亚	经济
1453	弗朗科尼亚	宗教
1453	布雷斯劳	宗教
1454	维尔茨堡	宗教
1485	(意大利)文森扎	心理
1492	西班牙	宗教、政治、经济
1495	立陶宛	经济、宗教
1497	葡萄牙	宗教、政治、经济
1499	德国	宗教、政治、经济
1514	斯特拉斯堡	政治

1519	雷根斯堡	经济
1540	那不勒斯	政治、宗教
1542	波希米亚	心理、政治
1550	热那亚	经济
1551	巴伐利亚	经济、心理
1555	佩扎罗	政治
1559	奥地利	政治、宗教
1561	布拉格	宗教、政治
1567	维尔茨堡	经济
1569	教皇国	宗教
1571	勃兰登堡	政治、经济
1582	荷兰	政治、宗教
1593	勃兰登堡、不伦瑞茨及奥地利	宗教
1597	克雷莫纳、帕维亚、洛迪	宗教、经济
1614	法兰克福	宗教、经济
1615	沃尔姆斯	宗教、经济
1619	基辅	宗教、政治
1649	乌克兰	政治、宗教
1649	汉堡	经济
1654	小俄罗斯	政治、宗教
1656	立陶宛	政治、宗教
1669	(北非)奥兰	宗教
1670	维也纳	宗教
1712	桑多米亚	宗教
1727	俄罗斯	宗教、政治
1738	符腾堡	宗教
1740	小俄罗斯	宗教、政治
1744	波希米亚	宗教
1744	里窝尼亚	宗教
1745	摩拉维亚	宗教
1753	科夫达	宗教
1761	波尔多	宗教
1772	赶入俄国栅栏区	宗教
1775	华沙	经济
1789	阿尔萨斯	经济
1804	俄国乡村	政治
1808	俄国乡村	政治
1815	吕贝克和不梅	政治、经济
1815	弗朗科尼亚、斯瓦比亚、巴伐里亚周围城市	政治、经济
1820	不来梅斯	政治、经济
1843	俄国与奥地利、普鲁士边界地区	政治
1866	(罗马尼亚)加拉茨	政治、经济
1919	巴伐里亚逐非本地出生犹太人	政治
1938—1945	所有纳粹控制地区	种族
1948	阿拉伯国家	政治

正如读者所察，上表并没有，实际上也不可能，穷尽发生在历史上的每一起驱逐事件。列出的仅仅是那些影响较大且有案可稽的一部分驱逐犹太人行动。大量的驱逐事件，或因规模不大，或因未为史学家所察觉而被历史湮没。不过，仅就列出部分而言，就已够令人惊心动魄的了。世界上再也没有哪一个民族像犹太人这样长期受到世界性的排斥，被社会反复驱赶。浪迹天涯，茫茫苍穹之下，竟无弱小的犹太民族立锥之地。在一个接一个的驱逐行动中，原本系基督教传说中用来丑化犹太人的“永世流浪的犹太人”形象竟成了生活中的事实，犹太人无疑成了人类的弃儿。

为什么犹太人会在如此长的时期内受到世界性的排斥、驱赶？答案恐怕首先得从犹太人的社会地位上寻找。从古犹大国于公元前586年被新巴比伦帝国灭亡到现代以色列国建立的两千多年中，犹太人一直是个丧失主权的民族，特别是自世纪初犹太人两次起义均被镇压以来，犹太人不仅失去主权，而且失去家园，成为一个浪迹天涯的民族。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论述过的，在世界的任何地方，无论他们到达的时间是多么地早，生活的时间是多么地长，作出的贡献是多么地大，他们都永远被看成是外乡人。在欧洲的许多地区，如中欧、东欧、北欧，犹太人常常是那里的开拓者，往往在他们生活了好几代人后，其他民族才进入那一地区。如在德法一些地区，往往是犹太人生活了近千年才有非犹太民族迁入其中；波兰的许多村镇都首先是犹太人建立的，然后才有波兰人来到那些村镇落户定居。然而，就像熟语所说“先长的眉毛不如后长的胡子”一样，先到的犹太人的社会地位总是不如后到的非犹太人的社会地位，先到的犹太人总是被当作外来人，而后到的非犹太人则成为本地人。用“永恒的外邦人”来形容世世代代生活在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犹太人的社会地位是再恰当不过了。这样，犹太人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居住权总是被视为是一种恩准，或一种特权，而不是现代人所说的人“与生俱有的自然权利”。尽管那种把犹太

人看成“永恒的外邦人”的观念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开始有所改变。在法国大革命思想影响下，犹太人开始被看成社会公民而为所在国的法律和人民所接受，不再被列入另册，但是，犹太人社会地位的这一改变并没有为犹太人创造一种永久的安全感，作为社会公民的地位也并不牢固，相反，19世纪重新抬头的反犹主义，以及20世纪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社会公民地位的剥夺，再一次向人们表明在非犹太人社会，犹太人的地位是多么地脆弱。

既然犹太人是社会的“永恒的外邦人”，他们在任何地区的居住也就自然成了“客居”。一地的主人对客人的态度可以是欢迎的，也可以是不欢迎的。当“主人”拿出欢迎的态度，“客人”的居住也许不会成为问题，间或因“主人”的需要，说不定还会登门造访，请外地的“客人”前往落户下榻。但是若“主人”对“客人”看不顺眼，或认为有碍“主人”，摆出一付不欢迎的架势，“客人”的居住也就随之成了问题。若是碰到“主人”“不悦”或“恼怒”，发一道逐客令，“客人”恐怕不得不打点行李离去为佳。如果犹太人能受到“客人”那样的待遇，恐怕就太幸运了，因为犹太人的实际处境要远比“客人”差多了。在“当地人”高兴时虽被“恩准”住下，却要交高额的税，或特别税；在“当地人”不欢迎时，常常是不得不含泪携家流浪他乡；若碰上“当地人”“不悦”或“恼怒”，那就不是打点行装离开能了事的了，轻则遭驱逐，重则遭捕杀。财产品品的损失自不待说，只要能保全性命就为万幸。两千年犹太人的流散史，实际上就是两千年犹太人的被逐史。犹太人之所以从以色列到巴比伦，从中东地区到北非、南欧，从西班牙到非洲、奥斯曼帝国，从南欧到北欧、东欧，从东欧到美洲，从欧洲到世界各地的流散，无一不是因驱逐行动造成的。

驱逐行动尽管是一种对犹太人的迫害形式，但也是反犹主义的一种策略。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政体下，有过不同的表现形式。有的时候只驱逐一部分犹太人，有的时候则将犹太人全部逐出；有的时候只将犹太人赶出某一城镇，或某一地区，有的

时候则将他们逐出整个国家；有的时候是暂时的逐出；有的时候则是永久的驱赶。

驱逐行动的动机可以说是多种多样的。若举其大要，当以宗教、政治、经济、种族、心理等为主。出于宗教目的的驱逐占所有驱逐行动的大多数，特别是近、现代以前的驱逐更是以此为主。若再细分一下，出于宗教动机的驱逐常常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非本意驱逐；另一种则是本意驱逐。非本意驱逐指的是一些虔信基督教的统治者和教会人士出于宗教目的，为了“拯救”犹太人的灵魂，或为了让犹太人皈依“真正”的宗教——基督教，把驱逐当成一种迫使犹太人改宗的手段，让犹太人在改宗或遭驱逐两者之间进行抉择。他们以为犹太人一定会选择改宗，而不是选择充满苦难的强制驱逐。当然，出乎他们意料的是：在许多情况下，犹太人宁愿选择后者也不愿放弃自己的民族信仰，结果，一言既出，也就只好下驱逐令。这样说话，或许有些太天真了，给人一种从善意的角度思考问题之嫌。不过，应该说这一现象是存在的。起码，它有别于本意驱逐。而本意驱逐是为了捍卫基督信仰的纯洁性，避免自己的教民受到非基督思想的影响，将不信基督的犹太人逐出无疑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好办法。1492年，发生在西班牙的驱逐犹太人行动就是一则最好的例子。斐迪南国王和伊萨贝拉王后为了清除西班牙的异教和异教徒，建立一个真正的“天主教”王国，于1492年3月31日下令驱逐西班牙及其领地的所有犹太人。据历史学家估计约有20—40万犹太人在限期到来之前被逐出，从而制造了历史上最大的一件驱逐案。

出于政治动机的驱逐包括：一些国王君主或贵族为了讨好教会，或为了赢得教会势力对自己权力的支持，而下令驱逐犹太人。如1290年英王对犹太人的驱逐就是一例。另外一些统治者则把犹太人看成是社会颠覆分子或不忠人员加以驱逐；有的则是为失败政策寻求替罪羊，而驱逐犹太人。这一类驱逐都包含有一定的政治动机和政治用意，都是为了巩固当政者的政治权力。在这一点上登

峰造极者非希特勒莫属。20世纪30年代希特勒上台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治权力,曾多次利用驱逐犹太人方式实现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对于这一点,我们还将在专门论述纳粹屠犹章节中作详尽分析,这里暂且点到为止。

出于经济目的的驱逐主要发生在中世纪,形式上亦有各种表现。中世纪后半叶,驱逐几乎成为欧洲统治者夺取犹太人财产的一种有效途径。众所周知,生活在中世纪欧洲的犹太人通常要比基督徒交更高的税,但统治者仍不以此为满足,为了巧取豪夺中饱私囊,常常玩弄将犹太人逐出的把戏,然后宣布犹太人财产归己。发生在中世纪德国和法国的许多驱逐事件都是以此为背景的。一些“精明”的统治者还不断玩弄起“先驱逐后召回”的把戏。为了夺取犹太人的财产,他们常常先将犹太人逐出,随后,又允许犹太人有条件返回。而所谓有条件常常不是要求犹太人交纳一大笔“居住权购置费”,就是答应提高对犹太人的税款额。这“一逐一召”,大笔金钱便到了手。例如,12—14世纪的法国统治者就曾多次玩弄这一把戏,五次驱逐犹太人,但每次驱逐之后都又把他们召回。1361年,法国国王被英国俘虏,法国急需为国王筹集一笔巨额赎金,于是又允许犹太人返回,可30年后,又将他们驱逐出去。正如埃班所察:“各地都把驱逐犹太人列入了日程。如果某位主教或世俗统治者想装满自己的钱包,只需驱逐犹太人并没收他们的财产就够了。”<sup>①</sup>

出于经济动机的驱逐还包括消除自己经济上的对手和竞争者。基督教社会为了维护基督徒的经济利益,常常对那些在经济领域与信仰基督教的商人、手工业者、技师竞争的犹太人进行驱逐,以确保基督徒能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获得最大利益,或从抢走犹太人手中生意的做法中直接获得好处。13世纪到15世纪,发生在欧洲的多起驱逐犹太人事件都以此为动机。16世纪前后发生在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176页。

波兰和立陶宛的驱逐犹太人事件也都是因为非犹太社会把犹太人竞争者看做眼中钉而引发的。

而以种族为目的的驱逐主要是近代历史的产物，特别是当反动的种族论提出后更是流行一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数以百万计的犹太人在各德国占领区被集体驱逐，从他们所生活的城市、村镇被驱逐到专门设立的绝灭营，并在那里遭到血腥屠杀，在人类文明史上留下了极其惨烈的一页。

当然，驱逐犹太人的动机远不止上述几点。实际上，想要驱逐犹太人的统治者可以找出任何借口实现自己的意图。正如保罗·格劳瑟和爱德温·哈尔普林所说：一些统治者为了拥有一个统一的政体而下令驱逐犹太人；有的则是为了为失败政策寻找替罪羊而作出驱逐犹太人的决定；还有的则是为了转移人们对政府的不满情绪，或为社会上出现的各种危机寻找心理平衡办法而实施驱逐方案。<sup>①</sup>

行文到此，还有必要指出，驱逐犹太人行动常常是多种动机的混杂，以上列出的动机只是指某一具体驱逐事件的主要动机，而不是唯一动机。就连被公认是纯宗教目的的西班牙驱逐犹太人事件，实际上也夹杂着其他动机。例如，在驱赶犹太人过程中，西班牙王室一方面声称允许犹太人变卖自己的财产，另一方面又规定犹太人不得将金银财宝和积蓄的钱财携出境外，实际上是通过驱逐的方式没收犹太人的财产，以充实王室的金库。

此外，驱逐行动常常与其他迫害行动，如屠杀、财产掠夺等共同实施，使犹太人蒙受更大的损失。

尽管各国驱逐犹太人的动机不尽相同，但究其根源都是出于一种对犹太人民族的憎恨心理。即便是出于经济考虑的驱逐行动，其中也多多少少包含着非犹太商人、手工业者、技师对竞争对手犹太同行的

---

<sup>①</sup> Grosser, 前揭书, P34.

憎恨，基督徒债务人对犹太高利贷者的憎恨。甚至连像西班牙这样为了保证国家基督教化，稳住新教徒，使之免受犹太思想不良影响而采取驱逐犹太人做法的国家，实际上，也是把犹太人当作可憎的社会坏分子看待。

驱逐行动作为反犹主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对犹太人来说无疑是一种巨大的民族灾难。每当这样的行动发生，他们不仅要蒙受财产上的损失，如被迫以低价出售自己的财产，整个财产被充公，遭到暴徒的公开抢劫，失去工作等，而且在肉体上和精神上也要受到伤害，不少人还因驱逐行动失去性命。

如同其他反犹行径一样，驱逐行动往往从反面加强了犹太民族的认同意识，唤醒了世界各地犹太人的团结和共同责任感。譬如，发生在15世纪末的几次大驱逐使许多犹太人又重新回到伊斯兰国家，回到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中东地区，导致在奥斯曼帝国出现一个经济和文化上繁荣的犹太中心，导致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人数的增加，这无意之中加强了故土以色列犹太人的影响和势力。驱逐行动在导致犹太人生活中心从一地到另一地转移的同时，还使犹太人足迹遍布整个世界，导致盼救世主降临运动的出现，不断加深犹太人把所在国当成侨居国的想法以及对故土以色列的眷恋感情。

## 5 十字军的屠刀

——对犹太人大规模迫害的开端

彼苍者天，  
歼我良人。

——《诗经·秦风·黄鸟》

到11世纪，在基督教会强有力的统治下，欧洲大陆各国的居民几乎完全基督教化，唯有犹太人例外。笃信犹太教的犹太人成了欧洲大陆上的“异教徒”。在基督教思想横行的中世纪，犹太人自然成了在种族上和宗教上均属特殊类型的人。以宗教为由的迫害是这一时期反犹主义的最大特征。而欧洲犹太社团自进入中世纪以来遭受的第一场大规模迫害是1096年开始的十字军东征运动。

1095年，基督教会法国的克莱蒙举行会议，当时的教皇乌尔班二世亲自发动第一次十字军运动，号召信徒进行圣战，参加东征者可完全免罪。尽管十字军东征行动的起因不是为了迫害犹太人，而是旨在从穆斯林手中收回圣地巴勒斯坦，然而，实际上，犹太人从一开始就成了十字军东征运动的惨烈的受害者。因为当十字军组成出发时，被基督教会看成是信仰异教的穆斯林尚在千里之外。而在那些响应号召参战的基督徒面前的所谓异教徒只有犹太人，因此，那些为消灭异教徒而加入十字军的基督徒把犹太人作为第一袭击目标也就不足为奇了。法国里昂十字军在起程时曾这样公开宣布：“我们的目标是征伐东方与上帝为敌的人，但在

我们眼皮底下的首先是犹太人，一个在与上帝为敌方面超过任何一个其他民族的民族”。克隆尼的阿贝·皮尔神父则说得更加明白：“如果我们允许在对待耶稣的态度上比穆斯林有害一千倍的异教徒在我们中间存在，那么，我们以如此之众的人员和金钱为代价远征世界的尽头去与萨拉林人（指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作战还有什么意义？”<sup>①</sup>许多迫害犹太人的行动都是在这种“不能容忍异教徒在我们中间存在”的思想影响下开始的。

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如此之恨，犹太人成为十字军的屠杀对象也就不足为奇了。“干掉一个犹太人，以拯救你的灵魂！”成了那些憎恨犹太人的十字军士兵的口号。在反犹主义的驱使下，一场史无前例的对犹太人的大规模屠杀便这样在欧洲大陆拉开了序幕。请看：

在莱茵河畔，一支十字军队伍刚刚组成，便以集体屠杀当地犹太人的方式作为东征行动的开始。另一支队伍则在里昂发泄对犹太人的仇恨。他们不单屠杀当地的犹太居民，而且洗劫那里的犹太居住区。一时躲藏起来，免遭杀身之祸的犹太人在十字军离开后发现，不仅他们的财产被抢，连带不走的住房也被付之一炬。在广大的欧洲大陆，十字军所到之处，只要发现犹太人，便命其在皈依基督教和走向断头台之间作出选择。德国沃尔姆斯犹太人的经历就是典型一例。1096年5月，沃尔姆斯犹太人得知十字军在施佩耶尔屠杀了那里所有犹太人的消息后，预感到情况不妙，纷纷开始设法寻求庇护，以躲避临头的大难。当地基督教会出面向犹太人保证他们不会受到伤害，如遇到紧急情况，他们会提供必要保护的。一些不敢呆在家中的犹太人来到阿德尔伯特主教的宫中避难，那些误信当地基督徒在情况紧急时提供保护的人则留在自己家中。当十字军抵达该地时，那些留在家中的犹太人当即遭到

---

<sup>①</sup> Prager, 前揭书, P96, 97.

杀害，无任何基督徒给予保护。进入阿德尔伯特主教宫中的则被告之，若想保全性命，必须接受洗礼，皈依基督教。拒绝这一要求的犹太人统统被主教下令处死。这样，在不到两天的时间内，仅沃尔姆斯就有800名之众的犹太人蒙受杀身之祸。那些为了偷生而接受洗礼的犹太人实际上最后也未能免遭迫害。在随后的日子里，他们不是遭受种种歧视，就是因一些莫须有的罪名惨遭杀戮。

就这样，在十字军东征的铁蹄下，一个又一个犹太人居住区被夷为平地，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死于非命。正如史学家查姆·伯曼特在回顾这一历史时所说：在十字军穿越欧洲的道路上洒满了犹太人的鲜血。

以上是十字军在东征过程中，在面对要讨伐的异教徒穆斯林之前的所作所为，那么，在他们进入巴勒斯坦，从穆斯林手中夺回圣城耶路撒冷，面对穆斯林异教徒后，是否对犹太人有所宽容呢？非也。请看：

1099年7月15日，攻克了耶路撒冷的十字军把城中的犹太人统统赶进犹太会堂，然后，纵火连人带寺一起焚毁，手段残忍到了极点。

在后来的数次十字军东征中，犹太人屡屡遭殃。据不完全统计，仅欧洲犹太人遭杀害的就当以万计，被夺去财产、生计的犹太人则是难以计数。在十字军统治巴勒斯坦的200年中，犹太人再次被禁止居住在犹太教的圣城耶路撒冷。

对于犹太人在十字军东征时期遭受的杀戮，史料作了如下的记载：

“敌人杀他们（犹太人）如同屠宰牲畜一般，将他们推到刀剑前面……母亲倒在孩子尸体上，父亲倒在儿子的尸体上。一个人杀了他的兄弟，另一个人杀了他的父母、妻子和儿子……敌人将他们赶出家门，并剥光了他们的衣服，只留下极少数愿意接受

洗礼的人……”<sup>①</sup>

十字军时代对犹太人的大肆迫害和屠杀表明，长期以来，基督教会在民众和信徒中散布和灌输的反犹意识开始发挥作用。欧洲基督教社会再也不用教会的煽动和唆使便会“自发”掀起一场场迫害犹太人的行动。应该说，发生在十字军数次东征行动期间那一起起针对犹太人的烧杀抢夺，绝大部分都是暴民的自发行动。若干次，统治者、教皇和当地的教会出于博爱之心，不忍看到无辜犹太妇女、老人、儿童遭到如此残忍的迫害，出面试图劝阻或禁止对犹太社区不分清红皂白的屠杀行动，有时还试图调动军队保护手无寸铁、无辜的犹太民众，但结果往往收效甚微，深受反犹主义思想影响参加十字军的基督徒对犹太人的仇恨常常使统治者、教皇和当地教会束手无策，无力向犹太人提供所允诺的保护。如1096年春天，一场迫害犹太人行动蔓延到莱茵河地区，当地的犹太人在绝望之际，请求皇帝和教会给予保护，皇帝和教会答应在犹太人支付巨款后允许他们进入城堡并派军队进行保护。可是奉调保卫犹太人的士兵却拒绝为犹太人抵御前来袭击犹太人的十字军，因为在他们看来，去保护那些一再遭到自己所信仰的教义谴责的犹太人是不可思议的。结果，该地区的犹太人在执意前来袭击的十字军面前全部遭杀戮。

十字军对犹太人的杀戮还是欧洲反犹主义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在十字军时代开始以前，尽管犹太人也遭受迫害，屠杀事件也时有所闻，但从总体上来说，大多数迫害尚属个案性质，属于针对少数人的行为，一般规模也不大。然而，从十字军东征开始以来，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对犹太人的迫害不再是以个别犹太人为对象，也不再是小规模的迫害，而是向大规模方向发展，迫害手段也越来越残酷。

---

<sup>①</sup> 查姆·伯曼特，《犹太人》，冯玮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年，第23,26页。

十字军的迫害行动还标志着欧洲社会对犹太人的迫害已经从精神上和言词上“无形”的迫害转向肉体上和财产上“有形”的迫害。

然而,对于犹太人而言,十字军给犹太人带来的灾难远不只是数以万计生灵涂炭和无数财产的损失,更重要的是,它开创了一个对不同信仰的人们进行公开血腥屠杀的时代,犹太人从此生活在一个恐惧且无任何保障的社会之中。

## 6 与魔鬼联系在一起的民族

### ——中世纪反犹主义探源之二

对犹太人的憎恨并非是理性思维的产物。

——约舒亚·特拉克臻贝格

犹太民族自被罗马帝国在世纪初用暴力逐出家园以来，无论流浪到哪里，在哪里落脚生活，他们实际上都是当地的一个弱小无助的少数民族。我们在论述犹太人的客民身分时已指出，犹太人的生存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所有社会对他们的宽容和恩赐，他们在当地社会无权势的地位应该说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在社会生活中，世人并非总是这样看待他们，并非总是认为他们弱小无助、或无权无势。人们在憎恨他们的同时，又常常表现出对他们的巨大畏惧和恐惧，欲除之而后快。特别是在中世纪欧洲人的眼里，犹太人不仅让人感到畏惧、恐惧，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简直令人胆颤心惊。许多人一提到犹太人往往就魂不守舍，不知所措。用“既恨之又怕之”来形容当时人们对犹太人的普遍心态应该说是恰如其分的。对犹太人憎恨因此而得到进一步加深。人们或许不禁要问：为什么这么一个如此弱小无助、无权无势、在人数上如此微不足道（在许多国家，犹太人的比例都不超过1%至3%）的民族会在世人的眼中变得如此可怕？当然，要回答这一问题，我们有必要回到使人们产生这一恐惧感的年代——中世纪。

众所周知，中世纪是欧洲历史上一个由宗教思想占主导地位

的时期。在这个被史学家称为“黑暗1千年”的时代，蒙昧、混沌、迷信、落后思想泛滥弥漫，成为支配人们言行的主要思想。对社会出现的任何问题不作理性分析，而是在蒙昧主义、迷信思想中寻找答案是社会生活的主要特征。占据主导地位的基督教思想更是支配着人们的一言一行。特别是11世纪后，由于欧洲其他民族都先后皈依基督教，犹太人几乎成了基督教会统治地区唯一的“异教徒”，成为基督教所要迫害的重点对象。

就在这时，“黑暗时代”的民间文学艺术开始兴起。受到教会支持的大多是根据《圣经》和教会史写的神秘剧，根据圣徒的生活写的奇迹剧，以及为了道德教训写的道德剧。在民间流传的则大部分为传说、民谣、民俗故事、吟诵诗歌等。在这些兴起并流行于中世纪的文学样式中，只要提及犹太人或有犹太人出现的，几乎毫无例外地将犹太人形容或描绘成专干坏事、不干好事的魔鬼式的人物，用中世纪民俗专家特拉克滕贝格的话来说，都是些“罪大恶极犯有反对基督教信仰创始人、反对基督教会、反对基督信徒的罪恶之魔。无论什么罪名加在犹太人头上都不为过之，但是在其犯下的所有罪行中，最最可恨的乃是企图摧毁基督教信仰和基督教世界罪。犹太人显然是人类最凶恶的敌人。”……中世纪后期出现的世俗文学继承这一攻击矛头，尽管写作动机不再出于宗教，但仍采用同样的方式刻画犹太人。例如，那些反映社会生活的世俗戏剧，尽管描写的是社会生活中的犹太人，但身上表现出的品质仍然和魔鬼一样罪恶，仍然是魔鬼的化身，仍然是社会的大敌”。<sup>①</sup>以魔鬼的形象形容犹太人，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当然，这一现象的出现与早年的犹太教与基督教之争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是早年反犹主义的必然结果。

---

<sup>①</sup> J.Trachtenberg, *The Devil and the Jews*,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61. P12  
13.

研究反犹主义人士发现将犹太人与魔鬼联系在一起的做法与《圣经》中多次提到的撒旦形象以及基督教对犹太人的根本看法有关。严格说来，撒旦本是犹太人塑造出的一个魔鬼的形象。常常对人进行各种引诱，是一种反面形象。但是在犹太教经典中犹太人只是把撒旦作为一种比喻，作为罪的一种表现形式。然而，对于中世纪的基督徒来说，撒旦却是一个确确实实的人物，一个与耶稣形成对照的人物。耶稣的到来是为了拯救人类，而撒旦作为人间的魔鬼目的是为了毁灭人类。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犹太教《圣经》对撒旦作用的表述和基督教《新约》中对撒旦作用的表述的对照中看出。犹太教《圣经》中对撒旦描写最多的要数《约伯记》了，根据《圣经·约伯记》记载，撒旦在上帝面前检举世人，却不与上帝为敌（参见《约伯记》第1—2章），但在基督教《新约》的《马太福音》中，撒旦成了鬼王（参见《马太福音》第25章）。根据基督神学，撒旦的主要活动是引诱人抛弃生命与救赎之路而走向死亡与毁灭，是一个专与上帝为敌的鬼王。基督教对撒旦的这样一种解释，再加上长期以来一直把犹太人说成是与耶稣为敌的民族，一个决意要杀害耶稣的民族，难怪中世纪流传的众多传说中都无一例外地把魔鬼撒旦和犹太人联系在一起，说成是耶稣的两大死敌，从而也成为信仰耶稣的广大基督教徒不共戴天的死敌。事实上，若要溯源，基督教在形成之初，一些基督教的创始人就已把犹太人和魔鬼联系在一起了。如，使徒约翰就曾出于对犹太人的憎恨斥责他们是出于他们的“父魔鬼”（《约翰福音》第8章，44节），并把犹太会堂咒骂成是“撒旦堂”（《启示录》第2章，9节）。君士坦丁堡会议作出的第一批法令在提及犹太会堂时使用的词语就充满了对犹太人的敌意，它没有使用指代宗教场所的词，而是使用了在罗马俚语中含意为“窑子”的词。像圣教父克里索斯托之类的反犹人士更是对犹太人进行攻击之能事，使得后来的基督徒都把他们对犹太人的攻击和比喻当作真理看待，成为指导人们对犹太人

的态度的指南。

到了中世纪后期,这种在精神生活中反对因魔鬼及其追随者毒害而不断升级的罪恶的斗争,以及在现实生活中反对基督教会敌人的斗争发展到了一个空前激烈的程度,再加上各种民间传说将这两方面的斗争结合在一起,使得当时人们头脑中出现这样一种可怕的景象:魔鬼和犹太人正在串通一气,他们不仅在反对耶稣基督的斗争中狼狈为奸,而且在当时反对基督教会及其文明的斗争中沆瀣一气。这样一来,犹太人便开始与魔鬼彻底联系在了一起。

## 永世流浪的犹太人

最早将犹太人与魔鬼联系在一起的是基督教编造出来的所谓永世流浪的犹太人形象。基督教会认为犹太人由于在耶稣赴钉十字架刑场途中对耶稣进行辱骂和殴打,而被耶稣罚为永世流浪,直到末世来临。《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第20—22节中记载了一个差役在大祭司盘问耶稣时,曾用手掌打耶稣一事,这一记载往往被认为是该传说的最早依据。其实,这段记载充其量是间接与犹太人有关,差役的身份并没有出现在记载上,人们只不过是想当然地认为他一定是犹太人。后来,这一记载又与《新约》中其他事件联系起来,特别是与耶稣预言自己将要复活一事相联系(参见《马太福音》第16章,28节和《约翰福音》第21章,20节)。这样,传说的内容改变了,增加了许多戏剧性的细节。这则故事直到15世纪还在东地中海地区口头流传。

该传说在欧洲的出现,无疑增加了中世纪基督徒憎恨犹太人的情绪。最早用文字形式记载犹太人犯有罪孽而被罚,一直要耶稣复活一事的文献资料,是13世纪的一本波洛尼亚史书。史书上记载了这样一件事:1223年,一群来到赛拉拉隐修院朝圣的信徒声称,他

们在亚美尼亚遇到一个犹太人。该犹太人声称他是耶稣受难的见证人，他在押解耶稣去骷髅地的途中，为了催耶稣快走，对耶稣说了这样的话：“走吧，走吧，你这魔鬼，你这引诱者，快去领受你该得到的东西吧。”据说耶稣是这样答他的：“我走，可你要一直等到我回来。”后来，这个犹太人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皈依了基督教，以苦行的方式接受上帝对他的惩罚。该故事后来在英国编年史家文多弗·罗杰的《史传》1228年部分再次重现。除了讲故事人换成了一个来自亚美尼亚的大主教外，主要增添了殴打耶稣的情节。英格兰本笃会修士、编年史家马修·帕里斯在其著名《大编年史》中又把这则故事收录了进去。此后，在意大利、西班牙、法兰西、英格兰等国的诗歌、史记、传说、神迹剧中便不断有类似传说出现。15世纪开始成为绘画题材。当这一故事在意大利传开时，主人公的名字变成出乔凡尼·布塔代奥（意为“触犯上帝者”）。1602年，一份德文小册子《一个名叫阿哈苏鲁斯的犹太人的简短故事》重新改写了这则故事，主人公的名字改成了阿哈苏鲁斯。书中这样写道：德国石勒苏益格主教冯·埃岑于1542年冬在汉堡见到一个高个子男人，身着破旧的长衫，蓄着长头发，赤脚站在圣坛旁。每当耶稣的名字被提及，他总要鞠躬，捶打自己的胸部和长叹一声。此人自称是位鞋匠，名叫哈苏鲁斯，在耶稣被押往十字架受刑途中曾辱骂过耶稣。得到的回答是：“我站着并得到安息，而你却得永世流浪。”故事还特别指出，此人是个没有受洗的犹太流浪汉，能够使用所到国家的语言。这则经过重新改写的故事第一次刻画了一个被罚永世流浪的犹太人形象，把耶稣受难和犹太人永远受迫害联系起来，并以此说明基督教对犹太人的指责是有道理的。此外，还暗示沿街叫卖的犹太小贩即为流浪犹太人的化身。

16世纪以来，西方世界的新闻媒介上常常出现这位被罚永世流浪犹太人又重新出现的消息，如1604年在巴黎，1640年在布鲁塞尔，1721年在慕尼黑，1818年在伦敦，1868年在盐湖城。

和公众心中带有成见的犹太人形象一样，永世流浪的犹太人形象出现实际上反映了历史上人的信念和好恶。在基督教会统治时代，这一形象只能激起人们对犹太人的宗教仇恨和恐惧。在历史上，这一形象不仅是基督教会用来丑化犹太人的一个事例，而且成为现代反犹主义迫害犹太人的一个口实。

## 敌 基 督 者

然而，把犹太人与魔鬼联系在一起的最生动、最为人知的却是基督教编造出来的“敌基督者”（Antichrist，亦称“反基督者”）形象。

从神学主义出发，“敌基督者”观念的产生与启示文学中提出的末世论思想有一定联系，该思想认为世界末日即将来到，救世主即将来临。但在救世主来临前，将有巨大的自然变异的灾难，天使和撒旦将展开激烈的战斗，然后在地上建立以救世主为首的义人统治的新秩序，恶人受永刑，最后出现新天新地。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的基督教千禧年前论认为基督（即救世主）再临前，世上罪恶横流，灾祸频发，有“敌基督者”出现，然后，基督再临，战胜敌基督者，信徒复活或被接升天，实行千年统治，千年后撒旦复被释放，再猖狂一时，以后即出现最后审判，撒旦和一切恶人被打入地狱受永刑，人类黄金时代最终来临。

这种本是神学观念上的“敌基督者”到了中世纪反犹主义者手中，便成为了用在犹太人头上的一种恶的形象。难怪在基督教早期就有人指出：“如果耶稣是救世主，那么犹太人期待到来的，并打算与之争斗的便是敌基督者。”有关敌基督者就是犹太人的化身的传闻从10世纪起便在欧洲流传，有的称敌基督者为犹太人与修女所生，有的称敌基督者是个杂种……，不过，最流行并为公众接受

的说法称：敌基督者在巴比伦出生，属于犹太人12支派中的但支派，出生后即被送至犹太人故乡耶路撒冷，在那里接受了割礼，后在巴勒斯坦的加利利地区长大，由犹太术士和巫师一手教育培养，学会了各种巫法和道术。30岁时再次来到耶路撒冷向犹太人显现，决意带领他们与基督为敌，打垮基督教世界，建立一个与基督教社会为敌的犹太人社会。<sup>①</sup>在这一传说中犹太人与敌基督者的关系得到了完全的确认，不仅敌基督者为犹太人所生（父母均为犹太人，而不仅仅一方是犹太人），而且成为由犹太人培养成具有巫法和道术，决意要与基督为敌的一个罪恶形象。

在基督教艺术家笔下，代表犹太人的敌基督者的恶的形象更得到了进一步夸张，常常被描绘成有着蝙蝠（在欧洲民间传说中蝙蝠和蛇一样是恶的象征，专干危害人类社会的坏事，是人们憎恨的一种动物）身体，与基督为敌人的一种魔鬼，或是魔鬼撒旦的帮凶。

这一代表犹太人形象的出现无疑在基督徒身上发生作用，它在引起基督徒对犹太人恐惧的同时，加强了对犹太人的敌意。犹太人因此遭到基督教社会的进一步憎恨和迫害也就十分自然了。

为了把犹太人与魔鬼联系在一起，中世纪的非犹太人社会往往想方设法把犹太人形容成具有某些不同于其他人但却和魔鬼相类似的外貌特征。常用的方法之一是把犹太人形容成是头上长角的一种怪物。由于在中世纪人的头脑中，魔鬼往往都头上长角。如果能让犹太人头上也长角，那么，他们自然也就与魔鬼联系在了一起。关于这一点，只要看一下中世纪留给人们的艺术作品，便可明白。大凡有犹太人出现的画像上，犹太人都被画成带角的人物。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连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艺术家、雕塑家米开朗基罗也在他那尊被称为“近代雕刻的最高成就”的摩西雕像中，

---

<sup>①</sup> Trachtenberg, 前揭书, P32, 34—35.

在摩西的头上雕刻了两只类似角的东西。尽管后来的人们出于善意，对摩西头上的角作出了崇高的解释，但如果我们看一看中世纪后期留下的一幅幅头上长着角的丑恶犹太人图画，其真正的含义也就不言而喻了。

此外，在欧洲的语言中，角常常被视为不祥之物，是魔鬼的标志，恶的象征，故有“Talk of the devil and his horns appear”（“一提到魔鬼，它的角就会显露出来”，“说鬼鬼到”）一类成语。而“show one's horns”（“露出自己的角”）的含义则是“暴露凶恶的本性”，“露出不良的企图”。把犹太人与角联系在一起，他们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也就可想而知了。

尽管非犹太人社会在丑化犹太人的画像上为犹太人安上了角，但实际生活中的犹太人的头上并没有角。如何解决这一矛盾呢？仇视犹太人的基督教会在这一个问题上从来都是能找出解决办法的。1267年，教会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基督教会作出决定：规定所有犹太人都必须戴一顶“角状帽”（horned hat）。这样一来，无论犹太人在什么地方出现，他头上的那顶“角状帽”便会向公众表明自己是个“长角的犹太人”。这主意之绝，真是令人叹为观止。对犹太人的迫害也可从中略见一斑。

除了头上的角外，把犹太人与魔鬼在外貌特征上联系在一起的手法之二是为犹太人装上一条魔鬼的尾巴。长尾巴的犹太人与长角的犹太人一样大多出现在中世纪的美术作品中和各种传闻故事中。这样做的目的自然亦是为了在外貌上使犹太人与魔鬼更为接近，从而使他们成为人人憎恨的一类人。

把犹太人与魔鬼联系在一起的手法之三是虚构出犹太人与山羊之间的关系。中世纪非犹太人社会常常将犹太人与山羊联系在一起，并以此说明犹太人是与魔鬼为伍之辈。这一作法与中世纪欧洲人对山羊观念有着直接的联系。当时的人们认为山羊是魔鬼最喜爱的动物，通常作为表示撒旦淫荡的一种标志。一些流行的传说

则把山羊说成是由魔鬼创造出来的一种动物，充当魔鬼的交通工具的无约束交欢对象。许多中世纪画中都描绘了巫师、术士骑着山羊四处游历的景象。反犹主义者利用这一点，将犹太人与山羊联系在一起。将犹太人与山羊画在一起的有之，描写犹太人骑山羊游历的故事有之。15世纪比利时的圣母大教堂中就在一座木质底座上雕刻了一幅犹太人倒骑山羊的画像。有的图画上尽管没有山羊出现，但却以犹太人头上长有的山羊角，或手中握着的山羊角象征犹太人和山羊的密切联系，并以此诋毁犹太人。

当然，将犹太人形容为在外貌特征上与魔鬼相似的手法远不止上述几种。这里提到的不过是些实例罢了。实际上，凡是能够采用的手法在当时都使用过，像把犹太女人说成是专门生下非人怪物或猪、猫、狗一类动物的传说就是这方面的例证。所有这类现象的产生并不奇怪，因为中世纪非犹太社会中广为流行的一种信念是：“犹太人是魔鬼，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

中世纪非犹太人社会在把犹太人与魔鬼联系在一起的同时，还把犹太人与巫术紧紧地联系起来。正如特拉克滕贝格所说，在中世纪人们的眼中，“犹太人是一个充满巫术的民族”。

从历史上看，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都曾相信过巫术和预兆——鸟的飞翔、神谕的词句、吉日与凶日——而日耳曼人、克尔特人、斯拉夫人以及其他“蛮族”，甚至更为迷信。若干世纪后，当所有这些人都已成为基督徒以后，他们还是不能，也不想要摆脱那些古老的恐惧和信念。因此，恐怖术士兴灾致祸之巫力是欧洲人的传统病，这在中世纪表现得特别突出。

犹太人由于不仅在宗教信仰上有别于周围民族，而且在衣食住行、习俗传统、乃至使用的语言都有别于他人，因此，常常遭到非犹太人的猜疑和多心。加上，犹太人不幸与魔鬼联系在一起，人们自然会想到犹太人与巫术之间的联系。

尽管，中世纪在犹太人中流行的犹太教神秘主义思想喀巴拉

有可能影响到人们对犹太人的看法,但一般认为:“基督教社会认为犹太人具有巫术的想法与犹太人自身对巫术的看法并无多少联系,它只反映当时基督徒的信念和通行的做法。”

人们在探讨中世纪人对巫术的看法时发现,巫术并不总是恶,它也有善的一面,例如,会使用咒符、咒语的术士常常会助人消灾,会道法的术士也可以帮人防盗护佑。然而,对犹太人巫术的叙述和记载却大多集中在行恶一方面。如,出现最多的是称犹太人利用巫术传播病毒、亵渎圣饼、汲取基督儿童血水等方面。关于这一点,本编还要在宿主亵渎罪、血祭诽谤、黑死病带来的灾难等章节中详细论述,这里暂且搁下不表。

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把犹太人与巫术联系在一起的传闻常常是为了对犹太人发出指控。如12世纪德意志修士特奥菲卢斯曾在书中叙述一个被认为是巫士的犹太人的故事。书中把这个犹太人形容为“妖法大师”,会把人抛到天空,不等他落地就被分解成块,然后把各器官堆在一起,最后又使其复活。故事结束时指出该犹太人是借助撒旦的力量行施巫术的,而巫术对象不是虔诚的基督徒,就是善良的基督徒。在这一传闻中,有两点需要特别指出:一是称犹太人玩弄巫术是借助撒旦的力量,这实际上是将犹太人同时与魔鬼和巫术联系在一起;二是把巫术对象说成是基督徒,这无疑是把矛头指向犹太人,导致人们对犹太人的憎恨。

声称犹太人会玩弄巫术,然后对之进行迫害是中世纪反犹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例如,1189年,一个犹太代表团在英国理查一世加冕时带着大量贡品前去庆贺,事后却有人声称犹太人会巫术,因此国王加冕时的情况不应让犹太人看见,现在既然犹太人已经观看了加冕情况,必须对犹太人采取措施,以此消灾,否则会有灾难降临。当日后理查下令驱逐犹太人时,人们怀疑这事与指控犹太人会巫术有关。就在理查下令驱逐犹太人的第二年,英国各地都爆发了攻击犹太人的暴力活动。历史学家认为这是最早一起因称犹

太人会玩弄巫术而爆发的大规模迫害犹太人的行动，显然，是憎恨犹太人的人煽动的结果。<sup>①</sup>

把犹太人与魔鬼和巫术联系在一起的观念还得到中世纪流行的演绎法的可靠支持。中世纪的人们对事物的判断往往不是通过自然事物的观察和实验，而是根据他们的信念或者根据他们在书本里找到的东西去推理。如果一本书中的某个记载，或一种提法，被认为是真实的，那么由于它而来的逻辑演绎也被认为是真实的。例如，中世纪的许多学者都相信亚里士多德是不可能犯错误的，因此，只要是据亚里士多德的话得出的结论就必定是正确的。在对待犹太人问题上，社会也不幸采用这一演绎推理，用四大福音书中对犹太人的攻击，把所有犹太人都看成是杀害耶稣基督的魔鬼，凡是古代圣教士说过的话都被认为是正确的，以此为据得出的对犹太人的新结论也被认为是正确的。

久而久之，人们对犹太人的畏怯、恐惧连同人们对犹太人的偏见、憎恨进入信仰基督教各民族的民间传说、民俗文化、文学、艺术等。难怪在欧洲民俗、艺术创作中犹太人总是被形容成魔鬼或魔鬼的追随者，策划阴谋的人，制造灾难、散播病毒的人。犹太人不再仅仅是与宗教相关的人物，而成为西方社会文化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把犹太人与魔鬼和巫术联系在一起的结果之一是指责犹太人从事宿主亵渎、血祭诽谤、投毒播病一类指控层出不穷。每当这些指控出现时，人们无须寻找理性解释，也不必出示相关证据来证明犹太人与这类事件的共谋关系，只要有一人这么说，所有的人都会赞同，都会认为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对犹太人的迫害随即便会掀起。不仅如此，这些传说和指控中的一部分还在反犹主义中植下根来，在以各种不同形式伴随着反犹主义兴风作浪的同时，成为新形势反犹主义产生的温床。其影响不仅遍及中世纪，成为中世纪反

---

<sup>①</sup> Trachtenberg, 前揭书, P59, 66, 71.

犹主义之源，而且一直延续至今，成为反犹主义者随时随地都可以使用的一种武器。

## 7 宿主亵渎罪

我是毁灭，  
我是恐怖，  
我是动乱的魔王，  
我是大地的诅咒。  
我毫不仁慈，  
我粉碎一切。

——伊斯拉姆：《叛逆者》

在中世纪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的众多无端指控中，“宿主亵渎罪”是出现最为频繁、在今人看来最荒唐的一种指责。

所谓“宿主”指的是基督教主要礼仪之一——圣餐礼上食用的一种面饼。圣餐礼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同门徒共进最后晚餐的圣礼。《圣经·新约》中福音书对耶稣在被钉十字架的前一天晚上设立圣餐的事做了这样的记载：在最后晚餐上，耶稣掰饼分给门徒时说：“这是我的身体。”又在分酒给门徒喝时说：“这是我的血。”这一说法逐渐演变成一种基督教神学观念——变体论，即认为圣餐礼所采用的饼和酒在礼仪过程中发生质变，救世主耶稣存在于圣餐礼中。弥撒上使用的面饼因此被视为圣饼，是耶稣身体寄于其中的“宿主”。变体论在形成之初并不为所有基督教人士认同，特别是对于耶稣存在于圣餐中的方式、地点和时间，不同观点的

基督教人士往往各执一词，但是在1215年举行的第四次特兰托会议上，基督教会正式接受变体论，被说成是耶稣身体宿主的圣饼也就成了人们崇拜的对象。

现在的问题是：被基督教社会看成是异教徒的犹太人对此会采取什么样的态度。由于对犹太教的历史偏见和对犹太人的传统戒心，一些基督徒开始感到担心：既然现在耶稣临在于圣饼之中，那么，曾在历史上迫害耶稣，并最终导致其被活活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犹太人难道不会借此造次，再次对被视为救世主的耶稣进行迫害和折磨吗？很快，社会上便有传闻出现，声称犹太人怀着对耶稣的刻骨仇恨，用行贿、偷劫等卑鄙手段获得基督教圣餐礼上使用被视为耶稣身体宿主的圣饼，然后借用犹太人拥有的巫术道法，采用种种令人发指的方式亵渎圣饼，亵渎的方式或是抽笞、击打，或是用尖刀、铁钉捅扎、肢解，或是熏烤、臼捣，随后把圣饼投入沸水中煮烧，然后捣烂成泥，最后还要挤压这些被捣烂的圣饼，直至有血从中流出。传闻还称犹太人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再一次折磨和杀害耶稣。这样，对变体论的认可原本是基督教会内部的一种主张，现在却由于欧洲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的传统偏见导致了又一种旨在迫害不同信仰犹太人的无端指控——“宿主亵渎罪”的出现。尽管这一指控从一开始就属于一种无中生有的诬告，其荒诞性不言自明，然而，欧洲的基督社会却乐此不疲，不断发出犹太人犯有“宿主亵渎罪”的指控。这类指控每出现一起，都会掀起一场反犹浪潮，总要使相当一批无辜的犹太人成为这一无端指控的牺牲品。

历史上第一起有案可稽，以“宿主亵渎罪”为由对犹太人进行疯狂迫害的事件发生在1243年，距正式接受变体论的第四次特兰托会议召开的年代仅隔28年。当时，不知从什么地方传出居住在离柏林不远的贝利兹小镇犹太人得到了一些圣饼的说法，当地基督社会顿时指控犹太人从事了亵渎圣饼的罪恶活动，要求对当地

犹太社团进行集体惩罚，一场迫害由此开始。该镇的犹太人，年龄不分大小，性别不分男女，统统以“宿主亵渎罪”判处极刑，被缚在火刑柱上活活烧死。这场迫害事件的消息在欧洲传开后，“宿主亵渎罪”指控便像原子反应堆中的核燃料铀235一样开始了“连锁反应”，一起接一起地在欧洲大陆出现，成千上万犹太人惨遭杀害。1298年，罗庭根的犹太人被指控犯有“宿主亵渎罪”，旋即一场迫害犹太人的浪潮在全巴威略和奥地利掀起，140个犹太人居住区遭到洗劫。1389年，布拉格犹太社区被集体指责从事了袭击一名运送圣饼的修道士行动，消息传开后，成千上万基督教信徒包围了该市的犹太人居住区，基督社会提出让该市的犹太人在洗礼和死亡之间作出选择。因拒绝接受洗礼，3千多犹太人遭到杀害。1510年，柏林出现犹太人犯了亵渎圣饼的传闻，结果，26名犹太人被活活烧死，另有两名犹太人被推上了断头台。有时，非犹太人社会还把自然灾害与“宿主亵渎罪”联系起来，对犹太人进行迫害。如，1415年西班牙塞哥维亚地区发生地震，立刻有人指责这一灾难是犹太人亵渎圣饼所致，结果，当地犹太社团的领袖被全部处决。

诚然，“宿主亵渎罪”指控的出现、蔓延和流行与当时社会的无知和迷信不无关连。在教会的统治下，中世纪的欧洲毕竟是一个由“黑暗时代”笼罩的社会。生活在这一社会上的人对一些荒诞不稽的事信而不疑是不足为怪的，信徒对教义的盲从也会导致对任何可能造成亵渎神灵的传闻采取一些过急行动，对一些与此有牵连的人采取极端做法，但从总体上说，宿主亵渎罪名的出现是反犹主义的一种产物，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无端捏造。从“宿主亵渎罪”的内容看，罪名的制造者就已把它与传说中耶稣被钉十字架事件联系起来，说犹太人用尖刀或铁钉捅扎、肢解无疑会使人们联想到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时的情景，用挤压的办法使血从圣饼中流出，更是会让人想到耶稣受难时流出的血。这样一来，犹太人

亵渎作为耶稣身体宿主的圣饼的行为便成了再一次重演将救世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行为,这在基督徒看来,无疑是罪大恶极,十恶不赦,无论怎样惩罚犯有这一罪行的犹太人都不过分。

对于历史上屡屡发生的“宿主亵渎罪”指控,人们也许会争辩说不能简单地把它看成是反犹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很可能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罢了。实际情况又是怎样呢?看来有必要对这一指控的合理性进行一番考查。

首先,把圣饼看成是耶稣身体的宿主的观念来源于变体论,而这种变体论只有对信仰基督教,特别是天主教派的人才有意义和确实存在,任何信仰其他宗教的人都不会认可,因此变体论对于笃信犹太教的犹太人来说是没有意义和不存在的。况且,从基督教形成之初,犹太教就不承认耶稣作为救世主的身分,更不要说对耶稣复活、复临,以及把圣饼说成是耶稣身体宿主一类的纯属基督教观念的认同了。事实上,从未有任何犹太经典对此作过首肯。这种把自己认可的信念看成是普天下的人都对之认可的想法显然是天真、不切合实际的。实际上,从对犹太人发出“宿主亵渎罪”指责的材料上也可看出,犹太人压根就不信这一点。如1290年发生在巴黎指责犹太人犯有“宿主亵渎罪”的事件中,就提到犹太人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让自己的教友看看“相信这一说法(即变体论)的基督徒是多么地愚蠢。在1389年发生在布拉格的“宿主亵渎罪”的记载中也有关于犹太人的这一行为,为的是嘲笑修道士这一信仰之说。1453年,布鲁劳斯犹太人因“宿主亵渎罪”遭受迫害,据说这些犹太人在酷刑逼供下招供说,他们之所以偷圣饼是“为了看看耶稣是否真地临在圣饼之中”。

其次,所有“宿主亵渎罪”指控的内容几乎完全一样,如出一辙的说法本身就已经使人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其内容的真实性。耶稣会学者、圣餐礼仪史专家彼得·布劳尔神父在对现存的所有史料进行仔细研究后认定:所有“宿主亵渎罪”指控都无事实根据,退

一万步说即使有个别犹太人可能有不当做法，犹太人作为一个整体在这件事情上从未有错。<sup>①</sup>

实际上，大量“宿主亵渎罪”指控都是人为刻意制造出来的，为的是煽动起人们的反犹情绪，对犹太人进行迫害。1338年发生在中欧地区的“宿主亵渎罪”事件就是典型一例。当时有传闻说人们在普尔科镇一个犹太人家中发现了一块流血的圣饼，消息传开后，长期以来对犹太人心怀不满的基督徒便四处指控犹太人犯下了“宿主亵渎罪”，结果导致若干居住在南奥地利、施泰尔马克、摩拉维亚的犹太社团遭受洗劫和摧毁。教皇本尼狄克十二世闻之下令奥地利阿尔贝特大公爵对此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发现传闻中所谓流血的圣饼是一个基督徒出于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事先放在那位犹太人门前草坪上的。<sup>②</sup>

---

① Trachtenberg, 前揭书, P114, 117.

② O.Stobbe, Die Juden in Deutschland Wahrend des Mittelalters, Berlin, 1923, P188.

## 8 血祭诽谤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中国谚语

中世纪是以种种莫须有罪行对犹太人发出指控的年代，在所有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的指控中，血祭诽谤是最卑鄙、也是使用最普遍的一项指控。它的出现和流行导致了一系列对犹太人的迫害。其影响直到20世纪仍然存在。

所谓血祭诽谤实际上是一项专门针对犹太人发出的指控。它以谎言的方式诬告犹太人出于宗教的目的，特别是为了获得进行逾越节和其他犹太礼仪所必须的血水，秘密谋杀非犹太人，尤其是以基督教男童为谋杀对象。尽管这一指控的荒诞性显而易见，然而对犹太人怀有特别偏见的人士却对此乐而不疲，一而再，再而三地对犹太人发出这一指控。血祭诽谤每出一次，犹太人便会遭到一场迫害，其后果之惨烈，实为各种迫害之最。

与其他出现在中世纪的指控一样，血祭诽谤的出现与当时的社会有着密切的关联，是人们头脑中对犹太人偏见的一种产物。在中世纪，犹太人常常被描绘成一种杀人如麻、饮血如茶的巫魔，不仅憎恨基督教，也憎恨整个人类。这种偏见的存在不仅使血祭诽谤有了得以传播的基础，而且使许多不知情者信以为真，使这个血祭诽谤，为整个社会所接受。

从血祭诽谤最初出现的内容看,它显然与古代迷信思想有关。历史上,许多原始宗教都有以血祭神祭祖的礼仪,如弗里吉亚宗教就包括一种被人们称之为血浴礼仪。该礼仪在祭祀阿提斯和众神之母赛比利时宰公羊作为牺牲,然后以其血为信徒沐浴,从而使信徒成为圣洁。除了宗教目的外,不少民族有使用血或通过歃血礼仪而将不同人或不同集团结成联盟关系的习俗。这一被称为“血盟兄弟”的习俗在我国历史上有过无数记载。三国时代的桃园结拜中刘备、关羽、张飞三人以歃血方式结拜为兄弟的故事可以说是这一习俗在中华文化中的生动体现。然而,无论是血祭礼仪,还是血盟结义的习俗都从未为犹太民族所接受。不仅如此,犹太教一直明文禁止这类活动。犹太民族之所以不以血祭祀或结义是因为其独特的教义。犹太教有关教义规定:任何与尸体接触的人都会被立即视为不洁。在被重新洁净之前,此人是禁止从事任何宗教礼仪活动的。因此,根据这一规定,任何杀害他人的犹太人都是宗教概念范围内的不洁者,是无资格进行祭祀活动的。其次,犹太教饮食法中就有禁止食血的规定。不仅饮血为犹太教所不容,就连食用带血的肉或食用带有血水的任何食品都受到禁止。《圣经·利未记》中对此说得明明白白:“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吃什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因此,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也不可吃血。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打猎得到可吃的禽兽,必放出他的血,用土掩盖。论到一切活动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第17章,10—14节)由于这一规定,犹太人礼定屠宰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规定在宰杀食用动物时,必须将血放尽。为了尽可能清除肉中的血,犹太人甚至在宰杀后的动物肉上抹上少量盐,以便使剩余的血与盐水一道流出。再则,犹太人自古

师时代（公元前1200年—前1010年）以来就没有听说有用人献祭的习俗。第一圣殿被毁后（公元前586年），犹太人便不再举行生灵献祭活动。第二圣殿被毁后（公元70年），犹太教拉比更是立下了以祈祷代替献祭的习俗。所有这一切，都清楚表明没有任何一个坚持犹太教教义的犹太人会为了取悦于上帝而从事任何用人祭祀的活动。也许在这里超前引用一下1840年大马士革血祭诽谤案发生后，以首任耶路撒冷圣公会主教亚历山大（S.M. Alexander）为首的58名皈依基督教的主要人物就这一诽谤案发表的宣言会有助于人们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宣言的文本如下：

“我们——在本宣言末尾署有我们的名字——就民族而言是犹太人，并在成年以后曾信奉和履行现代犹太教的信仰和礼仪。现在，遵从仁慈的上帝的旨意，我们成了基督教成员。我们郑重声明：我们既没有直接，也没有间接地听说，更不用说了解犹太人有杀死基督徒或食用基督徒之血的习俗。我们认为，这种对犹太人的指控——它以前曾经常发生，最近又死灰复燃——是卑鄙的和撒旦式的谎言。”①

不过，在古代，非犹太社会由于缺乏对犹太教教义的正确理解，不了解犹太人的习俗，很容易对犹太人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独特生活方式和在宰杀动物时要举行一定礼仪的做法产生种种怀疑和一些揣测。犹太学者特拉克滕贝格在论述血祭诽谤时，将最早出现的与此有关的案例与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前370）发出的一项对犹太人的指责联系起来。在这一指责中，德谟克利特声称犹太人每隔7年都要掳获一名陌生人，带到

---

① 伯曼特，前揭书，第40页。

犹太圣殿中，然后把此人剁成碎片，作为对圣殿的献祭<sup>①</sup>。另外一些学者则把另一位希腊学者阿皮恩记载的一项传闻说成是血祭诽谤最早一例。阿皮恩在他的著作中记录了这么一件事，说有人在犹太人的圣殿中发现了一位被关押的希腊人，希腊王得知后立即将那人救出。记载还写道：（犹太人）每年都要绑架一名希腊人，等把他养肥后，带到祭坛上杀害，以此祭犹太人的神。在杀害过程中，犹太人要取出希腊人的内脏，并发誓说他们将永远与希腊人势不两立。大部分学者认为这事只是一种传闻，并非事实，因为阿皮恩也承认这事并非他亲眼所见，而是根据传闻记录下来的。此外，据有关文献记载，犹太民族早在士师时代就没有从事以人祭神的活动。有关人士分析说德谟克利特和阿皮恩记载的传闻很可能是非犹太社会对犹太教义不了解以及对犹太宗教习俗的种种猜疑所致。从历史上看，指责一个民族或一类人群以杀人祭礼的传闻在古代并非罕见。各民族的历史中几乎都有类似记载。事实上，在基督教形成之初的1世纪，基督徒经常受到异教人士的指责，说他们出于宗教目的，杀害婴儿献祭。对此，基督教著名神父、思想家德尔图良（Tertullian）在公元2世纪曾提出过愤怒的抗议：“我们被说成是最可恶的罪人，说我们有出于礼仪杀害婴儿，并食用婴儿肉的习俗。”他认为这一指控完全是子虚乌有的捏造，是对基督徒的一种迫害行为。

然而，到了中世纪，随着基督教会欧洲社会生活中取得支配性地位，教会对犹太人的态度开始越来越多地影响社会。特别是它制定出的一系列歧视犹太人的政策使犹太人成为全欧洲社会所憎恨和敌视的目标。反犹主义思想因此得到进一步传播和扩大。而反犹主义进一步传播的直接后果之一便是指控犹太人犯有种种莫须有罪行的传闻不断出现。而且每出现一项传闻往往都要

---

<sup>①</sup> Trachtenberg, 前揭书, P126.

掀起一场对犹太人的迫害。从12世纪起，血祭诽谤指控突然开始出现并流行。只要有一名基督徒失踪，立即就会有人控告犹太人，指责犹太人从事血祭谋杀，声称犹太人为了嘲笑耶稣殉难一事而把基督徒，特别是基督教男童，钉在十字架上，并用基督徒的血祭犹太人的神。甚至还煞有介事地说，基督徒的血被犹太人认定是做无酵饼的一种不可缺少的配料。中世纪出现的第一桩有案可查的血祭诽谤发生在1144年的英国。当时英国诺里奇城发现了一具名叫威廉的基督男童尸体，人们立即怀疑男童是犹太人杀死的。顿时谣言满城飞，说该城的犹太人在复活节前绑架了这个基督男童，并用史书记载的所有折磨拷打耶稣的方式去折磨、拷打这一男童，然后在星期五耶稣受难日那一天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以发泄对耶稣的仇恨。当局随即逮捕了被控的犹太人，并用严刑拷打的方式迫害被控犹太人，直到他们承认杀人祭神为止，然后，“名正言顺”地把被捕的犹太人统统处决。在那以后，类似的指控便不断在欧洲各地出现，如1171年在法国的布卢瓦，1142年在西班牙的萨拉戈萨，而指控总是千篇一律。发生在1255年英国林肯郡的又一起血祭诽谤只是在情节上增加了一条阿皮恩提到过的内容：称那个被犹太人绑架的基督教男童在被杀害之前，曾被犹太人用白面包和牛奶喂了10天，并造谣说：“英国的犹太人几乎全部在那一天聚集到林肯郡，观看对男童施行的钉十字架酷刑。”在这起诽谤案中，先后有90多犹太人遭到逮捕和严刑拷打，19人被处以绞刑，这种诬告犹太人以钉十字架的方式杀害基督徒的说法逐步为人们接受。1490—1491年发生在西班牙大规模驱逐犹太人前夕的拉加蒂圣童案是一起旨在迫害已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的案件，受到指控的犹太人实际上是早已接受洗礼的基督徒，但他们还是遭到逮捕，在酷刑下被迫承认：他们曾在犹太总拉比的知情下，在一座山洞中集会，把圣童拉加蒂钉死在十字架上，辱骂他，往他脸上唾口水，一直把他折磨到死。这种与古代耶稣受难情节

如出一辙的招供，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一种编造，但是尽管加害痕迹如此明显，诽谤活动还是一桩接着一桩地出现。

1286年，一起发生在德国慕尼黑血祭诽谤造成了一场屠杀犹太人的暴行。事后，一首匿名诗却对犹太人提出了新的指控。诗人写道：“这些可憎的犹太人又犯下新的罪行，他们谋杀基督儿童，在他们的四肢上滥施暴行，还惨无人道地饮他们的血。”从此，在血祭诽谤中又多了一项犹太人杀人是为了饮血的指控。在德国富尔达地区发生的另一起血祭诽谤案中，犹太人又被指控杀人取血为的是制造补药。对于犹太人取血的用途，捷克斯洛伐克特尔纳镇的人在中世纪行将结束的1494年曾作过这样一番荒唐的概括：第一、犹太人完全相信其祖先的观点，认为基督徒的血能减轻割礼伤口所造成的疼痛；第二、犹太人认为将基督徒的血加入食品中能有效地唤起相互间的爱；第三、犹太人发现饮用基督徒的血在医治因女子行经对男女双方造成的性损害方面具有特殊疗效；第四、犹太人有一条古老的秘密礼仪，规定为了上帝，在日常祭神活动中必须备有基督徒的血。类似这样的荒唐之言在当时的欧洲却十分流行，其结果是一代又一代犹太人遭到关押、毒打、杀害，一个又一个犹太社团被驱逐、打散、消灭。实际上，这种对人血可能具有作用的看法反映的并不是犹太人的观点，而是日耳曼民族的观点。长期以来，日耳曼民族中一直流行这样的观点，认为血，包括人的血，甚至包括被处决人的血、死人的血，有一种医药疗效，能够治病、镇痛。正是由于这一观点的存在，人们才相信对犹太人血祭指控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就大多数国家和教会的当政者而言，他们是反对血祭诽谤流传的，德皇弗里德里希二世和教皇英诺森四世曾公开反对诬告犹太人杀基督徒祭神的说法。德皇弗里德里希二世在富尔达指控案发生后下决心要把整个案情查清。对此，他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如果指控被证明属实，他将下令处死德国的所有犹太人；如果指控被

证明纯属诬告，他将公开宣布犹太人无罪，并打算以此对这桩影响到整个基督教世界的案子作出最后仲裁。于是，对这事的调查便成了一件与所有基督教都有关联的事件。德皇先听取了被公认是教会权威机构的意见和看法，然后，又亲自进行了一番调查研究，他在最后的调查报告中写道：“教会权威机构对这一案件发表了不同的观点。由于他们无法做出最后的决定，我们认为有必要向那些曾经是犹太人而现在皈依基督教的人进行调查，这些人作为犹太人的对立面，是不会在这件事上进行隐瞒的。”<sup>①</sup>德皇接着说，据他所了解到的情况，以及他本人在这件事上的思考，他认为犹太人是无辜的。他曾派人前往欧洲各国，要求各国的国王选送一些诚实可靠、有学问的已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来，以便亲自向这些人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在改宗者宗教会议上，与会者的结论是：无论是《旧约》，还是在《新约》中，都不存在有关犹太人渴望得到人血的说法。恰恰相反，犹太人一直设法防止血对食品的污染。刊登这一结论的文告上还从不同的犹太教经典中摘出有关防止血污染的条文以示证明。几年后，即1247年，教皇英诺森四世也在一份文告中写下这样一段话：“基督徒指责犹太人在宗教仪式上用被谋杀男童的血祭神是荒谬的，是一种蓄意控告行为。”当时的犹太学者不仅对这一可耻、无端的指控表示过强烈的反对，还用列举犹太人法律和生活规范的方式对此作了驳斥。然而，这一切并不能阻止这类诽谤性虚构的故事反复出现，特别是在中世纪向近代社会转变过程中，只要社会受到某种压力，人们仍要对这一谎言进行利用。

17世纪以来，血祭诽谤案在西欧开始逐渐沉寂，然而在东欧，特别是在波兰和立陶宛地区不断出现，大有愈演愈烈之势。1636年，波兰的鲁布林发生了一起血祭诽谤案。当时的审判记录说明

---

<sup>①</sup> Trachtenberg, 前揭书, P72—74.

了当时审判这类案件的气氛。有两名犹太男子和一名犹太女子在这一血祭控告中遭到严刑拷打，审判记录对此作了这样的记录：

第一次拷打后，犹太人巴鲁克答道：“我没有见过那个男孩。”

第二次拷打后：“我是清白的，其他犹太人也是清白的。”

第三次拷打后：“我是清白的，其他犹太人也是清白的，约瑟夫（原告）所说的一切都是谎言。犹太人并不需要基督徒的血。”

那位犹太女子费格勒在法庭调查中更是勇敢地捍卫真理。

法官：“你会不会巫术？”

费格勒：“我从未要弄过这玩意。我是个穷寡妇，靠卖伏特加和啤酒为生。”

法官：“犹太人为何想得到基督徒的血？”

费格勒：“犹太人不需要基督徒的血，无论是大人还是小孩的血都不要。”

法官：“你把孩子的血藏到了什么地方？”

费格勒：“犹太人一向禁止使用血水，即使是动物的血也不得使用。”

法官：“犹太人为何想得到基督徒的血？”

费格勒：“犹太人从不使用基督徒的血。”

法官：“你是不是巫婆？”

费格勒：“不是，我对那玩意一窍不通。”

她在酷刑下毫不动摇，甚至在面对要在她身上使用烧红的烙铁的威胁时也不畏缩。<sup>①</sup>

17世纪末，当人们把血祭诽谤与巫术联系起来的同时，对犹

<sup>①</sup> Trachtenberg, 前揭书, P76.

太人利用基督徒的血水做无酵饼的指责也开始出现。随着波兰经济形势的恶化，血祭诽谤案也在成倍增加。19世纪，许多国家的反犹人士都曾利用血祭诽谤作为反对犹太人的武器，以达到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例如，1840年发生在大马士革的血祭诽谤案就是西方势力争夺近东的结果。一些反犹人士甚至以列举历史上出现过的类似诽谤事件作为证据来证明对犹太人的这类控告是正确的。在拜利斯案件中，也有人在法庭上以此作证说明犹太人有罪。

19世纪前后，俄国成了出现血祭诽谤案最多的国家。第一起诽谤案发生在1799年逾越节前夕，人们在维切布斯克塞诺镇一家犹太旅馆旁发现了一名女子尸体，随即4名犹太人以“汲取基督徒血”的罪名遭到逮捕。1805—1816年，俄国栅栏区内不断出现血祭诽谤控告，每次调查都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告终，对因指控受到迫害的犹太人都不给予任何赔偿。1853年，发生在萨拉托夫的一起诽谤案中，2名犹太人竟被判有罪，罪名之所以成立是因为法庭相信犹太教中确实存在一些秘密教规和教派。70年代以后，随着俄国反犹主义思想抬头，血祭诽谤成为报纸和其他宣传媒介上不断出现的内容。1881年在蒂萨斯拉，1891年在克山顿，1894年在波尔纳的血祭诽谤案都由报纸作了广泛报道，加剧了不知情群众对犹太人的反感和仇恨。20世纪初，连一些地方政府和政府机构都开始指责犹太人杀害俄国儿童。发生在1911年的拜利斯案件就是俄国政府卷入控告案的突出一例。这一案件由俄国司法部长亲自挑起，持续3年的审判成为俄国一起主要政治冲突，反犹势力借此大作文章，在群众中煽动反犹情绪，而持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观点的人士则联合起来反对这一审判活动。沙俄当局一直支持对犹太人的无端指控，直至1917年俄国革命发生，案子才算正式结束。

在德国，纳粹分子一上台，便无耻地在反犹宣传中大肆利用血祭诽谤大做文章，并在他们统治的地区重新审议先前发生过的

指控。1934年5月1日，纳粹日报《风暴》刊登了一份由德国科学家支持列举发生在德国历史上的血祭案清单，一位德国科学家在一篇指控犹太人从事血祭文章结尾这样写道：“总之，这是一份令人震惊的清单，唯一需要作出回答的是：犹太人猎取基督徒的血到底是为了干什么？”

血祭诽谤是反犹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莫须有的无恥方式对犹太人进行诬蔑和迫害，其手段是极其残忍的，因为这类指控特别能激怒基督徒，掀起人们对犹太人的憎恨和仇视。难以计数的犹太人在这一指控下遭毒打、被杀害。即使幸免一死，其下场也往往是财产被没收，逐出居住地。另一方面，这种无端的指控从反面加强了犹太人的自信心。犹太学者、现代希伯来文学家阿哈德·阿姆对此说过这样一段话：“这一指控具有独特的说服力。它向人们表明世间对我们犹太人的看法并不能使我们对‘整个世界有可能是错的，只有我们是对的’这一信念发生动摇，因为血祭诽谤纯粹建立在谎言基础上，无论是从特殊到一般，还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都不能证明其正确性。任何一个在犹太群体中长大的犹太人都知道没有一个犹太人会出于宗教动机去喝人血。让整个世界对我们伦理道德的低劣去说三道四吧。我们十分清楚犹太教的思想是基于一种独特的逻辑，并没有什么真正的科学根据。不过，如果你想知道那种认为‘大伙都错，犹太人是对的’说法是否可能，我们可以毫不含糊地对你说：‘这完全可能。血祭诽谤已证明了这种可能。你看，在这件事上犹太人不就是绝对正确，完全清白的吗？’”<sup>①</sup>，

为了进一步看清血祭诽谤的无端性和可耻性，下面，我们将把我们的目光暂时转向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两起著名血祭诽谤案。通过对案情的介绍和审判经过的陈述，看一看反犹主义是如何在这一无端指控中发挥作用的。

---

<sup>①</sup> Trachtenberg. 前揭书, P78—79.

## 小圣徒林肯郡的休案 ——中世纪血祭诽谤案例之一

1255年夏，英格兰林肯郡首府传出一位名叫休的8岁男童突然失踪的消息。据说，其母四下寻找，均无任何线索。若干天后，其邻人对她说曾有人见到休在失踪前与几名与其年龄相仿的犹太儿童一起玩球，后随球进入一位名叫科本的犹太人宅院。于是休母闯入科本宅院寻子，不见，后在与科本宅院毗邻的一口污水井中发现了自己爱子休的尸体。当地法警得到报案后，立即赶往现场，将休的尸体从水井中打捞出来。由于尸体腐烂，无法查明死因。从现场情况分析，休很有可能是在追球玩耍中失足落井而死，因为该污水井没有井栏。就在休的尸体打捞出来陈放在地上之际，一位来自列克星敦的基督徒约翰对在场围观的人说：“不知诸位是否听说犹太人为了嘲弄被钉十字架的主耶稣基督常常从事谋杀基督男童的事？”此言一出，在场的人似乎顿时悟出了什么，人们的怀疑目光立刻盯在了犹太人身上。顿时谣言四起，称犹太人出于宗教目的杀害了基督男童林肯郡的休。一项血祭诽谤指控就这样出现。在众多有关犹太人是如何杀害休的传闻中，中世纪英国史学家马修·帕里斯修士记载的一则传闻最为典型。他这样写道：“在今年纪念使徒彼得和保罗的日子里（即1255年7月27日）林肯郡的犹太人悄悄绑架了一位叫休的8岁男童。犹太人把休关在一间秘室中，每天用牛奶和其他一些儿童食品喂养。与此同时，他们派人前往英格兰各有犹太人居住的城市，邀请这些城

市的犹太人派代表到林肯郡来参加当地的祭祀活动。他们派去的人还告诉各地的犹太人，他们手中已掌握了一个可用于祭祀的基督男童。于是，英格兰的犹太人云集林肯郡。当祭礼活动开始时，他们先指定林肯的一名犹太人扮演罗马巡抚彼拉多的角色，负责审判。在众人一致同意情况下，他们对休施行了各种酷刑。他们先是用鞭笞，抽得休遍体流血，然后给他戴上荆冠，嘲弄他，往他身上啐唾沫。每一个在场的人都用刀刺他的身体。接着，他们还强迫他喝胆汁，用各种亵渎神明的言词侮辱他，咬牙切齿地称他是耶稣，假先知。在滥施了种种酷刑后，把他钉在十字架上，用长矛刺透他的心脏。休被刺死后，犹太人将他尸体从十字架上取下，剜出他的内脏。凶手曾试图掩埋其尸，不逞，于是将尸体投入井中。”

这类传闻尽管十分离奇，并带有明显的编造痕迹，却为社会所接受。犹太人科本在没有经过任何调查和证据的情况下，仅因住在污水井旁边，便被认定是谋杀凶手，遭到当局逮捕和拷打。科本被捕后，那位最先将休案与血祭诽谤联系在一起的基督徒约翰对科本进行哄骗诱供。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他对科本说：“罪恶的人啊，你可知道等待你的是什么样一种结局吗？即使把全英格兰的金子都收集起来，也不能赎你，救你。尽管你不值得同情，我还是要告诉你如何才能免于一死，免遭身首异地后果的办法。如果你毫不畏惧，毫不保留地将你与犹太人为了祭祀的目的集体杀害休的事和盘托出，把事情的前后经过讲给我听，我将担保你的性命。”在约翰的诱供下，据说科本对此事供认不讳，承认是林肯郡的犹太人出于宗教礼仪目的集体杀害了休。林肯郡的休案性质从此被认定。英王亨利三世得知此事后，亲临林肯郡，下令调查，并逮捕犹太人。由于这起诽谤案，先后有100余名犹太人遭受

牵连，遭到逮捕和严刑拷打。无数犹太人的房屋遭袭击，财产被抢劫。科本人尽管按要求招供，却未能像事先允诺那样获得赦免，而是在招供后，被捆在马后沿街倒拖至刑场处以绞刑。被处以绞刑的还有另外18名被指控参与谋杀的犹太人。其余遭逮捕的犹太人作为囚犯关进伦敦塔内。

史学家约瑟夫·雅各布斯在对这一案子仔细研究后指出：

在12—13世纪的英国，血祭诽谤已十分盛行。自1144年英国诺里奇城传出第一起指控犹太人从事血祭谋杀以来，英国各地不断发出类似指控。1168年，英格兰西南部桥梁洛斯特郡一位名叫哈罗德的男童失踪，罪过立即被推到当地犹太人头上。1181年，蒲瑞·圣·爱德蒙茨镇，一位名叫罗伯特的小男孩死亡，罪过也由犹太人承担。1192年，英格兰南部汉普夏首府文契斯特也对犹太人发出血祭诽谤的指控。……这一系列不断出现的指控使得当时的英国人对此事深信不疑。从休案中人们可以清楚看出血祭诽谤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首先，休的尸体刚发现，还没有来得及对死因作任何调查，人们头脑中想到的是血祭谋杀。来自列克星敦基督徒约翰的一句话，顿时为人们和当局接受。其次，犹太人科本是在当局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情况下被捕的，而且一开始就作为犹太人血祭案审理。这一切是足已说明血祭诽谤在当时社会和人们当中的实际影响力。至于休的尸体被发现后社会上关于休的种种神迹的传说更是反映了人们的心态。传说之一是：在犹太人将休杀害后，曾企图把尸体掩埋，但神迹出现，凶手刚用土把尸体埋上，休的尸体便升到土上面，致使犹太人掩埋尸体的计划不能得逞，最后只好把尸体投入井中，导致罪行被发现。雅各布斯指出这一传说的目的是企图向人们说明犹太人杀人祭祀行为为“天意所不容”。另一则神迹传说称：在陈尸期间，一位瞎眼妇女用手摸了摸已

腐烂的体的尸体<sup>①</sup>，然后无意中用那只带有体尸体腐水的手揉了揉眼睛，顿时失明的眼睛恢复了光明。由于这类神迹的出现，休的尸体立刻被当地教会抬去，有关后事安葬由林肯大教堂教会处理，教会乘机利用这事大作文章，煽动人们的反犹情绪。他们不但授予休“小圣徒”称号，将其安葬在教堂内，而且把他作为殉道士进行崇拜。这样休之死便成了一种殉道行为，被指控杀害休的人也就成了与基督社会为敌的人。

通过对史料的分析，雅各布斯还指出，英王亨利三世对此案的异乎寻常关注和直接插手是出于“个人私欲和宗教偏见”。他以大量资料说明：亨利三世一贯憎恨犹太人，但同时利用犹太人扩大自己的金库。1255年，急需钱财的亨利三世已不能向英国犹太人征税，因为在休案发生前6个月，他已将向犹太人征税的权利卖给了他的兄弟摄政王理查。唯一可能获得犹太人钱财的办法是指责犹太人是罪犯，然后将他们的财产没收。当他风闻休案后，认为自己发财的机会到了。于是风尘仆仆赶到林肯，下令将当地的犹太人统统关押起来。为了灭口，他先亲自下令将此事唯一证人科本绞杀。然后，又将另外18名犹太人处死，并宣布将这些人的财产统统没收归己。罪恶用心，昭然已揭。其余犹太人被带到伦敦关押，在交纳了一大笔赎金后才获得释放。尽管林肯郡的休案哄动一时，但它在英国当时出现的一系列血祭诽谤案中并无任何特别之处。无论是在它发生之前，还是之后，英国社会都流传过类似的传闻。它之所以流传至今并受到人们的关注，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有关它的传闻被“英国诗歌之父”、英国文艺复兴先驱作家乔叟作为创作素材写入他的不朽著作《坎特伯雷故事集》。随着乔叟作品的流行，这一纯属莫须有的指控也逐渐为越来越

---

<sup>①</sup> A.Dundes, The Blood Libel Legend.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1. P33—34, 49.

多的人所知。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乔叟生活时代的英国犹太人已在英国社会绝迹，因为早在林肯郡的休案出现后35年，即1290年，英王便将所有犹太人逐出了英格兰。不仅乔叟本人绝无可能直接接触犹太人，而且他周围的社会也不可能对犹太人习性有直接的了解。正因为如此，人们才把血祭诽谤在乔叟创作中的出现看成是反犹主义根深蒂固的一个标志。

## 拜利斯案 ——现代血祭诽谤案例之一

1911年3月12日清晨，一个名叫安德烈·尤辛斯基的13岁俄罗斯男孩像往常一样背着书包离开了家，然而，他却没有像往常一样出现在学校的教室里，而是前往基辅市郊河对岸的朋友郑亚处。据说这是他几年来犯下的唯一的一次逃学行为。有两位同学事后称在他过桥之前曾看到过他。另几个人也在事后说曾在那天早上看到过他。安德烈·尤辛斯基那天没有回家。实际上，再也没有人见到过他。8天以后，即3月20日，人们在基辅市郊的一个山洞里发现了他的尸体。他的尸体已残缺不全，大部分衣服被脱去。在他的头部、颈部以及躯干上留下了47处伤痕，所有的伤痕都是一种利器所为。尸体里的血差不多完全流尽。在尸体的附近，人们发现了他戴的帽子、外套、皮带和一只袜子（另一只袜子穿在他脚上）。在外套的口袋中，还发现了一块带有血迹的手帕。经化验，手帕上留有男子精液的痕迹。尸体被送到基辅市的陈尸室。3月22日，法医开始对尸体进行鉴定解剖。法医的鉴定报告于3月24日完成并递交有关部门。次日报纸刊登了有关报告的内容。3月26日，基辅大学的奥波隆斯基教授和解剖学专家图凡诺夫对已经高

度腐烂的尸体进行了第二次化验解剖。他俩的解剖报告直到4月25日正式发表。3月27日是安德烈·尤辛斯基的安葬日。在送葬的路上和墓地，有人散发了这样一份传单：

东正教的信徒们：

安德烈·尤辛斯基是犹太人杀害的！为了获得制作无酵饼用的血水，犹太人每年都要在逾越节期间杀害数十名基督儿童。他们以此纪念被他们在十字架上杀害的耶稣。政府的法医已经证实，犹太人在拷打尤辛斯基致死之前，曾将他的衣服脱去，把他捆绑起来，然后用尖刀扎他的主动脉，以最大限度地得到尤辛斯基的血水。犹太人在他身上共捅了50刀之多。俄罗斯同胞们，倘若你们还爱你们的孩子的话，就该起来痛击这些犹太人！要狠狠地痛击这些犹太人！直到所有的犹太人一个不剩地离开俄国！可怜可怜你们的孩子吧！一定要为这个不幸的圣徒报仇！是时候了！是报仇雪恨的时候了！

经查实，散发该传单一事系活跃在这一时期俄国的反革命和反犹组织俄罗斯人民同盟和双头鹰同盟的成员所为。

这一案子在基辅引起了一场社会震动，俄罗斯全国上下也都受到了它的影响。反犹人士和教会报刊立即抓住此案发动反犹运动，指控犹太人利用尤辛斯基的血进行祭祀。尤辛斯基的尸体被发现后不久，尤辛斯基的母亲和警察局就收到一系列匿名信，声称尤辛斯基是犹太血祭谋杀行为的牺牲品和受害者。4月17日，圣彼得堡反动报刊《俄罗斯规范报》刊文要求调查“出于犹太礼仪目的杀害尤辛斯基的凶手”。随后，各报刊、组织都纷纷提出要求

当局弄清“罪恶犹太组织”和基辅“血祭谋杀”事件的真象。负责调查此案的基辅秘密警察负责人兼侦探米什恰克还没有来得及开始调查便收到一封恐吓信。信中有这样一段话：

“假如有人想与黑帮分子（Black Hundreds）发生对抗，那他就决不会有好下场。最好的办法是与他们合作，因此，我在此奉劝阁下牢记这一忠告。”

然而，米什恰克侦探是位正直的人。他并没有因这封恐吓信背叛自己的职业道德。他经过一系列调查发现该案系一个犯罪团伙所为，犯罪地点在尤辛斯基的朋友——郑亚家中，主犯是郑亚的母亲维纳·契伯亚克及其同伙，动机是想以此制造一场对犹太人的集体迫害，以便该犯罪团伙乘机在集体迫害中趁火打劫、抢劫他人财产。事后的调查材料还透露了导致这一案件的直接起因，那天逃学的尤辛斯基来到朋友郑亚处，他俩与另外一个男孩（该男孩的姓名一直没有透露）一道在卢卡安诺夫卡树林玩耍。在林子中，他们用断裂下来的树林做杖条自娱。安德烈为自己做了一根十分光滑好看的杖条，郑亚想用自己那根做得不太好的杖条换安德烈的杖条。安德烈不愿意，两人因此发生了口角。郑亚以威胁的口吻对安德烈说：“你若是不把你的杖条换给我，我就去告诉你妈，说你今天上午逃学。”安德烈并未示弱，反而回敬他说：“那我就告诉人家你妈的房子里有许多偷来的东西。”听到这话后，郑亚随即跑回家，另外一个男孩也跟着跑走，把安德烈一人留在林子里。郑亚回到家中把与安德烈吵架的事告诉了他母亲。当时在郑亚家还有几个男子。郑亚的母亲听完后对那些男人问道：“我们该如何处置他？”其中一人回答说：“必须马上把他给干

掉”。①事实还证明郑亚的母亲和那几个男子都是犯有前科的罪犯，郑亚的家一直被当地人称为“黑窝”。基辅的司法部门依法拘留了郑亚的母亲及其他嫌疑犯。

然而，长期以来一直对犹太人怀有偏见的俄罗斯司法部长谢格洛维托夫在以“黑帮分子”为首的反犹组织压力下，下令把该案子作为血祭谋杀来侦察。基辅总检察长有意忽略米什恰克侦探的调查材料，千方百计去寻找一个可以承担这一罪责的犹太人，以便诽谤整个犹太民族。他们依靠手中的权力，撤换了原先的办案人员，释放了郑亚的母亲等人，致使尤辛斯基谋杀案的侦察发生逆转。1911年7月12日，距离尤辛斯基谋杀案被发现后约100天，一位居住在距发现尤辛斯基尸体地点不远、名叫门德尔·拜利斯的犹太人被指控犯有血祭谋杀罪而遭逮捕并被投入监狱。在递交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呈文中，报告撰写人称法官认为拜利斯在尤辛斯基谋杀案中很可能犯下了罪行。拜利斯面临的指控是：为了获得制作逾越节犹太食品——无酵饼所需的血水，绑架并杀害了基督男童尤辛斯基。这无疑是典型的血祭诽谤案。尤辛斯基谋杀案从此变成了拜利斯血祭谋杀案。

前面已经提到，尽管犯罪集团故意制造假象，警方的调查材料实际上已侦破这一案件，然而，俄国长期存在的反犹主义势力从一开始就利用这一案件大作文章，以期掀起另一场对犹太人的集体迫害，由于在司法部门工作的、具有反犹倾向的执法人员在这一案件中所起的作用，终于制造出这起现代血祭诽谤案，一向忠厚老实、友善待人的犹太人拜利斯成为这一诽谤活动的直接受害者。反犹主义的恶果再一次得到表现。为了看清反犹主义思潮

---

① M.Samuel,Blood Accusation,Philadelphia: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1966,P17,20,21,49—51.

在这一案件中所起的作用，这里拟有必要对这一无端指控作进一步的揭露和解剖。

如前所述，尤辛斯基谋杀案发现后不久，尤辛斯基的母亲和警察当局就收到若干封匿名信。所有的信都同声指控尤辛斯基是犹太血祭谋杀行为的受害者。其中写给尤辛斯基母亲的一封匿名信上邮戳日期为3月24日清晨。这表明该信是23日写好寄出的。信中提到的受害人尤辛斯基身上的刀痕数与法医检查数相近，而法医的报告是3月24日写出的，其有关内容25日才公布见报。另一封寄给警察局的信是3月22日寄出的，当时法医刚准备验尸。信上提到的刀痕数也与实际数十分接近。对此事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有人在尤辛斯基尸体被扔进山洞到法医开始验尸之间看到过尸体并清楚知道尤辛斯基被刺的刀数。而这不可能是法医所为，因为法医一定要有适当的设备和在一定的灯光下通过认真鉴定和清点才能确定被害人身上的刀痕数。事实上，法医报告的内容是在3月24日才起草完毕的。上述两封匿名信只能说明写信人暗中参与了谋杀，因此知道被害人挨的刀数，并有意制造出一种血祭谋杀的假象。然而，由司法部长后来指定的侦察和办案人员则有意回避对这两封匿名信作任何解释。

在尤辛斯基葬礼上出现的反犹传单实际上也从另一个角度告诉人们指责犹太人从事血祭谋杀是有预谋的和蓄意制造的。

从4月中旬开始，俄国的极右报刊开始连篇累牍地刊登各种文章，指控尤辛斯基案是血祭谋杀，并将此案与俄国的自由主义派思潮联系起来。在这类文章中，有一篇是这么说的：“我们国家中那些语无伦次的自由派人士根本就不知道他们与之交往的犹太人是什么样一种人。尽管犹太教一向敌视基督教，然而，犹太问题的实质却不仅仅涉及宗教……我们不能不看清这样一个事实，即

犹太人是一个最危险的种族，一个最危险的社会势力。他们贪得无厌、不劳而获。他们之所以令人憎恨是因为他们是一个具有强烈排他性的罪恶种族，总是导致有生气社会的灭亡。”

这显然是一种反犹叫嚣。这样的言词早已超出发表不同观点的范围，目的显然是试图掀起一场对犹太人的疯狂迫害。类似这样的文章在当时几乎每天都能在报纸上看到。

4月底，极右派人士对俄国的司法部和内务部发出了这样的责问：“我们的司法部长和内务部长是否意识到俄国存在一个犹太犯罪集团？该集团一向在其宗教礼仪上使用基督徒的血，其成员又在1911年3月将安德烈·尤辛斯基折磨致死。如果部长们了解这一事实，请问，他们在镇压这一犹太犯罪集团，将谋杀尤辛斯基凶手绳之以法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sup>①</sup>

尽管责问人在这里使用了“犹太犯罪集团”这一字眼，但明眼人很清楚它是指代“犹太民族”或“俄国犹太人”。案子尚未调查清楚，结论却已作出，反犹主义分子就这样一步一步把人们的视线引向他们所要迫害的目标。

4月17日，在这一事件上一直上窜下跳的反犹分子戈卢波夫向基辅总督递交了一封请愿书，要求将3000犹太人从基辅驱逐出去，理由是他们从事了血祭谋杀。尽管这一要求未被总督接受，但试图以此制造对犹太人迫害的罪恶用心已经暴露无遗。

为了将这件凶杀案定为血祭谋杀，办案人员在逮捕了拜利斯后，一直设法将拜利斯说成是严守教规的犹太教徒，当然如能证明他是个犹太狂热派信徒则最佳，因为这样一来，便更有理由指控他杀害尤辛斯基不是出于别的目的而是出于宗教目的，是为了其他犹太教徒

---

<sup>①</sup> Samlel, 前揭书, P26.

获得制作无酵饼的血水而谋杀尤辛斯基的了。然而，事实上，拜利斯根本就不是个严守教规的犹太教徒，更谈不上是犹太教狂热分子。调查还发现他青年时代被征召入伍，22岁退伍，回到位于基辅附近一小小镇的家乡，后进入一砖瓦厂工作。作为一名砖瓦厂的调度员，他根本就不会制作无酵饼。办案人在实在无法证明他是位虔诚犹太教徒后，又千方百计查实他的家世，尽量把他与当时在东欧犹太人中流行的犹太教哈西德派联系起来，结果也是徒劳。事实上，他根本不关心自己的家世，在父亲亡故下葬后，从未再去过他的墓地。他的观点是：“死去的已经死去了。”

为了达到将拜利斯定为杀人凶手，杀人是出于血祭目的，办案人对证人或是进行收买，指使他们作伪证，或是干脆亲自伪造证词。我们只要从法庭审理记录摘录几段便可清楚看出办案人的用心和采用的卑鄙手法。

下面首先摘录的是被视为拜利斯案件主要证人安娜在法庭上回答法官和检察官法庭询问的记录。

法官：对于本案你知道些什么？

证人：问我都知道些什么？我什么也不知道。

法官（对检察官）：你有什么要问的吗？

检察官（对证人）：请转身看一下坐在被告席上、位于两名武装士兵中间的那个人。

证人：长官大人，我该向哪个方向转身？

检察官：向右转，你就会看到一个坐着的人。你看到谁了吗？

证人：你在说什么？我看到了谁？那儿不就坐着一个人吗？他的右边站有一名士兵，左边也站有一名士兵。

检察官：不，我问的是那人是谁？你认不认识他？

证人：我怎么会认识他？他看上去的样子挺像犹太人。

检察官：我是问你认识这个犹太人吗？

证人：长官大人，你在说些什么？我难道认识所有的犹太人不成？我只知道他的样子像犹太人。

检察官（转身对法官）：我请求法庭当证人面宣读证人的证词记录。

主持审理的法官宣读了证人的证词记录后，国家检察官又继续对证人询问。

检察官：你都听到了吗？

证人：我都听到了。

检察官：那好。你在证词中说到你曾看到犹太人拜利斯在中午12点背着（俄国东正教）基督男童尤辛斯基进了泽柴夫工厂。

证人：我说过这话吗？我从未说过一个字。我认识这一个犹太人吗？我根本就不认识他。

检察官：可你亲眼看见一个犹太人背着一个基督男童。

证人：我看见过这事吗？没有，我根本就没见过这样的事。我真怀疑是否会出现犹太人背基督徒这样的怪事。

检察官：可这上面是白纸黑字，说明你说过这样的话。

证人：亲爱的，你都在说些什么？这些是我写的吗？我从未写过这样的东西。我根本就不识字。

检察官（对法官）：没有可问的了。

另一名检察官站起来，继续对证人盘问。

检察官：你认识尤辛斯基吗？

证人：哪个尤辛斯基？

检察官：那个被犹太人杀害的殉教基督男孩。

证人：我的恩人，我不认识他。我根本就不认识他，愿他的灵魂在天上得到安宁。

检察官：可这证词上写得清清楚楚，你曾对调查人员说过这样的话：你曾亲眼目睹此事。请好好回忆回忆。也许你现在一时忘记了。毫无疑问，我们都对一个基督徒灵魂飞逝上苍感到惋惜。

证人：当然，我们感到惋惜，亲爱的长官。十分地惋惜，这是不用说的，不过，要是问我有没有说过上面的话？我一个字也没有说过。要是问我是否见到这样的事？我根本就没有见过。要是问我有没有写过什么？我什么也没有写过。

检察官：请问调查人员怎么会以你的名义写下那些你没有说过的话？你是否知道那位调查人员叫什么名字？

证人：你是在问我知不知道那是谁写的？以及他为什么要写？你是在问我那位调查人员叫什么名字？他们把我喊去，于是我便去了一趟。他们写下了他们想写的东西，然后对我说可以走了。我就走了。

主持审理的法官和国家检察官又接着提问。

法官：你受到过调查人员的盘问没有？

证人：受到过。他们问我我对约利阿娜（沙克霍夫斯

基——即另一位证人)说过些什么。我告诉他们我什么也没有说过,我对此事一无所知。

检察官:这么说,是约利阿娜编造了这一切?

证人:是这么回事。

检察官:而你从未说过谎?

证人:没有。<sup>①</sup>

不用多说,上面几段法庭记录已清楚表明检察官的诱供倾向,所谓证词记录则完全是办案人员的可耻捏造。

另外一位被称为证人的路灯管理员、酒鬼沙克霍夫斯基在最后审理庭上声明自己先前作出的证词纯属伪证。对此,他作了如下解释:

“他们(指该案的办案人员)给了我伏特加。是他们叫我说这些话的。”

当法庭问及是否办案人员指使他指控拜利斯时,他的回答是肯定的。

办案人员用金钱或物质收买证人出庭作伪证,在拜利斯一案中十分普遍。一位医学教授曾出庭作证,起誓声称尤辛斯基身体内血流出的方式与古代礼仪取血方式一致。然而,事后人们了解到该教授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司法部向他支付了4000卢布。<sup>②</sup>

拜利斯案件引起全世界的关注,欧美报刊发表了学者、社会活动家和政治活动家、文学艺术家、宗教界代表和其他具有自由思想的人士的抗议和呼吁。他们一致确认,血祭诽谤是没有根据的。在基辅组

---

① Samlel,前揭书, P26,59,70—72.

② A. Lindemann, *The Jew Accused*, Cambridge, Ma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Marcus, Jacob, ed. *The Jew in the Medieval World*, New York: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38, P188.

成的审判拜利斯的法庭从1913年9月25日延续到10月28日，原告在总结性发言中发表了一系列反犹见解，并且否定了犯罪团伙在尤辛斯基谋杀案中的罪行，来自莫斯科、圣彼得堡和基辅的优秀律师，其中包括犹太律师格鲁金贝格，为拜利斯辩护。指控所依据的证人，在回答法庭代表的问题时纷纷承认，秘密警察恐吓过他们，并且迫使他们回答他们所不知道的问题。有前科的天主教神职人员普拉耐捷克企图证实，犹太教所规定的祭祀谋杀的所有特征，都为尤辛斯基谋杀案所具有，莫斯科拉比马泽和俄罗斯两位大学者特罗依茨基和科科夫措夫驳斥了他的论据，证明了有关祭祀谋杀的推测的虚妄性。在经过数小时的法庭审议后，由乌克兰人组成陪审团的法庭一致宣布拜利斯无罪。

尽管被关押了长达26个月之久的拜利斯终于获得了释放，但这一案例的出现还是向人们再一次表明，中世纪血祭诽谤对人们的长期影响，以及反犹主义可能造成的危害。

## 9 黑死病引来的灾难

千里孤坟，  
无处语凄凉。

——苏轼：《江城子》

14世纪40—50年代是处于中世纪末叶欧洲人民的不幸岁月。腺鼠疫（通称黑死病）这个长期以来不时在一些地方小流行的疾病突然于1347年至1351年间肆虐泛滥起来，以一种前所未有的不可阻挡之势横行于整个欧洲大陆，在短短的几年中夺去了欧洲近1/3人的性命，酿成中世纪欧洲历史上一场最大的悲剧。后来的学者、专家在探寻这一悲剧起因时发现，这场瘟疫的流行原本是公共卫生状况恶化，导致淋巴腺鼠疫病毒流行的结果。然而，生活在社会黑暗、科学蒙昧时代的中世纪人对此并不察觉。面对来势如此之猛烈，涉及面如此之广泛，后果如此之严重，而起因又如此莫名的灾难，人们惊慌、茫然、失措。许多人陷入了一种近乎疯狂的恐惧状态。希望能够找出这场灾难的起因是当时人们最为迫切的愿望。就在这时，一些素来对犹太人存有戒心和厌恶情绪的人似乎隐隐约约感觉到自己的身边出现了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在一些基督徒与犹太人共同生活的城镇，往往是基督徒大量死亡，而犹太人却死亡不多。（后来的史学家在研究这段历史时发现：在

黑死病大流行期间,生活在同一城镇的犹太人死亡率普遍低于基督徒死亡率的现象确实存在,并非是人们的杜撰。当然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是生活在中世纪的犹太人有着重视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的传统,如他们在饮食上对食品卫生要求严格,洗濯作为宗教礼仪的组成部分发展成人人遵守的习俗。而对医生尊重的传统使犹太人中从医人员比例一向很高,犹太人的医疗保健水平亦随之提高;加上大多数犹太人因迫害常常离群索居,同基督徒接触很少。当疾病,特别是传染病流行时,交叉感染的可能性也就大大减少。凡此种种,都是造成犹太人在瘟疫流行期死亡率偏低的根本原因。)随着黑死病的蔓延,这一被人们认为“不正常”的现象越来越明显。在瘟疫打击下日夜惶恐不安的人们开始怀疑、揣测。长期以来在基督徒头脑中深深扎根的反犹主义很快使人们的怀疑指向一个方向:为什么犹太人死的比基督徒少?接下来的结论便是:一定是犹太人和撒旦(魔鬼)沆瀣一气,合谋带来了致使千百万人丧生的灾难。随即,各种指责犹太人制造这一灾难的谣言蜂起,其中最为流行的是指控犹太人通过在水井下毒导致千百万人丧生的谣言。于是乎,这场由淋巴腺鼠疫病毒流行所致,在导致大量基督徒死亡的同时也夺去了不少犹太人性命的瘟疫罪名便落到了犹太人头上,一场大规模迫害犹太人的事件也随之掀起。

最早出现的一起有案可稽诬陷犹太人制造瘟疫并用拷打方式逼迫犹太人承认这一罪行的事件发生在瑞士。1348年9月,一批居住在瑞士的犹太人因被指控散播黑死病而遭当局逮捕,据说在严刑逼供下,他们承认了自己所犯的“罪行”。根据后来公布出的“招供”材料,人们被告之位犹太拉比对当地的犹太人下达了这样一条指令:“记着,我发给你们的纸包中装的是烈性毒药,……你们去把它投入水井、水塘和溪流中去,……我们要毒死那些饮用这些水的人。”一个月后,当局对此案作出了最后审理和判决:该犹太社团所有年龄在7岁以上的人均判有罪,被认定是该行为的

同谋者，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凡7岁以下的犹太儿童在家人被处决后必须接受洗礼，交由当地基督徒抚养。<sup>①</sup>毋庸赘言，这显然是一种宗教迫害。

在社会上流行的类似指控各种各样，有的指控犹太“智者”和长老的密使不是从伊斯坦布尔，就是从耶路撒冷运来大量毒药，然后分发给各地犹太人投于井中，以期害死当地非犹太人；有的指控犹太人与魔鬼撒旦携手合作，在社会上散布病毒，造成黑死病大流行；有的则指控犹太人中存在一国际阴谋集团，企图以投毒方式瓦解基督教文明，以报复基督徒对犹太人的迫害。指控中提到的毒药亦说法不一，有的称毒药来自一种神话中“瞪眼或一吐气即能致人于死地的蜥蜴的肉”，有的称是由蜘蛛身上的毒素做成，还有的称来自壁虎，或蟾蜍。这些无中生有的指控每出现一起都要掀起一场迫害犹太人的行动。如果说瘟疫使人们恐惧、不知所措，谣言和指控则导致人们行为的极端化和肆无忌惮。

1348年，生活在西班牙的犹太人首先受到指责，说他们秘密派出携带毒药的使者到欧洲各地下毒。顿时，西班牙各地爆发了屠杀犹太人的行动。接着苏黎世犹太社团也被指控在水井里下毒，嫌疑犯被送上火刑柱活活烧死，其余的统统遭驱逐，并颁布法令永远禁止犹太人在苏黎世居住。9月萨瓦大公爵下令逮捕被控在日内瓦湖周围小镇下毒的几名犹太人，经过严刑拷打，据说这些人招供出自己所犯的罪行，结果该地区所有犹太人均被活活烧死。到了1348年底欧洲各地几乎都对犹太人发出了类似指控，犹太人不是被活活烧死，被谋杀，就是被驱逐。随着瘟疫流行区域的扩大，对犹太人迫害的规模也越来越大。据不完全统计，波兰与德国接壤地区有1万犹太人被杀，德国美因茨地区有6千犹太人被烧死；埃尔富特地区有3千多人遭屠杀；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地被

<sup>①</sup> H.H.Ben—Sasson, ed. A.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Cambri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254—255.

杀的犹太人逾2万人以上;被驱逐、被抢去财产的人更是不计其数,正如史学家查姆·伯曼特所说:“在许多城镇,没有死于黑死病的犹太人,却死在他们异族邻居的刀口之下。在法、德和奥地利等国,一个又一个犹太共同体被夷为平地。”<sup>①</sup>

屠杀的规模如此之大,而导致屠杀的借口又如此荒唐,连教皇都认为有必要干涉此事以阻止暴民对犹太人的残酷迫害。当时在位的法兰西籍教皇克雷芒六世发表声明说:“由于这场瘟疫流行于各地,它折磨了并继续折磨着犹太和其他许多民族,因此,认为犹太人造成了这场罪恶的说法是毫无理由的。”但在瘟疫打击下失去理智的基督徒对教皇的声明根本不予理睬。既然犹太人已被认定是这场灾祸的替罪羊,那么,在灾祸消失以前,对犹太人的迫害是不会停止的。事实上,大规模的屠杀行动一直持续到瘟疫不再流行才渐渐平息下去。

尽管,导致基督教社会把犹太人视为这场灾难罪魁祸首的原因众多,其中包括中世纪科学的愚昧,如当时的人们无法科学地解释或看待在瘟疫大流行期间,为什么犹太人死亡率普遍低于基督徒死亡率这一现象,但若究其根本,主要原因仍是反犹主义思想在起作用。首先,若干个世纪以来,反犹主义一直将犹太人形容成一个面目可憎、杀害耶稣、罪恶的民族,一个专门从事罪恶勾当的撒旦或民族。在中世纪一般民众的眼中,“犹太”一词几乎成了巫士、魔鬼、妖精的代名词。因此,当教会在瘟疫流行期间竭尽宣扬这场灾难是上帝对人间罪孽的一种惩罚,是魔鬼造成时,人们怀疑犹太人或是与魔鬼合谋,或是独自制造了这场灾难也就十分自然了。其次,早在黑死病大流行之前,犹太人就已蒙受过向井中投毒,以杀害他们所憎恨的基督徒之类的指控。不过,按照当时的说法,犹太人不是亲自去干投毒的事,而是雇佣麻风病人从事这

---

<sup>①</sup> 伯曼特,前揭书,第29页。

一罪恶活动。有关这一指控最严重的例子发生在1321年的法国。据说，一名患麻风病的基督徒因被指控向当地一水井投毒遭逮捕，并受到严刑拷打。他起先把责任推到一名住在布列塔尼地区的人身上。显然负责审讯的人对这一招供感到不满意，继续对那人进行拷打，终于，那个麻风病患者招供说是犹太人指使他这么干的。编年史家圣·丹尼斯是这样记载的：“一个有势有钱的犹太人”雇佣麻风病人从事这一勾当，并把毒药的方子交给了麻风病患者。稍后，许多麻风病人受到传讯，指控犹太人在幕后指挥的供词也就越来越多，说法也越来越离奇。法国及其邻国曾因此掀起了一阵反犹风潮。<sup>①</sup>现在沉渣泛起，其中内在联系则不言而喻。再次，每当出现一起犹太人向井中投毒指控，紧随而来的就是一场对犹太人大迫害的事实表明了基督社会对犹太人的厌恶程度。那种毁灭整个社团，连对妇女、老人、儿童都不放过的屠杀是无法用其他方式解释的。若不是出于对一个民族的深仇大恨，谁能干出这等事来？此外，迫害中的其他因素，如经济因素等，也不可忽视，因为许多屠杀都伴有对犹太人财产的抢劫，对债据的销毁行动。在许多情况下，犹太“罪犯”一死，一切债权和典当权便自行消失，参加屠杀的还可以就地分赃。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这场瘟疫也席卷了穆斯林阿拉伯国家，而那里的阿拉伯人从未对在其统治下生活的犹太人发出类似指责，或将犹太人看成是这一天灾的替罪羊加以迫害。这一事实，从又一个侧面证明基督教国家对犹太人的迫害是何等地惨烈。

黑死病流行期间出现的把社会灾难怪罪到犹太人头上的做法为反犹主义又增添了一项对犹太人的新指控。在这之后，无论社会上发生什么不幸，都会有人把罪名安到犹太人头上。犹太人从此成了社会的替罪羊。到了19世纪把犹太人当作替罪羊的做法

---

<sup>①</sup> Trachtenberg, 前揭书, P103—104.

越来越普遍。这时的欧洲不论出了什么事，譬如，战争、饥荒、党派之争、股市动荡、基督徒失踪，其罪责都有可能会立即推到犹太人身上。例如德国和法国曾在19世纪60—70年代发生矛盾冲突，双方都指责犹太人。德国人指责犹太人与法国勾结妄图整垮德国，而法国人则咒骂犹太人与德国人勾结打垮了法国。这种相互矛盾的指责向人们表明他们在对待犹太人的态度上是一点也不矛盾的。

在欧洲大陆黑死病流行期间，反犹人士对犹太人发出的最恶毒攻击莫过于指控犹太人当中存在一个国际性阴谋集团的谎言。该谎言称：这一国际性的犹太人组织为了报复基督教社会对他们的迫害，制定了一项旨在毁灭基督教文明的方案。而方案的核心内容就是在欧洲制造这场黑死病。谎言还煞有介事地说：该阴谋集团的头目在西班牙，通过犹太密使从耶路撒冷运来毒药，然后将这些毒药分发给欧洲各地的犹太社团，并指示他们把毒药投入所在地区的所有水井，以此造成疾病大流行，将基督徒一举消灭掉。<sup>①</sup>尽管犹太人在这之前就已被指责为从事种种阴谋活动，如在摩尔人入侵西班牙时期，在十字军东征时期，但当时的指责只针对少数犹太团体或一部分社团。而且早期的这类指控既从来没有将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包括进去，也没有称他们从事企图毁灭整个基督教文明的一类阴谋活动。然而，在黑死病流行期间出现的对犹太人的指控，第一次明确称犹太人中存在一个国际性阴谋集团，所有犹太人都是其成员，而这一集团的最高宗旨是毁灭基督教文明。这一用心险恶，把每一个犹太人都包括在内的指责不仅使犹太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成为人类社会的替罪羊，而且为日后出现的类似指控奠定了一个基础。事实上，20世纪初首先在俄国出现，后在德国及世界许多地区流行的《犹太人贤士议定书》就是这一指控的一个最新版本。它的再次出现和传播终使数以百万计的犹太人成为刀下鬼、狱中囚，其危害程度终于达到了极点。

---

<sup>①</sup> Grosser, 前揭书, P132.

## 10 不幸的犹太放债人

犹太人一直受  
到人类的最严  
酷的对待，而他们  
对人类的奉献却最多。

——考茨基

在中世纪所有职业中，最为人所不齿的无疑是“高利贷者”。然而，生活在中世纪欧洲基督教社会的犹太人却“不幸”与这一职业挂上了钩，从而格外加深了非犹太社会对他们的厌恶和憎恨。

在不少世人的眼中，中世纪的犹太人简直就是“高利贷者”的代名词。实际上，犹太人的称谓本身在某些西方语言中，如英语中的Jew，德语中的Jude，都同时包括“放高利贷者”的涵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一剧的出台和流行使得犹太人作为“高利贷者”的形象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而1963年，苏联基辅出版的《毫不夸张的犹太教》一书中的一幅插图：一个贪婪的大鼻子犹太老人，袖管高高捋起，毛茸茸的手臂伸向一个盘子，瘦骨嶙峋的大手紧紧抓住盘子里的纸币和硬币，更是把犹太高利贷者的形象深深地印在人们的头脑中。

不错，翻开历史，犹太人确实是中世纪放贷业的主角，欧洲各国的金融放贷活动大多由犹太人承担。然而，犹太人并不是后人所说的天生金融家，犹太人之所以操起这一职业，除了种种其他因素外，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反犹主义的存在。众所周知，犹太人

首先是作为一个游牧民族出现在世界大家庭内的，在迦南地定居后才成为土地耕种人。在沦为“巴比伦囚虏”的年代，犹太人从古巴比伦人处学会了经商的本领，成为中东地区一善于经商的民族。到了犹太人向世界各地散居的年代，他们几乎从事过其他民族所从事的一切职业。他们中的一些人曾拥有庄园、葡萄园、作坊和贸易行。然而，随着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的歧视和迫害加剧，以及当政的教会越来越多地限制犹太人的经济活动范围，犹太人在职业选择上的余地越来越小。

犹太人最早受到限制的经济领域是农业。从5世纪末开始，欧洲便出现了禁止犹太人拥有土地的法令。而“西哥特人的法律使全部犹太人丧失了他们的地产”。<sup>①</sup>众所周知，中世纪的欧洲封建社会基本上分为两大阶级：一是拥有大片土地的世袭封建领主，一是为封建领主服役耕种的农奴。最基本的经济组织是封建庄园。禁止犹太人拥有土地的法令使得犹太人不可能成为拥有大片地产的领主，而犹太教与基督教习俗上的差异使得犹太人无法务农，因为根据犹太教的习俗，犹太人在安息日（星期六）是不应工作的，而基督教会又禁止犹太人及其帮工在星期天去田间劳动。这样，他们一周内便得停止劳作两天，这对于季节、时令不等人的农业来说，常常意味着大量减产。加之，此起彼伏的欧洲排犹浪潮，不时将犹太人驱逐出境，致使犹太人不得不最终脱离土地，脱离农业，成为城市居民，以经营手工业和商业为主。然而，到了11世纪，欧洲的城市化兴起，为了垄断当地的手工业，城市非犹太手工业者纷纷组成行会，对加入行会的手工业者有严格的规定。最早兴办城市手工业、并在这一领域独占鳌头的犹太手工业者现在却因为与其他手工业者不同民族、不同信仰而遭到歧视，被广泛排斥在手工业行会大门之外。这一做法实际上是将犹太人从手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158页。

工业和作坊业中排挤出去。正如埃班所说：“当欧洲基督教国家手工业行会制度普遍确立后，犹太人各种手工业经营便被有效地阻止。”摆在犹太人面前的只剩下经商一条路。然而，随着意大利威尼斯等商业城邦的兴起，十字军东征打通了欧洲通向东方的商道，欧洲非犹太人在商业领域中的地位崛起，他们对地中海东部的贸易的重新控制致使犹太贸易衰落，犹太人的经商优势日渐减弱。加上犹太人在欧洲社会的雇工人员中总是“第一个被解雇、最后一个被雇用”，使犹太人无法、也不愿意进入雇工行列。俗话说“天无绝人之路”。就在这时，禁止基督徒从事有息贷款活动的法令生效，大部分基督徒被迫服从这项禁令。由于犹太人非基督徒，不受该禁令限制，于是，越来越多在商业等领域受到排挤的犹太人开始从纯贸易经商转向向犹太人敞开且有利可图的放贷业。后来的学者在探讨这一历史现象时提出犹太人是“被迫从事中世纪放贷业”的论点倒是道出了几分历史的真实。另一位犹太学者在分析反犹主义时所说的“犹太人并非因放债才遭受人们的憎恨，而是因为遭受憎恨才走上放债之路”<sup>①</sup>，则重新理顺了反犹主义与中世纪犹太放债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

迫使犹太人走上这条道路的另一个原因是“犹太人只能靠钱生存”这一历史现象。对于散居在非犹太社会的犹太人来说，生活的权利与其说是一个人生来具有的，不如说是用金钱买来的。我们在论述犹太人“客民”身分时曾指出，散居时代开始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被看成是“异族”，在任何地方的生活都被视为“寄居”。这样，他们的居住权便不是作为天赋的，而是有条件的恩准的。而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拿出钱来。无论钱最后是归统治者所有，还是归教会所有，或是归贵族所有，反正是犹太人就得拿出钱。这种拿钱买生活的权利在中世纪已约定俗成，得钱的统治者是这

---

<sup>①</sup> Prager, 前揭书, P74.

么看的，掏钱的犹太人也是这么认为的。当然，掏钱的方式常因时因地而异。在一些地方，犹太人通过交人丁税获得居住的权利；在另一些地方，犹太人必须交纳多于非犹太人一倍，乃至数倍的税额才能生活在那。为了避免迫害，犹太人常常需要有个保护人，其代价是向保护人交纳特别款项或大笔捐赠。在社会动乱发生时，作为首当其冲受害者的犹太人常常在拿出一笔金钱时能免于一死。这样金钱便成为保障犹太人生命安全的“保险金”。史学家莱昂·波利亚科夫对此有过下列一番观察：

“犹太人发现对钱的尊崇是全部生活的源泉。犹太人日常生活中的每一行动越来越受制于纳税。他来去必须纳税，为了与信奉同一宗教的人一起祈祷必须纳税，结婚要纳税，生孩子要纳税，甚至连给死者举行葬礼也要纳税。没有钱，犹太人就不可避免地注定灭绝。”

另一位史学家杰拉尔德·克雷夫茨也说过类似的话，他说：“没有钱，犹太人在敌人面前就没有任何护身之物。”

一千多年来的历史证明了他们的论断是正确的。“生存需要金钱”的法则迫使犹太人不得不较多地考虑获得金钱的渠道和办法，并导致犹太人对金钱的一种特殊崇拜。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所作的：“记住，有钱的地方就有犹太人”（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的观察是正确的。由于放贷业有利可图，除此以外很少有其他职业能确保犹太人获取他所需的收入，许许多多的犹太人都被吸引到这一行当中来。犹太人的理财、生财、发财、积财本领由此而来，并经世代承袭终于发展成为犹太人的第二本能。

现在问题是：既然放债业有利可图，为什么中世纪的教会要禁止基督徒从事这一职业呢？答案得从当时基督教会对放贷业的定义中去寻找。用现在的话来说，所谓放贷业实际上是一种金融活动，它通过资金的借贷收取维持社会经济活动的开展和保障人民生活继续的资金。然而，基督教会却不称之为“金融活动”，而斥

责为“高利贷活动”，并从当时的伦理观出发，把通过借贷收取利息的活动视为一种罪孽，严令禁止基督徒从事这一放债取息的职业。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当时教会使用的“高利贷”一词并不指今人所说的“索取特别高额利息的放债”，而是指收取利息（不论利息是何等低）的借贷活动。即使借出100块钱在1年之后只收取1块钱利息的借贷也被认为是高利贷。

实际上，中世纪犹太人的放债观基本与今人的放债观类似。《塔木德》禁止以索取超额利息为目的的放债活动，并把这样的行为与谋杀行为等同起来，但它鼓励借债活动，把它看成是商业、贸易活动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认为借债后收取一定利息是一种合理的经济活动。在贷款利率的问题上，《塔木德》认为应由犹太拉比根据当时当地的供求关系决定。不过，中世纪留给人们的史料表明，当时贷款的利率主要并不是由犹太拉比制定，而是教皇本人，或一国国王制定出来的。<sup>①</sup>如在西班牙，决定贷款利率的法令便由国王本人亲自制定和颁布。<sup>②</sup>

尽管当时的基督教会鄙视放贷业，并明令禁止基督徒去干这一“肮脏”的行当，却为何准许犹太人操起这一行业呢？个中原因有二。一是社会需要，无论是作为统治机器的国家、教会，还是生活在其中的贵族、民众，为了维持正常的经济活动都需要借贷；二是犹太人不是基督徒，在教会看来是命中注定下地狱的货，对于这样一个“罪恶的民族”，多一条罪孽兴许并不是坏事。这样被基督教社会视为最下等、最肮脏、最可鄙却又缺少不得的行业既被承担起来，罪名又落在他们所憎恨的人身上，真可谓一石二鸟。

尽管犹太放债活动为教会、国家、贵族、民众提供了他们所急需的资金款项，以其独特的方式和贡献支撑着欧洲的社会，推动

---

<sup>①</sup> M.I.Dimont, Jews, God and History,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2, P261.

<sup>②</sup> Parkes, 前揭书, P112.

着被今人称之为社会三大支柱产业之一的金融业的到来,但长期以来,犹太人在这一领域的贡献德国思想家维尔纳·桑巴特 ( Werner Sombast ) 在他的《犹太人和现代资本主义》( 1911 ) 一书中第一次以一种全新的眼光看待犹太人对金融和商业的贡献。他在大量研究的基础上指出,犹太教是一种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宗教。他认为犹太人是“第一个把现代商业的大宗商品投入世界市场的人。”而犹太人在诸如股票交易、可转让票据、政府债券和钞票使用方面表现出的创造力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的现代化和新型经济制度的出现。不仅没有得到认可和肯定,而且,随着基督社会以歪曲历史的手法把放高利贷同犹太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导致了犹太人和基督教环境的对立。与宗教排他性一起,这种对立促使 13—14 世纪的迫害浪潮发生。铁石心肠逼债的犹太高利贷者的形象长久地根植于基督教徒的想象中,而国王、主教和封建统治者却乐意利用犹太放贷人,因为他们向国王支付比其他臣民高得多的税款。每当国库或统治者本人需要钱的时候,统治者就向犹太人课以补充税。犹太人从事贷款的活动也就实际上成为基督教统治者补充国库和个人财富来源的手段。而犹太放债人本身常常被敲诈得一文不名。如著名的英国犹太放债人——约克郡的亚伦 ( Aaron of York, 1190—1268 ) 由于英王亨利三世的贪得无厌和无休无止的勒索,在死的时候竟没有留下半点财产。更有甚者,由于反犹主义的作用,犹太人因此背上了永世的骂名,留给后人一幅本章开头提到的邪恶和离奇的画像。

## 11 隔 绝 隔 离

### ——论犹太标志和犹太隔都的出现

在强者面前弱者总是有罪。

——克雷洛夫：《狼和小羊》

中世纪欧洲社会对犹太人的偏见与歧视，使生活在其中的犹太人成了一个邪恶的人群，一个不可与之接触的人种。占据统治地位的罗马教廷出于宗教上的门户之见不断颁布规定和法令，以调节对犹太人的态度。这些规定和法令的基本目的是把犹太人限制在被压迫、受歧视的状态中。自5世纪以来，对犹太人的压迫和歧视已经变成基督教的一种教规：全世界应该看到，从来不是信耶稣基督的那些人的后裔怎样为自己所犯的罪行而受到惩罚的。犹太史学家埃班在论述这一时期反犹主义时曾说过这样一番很有见地的话：“基督教的学说和法令所定义和规定的犹太人的生活方式必须恰恰证明教会关于犹太人是一个上帝唾弃的民族这一说法，教会的种族歧视政策才有自己的说服力。”而犹太标志和犹太隔都在欧洲社会的先后出现可以说正是教会这一反犹主义教规的具体体现和必然结果。

## 犹太标志

据现存文献资料记载，基督教社会出现的最早强迫犹太人佩带犹太标志的事件发生在13世纪的法国，当时的巴黎主教规定犹太人必须佩带特殊标志。1251年，第四次拉特兰会议在罗马召开。为了防止社会上出现的非基督教徒与基督教徒通婚现象蔓延，会议命令犹太人必须着特殊服装。随后，欧洲各国便开始了强迫犹太人佩带犹太标志的风气。为了了解欧洲各国在强迫犹太人佩带犹太标志的一系列做法，这里拟有必要在论述之前，对各国在执行教会这一反犹主义政策的具体做法作一扼要的回顾。

英国 1218年3月30日，拉特兰会议的这一命令开始在英国贯彻执行。1222年，在牛津召开的天主教会议上重申了这一规定。然而，事隔不久，这一规定便不再执行。先是有钱的犹太人，后扩大到整个犹太社会，以金钱的方式统统获准免于穿戴。1253年，亨利三世重申佩带犹太标志的必要性，规定英国犹太人必须在显著的位置上佩带写有犹太字样的标志。1275年，爱德华一世对犹太标志的颜色、尺寸、佩带位置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提出犹太标志必须使用黄色的塔夫绸制作，长度为6指，宽度为3指，形状应与约板（相传摩西带领犹太人离开埃及后，在西奈山与上帝立约，得到上面刻有十诫的石板。该石板后成为犹太人使用的一种圣物。）相仿。应佩带在胸前心口上方，并规定凡是7岁以上的犹太人都必须佩带。

法国 1217年，拉特兰会议的这一命令开始在法国南部贯彻执行，规定犹太人必须在外套上佩带轮状标志。1219年，腓力二世

重申这一规定。当时的法国甚至出现过一场是否允许犹太人在安息日免于佩带犹太标志的争论。维也纳的犹太作家艾萨克·摩西曾经在他的书中对此作了记载。13世纪当政的法国统治者无一例外都对这一规定作了重申。法国当时使用的是圆标志，有黄色的，也有红白两色的，一般只要求佩带在胸前，少数地区规定，背后也应佩带，以便更为醒目。规定还指出，凡是年龄在7岁或13岁以上的犹太人均佩带，忘记佩带或拒绝佩带的人一经发现，第一次没收其外套，归发现人所有，第二次罚以重金。

西班牙 西班牙世俗统治者在拉特兰会议后也闻风而动，开始在国内一些地区推行犹太标志的歧视性做法。1218年，教皇洪诺留三世指示托莱多红衣主教负责这一命令在西班牙的实施。由于当时西班牙尚未完全基督教化，西班牙的犹太人对此不予理会，一些生活在教会管辖区的犹太人甚至威胁要离开基督教控制的地区，结果，教皇的这一要求遭到搁置。不过，在有些地区这一规定还是得到执行。1263年，阿方索十世发布命令，要求对不佩带犹太标志的犹太人进行罚款或其他惩罚。1268年，(征服者)詹姆斯一世一方面允许犹太人免戴犹太人标志，另一方面却又要求犹太人披圆形斗篷。1397年，玛利亚女王命令所有的犹太人，不论是本地居民，还是外地来访者，一律在胸前佩带直径为1分米，中间画有红色牛眼的圆形黄色标志，并规定犹太人只能穿浅绿色的衣服(作为对他们背离耶稣的一种惩罚)。违抗者罚10里拉，并当众撕毁身上的衣服。1400年，马丁国王在授予莱里达犹太人以宫廷特权的同时，也没有放弃要求犹太人佩带特殊标志的规定。1405年，亨利三世同意议会的要求，规定即使是在宫廷中做事的犹太人也必须佩带犹太标志。1412年后，还作出了犹太人必须留长发、蓄长须的规定。到了1492年，西班牙全面驱逐犹太人前夕，几乎所

有的西班牙犹太人都被迫佩带了这一标志,有人甚至提出已经接受洗礼、成为基督教的犹太人也应该佩带标志的荒唐要求。

**意大利** 拉特兰会议后,意大利随即在罗马开始贯彻执行犹太人必须佩带标志的规定,不过这一规定在其他地区并未认真执行。1221年,刚加冕成为神圣罗马帝国国王的腓特烈二世下令西西里王国的所有犹太人都必须佩带浅蓝色、形状是希腊字母J的犹太标志,并要求犹太男子蓄长须以便更加有别于非犹太人。这一命令随后扩大到其他地区。1257年后,亚历山大四世规定罗马犹太男子必须在外套的显著位置上佩带直径为1分米的圆形黄色标志。犹太女子必须在面纱上加两根蓝条。1360年罗马城的法令规定所有犹太男子(医生除外)必须穿戴深红色斗篷,所有犹太女子则必须系红色围裙。同时任命了一些巡视员监督这一规定的贯彻执行。违反者罚款现金,揭发者可获半数罚金。1402年,这一法令删除了揭发者可得半数罚金以及犹太人必须在犹太人居住区内佩带标志的规定。

**德国** 在德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的其他地区,尖顶帽是最早使用的犹太标志。规定犹太人必须佩带这种帽子的做法在13世纪后半叶便正式推行。1279年,教会会议下令所有犹太人必须在胸前佩带轮状圆形标志。1434年,犹太标志首次在奥格斯堡地区出现。1530年,这一规定开始在全德范围内推行。德国教会对犹太标志做出种种规定,1418年犹太女子必须在衣服上系上铃,这样在一定距离外就能得知犹太人正在接近。1434年,又规定犹太男子必须在衣服的正面缝上黄色圆环,女子则必须戴黄色尖角面纱。到了18世纪中叶,布拉格的犹太人还必须按规定在外套上佩带黄色披肩。

16世纪以后,随着文艺复兴运动持续深入的发展和教会权力

的下降，西欧各国渐渐不再坚持要求犹太人佩带标志的规定。17世纪欧洲部分国家开始摒弃这一规定。到了18世纪末，犹太人解放进程开始，公开废止了这一法令的国家越来越多。1781年，统治奥地利的日瑟夫二世宣布在奥地利所有领土上废止规定犹太人必须佩带黄轮状标志的做法。1791年，法国大革命成功，法兰西各地纷纷废止这一歧视性规定。1793年，意大利当局也开始效尤。1796—1797年，拿破仑军队进入意大利，废止了设立犹太隔离区的做法。至此，强迫犹太人佩带犹太标志的规定似乎已成为历史。然而，到了20世纪，这一做法在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再次得到恢复，成为迫害无辜犹太人的一种罪恶手段。

纳粹时期最早出现的黄色犹太标志是在1938年，这一年德国纳粹势力开始强迫规定犹太店主必须在橱窗上写上“犹太商店”字样。但是规定犹太人戴特别标志的做法在占领了波兰后才开始推行。1939年10月24日，占领波兰的党卫头目在波兰弗沃什乔瓦率先发布了该地区的犹太人必须在背后佩带不小于15厘米长的黄三角标志的命令。当地报纸在命令发布的第二天刊登了这一消息，并宣布这一规定不分年龄、性别，对所有犹太人有效。很快，这一做法为东欧占领区的其他纳粹当局看中并采纳，其目的是在当地人中掀起仇恨犹太人的情绪，以达到消灭犹太人，巩固占领统治的目的。

西欧的情况有所不同。1941年9月，德国本土开始首次颁布有关犹太人必须佩带黄色标志的命令。佩带这一标志的犹太人年龄分别规定为6岁以上（在德国和西欧地区）和10岁以上（在东欧地区）。执行日期因国而异。德国于1941年9月19日开始全面执行。荷兰直到1942年5月才开始行动。比利时和法国则在一个月以后执行这一规定。其他执行日期分别为：贝尔格莱德1942年9月，希腊

1943年2月，匈牙利1944年4月。犹太标志的形状大小也不尽相同。主要类型有：写有字母J或犹太字样的黄色大卫盾，写有字母J的金属纹章；黄三角，黄圆环等。采用大卫盾作为犹太标志的做法是这一时期的新发明。犹太标志上出现的字样是经过特别挑选的，被看成是希伯来字母的代替物。被赶入隔离区的犹太人必须佩带这一标志。在集中营的犹太囚犯也必须在衣服上缝上黄三角或黄布条标志，以区别于非犹太人囚犯。在德国及其占领国，德国当局还发明了在犹太人护照、粮食配给证、经商许可证上加盖字母J的识别标志。

## 犹 太 隔 都

所谓犹太隔都指的是城市中的一条街或一个街区，分出来作为强迫犹太人居住的法定地区。这一称呼最早出现于16世纪的意大利。1516年，威尼斯共和国以法律手段在威尼斯市铸造枪炮工厂周围划出一个街区，强行迫使该市的犹太人居住其中。居住区四周筑有大墙以将其与城市其他部分隔开，出入口派有基督徒看守。对这种隔离区人们冠之以“犹太隔都”。随后，人们便习惯上将所有政府当局开辟的犹太人居住区称为“犹太隔都”。

犹太隔都(ghetto)一词尽管与意大利语中的铸造厂getto有关，但一般认为它来源于希伯来语ghet(隔离)一词。它形象地表明了犹太人在政治、社会以及生活诸方面被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与非犹太社会的交流渠道遭到截堵的历史事实。

在基督教统治的国家，严格来说，设立犹太隔都的想法来源于基督教会希望孤立、羞辱、隔绝犹太人的思想。当4世纪罗马君士坦丁皇帝皈依基督教，宣布基督教为国教以来，一个漫长的、排

斥异己的基督教会时代便已经开始；强迫犹太人受洗，或加以孤立迫害便是基督教会对付犹太人的一惯方针。从中世纪以来，教会就一直设法禁止犹太人和基督徒居住、生活在一起。

或许有人会提出，历史上不是有许多犹太人希望离群索居，不与非犹太人民住同一地区吗？因此，设立隔都正好满足了犹太人的这一愿望了吗？确实，在历史上为了保持自己的习俗和信仰，犹太人常常愿意与信仰其他宗教的居民分居。当时欧洲较大城市中几乎都有主要为犹太人居住的地区。这些地区习惯上称为犹太区、犹太巷、犹太街等。犹太人对于分配给自己的单独居住区当做一种恩惠，因而常常是欢迎的。然而，这时的犹太区绝不同于后来教会当局和地方政府用法律手段强迫犹太人在其中居住的隔都，它是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犹太人既可选择住在其中，也可以选择不住在其中。实际上，在隔都强行设立以前，总是有相当数量的犹太人生活在犹太区外，另外，也有一些非犹太人住在犹太区内。这就好比社会上总有一些人不喜欢喧闹，而离群索居，甚至整日把自己关在斗室里不与他人来往。这种做法虽不入群也显古怪，但那是那些人的自由。如果外界因此通过法律或采用行政手段强行规定他们不得与他人接触，或干脆把这些人投入与世隔绝的监狱，那就不能被看成是对他们自由的保护和对他们愿望的一种满足，而只能视为社会对这些人的歧视和迫害。用法律强迫隔离犹太人的事发生在12世纪末。1179年召开的第三次拉特兰会议上，基督教会第一次用法律条文的形式禁止犹太人与基督教信徒居住在一起。这一禁令最初只在一部分地区得到执行，如1276年后的伦敦。但到了14、15世纪，对犹太人强行隔离的做法已遍布欧洲。莱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和布拉格的犹太隔都在历史上都很有名。在波兰和立陶宛，由于犹太人口众多，许多城镇往往被叫作犹

太人居住区。在俄国，犹太人定居区则是在西部若干省中的特定区域。

1555年，教皇保罗四世发布命令，在罗马和罗马教皇统治的国家内限制犹太人的居住范围，强令犹太人永远佩带犹太人标志，严禁他们与天主教徒交往。根据这一命令，这一年的7月26日，正逢犹太历阿布月初九，罗马城的犹太人被强迫迁入在台伯河左岸设立的犹太隔都，该地区随后被大墙围住，与城市其他地区隔开。不久，这一做法便为罗马教皇统治下的所有地区采用。“隔都”一词也为众人所知晓。

一般说来，当局不允许犹太隔都扩大范围，即使碰上人口激增也是如此。因此，犹太隔都中常常人满为患，住房异常狭窄，卫生条件极差，住房越盖越高，致使犹太隔都成为一个城市中建筑物最高的一个地区。火灾危险越来越大，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损失惨重的重大火灾。

根据罗马教廷的法令，隔都只允许有一个大门。但实际上往往有2—3个供进出的大门。看守大门的人必须由基督徒担任，其工资则必须由犹太人支付。每天夜间或每逢安息日、犹太节日、基督教节日，隔都的门都得锁上。按规定犹太人在夜晚和基督教节日期间是不允许跨出隔都一步的。

18世纪末，对犹太隔都的严格管制开始放松。当1796年，法兰西共和国军队开进意大利时，所有犹太隔都的大墙都被法国士兵推倒，隔都制也同时废止。尽管1815年拿破仑失败后，意大利又一度恢复隔都制，但规定已不像先前那样严格，只有罗马等少数地区在隔都四周筑起大墙。随意大利自由派地位的加强，隔都制再次被废止。1848年，罗马城的犹太隔都大门被捣毁。当1870年法国再次占领罗马时，西欧地区的犹太隔都被彻底废除。东欧尽管还

存在着犹太居住区，但那里的犹太居住区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本质上都与西欧的，特别是意大利的犹太隔都，有着极大的差别。

在穆斯林统治的国家，早在伊斯兰教出现之前，这一地区的各民族就常常按各自的宗教信仰和民族分开。在城市中，便形成了不同民族生活栖身的居民区。在穆斯林占据统治地位后，许多其他民族纷纷改信伊斯兰教，原先的居住区也渐渐消失，唯有犹太人例外，因此，犹太人居住的地区便显得格外突出，同时也一直保留下来。在穆斯林国家的犹太区与基督教国家的犹太隔都在形式上几乎很少有相同之处。既没有大墙围绕，也不设门楼、岗哨，故从不在夜间、安息日、节日关闭。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除了也门外，其他地区的犹太人没有被强制与其他民族居民隔离，即使在有犹太区的城市中，犹太人也可以或单独，或是几户一群在其他地区居住。中世纪以来，有许多巴格达的犹太人一直居住在城市中两个犹太区以外的地方，并拥有自己的住房。在穆斯林统治下的西班牙，犹太人主要是与其他居民混居，只是在基督教化后，西班牙才开始推行建立犹太隔都的做法。

然而，在其他时期和其他地区，情况有所不同。11世纪的埃及，就曾发生过强迫开罗犹太人集中到一个地区居住的事件。在穆斯林世界东部，犹太人被迫住进类似欧洲犹太隔都的地区。在波斯、阿富汗以及毗邻地区，专供犹太人居住的地区不仅由大墙包围，而且不允许犹太人在居住区以外的地方开设商店做生意。摩洛哥是穆斯林国家中最早、也是最严格执行隔离制度的国家。那里的犹太人早在1280年就被强行送到菲斯城南的犹太隔离区居住，隔离区既有大墙围着，又有士兵把守，与后来在意大利出现的犹太隔都毫无二致，只是名称不同，被叫做“米拉赫”。摩洛哥的

“米拉赫”历史漫长，直至20世纪初才渐渐废止。1679年起，生活在也门的犹太人被迫从他们生活了若干世纪的城镇逐出，集中到郊外的特别区域居住。这种状况一直延续至今。此外，穆斯林的圣地麦加、麦地那也一直禁止犹太人居住。

在历史上，规定犹太人必须佩带犹太标志和强制犹太人住进犹太隔都，不仅人为地在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之间竖起一道壁垒，限制了犹太民族和其他民族的接触和交往，使得犹太人在政治、社会以及精神领域与非犹太社会交流的各种渠道统统被堵塞，而且造成了全社会对犹太人的歧视和迫害。到了现代，反犹太主义者更是利用这一点攻击犹太人，大肆宣扬犹太人在历史上就与非犹太人社会格格不入的反犹主义观点，为进一步迫害犹太人制造借口和寻找根据。不仅如此，佩带犹太标志或迁入犹太隔都还意味着危险的来临。这一点从反犹主义对这类政策的欢迎程度可以略见一斑。他们往往把这样的政策看成是一种将犹太人从商业领域、经济领域、社会生活中排挤出去的绝好机会。当德国法西斯颁布这方面的规定时，其目的已不仅仅是希望限制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特别是与日耳曼民族的交往，而是出于彻底消灭犹太民族这一罪恶目的。在规定发布后，犹太人实际面临两种选择，一种结果。或是拒绝，或是服从。拒绝的结果往往是被加上违反政府法令的罪名押送集中营，而顺从的结果是使其更加容易成为法西斯分子迫害的对象。因此，推行犹太人必须佩带犹太标志以及必须在指定地区生活的命令便成了纳粹德国迫害、驱逐、关押、屠杀、灭绝犹太人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数以万计无辜的犹太人在这个规定下死于非命。犹太标志和犹太隔都对犹太民族可能造成的巨大伤害也就彻底暴露在世人面前了。

## 12 从宗教到世俗 ——宗教改革运动和启蒙运动中的反犹主义

过河拆桥。

——中国成语之一

中世纪结束后在欧洲大陆出现的宗教改革运动(从16世纪延伸至17世纪)和启蒙运动(18世纪)是欧洲由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时期的两场精神解放运动,特别是启蒙运动的开展不仅“照亮”了人们的头脑(“启蒙”一词在法语中的原义是“照亮”,实际上指的是思想解放),基本上削弱了教会神权和封建统治,而且把西方哲学思想发展逐渐拨上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轨道,为一个由世俗思想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到来奠定了基础。对于反犹主义而言,这两场运动的影响可以说既重要又复杂,既有积极的一面,也包含消极的成分。由于这两场运动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下面我们还是对它们进行分述。

### 宗教改革运动

发端于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是欧洲基督教会的一场内部改革运动。其宗旨是从《圣经》的原教义出发,谋求基督教会之道

德和教义上的纯洁。由于它最终的结果导致了新教教会的出现，欧洲社会长期以来由天主教教会一统天下的局面开始被打破，从而削弱了教会社会的直接控制。

宗教改革运动尽管首先由任德国教区座堂传教员的马丁·路德发动(1517年10月31日，路德在维滕贝格万圣教堂门前贴出批评教皇政策的《九十五条论纲》，从而揭开了宗教改革的序幕)，然而，宗教改革的思想基础却是文艺复兴打下的。人文主义者如伊拉斯谟，致力于办学，印行《圣经》和古代教父的著作，希望通过开拓新的学习领域达到改革社会的目的。人们通过对原始教义的研究认识到当代教会的教阶制、神职人员世俗化、经院哲学的烦琐争论等，都背离了基督教的最初本意。一些思想家甚至大胆地向传统观念开战，如圣经学者威索尔首次提出：《圣经》的权威在罗马教皇之上，只有上帝才能赦罪，人只有靠真正的信仰，通过与上帝的直接交流(而不是通过教会)而得救。这一观点的提出，实际上大大降低了神权和教会有形组织的地位。路德领导的宗教改革思想基本上是这一观点的发展。此外，印制术在欧洲的传播和应用，使得更多的人可以直接阅读《圣经》，客观上有利于宗教改革思想的传播。

由于宗教改革运动是以人文主义思想为基础的，加上在运动开始之初(特别是加尔文派)注重个人虔诚，强调在日常生活中遵守道德准则和诫命的重要性，以及对《希伯来圣经》的巨大兴趣，人们开始以一种较为友善的眼光看待犹太人。

人文主义思想的实质是以人权对抗封建王权和教皇、教会的绝对权威，以宣扬人道主义来抵制神性和僧侣主义。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犹太人自中世纪以来第一次被周围社会看成了人类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再是妖魔鬼怪、与撒旦为伍的异类了。而改革

派信徒对在日常生活中遵守道德准则和诫命重要性的强调使传统的迫害犹太人行动在某种程度上得到缓和。

当然，最为重要的是，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的对《希伯来圣经》的兴趣改变了人们，特别是知识界人士，对犹太人的看法。为了学习得进一步研究《希伯来圣经》，人们需要首先学习犹太人的语言——希伯来语，因为掌握希伯来语是正确解释《圣经》和研究哲学的先决条件。当时所有伟大的宗教改革家如伊拉斯谟、加尔文、路希林和路德都潜心研究过希伯来语。路希林曾公开赞美希伯来语，说“上帝与人们以及人们与天使曾用这种语言直接地、不经翻译面对面地谈话。”（埃班，第217页。）在这种形势下，很多犹太人应邀承担教授希伯来语和介绍古典文化知识的任务。交流和了解的加深，使得人们对犹太人的态度开始发生了变化。

所有这一切，加上宗教改革派在一开始就是作为一种宗教上的异端和少数派出现，并一直受到罗马教廷和有关国家统治者的迫害，故使得他们在对犹太人遭受迫害一事怀有同情之心，在对犹太人的态度上，也表现较大的宽容性和人道性。反犹主义影响因此在宗教改革思想盛行的地区和国家受到一定的削弱。

宗教改革运动的这一积极影响可以从经过了宗教改革的荷兰和英国等国对犹太人的宽容态度上略见一斑。

摆脱罗马天主教会控制的荷兰新教缔结了乌德勒支同盟。该同盟宣布：在荷兰各省人们有权按照自己的良知和意愿行动而不受外来势力的干涉。这项宽容声明立即吸引了大批犹太人，特别是那些设法躲避西班牙和葡萄牙异端裁判所的犹太人，纷纷来到阿姆斯特丹安身立命。荷兰不仅允许犹太人自由地信仰他们的宗教，而且在经济、文化等领域给他们以自由。其结果：“在整个17世纪，荷兰犹太人在经济领域里表现得非常活跃和富于创造性。他

们以比他们的人数大得多的规模参加这个国家的金融活动：例如，在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任命的41人委员会中，就有37人是犹太人。同样，东印度公司的股东25%是犹太人。犹太商人使荷兰海外贸易繁荣起来。”

在英国，清教徒对《希伯来圣经》重新产生的兴趣，以及对千禧年到来的渴望使得犹太人在被逐400年后得以顺利回英国社会。英国人的宽容态度使犹太人在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始发挥作用。“17世纪末，犹太人在东印度公司中担任了重要职务，并且在伦敦股票交易所占据12个以上的席位。那些有成就的犹太商人和金融家在社会上更受欢迎。”

然而，在宗教改革运动的发祥地——德国，情况却复杂且变化多端。路德派在运动之初也曾一度积极主张宽待犹太人。路德曾亲口向基督教界指出：上帝没有把犹太人的恩宠同样地给予其他民族。上帝只给犹太人以启示。1523年，德国还出现了“耶稣基督生来就是一个犹太人！”的传单。路德本人也对教会长期以来推行的反犹太主义政策持强烈的批评态度。不过，路德对教会反犹太主义政策的批评是基于这样一个认识，即反犹主义政策阻碍了犹太人对基督教的皈依。他希望通过对教会的批评能将犹太人吸引到新教中来，从而壮大自己的力量。当犹太人表示不愿放弃其祖先的信仰，像拒绝穆罕默德的伊斯兰教思想一样拒绝路德的新教思想时，路德随即改变了对犹太人的态度。他开始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攻击犹太人。随着路德派地位的加强和巩固，路德派对犹太人的攻击也日益升级，特别是路德本人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极大地促进了反犹主义政策在德国的蔓延。路德晚年的反犹主义思想越来越激烈，在其发表的一本名为《关于犹太人及其谎言》的小册子里，路德“用粗野的语言逐字重复天主教会曾提出的

诸如杀基督徒祭神和投毒下井等全部指控。”<sup>①</sup>他把犹太人再次比喻为天灾瘟疫。他咒骂道：“我们迄今还搞不懂是哪个魔鬼如同将天灾瘟疫那样把他们带到此地……实乃国家之不幸。”他出于对犹太人的仇视，在书中提出了8种迫害犹太人及犹太教的措施：

1. 焚烧所有的犹太会堂；
2. 捣毁犹太人居住区；
3. 没收犹太人的经典；
4. 禁止拉比授课；
5. 禁止犹太人旅行；
6. 禁止犹太人在贷款给非犹太人活动中收取利息，并没收犹太人财产；
7. 强迫犹太人从事体力劳动；
8. 驱逐在基督徒生活的省份的犹太人。

他甚至敦促德国皇帝在驱逐皇室中犹太人的问题上不要犹豫不决，应尽早把他们赶回巴勒斯坦。并鼓动说，如皇室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各地的骑士、僧侣和人民就应该承担起这一驱逐使命。

路德的反犹主义思想不仅对当时的德国影响很大，而且对德国日后不断出现的各种反犹主义思潮均产生了巨大影响。因为在德国人看来，路德不仅是宗教改革运动的旗手，而且是现代德意志民族之父。路德反犹主义立场对后人的影响可以从纳粹分子为了实现其灭绝犹太人的罪恶目的，常常从路德著作中寻找作为自己屠杀政策的做法中得到验证。

在纽伦堡审判期间，纳粹战犯朱丽叶·施特赖歇尔就曾在自己的辩护词中声称：他在犹太人问题上发表的观点从来未超出路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211—212, 218页。

德早在400年前就已表达过的反犹观点。

应该承认，施特赖谢尔的话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的，他在为自己申辩的同时无意道出了路德与纳粹之间的共同之处。希特勒本人更是十分欣赏路德对犹太人所持的观点。由于这一点，他在《我的奋斗》一书中，把路德称为德国历史上与腓特烈大帝、瓦格纳齐肩并立的三位伟人之一。早在1918年，他就对路德的反犹观点大加赞赏说：“路德是位伟人，一位天才。他的一个举动便预示着新的黎明的到来……他对犹太人的认识与我们今天刚刚开始对犹太人的认识完全一样。”在1938年11月9日的“水晶之夜”，纳粹掀起了一场迫害行动，几乎捣毁了全部德国境内的犹太会堂，并惨杀了若干犹太人。事后，纳粹声称这一行动是对马丁·路德诞辰的最好纪念。可见路德反犹主义立场影响之烈。

与此同时，在那些仍然为天主教统治的地区，犹太人的地位更加恶化，反对进行宗教改革的教皇当局不仅加紧了对宣传宗教改革思想人的迫害，而且加紧了对犹太人的压制，各项限制犹太人的法令得到越来越严格的执行。结果之一是天主教统治者在16世纪下半叶全面推行“犹太隔都”制，用强制手段将犹太人与当地社会隔绝开来，以堵塞犹太人在政治、社会和精神领域与非犹太社会的所有交流渠道，导致犹太人社团在以后的200年中发展成了一个“封闭式的社会”，严重阻碍了犹太社会的发展。

## 启 蒙 运 动

18世纪欧洲资本主义的蓬勃发展，极大地促进自然科学和唯物论哲学的发展，席卷欧洲的启蒙运动就是在这一背景上展开的。启蒙运动的宗旨是在思想战线上接过文艺复兴人文主义的旗

帜对教会进行严厉的抨击以便从根本上动摇植根于宗教神权的封建统治,建立理性主义和人道主义的思想基础。在这一时期,欧洲出现了由一批文化人、科学家和思想家组成的新的阶层——启蒙哲学家。法国作为这一运动的始作俑者造就了一支有影响力的启蒙哲学家队伍。他们以理性为武器来检查封建社会的旧制度、旧道德和传统习惯,要求一切须在理性的审判台上辩明自身存在的理由。这些新思想和16世纪的宗教改革不同,它们所致力的不是回到建立在超自然的权力上面的神学传统,而是公开反对之。启蒙哲学家认为要改良社会制度必须首先破除宗教迷信和教会有权统治社会的思想,因此开展了对基督教的大批判。而在启蒙运动中逐渐形成的“人道主义”、“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的传播和普及使得人们得以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出发重新审视周围的一切。长期以来存在于欧洲社会的犹太人问题自然也在人们的重新审视的范围之内。

首先,人道主义思想的提出和传播,使犹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第一次被人们提出来讨论。许多启蒙哲学家从人类的共同属性出发对犹太人的处境表示同情,认为把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进行压迫不仅是一种社会不公正的现象,也是一种不人道的行为,是基督教会压制社会的一个有力证据。在这期间,“异端裁判所”受到了最严厉的指责,最后不得不取消。犹太人与欧洲社会的割裂状态开始因此慢慢解除。

而“自由、平等、博爱”思想的普及使社会在允许信仰自由和平等对待不同宗教方面的立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转变。早在1690年,英国思想家洛克就创立学说,要求每个人有权“依照他认为对于他的灵魂拯救最有效的形式来崇拜上帝。”人们开始认识到:宗教的统一对于社会秩序的维持并不是必要的。特别是当人们看到

那些持异教的犹太人过着一种无可指责的道德生活,就不得不承认,一个诚实的人可以在任何宗教里追求幸福。德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莱辛是自由主义思想的伟大传播者。他利用文学手段在基督教德国为犹太人辩护。在他1749年创作的喜剧《犹太人》中,犹太人第一次以正面人物形象出现在德国舞台上,显示了作者反对歧视犹太人的自由派立场。而在他的名剧《智者纳旦》中,莱辛为了宣传宗教平等的思想,把剧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放在12世纪同时代表着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圣城耶路撒冷。剧本中心人物是犹太商人纳旦。莱辛把他描绘成一个头脑聪明、行为高尚的人。在剧情高潮到来时,作者通过纳旦讲述的三枚戒指的譬喻(象征同出一源的三大一神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说明不同宗教的人应该互相容忍、互相尊重。他同时指出宗教的力量关键不在人们选择了哪种宗教信仰,而在于它们在实践中发生的作用。作品还号召基督徒公正地对待犹太人,以使自己成为名副其实的基督徒。从莱辛的身上,人们看到启蒙运动思想可能给基督社会在犹太人问题上带来的积极影响。

不幸的是,像莱辛这样主张公正对待犹太人的启蒙哲学家在当时并不多见,社会对犹太人的偏见依然很深。其次,与宗教改革运动一样,启蒙运动在使人们改变对犹太人的一部分偏见的同时,却又导致了新的偏见的产生。而从社会的发展角度看,这些新产生的偏见对新形势下反犹主义的发展影响尤为强烈和深远。

上面已经提到,启蒙运动是反对迫害犹太人的,但由于这种反对主要是为了削弱基督教会人们对社会生活的控制,而不是为了真正还公正和正义给犹太人,因此,犹太人受到不公正对待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尽管犹太人作为个人,在不少方面得到了改善,但作为一个整体,仍被看成是一种“异类”,仍在社会上

处于无权无地位的状态。

与此同时，启蒙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驳斥蒙昧主义，向宗教宣战，犹太教自然也是受攻击的一个目标。在许多启蒙主义者笔下，犹太教常被描绘成一个反社会的宗教，不仅培养了顽固的特殊神安论思想，而且在一国之中造成了社会和人民的对立。这一类的攻击无形之中为19世纪在欧洲各方面出现的现代反犹主义思想埋下了伏笔，使人们开始从世俗，而不是宗教角度发泄对犹太人的不满和仇恨。

在反犹主义方面，被誉为“启蒙运动之父”的法国哲学家、文学家伏尔泰是一位最有影响的人物。人们从他身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启蒙哲学家在对待犹太人问题上的两重性。作为一名自然神论者，伏尔泰提倡对不同的宗教信仰采取宽容的态度，并终生与宗教偏见作斗争，另一方面，却又不断对犹太人进行各种各样的攻击。他曾经为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撰文118个条目，其中有30个条目涉及到犹太人。然而在所有的观点和这些条目中，伏尔泰对犹太人几乎完全持否定的态度。例如在“亚伯拉罕”条目中，他把犹太人描写成“既是我们的主人，也是我们的敌人……是我们痛恨、厌恶之辈”。在“人类学”条目中，犹太人被形容为：“世界上最可恶的一个民族”。“犹太人”条目是他所撰写的一系列条目中最长的一条。他把犹太人的特征说成是：“世界上最无知的一个民族。许多年来，他们是把为世人所不齿的爱财如命思想和最令人作呕的迷信观念与对所有那些容忍其民族的疯狂仇恨结合于一身的人。”（伏尔泰的这些条目后来收入他的《哲学词典》一书）伏尔泰还在一封给友人的信中对英国属地的犹太人作了这样的评述：“我很清楚在英国的各殖民地中少不了会有犹太人。哪里能赚到钱他们就往哪里跑……这些割了包皮的犹太人专干

把旧衣服卖给未开化人的勾当……他们是一些玷污了我们这个地球的最无耻之徒。”<sup>①</sup>伏尔泰试图通过对犹太人的这一类攻击，把犹太人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打成不可救药的异化人。他认为对于犹太人来说唯一的出路是不再做一名犹太人。他的这一观点后来为法国革命者所接受。他们在1791年宣布解放犹太人的时候，作了这样的宣布：“对于社会的人将给予一切，对于犹太人则什么也不给！”

遗憾的是，在启蒙哲学家中有不少人都持与伏尔泰相类似的观点。例如，法兰西学院的终身秘书长米拉波认为反犹主义的广泛性说明犹太人应该遭到人们的痛恨。他说：“各民族不仅看不起犹太人，而且憎恨他们。大家都相信对犹太人的憎恨和对犹太人的鄙视一样是有道理的。他们遭人恨是因为他们以憎恨其他人闻名；他们遭鄙视是因为他们是众所周知的对荒诞不稽习俗进行礼顶膜拜之辈。”

另一位为狄德罗的《百科全书》撰写了大量条目的启蒙哲学家霍尔巴赫对犹太人的攻击更是十分恶毒。他把犹太人说成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他写道：“必须承认即便犹太人确实被镇压下去了，他们还是成功地报复了他们的征服者——罗马人。从他们国家的废墟中产生了一个逐渐毁掉整个罗马帝国的狂热教派。”<sup>②</sup>

很明显，启蒙运动中表现出来的反犹主义与早期的反犹主义已有所不同。启蒙哲学家不是从宗教出发歧视犹太人，而是从世俗主义、民族主义出发对犹太人进行新的指责。这就为稍后出现

---

① A Hertzberg,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and the Jew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84—285.

② Prager, 前揭书, P132, 133.

的反犹主义奠定了一个思想基础，使得非犹太社会对犹太人的仇恨从宗教方面转向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并最终导致政治反犹主义的出现。等到20世纪来临时，几乎欧洲所有流行的意识形态中都包含了反犹主义成分。而当对犹太人的宗教迫害终于让位于政治迫害时，反犹主义也就达到了历史的最高点。

## 下 篇

### 13 现代反犹主义的诞生

真理从地上消失，  
忠诚也无影无踪。

——海涅：《变质》

在18世纪启蒙运动以及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以“自由、平等、博爱”为中心的人道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在19世纪的欧洲大陆越来越深入人心。民族自由、民族独立、民族平等的意识得到普遍传播。在这政治形势下，欧洲非犹太人社会开始对过去实行的反犹、排犹、歧视犹太人的政策进行反思，一些人从理性主义和人道主义出发，开始意识到不应再将犹太人作为社会劣等人对待，必须解放他们，还他们以自由、平等的权利。法国米拉博伯爵就曾公开大声疾呼应该“废除社会上一切(对犹太人的)侮辱性的限制，向犹太人开放各种谋生的渠道”。<sup>①</sup>

然而，对犹太人的解放既不像非犹太人的自身解放那样一蹴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242页。

而就，也不易为社会所接受。个中原因，除了犹太人自身的特殊性外，是在它的前面横亘着的那条千百年来形成的鸿沟——反犹主义。长期形成的对犹太人和犹太教的偏见、歧视、厌恶、憎恨等观念一直阻碍着人们对犹太人解放一事的认可和接受。当所谓“犹太人问题”在法国第一次提出时，人们就曾围绕它展开了十分激烈的争论。在法国国民议会讨论是否应当把平等公民权授与犹太人这一问题时，争论更为激烈。反对者认为，由于法国的犹太人不仅是个宗教实体，还是个民族实体，因此不应给他们以平等权利。就连在倡导给犹太人以平等权利活动中最为积极的人士斯坦尼斯拉斯·德·克莱蒙·托勒尔伯爵也在1789年12月的一次讲话中宣称：“作为一个民族的犹太人应该什么也得不到。”反对意见如此之大，国民大会虽多次讨论犹太人问题，却迟迟作不出决议。只是到了1790年，国民大会才经辩论决定给部分犹太人以平等地位。第一批获得这一权利的犹太人是那些祖居法国波尔多和巴荣讷地区的犹太人，其中大多数都是马拉诺人，即表面上皈依基督教，私下仍信奉犹太教的犹太人。又一年过去了，法国国民大会终于在1791年9月27日决定赋予法国犹太人以国家公民身分进行宣誓的权利。从法律上讲，法国犹太人的解放进程至此已经结束，法国人在处理犹太人问题上终于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然而，尽管法国犹太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公民权，但社会上流行的根深蒂固的偏见却并没有因此而消失。事实上，每当出现社会动荡，或经济困难，总是会有人出来把责任推到犹太人身上。1806年，法国阿尔萨斯地区农民在高税收和货币贬值情况下，无力还债，陷于贫困状态的农民便把忿恨的矛头指向传统的替罪羊——犹太人身上。他们纷纷上书拿破仑，要求采取措施驱逐犹太人。当时法国的一家主要报纸也刊文，称解放犹太人之举

是法国大革命所犯的最令人遗憾的错误之一。接着，舆论界纷纷提出犹太人只有接受皈依基督教的先决条件才可以成为真正公民之类主张。这类主张显然是一种倒退行为，与中世纪教会提出的犹太人只有皈依基督教才能在社会上获得一席地位的主张如出一辙。不仅一般民众和社会对犹太人抱有如此之深的偏见，就连拿破仑的犹太事务顾问莫莱伯爵也对犹太人满是偏见。在一次犹太人问题会议上，他发表长篇演说，不遗余力地诽谤犹太人，特别对犹太人放高利贷一事进行了严厉的指责和谩骂。被看成是致力于解放犹太人事业的法兰西领袖拿破仑本人也是在犹太人用“直到死”来回答“犹太人是否把法国当作自己的祖国并随时准备保卫它”问题时，拿破仑才真正感到放心。

在德国，犹太人的解放从来就不是一帆风顺的。不少著名的德国哲学家都曾反复表示反对给犹太人以平等的公民权，反对让犹太人溶入德意志民族的做法。哲学家约翰·哥特尼埃·费希特从民族主义立场出发，认为应当坚决、彻底剥夺犹太人溶入德意志民族的权利。他把基督教看成是构成德意志民族主义的一个基本要素，而把犹太人看成是生活在一个民族内部的又一个民族。他对犹太人是否能够被改造，特别是对于犹太人是否能够被改造成德意志民族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可能性持强烈的怀疑态度。他认为，犹太人应当得到人的所有权利，但却不应当享有德意志公民的任何特权，因为一旦他们羽毛丰满，就会组成一个国中之国。他还认为要使犹太人有资格享有这方面的特权，唯一的办法是“在一个夜晚砍下他们的脑袋，换上一个非犹太人的头，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根除他们头脑中的全部犹太思想”。

另一位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思想学派神学家布鲁诺·鲍尔在1843年发表了两篇鼓吹不应解放犹太人的文章。鲍尔一贯声称自

已是一个主张结束宗教对人的思想进行统治的开明派人士。他认为基督教已经发展到了这样一个阶段：无论是国家，还是它的信徒都已摆脱了它的束缚。与基督教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犹太教却是一种一成不变的宗教，一种不合时宜的宗教，一种没有自我调节能力适应时代变化的宗教，因此，犹太人不应当被解放出来。至少，在犹太人做好抛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准备之前，不应当被解放出来。

与鲍尔持类似观点的还有海德堡神学家保卢斯·保卢斯把基督教看成是一种能提高信徒道德准则的宗教，而把犹太教看成是一种建立在崇拜一系列刻板、使人谦卑礼仪之上的宗教。他主张只有在犹太人废除了犹太教律法，才应赋予犹太人以平等权利。保卢斯还认为基督教的救世主义具有普世吸引力，而犹太人的救世主义只是为本民族的救赎。<sup>①</sup>

德国著名诗人歌德也称既然犹太人以犹太教创世界观解释世界，否认文明的由来，那么就不应当让他们在这个文明世界中占一席之地。

对犹太人和犹太教抱强烈敌视态度的人士在表达其反犹观点时则从来不加掩饰。在大学执教的学者吕斯和弗里斯教授认为犹太教是仇恨人类的，是一种应该彻底灭绝的害虫。也许他们认为这样说有些太露骨了，于是又加了一句说：“当然不一定用火和剑去消灭它。”他们还认为犹太教不仅是一个教派，而且是一个民族，一个国中之国。因此，社会不应该给犹太人以平等权利，不仅如此，社会还应作出有关规定让他们佩带一种易于辨认的标志，使那些没有想到他们是犹太人的人能毫不费力地认出他们。

---

<sup>①</sup> Y.Gutman and L.Rothkirchen, eds. *The Catastroge of European Jewry*, New York: Ktav,n.d. P59.

他的这一主张无疑是中世纪出现的旨在侮辱和排斥犹太人的犹太标志政策的翻版。另外一位德国有名望的学者格拉特瑙尔和他的弟子洪特·拉多夫斯基在反犹的道路上走得更远。格拉特瑙尔除了对犹太人进行讽刺挖苦和嘲笑谩骂外，还对法律不再允许正直的基督徒杀害犹太人而感到遗憾。拉多夫斯基曾厚颜无耻地争辩说谋杀犹太人既不是罪恶，也不是犯罪行为，至多只不过妨碍了公共秩序，鉴于公共秩序不应当受到干扰，他提议解决这一社会问题的最佳办法是：阉割所有的犹太男子，把妇女卖到妓院，其余的让他们给英国人当奴隶，或送到海外的种植园中去干活。

除了德国知识界外，德国民众也对给犹太人以平等权利一事持反对态度。在著名的讨论分散在36个德意志君主国犹太人社会地位问题的维也纳会议召开期间，来自市民阶层的呈文如水潮般寄达与会代表手中。出于对犹太人管理经济能力的担心和害怕，写信人坚决要求限制犹太人的权利。1819年爆发的“黑普—黑普”反犹暴乱从一个侧面向世界表明存在于德国人与犹太人之间的鸿沟是多么地难以逾越。犹太人显然是不受人喜欢的，给犹太人以平等权利的做法显然也是不受人欢迎的。否则弗里斯就不会说出这样断言：“出去问问那些乡下人或城里人，无论是谁，问他们是否憎恨那些夺走他们的生计，腐蚀败坏了德国人民的犹太人。”正如犹太史学家沃尔特·拉克所说：“犹太人作为一个整体是不受欢迎的，他们对德国人民及其国家的发展是个威胁。”<sup>①</sup>

不过，尽管存在着上述障碍和反犹叫嚣，这一时期的德国也还是在犹太人解放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和进步。联合政体的瓦解、试图建立一个统一德国的愿望、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都对犹太

---

<sup>①</sup> Laqueur, 前揭书, P20,21.

人解放的事业作出了贡献。在争取平等权利方面,一个重要的进展是废除了种种限制性法律,如禁止犹太人在某些地区居住的法律,限制犹太人从事某些职业的法令均被先后废止。1830年,国家议会通过解放犹太人法案。在泛日耳曼议会上,对犹太人解放问题的辩论和结论都进入了一个决定性阶段。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士都认为给犹太人以平等权利,以及允许犹太人溶入德国社会是不可避免的。它们的到来只是个时间问题。正如伯尔诺所说:反对者和有意诽谤者的声音最多只能构成中世纪的最后一抹黑夜残影,尽管它试图阻止新时代曙光的到来,但结局只能是徒劳。

在法国1848年2月革命影响下,普鲁士、奥地利、意大利和其他国家掀起了新的争取自由的浪潮。犹太人的平等要求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实现。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犹太人第一次直接登上了欧洲的政治舞台,其中一些人还在自由主义运动中成为领导,如犹太人领袖、政治家克雷米厄不仅是法国1848年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的积极参加者,还两度出任法国司法部长,普鲁士的加布里尔·里塞尔当选为法兰克福国民大会副主席。更多的人则直接参加人民起义和巷战,“在为自由和祖国的共同斗争中”洒下了热血。

到了19世纪70年代,西欧和中欧的所有国家都将平等公民权和法律权给予了犹太人。然而,就在西欧犹太人解放进程即将圆满完成,允许犹太人溶入所在国的原则协议即将签署之时,反犹主义却突然以一种全新的形式出现,并预示注定要给犹太人带来新的灾难。

以新形式出现的反犹主义不再是那种带有反对解放犹太人色彩的反犹主义,尽管那种反对的论点和煽动性是导致反犹主义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一个因素。它也不再是因为对犹太教改革和

犹太人启蒙运动感到失望而产生的反感情绪。（当时许多人都把结束犹太人的与世隔绝状态和摒弃犹太教传统作为解放犹太人的先决条件，但后来人们发现，随着犹太人处境的改善，犹太人中并没有出现那种完全摒弃犹太教的现象。）

19世纪70年代出现的新的反犹主义改变了以往认为犹太人天生缺少溶入所在国，特别是溶入当地人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能力的断言和观点，因为这时的犹太人已不再是一类与世隔绝的人。他们的衣着已与当地人没有两样，行为举止也与当地人别无二致，他们口操当地人语言，人们再也无法从他们的衣着、行为举止、语言对他们的身分作出判断。新的反犹主义（当然从严格意义上讲，是披上新伪装的旧反犹主义的一种产物）是反犹主义者看待周围世界的一种观念，即人们所说的世界观。它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独立存在的，在许多情况下并不与犹太人或犹太人社会发生真正联系的一种观念。持新的反犹主义观的人士声称，他们能以此来解释现代人所面临的一系列复杂、且令人不安的问题，不仅如此，还能够以此揭示经济危机和贫困的根源，政治冲突的根源，社会不安和战争的根源，以及一切困惑人类社会疾病的根源。照这些反犹人士的观点看，他们提出的新的反犹主义观点简直是解决人类一切问题的万能钥匙和灵丹妙药。根据新反犹主义理论，旧的反犹主义只不过是一种一时的感情冲动，而新的反犹主义是规律和理性的产物，它来源于对犹太人社会作出“新发现”的科学、客观分析。

实际上，只要看一看反犹主义这个术语在西方语言中的来历便可知道持这种新观念人士的良苦用心。我们曾在绪论中提及，现在通用的反犹主义（Anti—semitism）一词是1879年由一个名叫威廉·马尔（Wilhelm Marr）的德国鼓动家首先创造出来

的。他把希腊语中anti（反对）和semite（闪米族人）两个词组合在一起，构成了Anti—Semite一词，以表达他所感觉到的人们对犹太人特殊的厌恶情绪。在马尔创造出这一新词以前，西方语言中已经有若干表达“反犹主义”思想的术语，如英语中的“Jew—hatred”，“anti—Jewish”等。采用新术语的用意显然是为了强调它与早先的仇视犹太人的思想之间的差别。此外，采用希腊语汇创造出“反犹主义”这一术语，还给这一思想抹上一层科学色彩，因为在19世纪，人们常常用希腊术语确定新学科的名称。尽管从词义上讲semite（闪米族人）这个词的含意不仅指犹太人，也同时指阿拉伯人和其他一些生活在中东地区的民族，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anti—semitism”一词从未用在反对其他闪米族人身上，而是专门用来反对犹太人的。反犹主义的这一新含意到了20世纪终于在决定犹太人和全人类命运时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德国学者雷因哈特·吕拉说过这样的话：“德国既是‘反犹主义’新术语的摇篮，也是反犹主义活动兴起的摇篮。”正是从德国，这一术语和活动扩散到西欧、中欧以及东欧的所有国家。

人们或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19世纪中叶到70年代曾明显表现出衰弱迹象的早期反犹主义与19世纪70年代后出现的、并逐渐成为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社会斗争中一个首要因素的新的反犹主义之间有无任何必然的联系？法国著名存在主义哲学家约翰—保罗·萨特曾作出努力，解释从1870年到1944年出现的新的反犹主义的含义。他把自己的观点写入《反犹主义和犹太人》一书（1946年出版）。萨特认为反犹主义的核心并非产生于与犹太人有关的历史事实，而是来源于那种认为历史的力量为了自身而创造出犹太人的观念。他强调说导致一个人憎恨犹太人的原因并不来自那个反犹人士与犹太人之间的个人接触，而是由于他用自己

头脑中那种抽象的犹太人观念来分析自身失败原因的倾向。萨特在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犹太人是一种被其他人认为是犹太人的一种人……是反犹主义制造出来的一种人……使以色列后代团结在一起的既不是他们的过去，他们的宗教，也不是他们的国土……使他们团结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周围社会对他们的敌视和蔑视。”<sup>①</sup>这样，萨特便从存在主义立场出发对之作出了自己的解释。

现代心理学家则把反犹主义解释为一种由于紧张或心理不健全而产生的厌恶感，是一种现代民众不安感的投射现象，是那种把自身的不安归集到自身以外某一物体上心理的必然结果。犹太人作为随时随地都可以归罪的替罪羊能够满足这一偏执狂的基本需要。

政治学家兼哲学家汉纳·阿伦特则切断了新的反犹主义与过去的联系。她认为进入现代以来，犹太人在民族主义形成和为社会广为接受期间以及在随后的阶段，失去了统治者的支持和保护（她认为无论是在中世纪、还是在现代社会到来以前，那些富有的犹太人总受到国王、大臣、庄园主以及其他封建社会统治者的种种“保护”，因为只有“保护”这些犹太人，统治者才能获得最可靠的大笔财政来源），其结果是犹太人只能靠金钱作为后盾，而这正好会招致民众的厌恶，从而把犹太人推到一个易受攻击的境地。阿伦特是这样认为的：“人们对于能发挥无形作用的金钱是最不能容忍的，因为谁都不认为应该容忍这样的事。正是在犹太人失去其社会作用和影响，除了金钱一无所有时反犹主义达到其顶

---

<sup>①</sup> Sartre, Anti-Semite and Jew.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48. P81.

点<sup>①</sup>”。

不过,尽管这种以新形式出现的反犹主义来源于一种全新的观念,但人们还是不难看出,旧时期的犹太人形象,以及伴随这些形象产生的偏见还是在决定人们和社会对犹太人总体观念的形成起着一定的作用。或许一位哲学家所说的“旧的反犹主义是新的反犹主义之母”的论断是不无道理的。因此,19世纪70年代后欧洲出现的新的反犹主义尽管其表现形式和内涵都有了变化,但从根本上说仍是旧时期反犹主义的产物。

人们在分析这种新形式的反犹主义时发现,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将犹太人与19世纪后期首先在欧洲出现的现代化、资本化以及城市化运动联系在一起。在19世纪的最后20、30年中,德国社会发生了急剧变化,在现代化、资本化和城市化运动冲击下,不仅宗教极端分子、保守派人士受到了伤害,而且社会各个阶层的人都受到了影响。人们开始把这“三化运动”看成是一种对传统的摆脱,对传统生活方式的破坏,对维护德国社会稳定和德意志民族特征的扬弃。犹太人由于全身心赞同和支持这“三化运动”的出现而被认为是导致德国社会急剧变化的急先锋,是传统的破坏者,是新制度的最大收益者。这一观点在德国民族主义政治运动——大众运动中得到了表露。该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坚决反对代表现代化的工业化和世俗化进程。他们认为,这一进程会对构成德意志民族独特性的精神和文化基础造成灾难性的破坏。对于谁是造成这一破坏的责任者,大众运动鼓吹者往往归罪于犹太人。著名德国《圣经》学家,近东学者保罗·拉格达是大众运动的一位鼓吹者。他坚持其宗教信仰,憎恨自由派思想。他不仅把犹太人称为

---

<sup>①</sup> H.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Harvest Books, 1973, P4.

外国人，而且看成是一种天生就带有腐蚀病菌的人。他认为：“人与病菌是没有什么好争辩的，”因为对病菌必须消灭之。尽管拉格达并没有提出完善的种族主义观点，但从他的文章中，从他拒绝把皈依看成是一种解决犹太人问题办法的态度上，人们还是不难看出他反犹主义思想中所包含的种族论萌芽。

德国文化学者朱利叶·兰本是一位大众运动的思想家。他属于比拉格达晚一辈的学者，活动于犹太人获得解放后时期。尽管他十分愿意与保守的犹太人达成妥协，却对同化了的犹太人持严厉的批评态度。他反对皈依行为，把犹太人的皈依看成是犹太人玩弄的一种欺诈行为，为的是腐蚀整个德意志民族。

新的反犹主义对犹太人解放的指责首先集中在那些成为德国公民的犹太人负面形象和他们对社会的影响方面。根据反犹主义者的观点，那些成为德国公民的犹太人并不满足于已经到手的平等权利，也没有就此溶入劳工阶层。相反，他们把目标定在将大量重要的非生产性经济部门控制在自己手中，设法渗透到德国的科学、艺术、文学、出版等领域，然后在这些领域从事破坏活动。反犹人士声称犹太人以模仿和浅尝辄止的方式摧毁德国人的良好艺术鉴赏力。他们坚持认为由于犹太人的创造力没有厚实的根基，由于犹太人与他们的新生活环境无真正的接触，他们只能乞求于激进主义和虚无主义，而这将破坏德国人的爱国主义精神以及德意志民族的活力。就连德国著名作曲家，在1848年到1849年革命期间持激进自由主义观点的理查德·瓦格纳也改变了自己的观点。他在一篇题为《音乐界中的犹太人》的文章中，指责犹太人缺少创造力，破坏了人们的艺术鉴赏力。尽管瓦格纳并没有进一步发挥自己的种族主义思想，但他的女婿豪斯顿·斯图尔特·张

伯伦却将种族主义思想发展成一种具有确定含义的理论。鉴于种族主义论的提出和传播为以种族为由对犹太人进行迫害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这里必要对它的由来、发展及其危害作一较为详尽的叙述和剖析。

## 种族主义论

所谓种族主义论是一种认为人们在遗传上的体质特征同个性、智力、文化之间有一种因果关系,从而认为一些种族天生就比其他种族优越的理论,这种理论在社会上的表现形式有种族偏见、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种族灭绝等。

种族论可以说是近代历史的产物。不过,在古代也曾有所表现,如古希腊经典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就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希腊人生来就是自由的,而蛮族则天生就应该当奴隶。到了古罗马的亚历山大时代,这种思想已让位于斯多噶哲学,主要以文化差异和经济、宗法原因区别别人的社会地位。由于古代犹太人认为亚当是所有人的共同祖先,因此,犹太文化传统中可以说是包含着一种彻底反种族论的观念。犹太教经典《塔木德》对此有过这么一段论述:若追溯人的祖先,那么,所有人的祖先都是同一个人,因此,谁也没有理由对他的邻人说,他的祖先比你的祖先高明。鉴于基督教也认为亚当是人类的共同祖先,基督教的要义之一便是承认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然而,由于中世纪欧洲社会被分成三个阶层:普通人、神职人员和贵族,人们往往认为贵族的血统是最高贵的“蓝血”,加上欧洲当时统治者的绝大多数是日耳曼人种,社会上出现了人种以“日耳曼血统”衡量一个当政者是否合法的倾向。16世纪,人们发现了美洲大陆的土著人,这一发现导致

了发生在西班牙的一场“人与人之间是否存在高低贵贱”的讨论。经过长期争论，西班牙人才承认他们在美洲发现的土著人也有灵。人们往往把发生在中世纪反对闪米特人（包括犹太人在内）的现象归结于宗教狂热，而不是种族原因，但当时欧洲社会存在的查核种族是否纯正的法律，不能不被视为是一种早期的种族主义的表现。在西班牙出现的歧视受洗成为基督徒的犹太人和莫尔人的现象，以及把他们作为一种血统不纯、低劣人种对待的作法，实质上也是种族主义的一种表现。

因此，从广义上说，人们无法否认种族主义思想在欧洲早期历史上的存在，当然种族主义论作为一种系统理论的提出，主要是在近代，18世纪出现的人类学使得人们第一次有可能系统地开展对这一理论的研究和讨论。法国博物学家布丰就曾把白人说成健全的人种，“世界上的国王”，而把有色人说成最退化、低劣的人种。这种把白种人看成是高等人种的观点一直是18、19世纪人类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这一观点对当时的社会影响很大，连伏尔泰这样的文化人也认为黑人是介于白人和猿人之间的一个物种。

18世纪人类学家对人种的划分是粗线条的。第一个提出人种分类法的德国人类学家布鲁门巴赫只将整个人类分成5大种系——高加索人种、蒙古人种、马来亚人种、埃塞俄比亚人种和亚美利加人种。这时的犹太人通常被认为是白种人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到了19世纪，民族主义思想越来越具影响，人们开始将人种越分越细，企图以此证明欧洲民族的不同，甚至以此作为进行民族战争的一种武器。这期间出现的环境主义等理论对种族论的形成起到了一定的影响。1815年，德国哲学家费希特把德语说成是欧洲最早出现的语言，把德国民族说成是欧洲最早出现的民

族，德国是欧洲的根。随后，许多德国学者把这一观点视为开展泛日耳曼运动的基础，欧洲其他国家的一些学者，如法国的、英国的也纷纷对此表示赞同。渐渐地，德国人开始被认为是欧洲最纯的种族，是日耳曼人的代表。

至此，犹太人已不再被认为是白种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被划归东方人的范畴，获得解放的犹太人在生活的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也加强了人们把他们当成另一个特殊种族的倾向。而19世纪，人们在语言学领域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更是加快了种族论思想的发展，印欧语系的发现使人们在语言和民族问题上得出了一种错误的认识。人们开始把使用欧洲语言的民族看成是“雅利安”人种，与之相对的则是以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为代表的“闪米特”人种。德国学者还有意在这一问题的探讨中，用“印度—日耳曼”一词代替“印度—欧洲”的用法。而在当时，人们已普遍接受“雅利安”人种比“闪米特”人种要优越的观念。除了宗教以外，人世间的所有先进思想都认为是出自“雅利安人”。不少人甚至认为，为了保持雅利安人的优点和长处，应该避免与“低劣民族”的结合。

这种观点后由法国人种学者戈宾诺推到了极端。他在《人种不平等论》一书中提出了种族成分决定文化命运的理论。他认为一种种族、经过混血，其固有的特征就会变得越来越不明显，就会越来越多地失去生命力和创造性，并陷入腐败和道德败坏之中，从而造成了一个种族的衰亡。他还警告说，雅利安人社会只有在不受黑种人和黄种人血缘侵入的情况下才能保持繁荣。19世纪的种族论者试图建立一种双重假说：在把雅利安人说成是优越于其他人种的同时，把德国人说成是优越于其他雅利安人的一个种族。尽管当时人类学、种族学、史前学的发展已经开始向人们展示

这种种族论的偏颇和狭隘，但雅利安人理论仍在流行，各国的教科书中都把它包括进去，对儿童进行灌输。欧洲社会对犹太人的历史偏见更是加剧了种族论的传播。等20世纪到来时，雅利安人优越的思想已经深深扎根于公众的脑海之中，被当成是一种科学真理加以接受。尽管种族论在当时也宣扬雅利安人在智力和道德方面优于闪米族人，但它所要力图证明的，主要是那种白种人优越于“黄种人”，特别是“黑种人”的观点。然而，19世纪在欧洲出现的反犹主义者却利用这一观点，大肆进行反宣传，把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之间的矛盾说成是善与恶斗争的最终形式。英国出生的亲德派政治学家张伯伦就是其中之一。他在臭名昭著的《19世纪的基础》一书中对欧洲文化作了广泛而片面的分析，他认为犹太人早在远古时代就已退化。无论是大卫王，还是耶稣都不是犹太人。那些在历史上归于犹太人的伟大成就实际上是由非犹太人取得的。他还声称德意志人已经进化成雅利安种族的优秀代表，具有独特的精神力量。这使得他们有能力取得辉煌的成就。他大肆宣扬，正是由于西方的雅利安民族，才有欧洲的伟大，犹太人的原罪在于从古代开始犹太民族就是一个企图污染雅利安人纯洁血液的混合人种的反动观点，从而把矛头集中，直接指向犹太人。

种族主义论还对世俗政治反犹主义的形成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早期不那么明确的反犹主义现在由被认为是建立在客观科学基础上的论断所代替。由于19世纪出现的解放犹太人运动和犹太人自身的启蒙运动，遍布欧洲各国的犹太人摆脱了与当时社会的隔绝状态。这时的犹太人穿着和行为举止与所在地民族已经毫无二致，特别是在德国，犹太人的同化进程以空前的速度发展，他们和德国人穿同样的衣服，有着同样的行为举止，口操的是标准的德国语言，并成为音乐、艺术、文学的热心赞助人。人们再也

无法从外表上区别出他们。憎恨犹太人的人士感到有必要把他们对犹太人的恨转移到一个捉摸不定、神秘难测方面，而种族主义的标准正好可用在犹太人身上，种族主义理论正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他们认为如果能证明犹太人具有一些无法改变的特征，那么，不给他们以平等权利的做法就是有道理的。如果能证明犹太人身上的恶是基于生理和血缘上的原因，那外在的区别就不那么重要了，犹太人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日耳曼人的差别也就无法抹去了。当然，反犹主义与种族主义论一拍即合还有另外一个显然是更深一个层次上的原因。因为这一理论将对所有犹太人适用，不管他是正统犹太人，还是同化了的犹太人，还是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人。事实上，相当一个时期以来，德国不少人一直认为，和德国人说同一种语言，穿同样的服装，有着同样的外貌，并公开宣称早已背离自己的宗教和民族的犹太人远比那些一眼就能看出具有强烈犹太人特征的犹太人更具危险性。

在种族主义论的影响下，德国有相当一批知识界人士走上了反犹主义道路。历史学家和政论家海因里奇·冯·特赖奇克曾是一位自由主义者，却在70年代后走上了反犹主义道路，他指责犹太人对德意志并非绝对忠诚。他甚至提出了“犹太人是我们的不幸”的口号。他的弟子海因里奇·冯·克拉斯比他的老师走得更远，不仅全盘接受种族主义理论，而且号召通过歧视犹太人的法案。

身任德国宫廷传教士的阿道夫·施特克尔在德国公众生活中提倡反犹主义，为了阻挡德国不断成长的社会民主运动，他发起成立了基督教社会工人党。可是，当宗教争论不能奏效时，他便乞灵于反犹主义，试图以此为手段吸引民众的支持。如果说施特克尔对自己的反犹主义思想还有所节制的话，尤根·杜林则对自己的反犹主义思想无任何遮掩。杜林是位实证主义哲学家，对社会

主义有自己独特的看法，对基督教会持批评态度。他明确把犹太民族说成是一个彻底的罪恶民族。他鼓吹应彻底废止对犹太人的解放，把犹太人从社会生活的若干领域清除出去。他甚至把逐犹太人出德国看成是一种可取的解决办法。

在种族主义论的影响下，就连著名物理学家菲力浦·勒纳也把德国物理学分为“德国物理学”和“犹太物理学”。爱因斯坦因其犹太血统被说成德国“犹太物理学”的代表人物，并受到迫害。

在德国，没有任何一种其他理论（或许民族主义应除外）对国家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能超过种族主义论。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大肆宣扬种族主义的第三帝国的当权者却面临区分谁是雅利安人，谁是犹太人这样一个难题。实际上，他们从未，也无法，以一个人的血液成分，头骨或鼻子的形状，头发的颜色，体形等生理为标准来确定一个人的种族。他们深知根据这样的标准无疑会将许多纳粹分子定为犹太人，将许多犹太人定为纯正的雅利安人。尽管希特勒多次声称犹太人并不指宗教而是指一个人种，是人种决定一个人是否是犹太人，然而，纳粹还是乞灵于宗教作为判断人种的标准。纳粹所采用的宗教标准要求对那些放弃犹太教或与异族通婚的人的宗教历史进行仔细审查。结果，相当一部分德国人和犹太人通婚的后代被认定为犹太人，尽管他们所属的家族无论用什么标准来划分都是地地道道的德国家族。

以种族为由对犹太民族的迫害比过去以宗教为由对犹太民族的迫害要更为残酷和无情。因为一个人的宗教信仰是可以改变的，而一个人的种族却是无法改变的。尽管在欧洲历史上曾多次发生以宗教为由对犹太人的大规模迫害事件，如十字军时期对犹太人的迫害，15世纪下半叶欧洲宗教裁判所对犹太人的搜捕和火刑迫害，然而，即使在大迫害的高潮时期，犹太人只要宣布放弃自

己原先的信仰，接受洗礼，往往就立刻安然无恙，而且还被视为同仁。但是，以种族为由的迫害就是另外一码事了。它的目的不再是为了使异教徒改变宗教信仰，而是为了消灭和根除。这种种族优胜论的反动性以及对犹太民族的巨大危害性终于到了本世纪30年代，当德国法西斯头目希特勒上台后，充分暴露了出来，导致了一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最为残酷的迫害犹太人事件，600万犹太人的生命因此而丧失。

新的反犹主义的另一个特点是再次指控犹太人是“生活在一个民族中间的又一个民族”。新兴的反犹主义者在这一点上大做文章，他们不断发出指责，称犹太人并没有实现社会对他们的希望，也没有结束他们的民族隔绝状态。反犹主义者认为犹太人从来就没有毫无保留地与所在国的国民打成一片，而是继续保持着与其他国家犹太人的联系和团结。一些持极端主义的反犹活动人士则认为犹太人中间存在着一个以秘密方式发挥作用的国际领导集团。该想象出来的集团与共济会的组织类似，他们有目的地打入寄居国，然后进行秘密策划，以使将其他民族控制在自己手中，并期望有朝一日控制整个世界。反犹人士还煞有介事地散布这样的谎言，称尽管团结在这一秘密国际阴谋计划周围的犹太人采用的方法不尽相同且不断地变换，但犹太人的目光始终盯在他们要最终实现的目标上：实现对全人类的控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犹太人聚敛资本，并利用资本作为实现其阴谋计划的工具。他们用资本主义、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伪装自己，向人们反复灌输他们的政治和社会主义，以此导致国家瓦解、民族衰败。实际上，资本主义、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并无差别，因为所有这些主义都是犹太人战略计划的延伸。反犹主义者还认为，不论传统的

犹太人还是已同化的现代犹太人都由这一秘密集团领导。犹太人之间在观点上表现出来的所谓差异仅仅是为了误导非犹太人社会。

曾在中世纪流行的血祭诽谤再次在西欧、中欧和东欧的流行就是这一观点不断得到传播的一个恶果。其中最声名狼藉的是1882年出现在匈牙利一个名叫提斯扎·埃斯扎拉村的一桩血祭诽谤案。在审理该案期间，一位来自布拉格的神学教授奥古斯特·罗林受到了世人的注目。1871年，罗林曾发表了一篇名为《塔木德犹太人》文章，攻击犹太人。该血祭诽谤案出现后，他主动提出愿意出庭作证。在法庭上，他曾对天发誓说根据《塔木德》中记载犹太人确实有用血祭祀的传统。然而，事实是，这位神学教授根本就不知道该如何阅读《塔木德》，他所说的一切是一种彻头彻尾的诽谤。站在法庭上的罗林，面对自己从未读过的《塔木德》，被迫撤回自己的证词。不过，人们还是可以从这一诽谤案中看出，危言耸听的谣言有时比真理还要有力。1913年发生在俄国的拜利斯血祭诽谤案同样受到全世界的关注。尽管法庭最后判决拜利斯无罪，但正如提斯扎·埃斯扎拉村诽谤案所示，类似的血祭诽谤并没有被无条件地宣布为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无端捏造。

而指控犹太人中存在一个秘密的地下国际领导集团导致了各种反犹谣传的流行。从历史上看，这一指控并非头一次出现，自中世纪以来，基督教社会就一直流行着许多声称世界上的犹太人阴谋将非犹太人沦为奴隶，毁灭基督教文明之类的谣传。其中一些谣传甚至声称犹太人中存在一个秘密的拉比大会组织。该组织经常秘密集会，制定瓦解基督教社会的行动计划。早在文艺复兴时期的西班牙，就已经出现过犹太人计划以阴谋政治手段，而不是以宗教手段去实现这一罪恶目的的说法。

1868年，一位名叫赫尔曼·胡德施的反犹主义者以约翰·瑞德克利福爵士的笔名发表了一部小说。小说的第一章描写的是代表上古时期犹太民族12个支派的犹太人于某个夜晚在布拉格犹太人基地召开的一次秘密会议的情形。会上，在举行了弥漫着神秘气息的祈祷、宣誓和情绪激昂的犹太教仪式后，与会者先对犹太人控制基督教世界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作了评估，然后，制定了今后的行动方案。接着，作者对所有不同的行动方案都进行了详细描述，每一个方案都写得有根有据。主人公的身份是一家邮局的办事员，却被形容为一个发现了威胁着整个基督教文明的犹太阴谋计划的勇士。1871年，一本名叫《犹太人征服世界》的书在瑞士的巴塞尔发表，书中散布的是类似的对犹太人的指控。

由于这些指控的存在，犹太人的一些机构和组织被说成是这一阴谋集团的具体体现。以色列世界联盟就是曾受到这类指控的机构之一。实际上，该联盟是一个总部设在法国的犹太慈善组织，其宗旨是在巴尔干、亚洲、北非犹太人中传播启蒙思想，教育犹太人摆脱传统的束缚。1897年在巴塞尔召开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也就与这样的领导集团挂上了钩。

不过，在一系列类似指控中，最引人注目、影响广泛、并至今仍有其支持者的是一本名叫《犹太人贤士议定书》（亦译《郇山长老议事录》）的小册子。

## 《犹太人贤士议定书》

该议定书宣称犹太人和共济会员于1897年在瑞士巴塞尔召开它的第24次会议，会议制定了一项瓦解基督教文明、建立一个

在他们联合统治下的世界性国家的计划，宣布实现这一计划的主要手段为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议定书还暗示，万一颠覆失败，他们将不惜采取一切手段毁灭欧洲的所有都市。议定书的主要内容最早由俄国的《旗帜》月刊于1903年刊出。1905年，又作为沙俄文官S.尼鲁斯的宗教小册子的附录再次印出，尽管在它当初发表时并没有引起人们过多的重视和注意，可是，当1917年俄国爆发了革命，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导致千百万人丧生的悲剧发生后，人们开始思考这一切的背后是否隐藏着“秘密原因”。一些人开始把这一问题与议定书的内容联系起来。这样，议定书在发表15年以后，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它首先在俄国流传开来。1918年—1920年俄国资内战争期间，“白军”宣传人员到处散布“议定书”的内容，把1917年革命说成是犹太人阴谋，借此达到反革命目的。1920年起，它又在欧洲其他地区流传开，成为战后欧洲人寻找大战爆发起因的一种解释。但是一些有声誉的欧洲报纸，如伦敦的《泰晤士报》，对它的真实性提出了疑问。1921年，英国记者菲力甫·格雷夫斯道德提出，这是一份伪造的文件。他列举了该文件与法国律师莫里斯·乔利于1864年出版为《马基雅弗利与得斯鸠在地狱里的对话》的小册子的相似之处。后来的研究，尤其是俄国历史学家布尔采夫的研究，揭露了议定书是一位俄国秘密警察为了将俄国出现的政治不稳定局面归罪于俄国犹太人而于19世纪末在巴黎炮制出来的。议定书的内容主要是根据上述乔利讽刺拿破仑的文章，以及戈德舍1868年写的一本幻想小说《比亚利茨海滨》的内容杜撰而成。尽管如此，人们对它的兴趣仍然不减。它的内容仍到处流传，在很短的时间里就译成了各种文字出版。1927年，美国有影响的汽车大王福特一世亲自出资赞助它在美国的出版。

《犹太人贤士议定书》为何在被揭露是伪作后仍受到反犹主义者的欢迎？这个问题可以从约翰·海厄姆的一段话中得到部分回答。海厄姆说：“在西方国家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混乱失调中，经济的困厄是一个因素。在1873年至1896年这段时期，出现了严重的阶级冲突和普遍的动荡。……

“……每个危机时期都强烈地显示出民族主义，而正是民族主义的这种盲目的凝聚力，把对内的不满引导至鼓动反对外来的影响。结果，在现代的世界，反犹主义达到了最强烈的程度，成为各次运动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sup>①</sup>

如果我们把目光投向稍后一段时间，看看《犹太人贤士议定书》在几乎从未与犹太人打过直接交道的日本出现的情况，以及日本有关人士对它的评论，或许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反犹主义的非理性。

《犹太人贤士议定书》是由日本犹太问题专家安江仙弘在30年代译成日语的。安江在自己撰写的一系列反犹小册子中对所谓犹太国际阴谋集团作出过这样的评论：

“布尔什维克革命是犹太人搞阴谋的一个部分；犹太人的目标看起来好像是犹太复国，但实际上他们是想控制世界的经济、政治、外交。除非日本人理解到这种危险，否则日本将在夺取世界霸权的争斗中落在后面。什么国际联盟啊，共济会啊，五一庆祝会啊，都为犹太人所操纵。

……

“笔者仔细研究了犹太问题……除去英、美、法这些国家之外……还有一个没有国家地位的国家，它安身在这些国家中，在

---

<sup>①</sup> 戴维·克兰茨勒，《上海犹太难民社区》，许步曾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年。第112—113页。

那里的势力超过了本国人，因而牢牢地控制了这些国家。此外，他们还一面在自己中间保持着密切的接触，一面奋力地战斗，把世界置于他们掌握之中，以达到他们最终的目的……表面是一个美国的政府，而内里却是一个犹太人的美国政府”。

另一位日本犹太问题专家犬塚帷重专门从东方人的角度对《犹太人贤士议定书》发表了反犹见解。他说：

“我警告你们，存在着比武装冲突的风险更大得多的民族危机，就是说，自从满洲事件以来，有一帮‘共济会’的犹太人在英、美、中、俄等国的幕后，不断策划国际阴谋对付日本。对于这些阴谋，日本没有充分准备。”

日本反犹主义者还把1840年的鸦片战争、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等全都归罪于犹太人。甚至著名犹太金融家西夫在1904年慷慨解囊给日本的大量贷款，也被反犹人士曲解，说成是一种阻止日本与俄国和好的策略。日本反犹主义者还荒唐地把犹太人看成是中国的真正统治者，认为他们不仅统治着中国的经济，也统治着中国的领袖人物。蒋介石在外国——尤其是英、美两国——贷款的帮助下对日本进行的顽强抵抗，被认为是犹太人控制了这两个强国来反对日本的阴谋的一个组成部分。蒋介石被认为仅仅是他的主子那些犹太财阀——尤其是维多·沙逊爵士——的傀儡。沙逊同蒋介石的姻兄宋子文的密切关系，可这样论点的证据……<sup>①</sup>

任何一位中国人或了解中国这段历史的人士在阅读这段文字时都会看出它的荒唐性。这类似天方夜谭式的反犹推断从一个侧面向人们揭示了新反犹主义对犹太人指控的荒谬绝伦。

---

1 克兰茨勒，前揭书，第89—90,92,120页。

《犹太人贤士议定书》以及类似作品的流行还可以从一个更为广阔指控犹太人的背景上得到更好的理解。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战后席卷欧洲的革命领导人中有犹太人，特别是在布尔什维克革命的领导人中有犹太人，犹太人因此受到指责。犹太人在这些革命中发挥的作用十分突出：像俄国的列奥·托洛茨基，匈牙利的贝拉·库恩，德国的罗萨·卢森堡和康特·艾斯纳这样的著名人士都出生于犹太人家庭，尽管他们的政治观点和革命行动早就使他们疏远了犹太教，然而，这些人以及其他革命者的犹太出身还是被所有人强调，并引起许多原本不是反犹主义者的人的怀疑。

《犹太人贤士议定书》对德国的影响尤为深远。早在希特勒上台之前，就有了大批信奉者。把犹太人说成是一种具有巫术的民族，以及是德意志——基督教文化不共戴天敌人的说法，正好与反犹分子所宣扬的德国人之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是由于“背后刺来的刀子”的观点不谋而合。纳粹党人从一开始就热衷于这方面的宣传，其目的分明是借此掀起德国人对犹太人的仇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犹太人贤士议定书》成了希特勒当局大规模屠杀犹太人的一个极好的口实和理论根据。在第三帝国灭亡之前，纳粹分子一直以此为武器开展反对犹太人的宣传，致使这一伪造文件对犹太人的危害达到了顶点。

在现代的欧洲，每当危机爆发，或者面对失败，或出现公众的不满抗议，指责的矛头总是指向犹太人。这也是反犹主义的一个新特征。德国出现的“创始者危机”时期的情形就是一例。1871年对法战争的胜利，以及战争赔款的流入使德国出现了一个繁荣时期，繁荣导致投机投资和利润的增长，这一增长反过来导致危机

的出现。“创始者危机”时期就是随之而来的一场危机。这场危机不仅席卷德国，还打击了德国以外的其他一些国家。尽管危机出现的原因已十分清楚，犹太人还是不断被指责是这一危机的制造者。像奥托·格拉纳这样由于金融危机而遭受沉重打击的人不满足于仅仅对犹太人发出指责，他们公开提出犹太人经商、从事资本投资和进入股票市场系出于本性的理论。格拉纳声称，犹太人的社会作用就是非生产性的寄生作用。政治家和政党纷纷响应并利用这一形势和反犹主义为其进入国会铺平道路。1881年，30万德国人联名上书要求将犹太人从政府部门中清除出去。

随着新的反犹主义的抬头，不仅国内矛盾的罪过要犹太人来承担，国与国的冲突也要归罪到犹太人身上。例如，当德国和法国在19世纪60—70年代发生矛盾冲突时，双方都指责犹太人。德国人指责犹太人与法国勾结妄图搞垮德国，而法国人则咒骂犹太人与德国人为奸打垮了法国。这种相互矛盾的指责却向人们表明他们在对待犹太人的态度上是不矛盾的。

由于反犹主义在德国的蔓延和扩散，到了19世纪90年代，德国的所有右翼保守派政党都把反犹主义写入他们的政纲。随着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失败的迹象越来越明显，强烈的反犹主义思潮再次在德国兴起。早在战争进行期间，就不断有谣言流传，声称犹太人不仅不在前线为国效劳，反而在后方从事渗透和颠覆活动。所谓“背后刺来的刀子”的说法就是针对犹太人提出来的。德国的军事首领竟下令调查此类谣传。

政治反犹主义不仅仅是德国所特有的一种现象，它在欧洲各地都有表现。如前所述，它原本来自法国。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年代里，犹太人问题再次成为法国共和党人和保皇派分子长期争执的一个问题。19世纪90年代出现在法国的德雷福斯事件一直

被人们视为欧洲反犹主义运动的一个深刻、激烈的标志。

## 德雷福斯事件

1894年夏，一名在德国驻巴黎大使馆工作的法国清洁女工在废纸篓里发现一封涉及法国军事秘密的信。她随即将该信交给了法国特工部门。特工部门根据信的内容判断，这封泄露法国军事情报的信很有可能出自某位背叛祖国的法国军官之手。于是，调查首先在法国军事部门中展开。最先受到怀疑的是一位名叫阿尔弗雷德·德雷福斯的青年军官。尽管调查人员除了发现德雷福斯的笔迹仅在某些方面与那封信的字迹有相似之处以外没有发现德雷福斯与此事有任何牵连，但是具有反犹倾向的特工部门领导人，特别是负责调查此事的法国将军亨利还是决定对德雷福斯提出起诉。阿尔弗雷德·德雷福斯出生于一个富有的、同化了的犹太工厂主之家。普法战争后随父母迁居巴黎。他毕业于综合技术学校（军事学校），尔后入伍任工程师。1889年获上尉军衔。1892年起在法国总参谋部任职，是总参谋部中唯一的一名犹太人。1894年10月15日，德雷福斯被捕，罪名是犯有叛国罪。按有关法律，犯有该罪的人由军事法庭审讯。

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漏洞百出，作为弥补，有关当局交给法官一份“秘密文件”，并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名不允许法官向公众公布，甚至连德雷福斯的辩护律师也不让看。尽管德雷福斯在法庭上一再声明自己清白无罪，他受到指控也未能得到证实，法庭仍一致判定德雷福斯犯有叛国罪，终身监禁。1895年1月5日，他被公开剥夺军衔，然后押往法国设在南美洲东北部的鬼岛服刑。

在德雷福斯的弟弟马蒂厄的请求下，犹太作家、社会活动家

伯拉德·拉扎尔领导了一场反对这一判决的斗争。1896年11月，他发表了《德雷福斯事件真相》的小册子，并把它分送给一些议员和社会活动人士。在此之前，法国特工部门首脑易人，新上任的局长皮卡尔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发现对德雷福斯的指控和审讯依据的证据十分可疑。1896年3月，法国特工部门截获了德国驻巴黎武官给法国少校埃斯泰尔阿齐的信。这封信清楚地表明，埃斯泰尔阿齐是为德国效劳的间谍。皮卡尔重新对那封作为判处德雷福斯有罪的匿名信字迹进行了鉴定，发现它与埃斯泰尔阿齐的字迹完全一致。熟悉埃斯泰尔阿齐的人都知道他是个“放荡好色”之徒，当时已欠下了大笔债务。皮卡尔把他的怀疑告诉了担任副局长的亨利将军，建议审讯埃斯泰尔阿齐，对军事法庭审理德雷福斯一案进行彻底复查。亨利不仅不同意复查德雷福斯案件，还伪造了指控德雷福斯的新的罪行材料，并向上司报告了皮卡尔的建议。皮卡尔尚未来得及着手复查工作，就被解除局长一职，并被派往非洲突尼斯工作。临行前，他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了他的好友。他的好友又将此事上报法国参议院自由党副主席、左翼参议员斯杜雷·居斯特。居斯特决心为伸张正义展开斗争。他在参议院公开声明德雷福斯无罪，并指控埃斯泰尔阿齐犯有叛国罪。然而，当时任法国总理的梅林是右翼人士。他不仅拒绝接受居斯特的申诉，还企图掩盖事实真相。

尽管在声援德雷福斯派人士的顽强斗争下，埃斯泰尔阿齐被提交军事法庭审讯，但1898年1月11日法庭宣布埃斯泰尔阿齐无罪释放，而皮卡尔被迫辞职，并被指控犯有诽谤罪而遭监禁60天。

这一宣判在法国引起极大震动。1898年1月13日法国著名作家左拉在《震旦报》上发表致共和国的公开信《我控诉……！》。左拉在信中指出对德雷福斯的指控是一种预谋行

为，宣判埃斯泰尔阿齐无罪是“对人类的大逆不道”。他控告总参谋部和军事法庭为了陷害无辜和包庇罪犯明目张胆地制造伪证。该公开信影响巨大，仅在巴黎就出售了20万份。然而，左拉却因此被判犯有诽谤罪，为了躲避逮捕，只得去英国避居。总参谋部的军官则威胁说如果德雷福斯被判无罪，他们将集体辞职。与此同时法国社会反犹情绪高涨，反犹主义者举行游行示威。德雷福斯事件一时成为当时法国社会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很多党派、社会团体甚至家庭都在支持或者反对德雷福斯无罪这个问题上分成两派。前者组成了“人权联盟”，后者则组成了“法兰西国家联盟”。

1898年夏，在皮卡尔的抗议和其他人士的压力下，新任作战部长卡韦尼亞克根据有关控告埃斯泰尔阿齐的材料决心清查德雷福斯案件。亨利笨拙炮制伪证一事被揭露，1898年8月3日亨利被捕入狱，次日在狱中畏罪自杀身亡。埃斯泰尔阿齐见势不妙，逃往伦敦。在那里他公开承认自己是据以判处德雷福斯有罪那封匿名信的写信人。德国驻巴黎武官在报纸上宣称，他是通过埃斯泰尔阿齐获得有关情报的，德国政府也正式确认，它从未与德雷福斯打过交道。社会舆论变得对德雷福斯有利，法国政府被迫决定在最高法院重新审理此案。1899年6月德雷福斯被押回法国接受复审。由于指控的证人仍然咬定原先关于德雷福斯有罪的证明，德雷福斯再度被判有罪，只是由于“宽大政策”，他才被改判10年监禁。当时他已服刑5年。反犹主义者欢呼这项判决，认为是对他们观点的一项重大支持。德雷福斯的支持者则表示反对，坚持要上诉。然而，德雷福斯及其家人关心的是如何使他尽快获得释放，因为在5年服刑期，年轻、生气勃勃、年仅39岁的德雷福斯已呈老态、驼背、头发几乎完全脱落。在新总理瓦尔德·卢梭的建议下，德

雷福斯撤销上诉书，然后由共和国总统宣布对他“特赦”。1898年9月19日法国新任总统埃米尔·卢贝代表政府对他实行“特赦”，德雷福斯获得自由。

1904年法国左翼政府地位稳定，德雷福斯提出要求重新审理本案的请求。上诉法庭接受了他的上诉状，审理于1906年结束，德雷福斯被宣判无罪，并被恢复名誉。他重新获得军衔，不久，又晋升少校，获荣誉骑士勋章。

1908年，德雷福斯参加在巴黎名人公墓举行的左拉骨灰安葬仪式，在仪式上，他遭到反犹记者的枪击。

这个被称为“德雷福斯事件”的案件所涉及的不仅是司法的公正性和德雷福斯个人名誉，更重要的是它涉及到犹太人的命运问题。法国的反犹势力之所以千方百计定德雷福斯有罪，是因为“一个有罪的德雷福斯可以使犹太人在自法国大革命以来逐步获得的公民权丧失殆尽”。

当这个案件在12年后终于真相大白时，人们发现隐藏在这一事件背后，或者从某种意义上说，一手造成这一事件的不是别的，正是反犹主义。因此，如果人们在总结这一事件经验教训时得出“没有反犹主义，就不会有德雷福斯事件”结论显然是合乎当时实际情况的。请看，当法国特工部门着手调查这一案件时，首先受到怀疑的就是德雷福斯。这并不是因为调查人员掌握了任何能够证明德雷福斯为嫌疑犯的有力证据，也不是因为德雷福斯有什么前科（事实是不仅对德雷福斯发出的指控漏洞百出，就连笔迹也不能确定一致，鉴定人只是说存在着某些相似之处。后来的调查和事实更是证明了这一点），而是因为德雷福斯是位犹太人，唯一一位在法国总参谋部供职的犹太人。在反犹主义影响下，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一个富有的犹太人为什么不继承父业？为什么放弃

犹太人擅长并能大量牟利的商业和金融业而踏上军人的生活道路？如果出于可疑的动机，那他很可能做出对祖国不忠的事。这一推理对于有反犹主义倾向的人来说显然再顺理成章不过了。实际上，对德雷福斯起诉者在一开始就公开声称：德雷福斯的笔迹是否与信中的字迹一致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德雷福斯是个野心勃勃的犹太人。<sup>①</sup>在决定对德雷福斯起诉的过程中，法国特工部门领导人，特别是亨利将军的反犹倾向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当后来的事实证明，那封用来判处德雷福斯叛国罪的信系法军少校埃斯泰尔阿齐所写，亨利仍不同意复查德雷福斯案件，不仅如此，他还着手伪造德雷福斯的新的罪证材料。另外一批指控证人也在重新审判中咬定原先关于德雷福斯有罪的证词。

推动这个案件的反犹主义除了来自军队外，更主要地来自法国社会，特别是法国新闻界和教会。法国著名反犹人士爱德华·德律蒙从一开始就在这一事件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他利用手中的报纸《自由言论》，肆意散布反犹主义思想，非难犹太人，以反德雷福斯派的传声筒自居。基督教教会在这方面也不甘示弱，利用教会的报纸每天公布德雷福斯的罪行材料，并放出风声称德雷福斯早就承认了自己的罪行，试图以此左右社会与舆论并造成既成事实的假象。

法国社会各阶层中深藏的反犹主义情绪也在这一案件上暴露出来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早在审判开始前，就不断有人聚集在审判大厅外，高呼“杀死犹太人！”的口号。随后，法国不断出现大规模反犹示威。“打倒犹太人！”“绞死犹太人！”“用犹太人的血浇灌自由之树！”成为反犹主义者的一个共同口号。这些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278,275页。

在全国各地爆发的反犹示威显然是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的，因为这样的示威游行常常是在全国各地于同一天，甚至是同一时刻开始的。<sup>①</sup>伴随而来的还有抢劫犹太人商店，围攻犹太人等一系列暴力事件的发生。在此期间，政府收到大量要求驱逐犹太人的请愿书。有人甚至提出在法律上剥夺犹太人选举权的建议。民族主义报刊则挑动企业主解雇犹太人。一时间，反犹主义在法国甚嚣尘上。

法国行政部门在这一事件上也不能主持公道。当法国参议院自由党副主席斯杜雷·居斯特得知事情的真相，站出来为德雷福斯申诉时，法国总理梅林拒绝接收他的申诉，企图掩盖事实，其借口是以免军队权威受损。真正犯有叛国罪的埃斯泰尔阿齐虽被捉到军事法庭，却被判无罪。法国著名作家埃米尔·左拉出于“人类的良心”和对这一大逆不道的审判的义愤，发表了致共和国总统的一封公开信，控告作战部长、总参谋部、许多高级军官和军事法庭为了陷害无辜和包庇罪犯明日张胆地伪造证据，却被指控犯有诽谤罪，被判处一年徒刑，罚款三千法郎。为了躲避逮捕，不得不亡命英国避居。反犹主义影响之烈可见一斑。

德雷福斯事件不仅震惊了整个欧洲，而且震惊了世界犹太人。人们很难想象德雷福斯事件竟然会发生在法国，一个早在一百年前就高举起“自由、民主、博爱”的大旗并带头宣布还犹太人以平等公民权的自由民主国家。而对犹太人的仇恨竟制约了法国大部分人的行为，即使真相大白于天下也无济于事。例如，当法国特工部门截获了德国驻巴黎武官给法军少校埃斯泰尔阿齐的信，发现埃斯泰尔阿齐的笔迹与定德雷福斯有罪的匿名信上字迹完

---

<sup>1</sup> Arendt, 前揭书, P111.

全一致时，谁是叛国者的问题已经再清楚不过，然而，有关当局仍维持原判，许多法国人仍在大街上集会游行，呼喊“打倒犹太人”的口号。他们以强调必须维护军队荣誉、军队战斗力、特工部门的权威、社会秩序、民族团结为借口对处于少数人地位的犹太人施加迫害。正如赫茨尔所说“德雷福斯事件不仅是个司法错误。它反映了绝大多数法国人的心理：判处一个犹太人以借此宣布所有的犹太人有罪。”<sup>①</sup>

当法国上诉法庭于1906年作出最终裁决，认定德雷福斯无罪，要求为其恢复名誉时，德雷福斯事件作为一个案件虽已结束，但作为一个事件却影响深远。它是法兰西第三共和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导致法国社会的动荡和分裂，成为法国政治力量两极分化的催化剂。以瓦尔德克·卢梭为首的法国政府为了打击教会对国家政治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在1905年通过的政教分离法律，从根本上保证法国的政治不再受到教会的钳制。

德雷福斯事件还对世界犹太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暴露出法国社会各阶层中深深的反犹情绪和对犹太人溶入法国社会的不认同。世界各地犹太人对此事发生在法国，人们心目中自由和大革命之源的国家，感到无比震惊，很多犹太人由此对“溶入所在国社会”的前途失去了信心和希望。人们认识到同化并不能防止反犹主义，也不能保障犹太人免受迫害，犹太人必须寻找同化以外的办法来解决已存在二千多年的犹太人问题。被誉为“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之父”的犹太政治家、思想家西奥多·赫茨尔就是在亲眼目睹这一事件后与同化论彻底决裂，并成为一个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他的这一转变直接导致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兴起。

19世纪70年代以来出现的新的反犹主义的另一种新手段是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279页。

在经济领域采取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行动。这一采取统一拒绝购买犹太人货物或联合起来拒绝与犹太人在经济领域往来的行动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对犹太人的经济抵制进一步打击和迫害犹太人。

## 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

从广义上说,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活动是反犹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能够给犹太人造成较大危害。这样的联合抵制包括:拒绝与犹太人往来,拒绝购买犹太人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在商业广告上拒绝刊登犹太人的广告,拒绝犹太人加入商业行会或类似组织。还包括拒绝与和犹太人有商业往来、经济联系、政治关系的人或组织、机构进行往来,特别是经济往来的行动,这样的抵制活动,通常与一国或一国以内业已存在的对犹太人进行种种限制的法律、行政条文有密切的关联。

19世纪以来,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一直是使犹太人蒙受损失和遭受迫害的一种主要武器。1882年,设在德国德累斯顿的世界上第一个国际反对犹太人大会通过了一条反对犹太商人和犹太专业人员的口号。在西欧,联合抵制以把犹太人排除在某些社团之外的形式出现。在东欧,飞速成长起来的民族资本家,以组织右翼政党的形式,迅速通过反犹策略,将犹太竞争者排挤出去。在奥匈帝国,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活动十分成功,奥地利反犹太人士在报纸上和集会上公开登出或打出“不从犹太人处购货”的标语口号。当政府指出这样的口号非法时,他们便将其改成“只从基督徒处购物”。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加利西亚的立陶宛全部卷入在反犹势力煽动下掀起的抵制活动,以对付谣传的犹太人与波兰人的勾结。与此同时,加利西亚的波兰政治人物提出以联合抵制行动反对所谓的犹太人的剥削。在俄国,尽管俄国的商人采取强硬的民族主义立场,联合抵制活动的收效并不大,因为在沙皇俄国实行的限制犹太人的法律和行政政策的影响比任何形式的抵制活动更为有效。在罗马尼亚,犹太人不仅被剥夺了所有公民权,而且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外国人”。他们不允许自由开业,经营卷烟、药品等。罗马尼亚还仿效俄国,在教育部门实行最高限额,限制在这些部门的犹太人数,法律规定犹太人工厂主雇佣的工人当中必须有 $\frac{2}{3}$ 是非犹太人。1907年,又禁止犹太人拥有供出租的农场。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在波兰地区也不断出现。1880年开始出版的报纸《海外》鼓吹在商业和工业领域波兰人化,以抵制犹太人的“侵入”。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波兰经济恶化,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再次出现,特别是在世界性大萧条之后,更是愈演愈烈。一些右翼反犹集团在当局的默许下,首先将波兰出现的数百万人失业一事的责任推到犹太人身上,并声称解决饥荒和失业的灵丹妙药是从犹太人手中把生意夺回来。无数犹太人成为这一宣传的受害者。

希特勒上台后,德国成为世界第一个公开推行全面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活动的国家,纳粹分子多次举行群众大会煽动和号召德国人开展抵制活动。纳粹分子对德国犹太人采取最初迫害就是展开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1933年4月1日,身着制服的纳粹党卫队出现在犹太人开设的商店门前,对前来购货的顾客大打出手,并在商店橱窗上涂写反犹标语,犹太人开设的诊所、律师事务

所、工程公司外面都设有党卫队的警哨，以阻止人们前往。在柏林和其他城市，到处都可见到抵制标语牌，上面不是写“德国人，保卫自己的利益，不买犹太人的货！”就是写“不上犹太医生、律师的门！”1937年，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活动得到了官方的批准和认可。当时的德国总理在一次臭名昭著的讲演中，提出了“经济抵制？——那就请吧！”的口号。

反对犹太人的联合抵制活动一般尽管并不严重影响到犹太大资本家和大企业家的利益，因为大多数抵制活动的煽动分子在暗中与其有秘密的经济、商业联系。然而，成千上万的犹太零售商、手工业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却在联合抵制中遭受沉重的打击，成千上万的人因此而失去生计，不得不逃往他乡。

## 14 反犹主义在东欧

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生活在那里的犹太人的人数多到人们可以看到他们，犹太人问题就继续存在。

——西奥多·赫茨尔

东欧的情形不同于西欧。在那里，犹太人从来就未获得过解放。

在俄国，犹太人不仅没有公民权，而且特别法还对他们的居住、经济发展和婚姻严加限制，因此，俄国的反犹主义从一开始就具有特殊性。若干世纪以来，俄国统治者坚持既不允许犹太人在其国土上定居，也不准许暂时停留的政策。1567年沙皇伊凡四世就曾颁布政令禁止犹太人到俄国去做生意，后又颁布命令，凡是在俄国境内不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都要被溺死。17世纪中叶俄国曾发生了多次驱逐进入俄国的犹太人事件。1667年，有大量犹太人生活在其中的东乌克兰被俄国吞并，成为统治者的沙俄当局坚决推行既定反犹政策。在原先生活在东乌克兰的犹太人中，一部分遭杀害，一部分被迫改信基督教，其余的则被驱逐到土耳其、匈牙利和德国。后由于俄国疆土的扩大，许多原先生活在东欧诸国的犹太人成了俄国统治下的居民，如1772年—1795年对波兰的三次瓜分，使100万左右的犹太人生活在俄国境内，沙皇政府已不能再简单地采用驱逐的办法来对待如此众多的犹太人。为了解决这

个所谓的“犹太人问题”，一个限制犹太人居住、活动范围的栅栏区开始在俄国出现。犹太人被封锁在沿西部边界划出的50俄里宽的平原上。俄国的犹太栅栏区最早出现在1792年，其范围基本上是第一次瓜分波兰时俄国得到的领土，生活在其中的约有120万波兰犹太人。为了防止犹太人向俄国腹地移居，叶卡捷琳娜二世曾多次颁布法令，限制犹太人只能在黑海沿岸地区生活、工作、经商。后来由于俄国领土疆界的变化，栅栏区有所扩大。1853年，栅栏区的范围为立陶宛、沃吕尼亚、波多里亚、白俄罗斯（威帖布斯克和莫吉廖夫，不包括其农村地区）、乌克兰、新俄罗斯、基辅省（不包括省城），以及波罗的海沿岸各省。在其中生活的犹太人已经有400万。1881年，亚历山大三世发布“临时法令”，重申禁止犹太人在栅栏区以外地区居住的规定，并准许俄罗斯乡村居民把“有罪的犹太人”赶出去。这一法令给生活在栅栏区以外的犹太人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在莫斯科约有2万犹太人因此而遭驱逐。在栅栏区以内，犹太人也常常受到种种限制，如规定犹太人必须纳双倍的税等。

沙俄对犹太人的歧视和迫害不仅仅局限在严格限制犹太人活动范围方面，还表现在经济、教育、社会等方面。1802年，沙俄政府规定不允许犹太人在乡村生活，也不允许他们向农民出售酒类，这样就断绝了许多犹太人的生活来源，因为原来生活在波兰的犹太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靠转租土地和在乡下经营旅馆酒店为生。面对这一规定这些人只有流入城市，沦为城市贫民。经济上，犹太人必须向政府缴纳一些额外的税款，如举行宗教仪式用的蜡烛、按犹太教礼仪宰杀的牲畜都必须上税。在尼古拉一世的统治下，犹太人处境十分艰难。1827年沙皇尼古拉一世颁布了“兵役法”，规定12—15岁的犹太青少年必须到义务兵营服预备役，然

后再服25年现役，即所谓世袭兵制。每个犹太社区都必须按规定的定额提供入伍青少年。被征入伍的青少年不仅身体受摧残，精神也遭到折磨。当局通常在军队中宣扬基督教，不少犹太士兵被强迫改宗，有时是整支部队集体改信基督教。

在教育方面，对犹太人的歧视主要表现在强迫同化和最高限额方面。19世纪上半叶，俄国当局对犹太人的政策是最大限度地吸引犹太青年进入俄国人办的学校学习。这一做法遭到了当时正统犹太教徒的普遍反对。他们认为鼓励犹太人子女进入这学校接受教育是一种离间犹太青年，促使他们背离本民族文化传统，特别是宗教信仰的一个步骤。他们以怀疑的眼光看待政府开设的犹太国立学校体系，认为向犹太青年传授世俗知识是为了毁灭犹太人的信仰，于是千方百计阻止犹太青年去这样的学校学习。统计资料表明，1853年，在俄国人办的中学中只有159名犹太人，占在校人数的1.3%。大学中犹太学生数则更少，总共只有几十人。但是，随着犹太启蒙思想在俄国犹太人中影响的扩大，犹太人，特别是中产阶级和上层人士，开始改变先前对俄国人开办的学校的戒心和看法，把接受科学知识看成是振兴民族的一种必要手段，从学人数开始激增。到1880年，犹太中学生的人数已达8千人，占在校学生数的11.5%，犹太大学生人数达556人，占总数的6.8%，而且，数字每年还呈上升趋势。一些地区，在敖德萨，犹太学生人数已占总数的35.2%，在立陶宛，占总数的26.7%。犹太知识分子人数呈明显上升势头。由于当时俄国的犹太人不得在政府行政机构供职，因此，犹太知识分子大量集中在一些可以自由开业的部门，如医学、法律、新闻等，成为这方面的专业人员。这一现象的出现造成了一种与想在这些部门保住自己的饭碗或打算进入这些部门工作的非犹太人的竞争局面。非犹太人开始感到了压力。一

场限制犹太人跨入知识分子行列的宣传活动随之出现。1880年，很有影响力的俄文报纸《新时代》上发表了一篇读者来信，标题为《犹太人来了》，拉开了首先在教育部门限制犹太人数的序幕。

随后，俄国许多地区纷纷开始实行限制犹太人学生入学人数的做法。而这一做法与亚历山大三世领导下的政府所制定的防止贫穷下层人民子女进入大学和中学的政策不谋而合。舆论还指责犹太学生将反叛和革命思想带入俄国学校，使他们的基督教同学受到不良影响。1887年7月，俄国教育部对犹太学生进入大学和中学人数作出正式规定。规定犹太学生人数的最高限额在俄属波兰地区不超过10%，其他地区不超过5%，首都圣彼得堡和莫斯科不超过3%。在这一政策的影响下，许多学校干脆不收犹太人入学。1905年，俄国革命后，还一度出现了限制改宗犹太人入学的个别事件。

这一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正逢犹太青年大规模涌向俄国学校时期，因此对犹太人的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由于入学人数的限制，犹太父母送子受洗现象开始出现，以便使自己的子女能够继续他们的学业。不少犹太中学生在毕业时纷纷受洗。1907年之后，这竟成了一种十分普遍的社会现象。一位来自芬兰、在立陶宛供职的神甫为了谋取暴利，干脆以一种较低的价格向所有希望得到受洗证明的人出受洗证书。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对这一倾向曾展开过斗争，这一规定还导致成千上万犹太青年移居出国，去西欧一些国家的大学求学，出现了西方大学城中的俄国人竟大部分是犹太人的现象。到了1892年，由于这一限制，俄国犹太中学生人数下降到5594人（只占总人数的7%）。

然而，对俄国的犹太人来说，最大、最为残酷的迫害是19世纪

80年代席卷俄国的集体迫害浪潮。所谓集体迫害指的是在当局指使或默许下对犹太人实行的有组织、有计划的集体迫害行动。

## 集 体 迫 害

第一次大规模集体迫害犹太人事件发生在1881年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刺之后，刺杀凶手并不是犹太人，但由于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被捕人员中有一名是犹太女子，顿时谣言四起，刺杀罪也就自然被转嫁到了犹太人头上，加上在亚历山大二世的统治后期加剧推行歧视犹太人的政策，不少俄国的反犹报纸借机大肆渲染，终于导致了一场以犹太人为目标的集体迫害浪潮在俄国的掀起。1881年4月，沙皇被刺后的第一个月，乌克兰的伊丽沙白格拉镇出现了第一次袭击犹太人的事件，随后，类似的袭击行动便在周围近30个城镇发生。5月初，迫害行动扩大到赫尔松、陶里达·叶卡捷琳诺斯拉夫、基辅、波尔塔瓦、切尔尼戈夫。其中发生在基辅的袭击事件最为严重，对当地犹太人的迫害持续了整整3天，当地的市政官员和警察当局对此置若罔闻，不采取任何制止暴力事件的措施。

8、9两月，切尔尼戈夫和波尔塔瓦两省再度发生迫害事件。1881年秋季以后，大规模的迫害活动虽开始减少，但小规模袭击犹太人的事件仍不断发生，如1881年圣诞节期间的华沙，1882年复活节期间的巴尔塔，仍有袭击事件发生，导致2人死亡，120人受伤，若干犹太女子遭强奸。1883年春天，罗斯托夫和叶卡捷琳诺斯人及其周围地区突然出现新的袭击事件。1884年7月，下诺夫哥罗德又发生了19世纪80年代集体迫害事件中的最后一次大规模袭击犹太人事件。在这次长达4年的集体迫害浪潮中单是俄国南部

地区就有200多个城镇的犹太人遭到袭击，他们的财产不是遭抢劫，就是被毁坏。在莫斯科，约有2万犹太人受到驱逐。1882年5月，新上任的内政部长伊格纳切夫颁布了声名狼藉的“五月法令”，明文禁止在犹太区内外建立任何犹太居民新的居民点，允许乡村居民把“有罪的犹太人”赶走，并限制犹太人的入学人数。数以万计的犹太大、中学生被关在校门之外，犹太人从事脑力劳动的百分比开始降低，集体迫害行动和反犹歧视政策更使犹太人几乎完全陷入贫困，有40%的犹太人失去生计，靠救济度日。

19世纪80年代发生在俄国的集体迫害事件，对俄国犹太人发展历史产生重要影响，犹太人开始觉醒，重新思考本民族的前途，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开始在俄国兴起。几十万犹太人被迫迁徙，其中绝大部分去美洲安家落户，约有2千万人选择了巴勒斯坦，掀起了第一次向圣地移民的浪潮。

1903年至1909年间，俄国掀起了第二次集体迫害犹太人的浪潮。它的发生与1905年俄国第一次革命有着密切联系。沙皇政府为了镇压革命运动，允许反动报刊自由刊登反犹宣传和无端指责犹太人的文章，借以转移人民对政府的不满情绪，以及制造俄国的革命运动是犹太阴谋一个组成部分的假象。当时的贵族组织，如俄国人民联盟、双头鹰社等总称为“黑色百人团”就是这次集体迫害行动的组织者。头一起迫害行动发生在基什尼奥夫，当时正值1903年犹太逾越节期间，事件由克鲁金瓦主编的一家当地报纸的反犹宣传挑起。在这次袭击事件中，有50名犹太人丧生，数百人受伤，1500多户犹太人家和商店被抢被毁。尽管这一事件遭到当时世界舆论的谴责，一系列接踵而来的迫害事件还是不断发生。1903年9月，戈梅发生了另一次袭击事件。1904年秋季，斯梅洛、罗夫诺、亚历山德里亚等地纷纷发生袭击犹太人事件，许多犹太人

被强迫入伍，送到前线与日军作战。1905年，在弗奥多西亚、梅利托波、日托米尔都出现了迫害犹太人事件。同年10月，沙皇政府颁布了给人民以自由和建立国家议会的宣言，但迫害犹太人的行动却没有结束。11月的第一个星期就发生一系列严重屠犹事件，其中发生在敖德萨的最为严重，300多人丧生，数千人受伤。发生在卡捷琳诺斯拉夫的一次袭击造成了120名犹太人死亡。1906年，又有两起集体迫害事件发生，一次发生在6月的比亚韦斯托克，80余名犹太人丧生，被抢劫的财产不计其数。另一次发生在8月的德尔采，30人丧生，180人受伤。在这一集体迫害浪潮中，共发生过上千起袭击犹太人事件，事件发生地达6千个城市，626个村镇，反犹太屠杀直接导致了俄国犹太人的第二次大迁徙，加快了犹太人去巴勒斯坦移居的步伐，造成了第二次向圣地移民的浪潮。同时，这一屠杀行为还导致欧洲犹太人民族意志的觉醒，极大推动着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向前发展，并促使犹太人组织起来进行自卫思想的产生。

1917年至1921年，俄国再次出现一系列集体迫害犹太人的事件。这些事件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严重性上都大大超过了前两次。造成大屠杀的原因是俄国爆发的革命和随后出现的国内战争。1917年革命胜利以前，沙俄军队便在前线地区屠杀犹太人和抢劫犹太人的财产。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曾下令采取有力措施制止红军中和国内发生的迫害犹太人行为。但是，由于国内战争的爆发，屠杀事件开始愈演愈烈。1919年，苏联红军攻占基辅前夕，乌克兰反动军队制定了一系列用军事手段屠杀犹太人的计划。1919年2月15日，屠杀在普罗斯库诺夫开始，仅几个小时，就有1700余名犹太人被枪杀。第二天，在邻近的费尔西汀镇又屠杀了600人。随后，乌克兰各地不断发生枪杀犹太人事件。到1919年夏天，已有

近6千名犹太人丧生。1919年秋，在A.I.邓尼金统帅下的反革命武装“白军”从北高加索向俄罗斯进犯，一路以“打击犹太，拯救俄国”为口号，开始有目的地杀害犹太人。仅1919年9月上旬就有1500名犹太男女儿童遭到屠杀。1921年，白军又在捷李耶夫进行报复性大屠杀，4千犹太人因此丧生，整个村镇被大火焚毁。屠犹事件只是在苏维埃政府控制了整个局面后才逐渐平息下去。有关这一次集体迫害的严重后果难以作出正确估计。根据已知的材料，在约530个地区先后发生过一千余起屠杀事件，有6万多犹太人丧生，受伤人数是这个数字的几倍。反动势力对犹太人的大规模屠杀使得许多犹太人投身红军和加入苏维埃政府。另一方面，这次集体迫害浪潮促使犹太人希望建立一个独立犹太家园的愿望得到了加强，建立一支独立的、强大的犹太人武装的思想也得到确立并付诸行动。

在东欧其他一些国家，如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国，反犹主义一直盛行不衰。犹太人被看成是一切社会弊端最合适 的替罪羊，无论出现什么不测事件，首当其冲的总是犹太人。和德国一样，匈牙利具有悠久的、令人发指的反犹传统。在玛丽娅·特蕾西亚执政时期犹太人处境艰难。19世纪中叶，由于犹太人积极参加了1848年—1849年的革命，结果犹太社区被集体课以高额罚款。70年代开始，匈牙利出了多半由贵族发起的反犹政治运动。在80年代初期，反犹宣传加强，并在全国掀起反犹浪潮。这种浪潮长期未能平息。20世纪初期，天主教人民党成为反犹的中坚力量。反犹思潮也曾经广泛流行于一些少数民族中，特别是斯洛伐克民族中，因为犹太人支持马扎尔人的民族愿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匈牙利，最主要的反犹太人士是维克多·伊斯托克日。他称自己是社会政治反犹主义的支持者，之所以反对犹太

人是出于“保护”的目的。他与德国反犹人士保持着密切联系，参加了在德登斯登举行的第一届反犹大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约1万名匈牙利犹太人战死在疆场。战争也给犹太人带来巨大的财产损失。同时，从加利西亚逃来的大批犹太人，使得匈牙利的反犹情绪加深。

在贝特兰政府时期（1921—1931），匈牙利犹太人的状况曾一度得到改善，但是在30年代末期重新急剧恶化，当时右翼势力和德国纳粹的影响增强。《第一犹太法》（1938）规定，在自由职业者、国家公务员和企业主中，犹太人不应超过20%。1939年的《第二犹太法》把反犹限制扩展到10万受过洗礼的犹太人及其子女身上。它对犹太人的政治权利、犹太人收入在国民收入中占的份额作了种种限制和规定，致使近2.5万犹太人丧失了生存手段。

匈牙利还是第一个在高等教育领域对犹太人实行最高限额的国家。它的议会在1920年便通过了一条在高等院校中限制犹太学生数的法律。法律规定，只有达到民族、伦理标准的人才能被录取，同时规定，各民族在大学中的比例不得超过该民族在整个社会中的人数比。根据匈牙利当时的实际情况，这一法律显然是针对犹太人的。匈牙利犹太人组织为此曾提出抗议，但未起作用。许多被拒于大学门外的犹太学生只好去国外大学就读。被录取的犹太大学生常常因受到非犹太学生有组织的侮辱和殴打，不得不离开学校。1939年，匈牙利议会还通过又一条限制犹太人的法律，规定拉比神学院的毕业生不得进入法律专业学习。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匈牙利站在德国一边，当时，匈牙利有72.5万犹太人（据1941年1月统计）。《第三犹太法》（1941）按照更严格的种族标准对“犹太人”的概念作出新的界定。结果，

又有7.8万人被认为是犹太人。这样，根据官方统计，匈牙利的犹太人增加到80.3万人（根据某些计算，为85万人）。政府支持纳粹反犹政策，各种纳粹团体要求更严厉地对待犹太人。1941年7月，2万非匈牙利公民或者国籍不明的犹太人被送往德国占领的加利西亚，并在匈牙利士兵的配合下被德国党卫军消灭。1942年1月在匈牙利占领的南斯拉夫巴奇卡省，匈牙利宪兵和士兵杀害了1千名犹太人。1940年5月，强制招募犹太人编成工兵部队，其中一部分人被派往东方战线。被派往东方强制劳动的5万名犹太人中，有4万多人身亡。从匈牙利参战到1944年3月19日德国占领匈牙利，约6.3万犹太人（占犹太人人口的8%）由于受迫害而死亡。德国人在占领匈牙利之前就着手准备消灭匈牙利犹太人。帝国保卫局犹太处处长埃希曼，以及他管辖的帝国保卫总的党卫军官，在1944年3月立即组织了专门从事消灭匈牙利犹太人的特种部队。德军开进匈牙利后，数百名著名犹太人士立即被拘禁在布达佩斯和其他的城市。外省的犹太人在德军占领日被捕，并被关进集中营。1944年4月，犹太人被集中到隔都中。到4月份的第三周末，15万犹太人被集中到匈牙利东北地区，等待去奥斯威辛集中营。从5月15日开始，每天运送2—3千人。在被杀戮的最初阶段，41.1万犹太人被集中在40个中心隔都中。犹太人在夜间被运送，他们只准携带少量食物和生活必需品。在每节可乘坐45人的货车车厢中，要塞进80—100人。数千名老人、病员和儿童在通常要行驶3—5天途中不堪折磨而死去。

数千名犹太人得以逃往罗马尼亚或者隐匿在布达佩斯。1944年6月15日匈牙利内务部颁布命令：布达佩斯的22万犹太人应该集中到标有黄星的2千所住宅中。8月，洛考托什政府成立，它打算同盟军签订停战协定，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除了报刊以外，瑞典

国王、梵蒂冈和国际红十字会都呼吁保护犹太人），犹太人的状况稍有改善。不过，9月4日洛考托什政府向加入盟国的罗马尼亚宣战。匈牙利部队攻入罗马尼亚的特兰斯瓦尼亚，并对那里的犹太人进行野蛮的迫害。10月，布达佩斯犹太人的命运急剧恶化。霍尔蒂使匈牙利从战争中脱身的尝试失败后，萨拉希执政，他立即运用恐怖手段对付犹太人。1944年11月2日，苏军逼近布达佩斯。在匈牙利政府的驱使下，约2.5万布达佩斯犹太人步行到奥地利边境。此后，沿着这条路线至少驱遣了6万犹太人。许多犹太人死在途中。从萨拉希执政到1945年1月18日苏军解放布达佩斯，约9.8万布达佩斯犹太人死亡。

在波兰，尽管波兰的世俗贵族和统治者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对犹太人采取宽容和利用的政策，但基督教会却仍完全仿效西欧，力图把犹太人排除在社会生活之外。教会通过法令，禁止犹太人与基督教徒居住在一起，他们只能居住在城市和村庄里的某一特定地区。指控犹太人用基督教徒的血祭神和犹太人玷污圣饼的事件在波兰也不时发生。长期以来，波兰犹太人就是在世俗统治者和教会这两大社会势力之间的夹缝中生活。

17世纪中期由于罗马天主教会势力在波兰的上升，迫害犹太人的暴力事件越来越多。1648年—1650年，波兰统治下的乌克兰哥萨克人在波格丹·赫米尔尼茨基领导下起义反对波兰君主和贵族，一些波兰农民也参加了起义。由于犹太人一直帮助波兰贵族征税，深受起义者痛恨。起义军所到之处，波兰贵族和犹太人都遭到屠杀。这次起义约有20万人被杀死，其中近三分之一是犹太人。1786年另一场哥萨克人在乌曼地区的起义中，又有大批犹太人被杀死。

17世纪以后，波兰内政日趋混乱，中央政权被削弱。同时，东

边的俄罗斯，西边的普鲁士开始强大，威胁衰弱的波兰。在这种情况下，犹太人的安全和生活越来越得不到保障。虽然他们的人口还在缓慢增长，但却日益贫穷。到18世纪中期，三分之一以上的犹太人已分散在小城镇和乡村，有的村庄中有两三户犹太人，这意味着在未来的反犹活动中，犹太人的自卫能力更弱。波兰犹太人的自治制度也开始瓦解。1764年，波兰议会解散了四省会议，直接向犹太人征税。

1722年、1793年和1795年，波兰遭到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的三次瓜分后，作为一个政治国家的波兰就不复存在了。犹太人口稠密的原波兰东部地区归俄国统治，其他地区分属奥地利和普鲁士。对于大多数波兰犹太人来说，从一个原来世俗势力较强的罗马天主教国家转到一个对犹太人有更深敌意的东正教国家统治下，他们的前途和命运更加黯淡。

在19世纪90年代的波兰曾出现一场民族民主运动，其政治纲领便强调了反犹主义。该党的政治领袖罗曼·德莫夫斯基是一名咄咄逼人的反犹主义分子，在一个时期内对该党产生过重大影响。早在1907年，他便把波兰犹太人说成是一个与波兰精神格格不入的民族实体。他声称犹太人是不可能同化的，只会在波兰人中散布异化的令人厌恶的思想。因此，他认为，除了个别人以外，同化犹太人的做法是不可取的。稍后，德莫夫斯基及追随者声称犹太人一向与波兰的历史宿敌沆瀣一气，结为同盟，以打击波兰。不仅如此，他还声称犹太人应对当时波兰的不幸状况负责。1912年，他组织了一次反对犹太人的抵制行动。从此，他的政治反犹主义宣传中又增加了一种经济成分——“犹太布尔什维克主义”。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犹主义发展成波兰公众生活和政府观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波兰当局还积极推行以歧视犹太人为宗旨的最高限额政策,并把限额作为将犹太大学生人数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的准法律手段。1920年至1935年,波兰大学生人数激增,由1921年—1922年的34266人增加到1935年—1936年的47200人。而在此期间,犹太的学生人数以及所占的百分比却降了下来。1920年—1921年,波兰的犹太大学生数为8526人,而到了1935年—1936年,下降为6200人,减少了35%。犹太学生在波兰学生总人数中所占百分比也由1921年—1922年的24%下降1935年—1936年的13.2%。这种变化在一些系科中表现更为突出。如在医学系,1923年—1924年的犹太学生数尚为1402人,占总人数的30.2%,到1935年—1936年,只剩下占总数13.8%的学生数。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波兰的14所国立高等院校和9所私立大学全都实行了最高限额制,严格控制新生中的犹太人数,致使大批合格的犹太学生被拒绝门外,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会。

20世纪30年代后半叶,波兰右翼政党和在有影响力的领导人毕苏斯基死后的权力集团支持下,开始大规模递解犹太人出境行动。极端派右翼运动则希望以使用暴力和制造集体迫害方式加速递解犹太人行动。而执政当局则希望通过政治手段实现这一目标。

由于纳粹德国对波兰的占领及执行的灭绝犹太人计划,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原有330万犹太人只剩下7.4万人,原来约2000个城镇和乡村犹太居住区只有200个还有少量犹太人。战后,波兰一些地方反犹主义又重新抬头,1946年凯匀采省发生当地人杀害犹太人事件。大部分劫后余生的犹太幸存者又先后纷纷离开这个国家。

在罗马尼亚,犹太人从未获得过公民权,连在那里出生的犹

太人也被当作外国人。当局还在其领土范围内剥夺了犹太人的各项权利，掀起一场疯狂的反犹宣传运动。1937年底，刚刚在罗马尼亚登台的戈加—库察颁布了严厉的反犹太人法令，特别在经济领域迫害犹太人，其措施包括解雇犹太工人，禁止犹太人礼仪屠宰，强迫犹太人在安息日去劳作等。

罗马尼亚还是在各行各业执行歧视犹太人的最高限额国家。克卢日大学于1922年率先实行限制犹太人入学人数的最高限额。其他大学，信仰基督教的学生纷纷成立组织，阻止犹太学生入学，或把已入学的犹太学生赶出校园。在医学系，常用的方式是阻止犹太学生使用实验室，进行医学解剖等。20年代后期，许多学生因此被迫去外国大学就读，以完成学业。1933年，罗马尼亚实行了特别入学考试制，绝大部分犹太考生都被判不及格而得不到录取，少数被录取的也因信仰基督教学生有组织的反对和阻挠被迫离开，造成许多系科无犹太学生的反常现象。1934年，罗马尼亚通过了雇工法，规定无论什么部门，在雇佣人员时必须保证罗马尼亚人占80%，在管理机构中不得少于50%。这一法律条文在纺织、银行、商业等部门影响尤为严重，因为在这些行业中犹太人受雇的比例历来很高，造成大批犹太人员失业。许多行会和工会，如律师协会、职员工会，纷纷清除它们的犹太会员，或拒绝接受犹太人入会。1935年，罗马尼亚议会发言人要求在议会中实行犹太人席位限制，这一要求当即得到罗马尼亚东正教大主教的支持。1940年，由德国纳粹扶植起来的罗马尼亚当局正式从各学校中清除犹太学生，一些私营企业、部门也开始清除犹太雇员。

## 15 种族灭绝式的大屠杀

### ——纳粹屠犹析

世界上到处弥漫着一片混乱，  
血色模糊的潮流奔腾汹涌，  
到处把纯真的礼仪淹没其中，  
优秀的人们信心尽失，  
坏蛋们则充满了炽烈的狂热。

——叶芝：《基督重临》

20世纪是长达近2000年反犹太主义升到其顶点的年代，以纳粹德国为首的反犹太主义罪恶势力把对犹太人的迫害和屠杀推向极端，特别是1933年，随着希特勒登上德国政治舞台，一场以犹太民族为主要迫害对象的历史大屠杀便拉开了序幕。从1933年至1945年的12年间，被纳粹屠杀的犹太人已逾600万，其中仅儿童就有100万。被屠杀的犹太人数占当时全世界犹太人总人口的1/3以上。在欧洲，平均每7个犹太人中就有6个遭杀害。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任何民族经历过如此残暴的行径，没有任何民族经受过如此巨大的浩劫。

为了对纳粹迫害和屠杀犹太人罪行有一个大致的了解，通过铁一般的事实在清反犹主义造成巨大危害，显然有必要在对希特勒为首的纳粹当局的反犹政策形成及其根源作进一步分析前，

首先对纳粹暴行作一记叙性描述。

纳粹及其帮凶对犹太人有组织、有计划的迫害和屠杀始于1933年。这种专门针对犹太人的迫害和屠杀大致可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1933年1月至1939年8月）对犹太人的迫害主要集中在德国国内，迫害方式以反犹立法和反犹宣传为主。有4万条左右的反犹太立法先后颁布实行。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成为德国总理。1933年3月5日在国会选举中，纳粹获得胜利，并领导政府。随后很快通过决议，旨在把犹太人从社会生活中清除出去，并迫使他们离开德国。3月9日在柏林发生了一系列反犹事件。3月11日纳粹突击队冲进弗劳兹拉夫的法院，赶走了犹太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同一个月中，反犹浪潮遍及德国许多城市。1933年4月1日，纳粹从经济上抵制犹太人。4月7日公布的法令确定了“雅利安人”的概念，从而导致2000名犹太人被解除公职。4月22日的法令禁止医院聘用犹太医生。同一年还规定了高等学校中犹太大学生的比例（不到1%）。4月29日取消了犹太艺术家在艺术家联合会中的会员资格。1934年的经济困难和纳粹领导中的党内斗争，放慢了反犹立法的速度，但是，到了1935年各种反犹措施重新加强。这年9月15日颁布了纽伦堡法令。

## 臭名昭著的反犹太法令 ——纽伦堡法令

纽伦堡法令是由希特勒提出，经纳粹党大会1935年9月15日批准的一部法令。它旨在解决所谓的“德国犹太人问题”和剥夺犹太人成为德国公民的权利。由于纳粹党代表大会在纽伦堡举行，故称为纽伦堡法令。

纽伦堡法令包括两项反犹法令：一项是《帝国公民法》，该法令规定：“帝国公民必须是具有日耳曼或属于日耳曼血统的国民，或是从其行为中表现出确实愿意并适合为日耳曼人民和帝国服务者。”这实际上是剥夺了犹太人成为德国公民的权利，使之沦为“属民”。1935年11月14日一项补充法令特别规定了犹太人的界限，认为凡是其祖父或祖母有一方是犹太人者即为犹太人，法令还根据祖父母是犹太人将犹太人分成几类：如 $\frac{3}{4}$ 犹太人， $\frac{1}{2}$ 犹太人和 $\frac{1}{4}$ 犹太人，并明确规定：“犹太人不得成为德国公民，不得行使选举权，不得担任公职。”

另一项法令是《日耳曼种族及荣誉保护法》，简称《种族保护法》。这个法令规定禁止犹太人与“德国公民或日耳曼血统的公民”结婚或发生非婚姻的性关系，禁止犹太人“雇佣45岁以下的德国公民或日耳曼血统的女仆”，禁止犹太人使用德国国旗的颜色和其他规定的颜色，等等。法令还规定了对违反有关条款的惩罚。

除了这两项主要法令外，纽伦堡法令还包括其他一些补充法令。如，犹太人的护照上要加盖红色“J”（代表Jude犹太人）字样，犹太人被迫只能取“犹太名字”等。1938年3月28日补充法令还取消了德国犹太人居住区的合法地位，并采取措施把犹太人排除于医务等行业之外。纽伦堡法令把犹太人从德国社会中分离出来，使之沦为受歧视和迫害的“下等国民”，这不仅使犹太人在近代以来的“解放犹太人运动”中获得的权利丧失殆尽，还为后来纳粹大屠杀打开了缺口。

到1935年底，有8千犹太人因各种无法忍受的迫害而自杀，7.5万犹太人流亡国外。涌向各国使领馆，要过政治避难签证的人则难以计数。

1936年奥运会在柏林举行，德国力图加强自己的国际威望，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对犹太人的政策。但是，在随后积极备战的年代里，袭击犹太人的事件频频发生，通过反犹立法的过程再次加速。1938年1月5日通过的法令规定：每个犹太男性必须在自己的名字后面加上“以色列”，每个犹太女性必须加上“撒拉”。3月取消了德国犹太社团的法律地位，4月规定犹太人的财产必须登记，以便以后没收。6月15日大约1500名犹太人被关入集中营。同一个月中，犹太医生禁止从事医疗工作。8月犹太法律工作者禁止从事法律活动。10月5日犹太人的护照宣布无效，侨居境外的德国犹太人的证明上标有字母J。10月28日开始逮捕作为波兰公民的犹太人。在几天中，约1.7万犹太人被遣送到波兰边境，可是波兰政府拒绝接收他们。犹太青年格林什潘的父母也在被逐的波兰犹太人之列，1938年11月7日，为了报复纳粹迫害自己父母一事，格林什潘杀死了德国驻巴黎大使馆的一名外交官。纳粹以此为借口，在同年11月9日对犹太人大肆迫害。在后人称之为“水晶之夜”的那一天，约7000家犹太人的商店被捣毁，约200座犹太会堂遭焚烧。死、伤者不计其数，另有约3万犹太人被关入集中营。

1938年3月13日，奥地利归并德国，奥地利18.2万犹太人遭到同样的厄运。犹太人侨居国外起先带有自愿的性质，从1938年起就成为强制的，变成把犹太人从德国及其占领区驱逐出去的运动。1938年8月20日维也纳建立了犹太移民中心机构，其头子是埃希曼。1939年1月24日犹太移民帝国中心在柏林成立。领导该机构的盖世太保强迫犹太人侨居境外，并没收他们的财产。1939年3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被宣布成为保护国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纳粹对那里的11.8万犹太人也施加压力，迫使他们移居国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在纳粹德国的统治范围内，约有40—41

万犹太人被迫离境，而在这之前已有差不多同样数目的犹太人被迫移居国外。

从1933年到1941年，约26.7万犹太人离开德国，这个数字几乎是德国犹太人总数的一半。1939年纳粹撤销了德国犹太人总代表会，于7月4日建立了德国犹太人总联合会，该会推行纳粹的犹太政策，主要是促使犹太人移居境外。1941年关闭了总联合会建立的犹太中学，14岁以上的青少年被派遣从事强制劳动。1942年11月30日关闭了犹太小学。总联合会于1943年11月10日解散。德国实际上已经完全清除了犹太人。当时，在德国居住着不足1万被认为是符合纽伦堡法令的犹太人。

第二阶段（1939年9月至1941年6月）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由立法向驱逐过渡，迫害行动扩大到所有被纳粹德国占领地区。犹太人被逐入专门设立的隔离区，被迫从事奴役劳动。波兰西部归并德国后，约200万波兰犹太人处在德国统治之下。在1939年9月德国占领波兰后所颁布的公告中，帝国保安总局头子海德里希下达了把波兰犹太人集中到犹太隔都的命令。当全世界分成两大作战集团后，移居已无可能。1941年10月1日犹太人的移居被彻底禁止。犹太人必须在服装上佩带犹太标志。他们禁止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被迫进行强制劳动，在隔都中与世隔绝，并开始把犹太人从德国以及保护国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赶往德国所占领的波兰。这个阶段末期，数千名犹太人被关进劳动营。尽管消灭他们的计划尚未出笼，但被打死的犹太人的数目急剧上升，贫困、繁重的强制劳动、饥饿、疾病、隔都中非人道的生活条件和苦役营中的恐怖主义造成了犹太人大规模的死亡。

纳粹还在波兰中部建立了总督管辖区，在被占领的头几个月中，对犹太人颁布了一系列歧视性的法令：例如，14—60岁的所有

犹太人必须参加强制性劳动（1939年10月26日）；犹太人禁止变更住所（11月11日）；犹太人的存款必须集中到一家银行，并加以冻结（11月20日）；犹太人禁止持有超过2千兹罗提的现金；每个犹太店铺应该作出标志（11月23日）；犹太财产应该登记（1940年1月24日）等等。与德国接壤的波兰领土上的犹太人被赶往东方。从1939年10月到1940年3月，从波德接壤的地区以及维也纳等地来到卢布林附近的小城市尼斯科的犹太人就达9.5万。1939年—1940年的冬季，捷克犹太人被送到卢布林地区。纳粹在有限的范围内集中了大量受到严密监视的犹太人，剥削他们的劳动，企图通过饥饿和疾病造成很高的死亡率。1940年7月德国外交部讨论了一项计划，要把400万欧洲犹太人运往马达加斯加。但计划被否决，因为这时消灭被占领的欧洲领土上的犹太人的计划已经出笼。

从1939年9月起，在总督管辖区的各个城市中开始建立隔都。德国当局不仅把当地居民、而且把附近地区的犹太人送入隔都。1940年夏季，数万名犹太人被集中在看守严密的苦役营中。纳粹驱使他们修筑道路、架设桥梁，并且把工事一直修到苏联边境。力不胜任的劳动、高度密集的人口、严酷的纪律和饥饿使苦役营中的犹太人过着非人的悲惨生活。在很短的时间内，大量犹太人被折磨得丧失了体力，并因病死去。

在不到两年的时间中，德国占领了丹麦、挪威、尼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南斯拉夫和希腊。在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赫尔瓦地亚、保加利亚、北非（处在维希政权的统治下）以及德国盟国意大利，对犹太人的迫害也加强了。

1940年，纳粹头目希姆莱下令在奥斯威辛建立臭名昭著的奥斯威辛集中营。6月14日第一批波兰政治犯被送到这里。这个“奥

· 斯威辛一号”集中营主要用来关押波兰人和德国人,里面的犹太人不多。1941年10月,德国又在布热津卡(即比克瑙)村外增设了“奥斯威辛二号”,又称比克瑙集中营。党卫军在这里建立了大规模的综合灭绝设施,包括大型毒气室、储放尸体的“尸窑”以及焚尸炉,用于消灭犹太人。在德沃雷村附近还有另一集中营(后来称为“奥斯威辛三号”),原用于关押政治犯,1942年5月被改为苦役集中营,为附近的法本化学工业公司所属的合成汽油和橡胶工厂提供劳动力。

从1940年到1944年的三年多里,德国党卫军突击队长鲁道夫·赫斯任奥斯威辛集中营总司令。纳粹把从荷兰、比利时、法国、波兰、匈牙利、捷克、希腊等国家押送来的犹太人先集中进行挑选,将有劳动能力的男女青壮年送到劳役集中营做苦工。其余的“落选者”,主要是年老体弱者、儿童和母亲,则立即被送到死亡营。他们被告之要淋浴,让他们脱光衣服进入“浴室”,齐克隆—B晶体从毒气室顶部放入。3—10分钟后室内的人全部被毒死,半小时后尸体被抬出埋掉或火化。奥斯威辛集中营的五个毒气室每24小时可以杀死6万人。纳粹分子对服劳役者也定期挑选,把由于劳累、疾病或饥饿而身体衰弱的人挑出来处死。因工作和生活条件十分恶劣,这种淘汰率很高,服劳役者的平均寿命为3—5个月。德国人还挑选许多犯人进行医学试验,如试验便捷的绝育的方法,对孪生子女进行活体或尸体解剖等。

集中营的体力劳动(如搬运尸体、清扫毒气室和焚尸炉等)都由挑选出的犹太人承担,这些人也在隔一段时间后被处死。集中营的警卫队(被称为“骷髅队”)是凶残的纳粹分子,犯人只要有一点不满的表示就会遭镇压。据赫斯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时供认,至少有250万人在奥斯威辛集中营被处死,另外还有50万人死

于饥饿和疾病。有人认为奥斯威辛的死难者高达400万人，其中犹太人200万。1945年1月苏联红军解放奥斯威辛时，那里只有5千幸存者。

第三阶段（1941年6月至1945年5月）纳粹对犹太人实施“最后解决”方案，集体屠杀成为消灭犹太民族的主要方式。对苏联战争的准备工作要求详细制定消灭苏联共产党员和知识分子的计划。苏联犹太人首先作为“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体现者”被消灭。集中营所积累的经验使纳粹能够制定直接的大规模屠杀犹太人的详细计划。完成这项计划的责任由党卫军头目希姆莱承担，他通过帝国保安总局开展活动。帝国保安总局的头目为海德里希，1942年他被抵抗运动的参加者处死后，由卡里藤布隆纳尔继任。在帝国保安总局中设立了以埃希曼为头子的犹太事务处。

在发动入侵苏联的战争（1941年6月22日）几周后，德军就深入到犹太人口相当密集的地区。当时，波兰东部有130万犹太人，立陶宛有25万犹太人，拉脱维亚有9.5万犹太人，爱沙尼亚有5千犹太人，比萨拉比亚和布科维纳北部有27.8万犹太人，乌克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西部有200万犹太人。迄至1941年7月底，在立陶宛的考纳斯已有数千名犹太人被德军杀死，维尔纽斯的6万犹太人，有4.5万在延续到1941年年底的屠杀运动中丧生。屠杀浪潮席卷整个立陶宛。到1942年初，立陶宛只有在考纳斯、维尔纽斯、希奥利艾和什文切斯4个城市还保留着残存的犹太社区。在拉脱维亚，几周中外省城市的犹太人几乎被杀光，只有里加、陶格夫匹尔斯和利耶帕亚的犹太社区还存在。里加3.3万犹太人，有2.7万在1941年11月底至12月初被消灭。几乎同时，陶格夫匹斯和利耶帕亚的犹太人也遭杀戮。爱沙尼亚在1941年9月被占领，为数不多的犹太人中的大部分及时撤到苏联，约1000名犹太人被关在塔林的

集中营，一个月中就被杀死约500人，其余的被逐步消灭。

在白俄罗斯，只有为数不多的犹太人撤离。5天中，明斯克及其周围地区的8万犹太人被关进1941年7月20日建立的隔都。在冬季来临前，有5万人被杀死。在被占领的头几个月中，威帖布斯克、戈麦尔、波勃鲁依斯克和莫吉廖夫的大部分犹太人也遭屠杀。在白俄罗斯和被占领的俄罗斯地区（主要是斯莫棱斯克省）建立的23个隔都中，有12个在1941年头几个月中被消灭。

1941年6月27日，在别洛斯托克有2000名犹太人被杀死，几天以后又有数千名犹太人丧生。在乌克兰，1941年6月30日到7月3日，里沃夫有4000名犹太人被杀死，而7月25—27日，又有2000名犹太人丧生。德军占领卢茨克后的几天中，那里就有2000名犹太人被杀。1941年11月，罗夫诺的2.7万犹太人中有2.1万被消灭。随着德军向东方推进和占领了越来越多的苏联领土，一些战争初期从苏联西部撤退的犹太人，又落入德军的魔掌之中。乌克兰的许多犹太社区荡然无存。乌克兰战前的70个犹太中心，有43个在1941年就被消灭，剩下的在1942年年中之前被消灭。1941年10月底整个克里米亚几乎被德国占领，约5千名克里米亚犹太人被杀。

在被德国吞并的西部波兰，也发生着同样规模的屠杀：罗兹和卡里斯地区城市的5.5万犹太人在死亡营中丧生。卢布林的犹太人被送往贝尔热茨死亡营，在1942年3月17日到4月14日的行动中，3.7万犹太人被处死，剩下的4000名犹太人集中在城郊的隔都中。1942年3月整个卢布林省的犹太人集中在城郊的隔都中。1942年3月整个卢布林省的犹太人被运往贝尔热茨，同时，约有1.5万犹太人也从里沃夫被运送到贝尔热茨，而在8月又有5万犹太人被运送到这里。迄至1943年4月，东加利西亚约有45万犹太人被消灭。1942年6月和10月，克拉科夫大部分犹太人被遣送到贝尔热茨。

1943年3月，克拉科夫剩下的犹太人中，有6千名被送到市郊的苦役营，约3千人被送往奥斯威辛集中营。1942年9月，腊多姆、基埃尔塞、琴斯托霍瓦和波兰东部其他城市的大部分犹太人被送到特雷布林卡集中营。迄至1942年年底，腊多姆地区的30万犹太人中，活着的仅剩下3万。1941年到1942年上半年，华沙的反犹恐怖活动加强，1942年夏季纳粹开始消灭隔都。7月，德寇在隔都的街道上进行搜捕。被捕者集中在货场上，然后把他们用货车运往特雷布林卡集中营去消灭。运输部门每天往集中营运送9千人。迄至1942年9月12日，华沙约有26.5万犹太人被押送去杀害，数千犹太人在搜捕时于隔都街道上被打死。

1942年8月，波兰华沙省奥特沃茨克、普拉尼采、马佐夫舍和其他城市的犹太居民被送往特雷布林卡集中营。上西里西亚归并给德国后，它的犹太人也像波兰其他地区的犹太人一样受到迫害。1942年5月和8月数千名犹太人被送往奥斯威辛集中营。1942年8月12日开始在班德津发生的迫害行动中，约有1.2万犹太人被送到奥斯威辛集中营，这个城市的最后一批犹太人在1942年8月被消灭。

1943年苏军在一系列战线上的进攻，斯大林格勒战役后战局的变化，隆美尔军队在阿莱曼的失败，促使纳粹迫害犹太人的速度加快。波兰、乌克兰、白俄罗斯、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尚残存的隔都和集中营几乎全部被仓猝消灭。犹太人从被意大利、挪威、法国、比利时、斯洛伐克和希腊大规模押解出境。这场行动一直延续到1944年10月。

在这一阶段，纳粹当局还召开了“最后解决”犹太人问题的万湖会议。

## 灭绝种族的罪恶会议 ——万湖会议

会议是1942年1月20日在柏林西南的哈韦尔湖召开的。它是德国法西斯政治警察头目海德里希根据戈林1941年7月31日的信件召开的。戈林在信中交给海德里希一项任务：准备“完全解决犹太问题”。万湖会议的详情由于埃希曼（纳粹德国保卫总局犹太事务处处长）的记录和战后的审讯而为世人所知。埃希曼为德里希准备了统计材料和其他材料，并分发了邀请，海德里希主持了会议，向与会者传达了戈林的命令，并简要地列举了已经采取的解决犹太问题的措施。

当时，希特勒批准把犹太人驱逐到欧洲东部，纳粹在利用专门部队大规模地屠杀犹太人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根据统计资料，“最终解决”涉及到1100万犹太人。大量犹太人会由于“自然原因”而死去。对于仍然活着的，最有忍耐力的人员，必须“采取相应方式来对付”，因为这些经过“自然淘汰剩下的人一旦获得自由，将可能成为犹太人东山再起的祸根”。被疏散的人员首先被送往解犯羁押营，并且，欧洲将从西至东地“被梳剔一番”。根据社会政治原因，计划的实施应该从第三帝国的领土上开始。纽伦堡法应该成为“最终解决犹太问题”的基础。某些种类的犹太人——军工部门的工作人员，65岁以上的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些老战士，以及与异族通婚的犹太人——性命暂时予以保留。这些种类的犹太人中的大部分，应该按计划被遣送到专门的隔都中。对于和异族通婚的犹太人及其子女，建议他们绝育。这个问题在以后两次规模更小的会议上得到讨论。万湖会议的参与者们还讨

论了从肉体上消灭犹太人的各种办法。

万湖会议是纳粹德国制定并通过对犹太人进行彻底铲除“最后解决”罪恶计划的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会议之后纳粹加速了建立大型灭绝犹太人集中营的步伐，所有的犹太人都成了纳粹杀人机器吞噬的对象。在1943年—1944年中纳粹当局对“最终解决”犹太人问题的计划发生动摇。1943年希姆莱下令利用犹太人的劳动以有利于战事的进行，甚至建议释放部分犹太人，以作为取得政治让步或者巨额赎金的交换。

在战争的最后阶段，德国的失败已经不容置疑，但希特勒继续要求彻底消灭还活着的犹太人。苏军向西方的快速推进，促进纳粹疯狂地消灭最后一批隔都和苦役营。为了掩盖罪行，专门的队伍在大规模枪杀人的地方焚烧尸体。1945年1月希姆莱下令，位于前线附近的集中营的囚徒步行撤退。数十万名关押者步行进行了“死亡行军”，行军在寒冷和风雨中持续了若干天，没有任何必需品和食物。向关押的德国人发放了武器，并命令他们帮助党卫军。疲惫、口渴、对逃跑者和弱病者的射杀，造成了大批人死亡，在指定到达的集中营中，许多新来者由于饥饿和拥挤而死去。25万关押者在这次“疏散”中毙命。

纽伦堡国际法庭的判决书指出，按照德国保安总局犹太事务处头目埃希曼的统计，纳粹分子总共屠杀了约600万犹太人，其中400万是在专门的杀人点上被杀的。根据J. 鲁宾逊的统计，在纳粹屠犹中约有582.1万犹太人死亡。其中，苏联和波兰的犹太人为456.5万人，德国犹太人为12.5万，奥地利犹太人为6.5万，捷克斯洛伐斯克犹太人为22.7万，匈牙利犹太人为40.2万，法国犹太人为8.3万，比利时犹太人为2.4万，卢森堡犹太人为0.007万，意大利犹太人为0.75万，尼德兰犹太人为10.6万，挪威犹太人为0.076万，罗马

尼亚犹太人为26.49万，南斯拉夫犹太人为6万，希腊犹太人为6.5万，受害者人数占当时世界犹太总人口的1/3以上。

## 纳粹德国反犹主义析

这场针对犹太人的前所未有的、亘久凶残的大屠杀在德国的出现应该说绝非偶然。它既有历史的根源，也有现实的原因，还包括个人的因素。然而，不管造成这场大灾难的历史根源、现实原因、个人因素是多么地错综复杂，有一点是共同且明白无误的，那就是由于反犹主义的存在。

德国作为一个以基督教为国民信仰的国家，有着长久的反犹主义传统。在教会的长期影响下，国民对犹太人的偏见和憎恨是广泛、根深蒂固的。尽管教会对社会的影响在19世纪有所下降，但基督教教义中所包含的反犹主义对其信徒仍有不可估量的影响，特别是当这种影响是一种深层次的精神影响，其作用也特别深远，只要一经煽动，便会立即表现出来。在战后纽伦堡审判中，审判人员曾责问一位疯狂屠杀犹太人的德国将军为什么会产生如此丧心病狂的大屠杀，对此他却反问道：“若干年来，教会一直向人们宣传犹太人根本就够不上被称为人的教义，在这种教义影响下，出现在这样的结局不是十分自然的吗？”尽管这位德国将军试图以此为自己所犯罪行开脱罪责，却也无意道出了纳粹反犹主义与基督教反犹主义之间的渊源关系。

对于纳粹反犹主义与基督教反犹主义之间的渊源关系，我们还可以从纳粹党人制定的一系列反犹政策与历史上基督教会举行的全基督教教会会议上作出的一系列反犹决定的比较中得到

进一步了解。为了证明这一比较的客观性，我们还是先引用加拿大联合教会牧师爱尔顿·海曾列举出的纳粹反犹主义中的基督教根源。他举例说：

1931年，希特勒纳粹当局开始强迫犹太人佩戴犹太标志——黄色的大卫星。实际上，早在1215年召开的第四次的拉特兰公会上基督教会就已经开了先例，规定：生活在基督教社会的犹太人和萨拉森人，不论男女都必须着特殊服装，以便公众能一眼看出他们与其他种族人之间的差别；

纳粹当局通过立法保护德国人的血液和荣誉不受犹太人的污染，为此禁止犹太人乘火车时进入餐车。实际上，早在306年，在西班牙召开的埃尔维拉公会上教会便作出决定禁止基督徒与犹太人一道共餐；

纳粹当局曾禁止犹太人在纳粹节日期间外出上街。实际上，早在538年召开的奥尔良会议上教会就作出决定，不允许犹太人在基督教节日期间公开露面；

在纳粹占领欧洲期间，大量犹太会堂被捣毁。而早在1222年在英国牛津召开的会议上教会就作出决定不允许建造新的犹太会堂；

20世纪30年代，纳粹当局借口德国学校过分拥挤而通过法律将犹太学生逐出。可是，早在1267年在巴塞尔会议上教会就作出过“不允许犹太人获得学位”的决定。

专门研究纳粹绝灭犹太人历史的专家劳尔·赫尔伯格更是在这一比较上下过功夫，他曾列出一张对照表，将教会在历史上制定的一系列反犹法令与纳粹当政时采取的反犹措施按年代逐一对照，以揭示其中的延续性和渊源关系。为了使读者对此有清晰的了解，让我们也在这里借用一下赫尔伯格的这一著名对照表：

## 教会反犹法令

306年,埃尔维拉公会作出规定不允许犹太人与基督徒在一起用餐。

535年,克莱蒙公会宣布禁止犹太人担任公职。

538年,第三次奥尔良公会禁止犹太人雇佣基督徒佣人或拥有基督徒奴隶。

681年,第12次托莱多公会通过允许焚烧《塔木德》和其他犹太教经典法。

692年,特鲁兰尼公会禁止基督徒到犹太医生处就医。

1050年,纳博讷公会禁止基督徒在犹太人家过宿。

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公会第26条规定犹太人不得成为原告,也不得作为反对基督徒的证人出庭作证。

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公会第26条规定犹太人不得拥有已经受洗人后代的遗产。

1215年,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规定犹太人必须在衣服上佩戴犹太标志。

## 纳粹反犹措施

1939年12月30日,德国运输部长致函德国内务部长要求禁止犹太人使用火车上的餐车。

1933年4月7日,德国通过重建公务员法,禁止犹太人担任公职。

1935年9月15日,德国制定保护德意志血统和荣誉法。

纳粹德国多次发生焚烧犹太人书籍事件。

1938年7月25日德国颁布了同样法令。

1938年12月28日,戈林指示规定犹太人不得离开自己的居所。

1942年9月9日,纳粹大法官法庭提议禁止犹太人提出民事诉讼。

1938年7月31日,政府授权司法部有权宣布与“人民判决”相悖的遗嘱无效,剥夺犹太人的遗产继承权。

1941年9月1日,纳粹颁布同样法令。

1938年1月10日,德国全境犹太会堂遭到捣毁。

1941年10月24日,纳粹宣布禁止德国人与犹太人保持友好关系。

1939年9月21日,纳粹头目海德

- 1222年,牛津公会决定禁止建造新的犹太会堂。
- 1267年,维也纳公会规定禁止基督徒参加犹太人举行的仪式。
- 1267年,布雷斯劳公会决定强制犹太人迁入犹太隔都。
- 1279年,奥芬公会禁止基督徒将不动产出售或租借给犹太人。
- 1434年,巴塞尔公会规定犹太人不得担当基督徒之间协定的代理人,特别禁止婚约代理。
- 1434年,巴塞尔公会决定禁止犹太人取得学位。
- 希下令设立犹太隔都。
- 1938年12月3日,当局颁布法令,强制出售犹太人拥有的不动产。
- 1938年7月6日,当局颁布法令取缔犹太房地产代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及涉及非犹太人的婚约代理公司。
- 1933年4月25日,纳粹通过防止德国学校及大学过拥挤法,禁止犹太人入学。

赫尔伯格同时指出,通过这一对照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纳粹“并没有抛弃过去,而是在过去的基础上进行新的营建。他们并不是这一政策的创造者,而是这一政策的完善者”。<sup>①</sup>

我们在本编论述现代反犹主义时已经提到19世纪以来,在德国知识界流行的一种新的反犹浪漫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这一时期德国的哲学家、思想家和其他知识分子几乎毫无例外地接受并宣扬以种族论为核心的泛日耳曼主义的各种信条。这种种族优胜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传播,对德意志民族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许多人都不愿再与犹太人接触,唯恐造成种族上的衰退,犹太人的存在再次成为全社会厌恶、憎恨的焦点。到19世纪最后25年,

<sup>①</sup> R. Hilberg, *The Destruction of the European Jews*. New York: Quadrangle, 1961. P4.

反犹主义终于成为德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普遍现象，成为政治领导人争取中下层人民支持的一种口号和方式。德国保守派政治家施特克尔不仅是第一个发表公开反犹讲演的政治家，而且是第一届国际反犹太大会的组织者。他还将基督教社会党改造成一个公开反犹的政党。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以及战后的经济崩溃和失业现象，为民族主义情绪和反犹主义培育了土壤。一些反犹主义分子和极端右翼政党开始把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战败的原因归罪于犹太人，所谓“背后刺来的刀子”的说法四下流传，指控犹太人的懦弱精神影响了德国军队的战斗力。20年代德国经济的混乱形势和犹太人在经济领域占据的地位也加剧了德国公众对犹太人的憎恨，促进了反犹主义势力的增长。

在纳粹党出现以及当政时期，“反犹主义”便不可避免成为德国社会主导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它与纳粹的世界观融为一体，不仅仅是众多不同观念中的一个，而且是一个核心观念；第二，它被视为是一个有力的、能起作用的宣传武器，既可用来解释所有现存的社会问题和失败，也可用来支持反对掌握在自由派手中的国会；第三，随着希特勒登上政治舞台，以反犹主义为核心的种族主义便成为一种政治手段，政府用它来推行自己的政策：把犹太人从德国的社会、文化、经济生活中清除出去，尽可能地把他们与德国其他人民分隔开来。最后，将他们从德国控制地区统统消灭。

当然，这一切的出现还与一个20世纪政治狂人——希特勒对犹太人的仇恨有着密切的关系。

史学家格特曼在分析纳粹反犹主义时曾指出：纳粹当政时期推行的反犹主义一直沿着希特勒在20世纪20年代确定的方向发

展。这样的论断显然是很有见地的。确实，仔细检查一下纳粹政权推行的各种反犹措施便会发现纳粹的反犹主义不是基于一时的感情冲动，也不是以突然爆发的形式出现，而是由一种持之以恒的“理性”政策所确定、规范，由行政权力推而广之。要了解这种持之以恒的“理性”政策，就有必要对它的总设计师——希特勒的反犹思想体系和根源作一深入探讨。因为，没有希特勒的反犹主义思想，就不会出现纳粹式对犹太人的历史大屠杀。

## 希特勒反犹思想析

希特勒的反犹思想由来已久。尽管铸成这一思想的因素很多，可以说是历史上众多反动思潮共同作用的一种结果，但是只要稍加分析，人们还是不难看出其中一些主要根源。

### 一、泛德意志思想的影响

希特勒的出生地奥地利在19世纪是欧洲一个动荡不安的地区。好几个世纪以来，在人口中占少数地位的日耳曼人一直统治着一个拥有十来个民族的奥匈帝国。但在1848年后，他们的统治地位开始受到挑战，生活在其中的各民族纷纷起来造反，先是意大利民族分裂出去，随后匈牙利人在所谓双重王室的制度下赢得了与日耳曼人的平等地位。各斯拉夫民族也吵着要求平等。一时间，民族之间的激烈争吵成了奥地利政治生活的焦点。

希特勒生活时代的奥地利，由于普选制的确立，只占总人口1/3的日耳曼人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局面因此告终。奥地利的日耳曼人，特别是那些狂热的日耳曼人，不甘心这一结局，为了恢复往日的主宰地位，不断煽动泛德意志主义思想，希望以此恢复昔日日耳曼人享有的绝对权威。

所谓泛德意志主义亦称泛日耳曼主义，是一种旨在使所有操德语或日耳曼语的人民实现政治统一的思潮。它最早产生于反对拿破仑一世的解放战争（1813—1815）中出现的希望统一德国的愿望。尽管一些泛德意志主义者仅主张把中欧、东欧和低地国家的德语民族统一起来，但主张建立大德意志的人则希望把奥地利帝国的日耳曼人也划入德意志国家，还有一些人甚至希望将斯堪的纳维亚人也包括进去。德国许多持泛德意志主义观点的知识分子曾声称日耳曼人如果在中欧和东欧取得霸主地位，就可以确保欧洲和平。自从戈宾诺在《人种不平等论》一书中提出雅利安种优胜论之后，泛德意志主义更是得到传播。1891年，第一个全德意志同盟成立。1894年，莱比锡大学教授、帝国议会议员恩斯特·哈塞建立泛德意志同盟，其宗旨是提高日耳曼人（特别是国外德语民族）的民族意识。哈塞还在其3卷本《德意志政治》（1905—1907）一书中散布德国应在欧洲实行帝国主义扩张政策。其他一些泛德意志主义支持者，如格奥尔格·舍内雷尔、卡尔·沃尔夫则在自己文章中明确表达奥匈帝国中的泛日耳曼主义思想感情，攻击犹太人和斯拉夫人。

生活、成长在这样一个泛德意志主义泛滥的年代和地区的希特勒自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然而，希特勒不同于其他生活在其中的年轻人，他自少年时代就表现出对这一思想的极大兴趣。还是在他上小学的时候，他就受到泛德意志主义的巨大影响，向往德国。希特勒传记作家约翰·托兰在书中记述了希特勒少年时受泛德意志主义影响的一些例子，如他给同学讲波尔战争，把他画的波尔勇士给他们传阅，甚至说他想加入波尔人的队伍。这次战争，在年轻的希特勒心里，唤起了对德国爱国主义的向往。德国暴君俾斯麦成了他心中的民族英雄。后来，他在两本描

写1870年普法战争的杂志里找到了更有意义的刺激。他日后声称：“不久，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计策，便在我内心成为最伟大的经历。”

此时，德国神话中的英雄人物已令他着迷。年方12岁的希特勒，就在林嗣剧院观看瓦格纳的歌剧《罗安格森》。该剧中的日耳曼感情，以及歌剧本身的音乐，“立刻使他入迷”。剧中激动人心的台词——例如亨利王对武士说的那段话——首次唤醒了他内心种族和民族主义感情的冲动：

让帝国之敌立刻出现，  
我们准备好短兵相见。  
从东部沙漠到平原，  
敌人不敢蠢动分毫。  
德国地靠德国刀，  
帝国威力不动摇。

一次，他竟对他的好友凯普林格直言不讳地说：“你不是日耳曼人。你的头发是黑的、眼睛也是黑的。”一个小小年纪的人就对他人是否是日耳曼人如此关注，足见泛德意志主义对他产生的深刻影响。<sup>①</sup>

泛德意志主义在希特勒上中学后进一步影响着他的思想。他就学的林嗣州立中学是泛德意志主义盛行的一所学校。是该校历史教员利奥波德·珀奇经常利用讲授历史的机会向学生灌输泛德意志主义。珀奇个人的历史告诉人们他是一个坚定的泛德意志主义思想的支持者，不仅如此，他还是林嗣市泛德意志主义者在市议会里的代表。珀奇的讲课在希特勒脑中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

<sup>①</sup> J.Toland, Adolf Hitler, New York:Doubleday, 1976. P25, 23, 26.

象。日后，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写道：“即使在今天，一想到这灰白发老人，我还怀有友善的感情。他讲课时所带的炽烈感情，有时竟使我们忘却了现在。他好像具有魔力，将我们带回到古老的年代。他用数千年迷茫的历史面纱，结成牢固的历史事实，灌进活生生的现实。每当出现这些时刻，我们端坐在那里，常常热血沸腾，有时甚至感动得流泪……他利用我们萌芽状态的民族热情作为教育我们的手段，常常唤醒我们的民族荣誉感。”<sup>①</sup>当然，希特勒在此提到的民族荣誉感自然是泛德意志主义。珀奇的谆谆教诲不仅使历史成为希特勒“最喜爱的专业”，而且对他产生“一种强有力的影响、后来证明是决定性的影响”。

泛德意志主义对希特勒的影响还可从他对一个政党的判断标准上看出。他同奥地利当时三大政党之一的社会民主党刚一接触，就对它产生了强烈的憎恨情绪，其原因是该党“对维持日耳曼主义的斗争持敌对态度”，“对斯拉夫‘同志’不要脸地讨好卖乖。”<sup>②</sup>

泛德意志主义作为一种宣扬德意志民族至上的反动思潮，其背后隐藏着强烈的反犹主义（其中也包括反对斯拉夫人和其他非日耳曼人的思想）。希特勒作为一个深受这一思想影响的人，思想上表现出反犹主义也就不足为奇了。难怪他童年的挚友古斯特·库比斯克回忆说：“当我初认识阿道夫·希特勒的时候，他的反犹情绪就已经表露出来了……希特勒去维也纳的时候已经是一个坚定的反犹主义者。他在维也纳的经验可能加深了这种情绪，但是可以肯定不是产生这种情绪的原因”。<sup>③</sup>希特勒在林嗣的中

<sup>①</sup> A.Hitler, Mein Kampf,Boston: Houghton Mifflin,1971, P14—15.

<sup>②</sup> Hitler, 前揭书, P38.

<sup>③</sup> 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董乐山等译，三联书店，北京，1974年，第39页。

学同学沃纳·梅瑟也认为,由于受当时流行的小册子《全德意志协会》的影响,“早在1904—1905年的学生时代,希特勒就已经成为一个生物学上的反犹主义者了。”

在泛德意志主义影响下,希特勒把德国看得比自己祖国还要至高无上。他曾在书中写道:“我毫无一点爱奥地利的心意,但是,对德意志帝国矢志不忘。”他不仅后来前往德国,而且为德国而战。当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被打败的消息传到希特勒的耳朵里时,他顿时感到晴天霹雳,如雷轰顶。他追述当时的情景说:“我的眼前突然又是一片昏黑,我跌跌撞撞地摸索着回到病房,投身到床上,把发烧的脑袋埋在毯子里。”“在这些夜晚,我的心中滋长了仇恨,对那些干出这件事的人的仇恨……卑鄙的堕落的罪人!”

## 二、种族主义论的影响

种族主义是另一个极大影响着希特勒的反动思潮。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对希特勒反犹主义思想的最终形成和深化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应该说,当时德国社会所流行的种族主义与泛德意志主义在许多方面都是一脉相承的。其目的都是为了宣扬“日耳曼种族至上论”。只不过种族主义更加强调人种和人的血统对社会的影响罢了。对于种族主义的实质和危害,我们在前面已经作了阐述,这毋庸赘述。本节所着重叙述的是它对希特勒反犹主义思想的影响。

希特勒开始接触到种族主义理论是在他离开林嗣来到当时奥匈帝国首府维也纳。尽管生活在维也纳的岁月是希特勒一生中最痛苦的时代,但也是造就他思想的时代。对此,他写道:“维也纳过去是,而且现在仍旧是我一生中条件最艰苦的学校,虽然也是

彻底的学校。我刚踏进这个城市时还是一个孩子，离开时却已成人，性格也变得沉静严肃了。”

“在这个时期中，我形成了一种世界观，一种人生哲学，日后成了我一切行动的巩固基础。除了我当时打下的基础之外，我后来很少需要学习什么东西，也不需要改变什么东西。”<sup>①</sup>

那末，他在这个“最彻底的学校”到底都学到了些什么？形成了什么样“一种世界观”、“一种人生哲学”呢？

有证据表明希特勒在维也纳时经常阅读《东方天坛星》杂志。该杂志是种族主义和色情的大杂烩，由反犹主义者冯·利本弗尔斯创办。其编辑宗旨：“实际运用人种研究成果，用保持种族纯洁的方法，保持欧洲的优秀种族，使之不致毁灭。”主办人喋喋不休宣扬的主题是：通过消灭黑人和混种人的办法，让雅利安人统治世界。

《东方天坛星》还在读者中煽动对犹太人的原始恐惧。指控他们控制着金钱，他们在艺术界、戏剧界的发达，他们对妇女具有奇怪的吸引力。<sup>②</sup>

这份杂志在煽动读者种族主义情绪方面颇具匠心，请看其刊登的大字标题：

你是金发碧眼白皮吗？如果是，那你就是文化创造者、支持者！

你是金发碧眼白皮吗？如果是，那危险在威胁你！

另外一份希特勒常读的刊物是《奥斯塔拉》。该刊由狂热的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分子格奥尔格·兰茨创办，专门兜售种族主义思想，同时还采用色情加恐怖的犹太人秘闻来刺激读者。

---

<sup>①</sup> Hitler, 前揭书, P204—205, 22, 125.

<sup>②</sup> Toland, 前揭书, P71.

阅读这类刊物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答案是不言而喻的。通过这类刊物希特勒接触到了当时流行的种族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除了上述刊物外，希特勒还阅读了大量宣扬种族主义和反犹思想的书籍，用希特勒自己的话说，是为了“用书本来解决我的疑窦。”

不过，对希特勒影响最大的还是张伯伦的种族主义者著作《十九世纪的基础》。该书给予希特勒最重要的启示或许是：人类古往今来历史是一部生存斗争史，以及历史的关键在于种族这样的观点。张伯伦的这两个观点日后便成为希特勒所谓的“民族的世界观”和“反犹主义立场”的基石。至于张伯伦的种族主义观点对希特勒的影响到底有多大，只要翻阅一下反映希特勒思想的《我的奋斗》一书便可清楚了。

“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一切人类文化，一切艺术、科学和技术的果实，几乎完全是雅利安人的创造性产物。这一事实本身证明这样的推论不是没有根据的：只有雅利安人才是一切高级人类的创造者，因此是我们所谓的‘人’这个名称的典型代表。他是人类的普罗米修斯，从他的光芒四射的额头，永远飞进神圣的天才的火星，永远燃点着知识的火焰，照了这默默的神秘的黑夜，推动人类走上征服地球上其他生物的道路……就是他，为人类文化中每一伟大建筑物奠下基础，树起墙垣。”这里我们接触到了希特勒一心想宣扬的日耳曼种族优胜论的精髓。第三帝国和希特勒在欧洲试图建立的新秩序无不以此为基础。

为了保持日耳曼种族的优越性，雅利安人就必须自己保护自己，因为“最终只有自保的要求才能得胜……人类在永恒的斗争中壮大，而在永恒的和平中它只会灭亡……大自然……在地球上

产生了生物，听任各种力量的自由活动。她然后把主宰的权利授予她的宠儿——最勇敢和最勤苦的强者……强者必须统治弱者，不能与弱者混杂，从而影响了自己的伟大。只有天生的弱种才会认为这是残酷的……”

他警告说：“血统的混杂和由此而来的人种水平的下降，是旧文化衰亡的唯一原因；因为人类并不会由于战争失败而灭亡，却会由于抵抗力的丧失而灭亡，而这种抵抗力只有在纯粹血统中才能继续保持。世界上凡是不属于优良种族的人都是些糟粕。”<sup>①</sup>希特勒的这一观点与张伯伦把种族的纯正看成是历史的关键、文明的基础的观点如出一辙。他这里所说的糟粕自然就是犹太人和斯拉夫人。等到希特勒成为独裁者，掌握立法大权，他制定出头一批法令就是禁止日耳曼人同这些“糟粕”民族通婚。

当然，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中写下的反映种族主义观点的论述远不止这些，限于篇幅的关系，我们无法在此详其尽，只能点到为止。事实上，希特勒对于种族主义思想领会之深，言论上一步一趋之紧，就连种族主义论大师张伯伦也对其钦佩得五体投地。他在与希特勒见面后的第二天抱病给希特勒写了一封寄希望于这个反犹狂人的信。他写道：“我对日耳曼主义的信念从未有片刻的动摇，虽然我承认，我的希望曾处于低潮。你在顷刻之间却改变了我的精神状态。在德国最迫切需要的时刻，它诞生了一个希特勒，这就证明了它的生命力；他所产生的感召力量也是如此；因为这两件东西——人格力量和感召力量——是密切不可分的……愿上帝保佑你？”<sup>②</sup>

不管怎么说，希特勒的世界观至此已经形成，他的人生哲学也已定型。不过，对于本书而言，最为重要的是反犹主义思想从此

---

<sup>①</sup> Hitler, 前揭书, P56, 290, 134, 285, 280, 296.

<sup>②</sup> 夏伊勒, 前揭书, 第159页。

在他脑中深深扎下了根，不仅如此，而且成为一种影响他终身行为的一种指导思想，进而成为纳粹德国行动方针和国策。对此，希特勒并不讳言。在谈及泛日耳曼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对他的影响时，他公开承认：“慢慢地，我开始憎恨他们……对我来说，这里我曾经不得不经历的精神上最大震荡的时刻。我不再是个优柔寡断的世界主义者，而成了一个反犹主义者。”<sup>①</sup>

反犹主义总是把犹太人看成是构成雅利安人最强大的对立面。在希特勒看来：犹太人不具备任何构成文化的力量，他们的智力从来不起建设作用，而只起破坏的作用。犹太人是寄生物。犹太人的最终目的是非民族化，使其他民族杂交，降低最高民族的人种水平，通过消灭民族的知识分子并代之以他们自己的知识分子，从而统治这种人种混杂体。

“当我离开维也纳的时候，我是个彻底的反犹主义者，是整个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死敌，我的思想是泛德意志的。”

希特勒不仅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他当权后制定的一系列排犹、灭犹政策就是见证。不仅如此，他至死都没有改变与犹太人不共戴天的思想。这个“彻底的反犹主义者”在临死前也没有放弃对犹太人的罪恶攻击。在他的最后遗嘱中他不仅再次把战争的全部责任推到犹太人身上，而且下达了他一生中最后一道攻击令：

“最重要的是，我命令政府和人民要竭全力拥护种族法律，无情地打击一切民族的毒害者国际犹太人。”

### 三、《犹太人贤士议定书》的影响

在谈论希特勒反犹思想形成过程中，还必须提到著名反犹小册子《犹太人贤士议定书》的巨大影响。关于《犹太人贤士议定书》

---

<sup>①</sup> Hitler, 前揭书, P63—64.

的内容，上节已经作了表述，这里自然不赘。

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中曾列举了犹太人的两大罪状：罪状之一是犹太人掌握着“国际金融资本”，是“嗜血犹太人”、“交易所强盗”。“犹太人是彻底摧毁德国的最大煽动者。世界上对德国的攻击，其炮制者都是犹太人”。大战前，犹太人开展“反对德意志重工业的持久战争”，使德国经济“国际化”，同时，又使英法“犹太化”，煽动它们同德国打仗，打败德国。“犹太人已经把今日的欧洲各国看作他掌握中的无意志的工具”，“犹太人不仅迷惑了旧世界，而且同样的命运已经在威胁新世界。犹太人现在是美洲联盟交易所势力的摄政。”

罪状之二是犹太人是德国内部的敌人。犹太人利用马克思主义学说“毒害德意志民族的灵魂”，把民族划分为阶段，控制马克思主义政党和工会搞阶段斗争，破坏“民族经济”，又掌握共济会、知识界、新闻报刊，宣传国际主义、和平主义、人道主义……“犹太人曾利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世界，现在又利用工人反对资产阶级”，“指望在工人的生存斗争中找到一条建立犹太人自己的统治的道路”。<sup>①</sup>

从上述指责中，人们不难看出这完全是《犹太人贤士议定书》内容的翻版。《犹太人贤士议定书》对希特勒的影响还可从他在1919年11月至1920年11月期间所作的若干次演讲中略见一斑。他演讲的题目有：《高利贷者和黑市商人》、《为什么我们是反犹主义者？》、《德国的崩溃和重新崛起》等。在演讲中，他大肆攻击“犹太人和国际阴谋”。他说，犹太人就是“国际交易所资本”，他们用金钱操纵英法政府，使之“犹太化”，来打击德国，使德意志民族落到今天这等地步；犹太人是“革命的煽动者”，十月革命是犹太人搞的，“整个德国被犹太人统治着”，“犹太人坐在政府

---

<sup>①</sup> 夏伊勒，前揭书，第253页。

里，搞幕后交易”，而“德意志用脑和用手的劳动者竟然受犹太人的煽动，这简直是耻辱”，“我们要进行斗争，直到最后一个犹太人被赶出德国”。<sup>①</sup>

在一个场合，他谴责犹太人是“嗜血成性的犹太人！斩断人民的精神领导。俄国的停尸场。”“犹太人作为独裁者与今日之德国，民主与独裁之战斗——不，是犹太人与日耳曼人之战。这有谁明白？”“通过股票市场和投机产生的和平（通货膨胀）时期之饥饿？对奢侈品之需求，等等。谁得到？犹太人……为大规模疯狂所作的灭绝种族之准备——可由大规模之需要——饥饿——加以证明。饥饿历来就是武器。饥饿为犹太服务。”“世界革命意味着全世界向世界交易所的主人——犹太——之独裁投降。”<sup>②</sup>

在另一个场合，他指责说，犹太人所主张的各民族一律平等以及国际团结，不外乎是瓦解其他民族的士气的阴谋。先前，他称犹太人为卑鄙、不道德和寄生虫。今天呢，犹太人成了破坏者、强盗和企图“破坏所有民族”的害人虫，希特勒号召全面顽强奋战。东西方的犹太人，不管是好是坏，也不管是贫是富，统统都一样，毫无区别，因为这是反对犹太种族的战斗。“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一口号已不再适用。战斗口号应该是“全世界反犹的人们联合起来！”<sup>③</sup>

为了动员德国人去反对犹太人，希特勒不惜制造谎言污蔑犹太人，一再重复《犹太人贤士议定书》中提出的反犹观点。如把“国际主义”和“世界和平主义”说成是犹太人的发明，是犹太人试

---

① 解力夫：《希特勒上台记》，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91年，第100页，170—171页。

② Toland，前揭书，P151。

③ Toland，前揭书，P150。

图征服世界的阴谋就是最好的例证。

人们在分析希特勒反犹主义根源时还发现，希特勒大肆煽动反犹主义还出于政治的需要。为了夺取德国政权，赢得德国人的支持，他绞尽脑汁制造一个反对对象，以引起人民的公愤。而在德国利用犹太人作这个反对对象显然有可能达到预期效果。对此，希特勒供认不讳地说：“为了取得最大希望的成功，……我仔细审查过每一个可能的和想到的方案，衡量了每一个能想得到的因素，我得出了结论：反对犹太人的运动将是受人欢迎而且将会成功的。”希特勒还进一步表白说：“要是没有了他们（即犹太人），我倒还得把他们再制造出来。重要的是，必须始终存在一个看得见的反对对象，而不能仅仅是一个抽象的对象。”出于政治的需要可以不择手段，这大概可以说是希特勒这类反犹主义者的一个共同特征。

史学家威廉·夏伊勒在评论希特勒思想时说：当他在1913年24岁的那一年离开奥地利去德国的时候，他心中充满了德国民族主义的激烈热情，充满了对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犹太人的刻骨仇恨，并且确信上帝选择了雅利安人，特别是日耳曼人做主宰民族。后来的历史证明，希特勒不仅有这样的思想，而且在行动上也是以此为准绳的。对于自己的思想，希特勒早在步入政坛之初就已用精确的书面语一一记录下来。在这本后来定为《我的奋斗》的纳粹的启示性的书里，希特勒向世界表明“他一旦掌权的话，他要把德国变成怎样的一个国家，他要用德国的武力征服世界，把世界变为怎样的一个世界。”尽管希特勒在这本书中详细地记录下自己的反犹主义思想和今后一旦掌权将对犹太人采取的政策，不过，若往上追溯，人们还将发现希特勒对犹太人政策早在他

刚刚投身政治的1920年就已确定。当时，政治上十分活跃的希特勒奉负责“德国工人党”教育部门工作的迈尔上尉之命，写下了一份《关于犹太人的意见书》。历史学家认为：这是已知的希特勒的第一份政治文件，而他也第一次成功地将他对犹太人的仇恨变为一部实实在在的政治纲领。在这篇文章中，希特勒集中地反映了他的反犹主义思想。他“把犹太人当作万恶之源，当作危害民族生存的病毒，把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都当作犹太人为达其经济和政治目的而使用的手段。”<sup>①</sup>

为此，他说：“犹太人根本不是一个宗教团体，而是一个人种。“它(指犹太人)钻进民主，吸吮着群众的良知，它在人民尊严面前爬过，但只懂得金钱的尊严……它活动的结果，是人人染上种族的肺痨。”<sup>②</sup>在数落了犹太人的种种“罪行”后，希特勒拿出了他的对付办法：反犹的纲领必须以犹太人是外国种族为由，从法律上剥夺犹太人的某些特权着手。但是，毫无疑问，最终的目标是要坚定不移地将犹太人Entfernung。这里希特勒用了Entfernung一词。该德语词汇不仅含有“驱逐”的含义，也有“斩草除根”的含义。如果我们把纳粹当局在其当政的12年的时间内所推行的一系列反犹政策与之作一对照的话，便会发现纳粹统治下的第三帝国在反对、迫害犹太人一事上完全是按照希特勒在这里定下的对付犹太人的办法行事的，从制定剥夺犹太人权利的法律着手，到驱逐犹太人，最后是斩尽杀绝。

如果我们再回到本节的开头部分，并对照1933年—1945年犹太人在纳粹铁蹄下的遭遇，我们便会不难得出“千年易过，希特勒的反犹罪孽难消”感慨。（纳粹德国驻波兰总督汉斯·弗朗克在纽

---

① 解力夫，前揭书，第70页。

② Toland，前揭书，P130.

伦堡就刑前曾说过这样的话：“千年易过，德国的罪孽难消。”这里改用之。）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犹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在欧洲各地都得到了加强，在一些国家中，它还作为一种有效的政策运用在犹太人身上。这一发展与第三帝国影响力不断增强以及各种法西斯运动的出现有直接的关系。这一点在东欧一些国家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民主派人士从不接受反犹主义，相反，他们是反对反犹主义的，但他们希望低调处理他们不赞成的东西，这样，他们所宣扬的政策和行动就可以避免被解释或旨在庇护受迫害的犹太人，因为在纳粹当政期间，这一“名声”不仅不受欢迎，而且被认为在政治上是有害的。从总体上说，纳粹所推行的反对犹太人政策在那些民主派和自由派国家只对纳粹分子造成十分轻微的伤害。除了一些特别情况，如1938年11月的“水晶之夜”迫害行动外，纳粹并没有遭受任何真正的反对。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事情已经变得十分明朗，纳粹不再把他们的反犹政策限制在大日耳曼领土范围内。他们把加剧迫害犹太人的政策推行到所有占领国，推行到所有获得政治权力或能施加思想影响的国家。

“最终解决方案”可以说是纳粹党人和第三帝国思想意识及政策的必然结果。纳粹法西斯的反犹思想把与犹太人的冲突看成是一种无法妥协的斗争，纳粹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来自“犹太血统”的内在威胁只能用流血的办法来消除。反犹主义政策的动力以及纳粹分子使用的毫不留情的、逐步升级手段发展到最后只剩下不分清红皂白的集体屠杀。正是这种思想和实际结果的结合导致了“最终解决方案”的出笼。毋庸置疑，这一暴虐计划的制定与人们屈从于第三帝国反犹主义政策的大气候有着密切的关联，与当时

纳粹所到之处得到的赞同和合作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即使是在“最终解决方案”阶段也是如此。

## 16 不实之辞可以休矣

### ——驳反犹主义的种种指控

使讥笑你的人尴尬。

——西方谚语

反犹主义者为了为自己的反犹主义行径辩护，经常对犹太人发出种种莫须有的指控。这类指控由于有一定的外衣为掩盖，常常能起到迷惑人的作用。因此，在揭露反犹主义时，拟有必要对一些有代表性的反犹主义指控进行驳斥，以正视听。

#### 指控一：拒绝同化

基督教会经常把欧洲社会和基督教徒身上表现出的反犹主义思想归罪于犹太人本身，声称他们的反犹主义言行是犹太人“顽固不化”和“拒绝接受基督教思想，拒绝同化于所在社会”所致。我们这里暂且不论这一指控是否站得住脚，也不争辩犹太人是否应该同化，单就这一指责的内容而言，就是一种对历史，特别是对基督教的极大讽刺。众所周知，基督教是孕育于犹太教之中的，倘若，犹太人不是像基督教指责的那样“顽固不化”，倘若犹太人不拒绝“同化于所在社会”，而是在公元前就放弃自己的信仰和传统，在希腊化时代就同化于当时被认为是主流文化的希腊文

化，试问哪里还有基督教？没有基督教，哪还会有教会？“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道理教会不应当不明白。因此，无论从什么角度说，最不该作出这一指责的应是基督教会和基督信徒。

此外，说犹太人“顽固不化”和“拒绝接受基督教思想、拒绝同化于所在社会”的指责并站不住脚。历史一再向人们揭示，只要社会对犹太人开放，只要没有反犹太主义，犹太人的同化就发生过。事实上，同化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都曾发生过。例如，著名的历史悬案“丢失的10支派”。由于没有任何史料证明这些犹太人被集体杀害，因此这些被认为早已“丢失”的犹太人显然是因为溶入当时所在社会而失去踪影的。这是发生在上古时期犹太人同化的例子。在希腊化时代，当时散居在各地的犹太人都在很大程度上融合于所在社会，他们不仅遵守当地习俗，使用当地语言，连拼写自己姓名的方法都希腊化了。即使是在巴勒斯坦，相当一部分犹太人在希腊化运动的影响下也醉心于希腊文明，正如埃班所说：“那些已希腊化的犹太人梦想把耶路撒冷改造成希腊式的城邦。他们对于在犹太地方推广异教礼仪当然毫无异议。”<sup>①</sup>这类记载表明犹太人并不拒绝同化。900多年前来到中国开封定居犹太人发展历程也表明犹太人并不拒绝同化。至于到了近、现代，选择同化道路，同化于所在社会犹太人的例子则不胜枚举。德国犹太人在同化道路上一直名列前茅。在门德尔松开创的犹太启蒙运动影响下，德国犹太人的宗教改革运动在19世纪前半叶达到了高潮。祈祷文被译成了德语，属于民族的而不是宗教的内容和涉及救世主到来的语句被删除。拉埃尔在1819年曾作出估计：在过去30年中柏林社团有一半犹太人改变了宗教信仰。像门德尔松的子女，海涅这样的

---

<sup>①</sup> 埃班，前揭书，第76页。

著名人士都先后皈依了基督教。犹太人的同化不仅表现在信仰方面，更表现在犹太人在所在国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参与。19世纪以来，大量犹太人进入中学和大学学习，很快他们在这些学校学生中所占的比例远远超过了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罗思柴尔德家族在欧洲金融界的崛起以及发挥的作用表明了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的经济联系之紧密。事实表明，犹太人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参与越深，对所在国的感情也就越深，也越容易同化于所在社会。对于犹太人的同化连希特勒都曾说过：“在外表上都已经欧化了，他们同其他人极为相似。我甚至将他们当成了德国人。”<sup>①</sup>社会学家和人口统计学家认为，依照这样的同化速度和不断下降的出生率，德国犹太人在几代人时间内便会消失。今天，若是看一看美国犹太人的情况，人们会吃惊地发现，其进程是以较快的速度进行的，有资料表明与异族通婚的几乎占了50%。连一向赞成同化的人也感到“速度太快了一点”。甚至有人根据现行的犹太人同化速度作出这样的预测：如果给犹太人两代人的时间，让他们和平地生活，或许他们会毫不留下痕迹地消失在周围的民族之中。<sup>②</sup>

此外，现今全世界犹太总人口数也从一个不同角度向人们说明了犹太人并非像人们想象的那样“顽固不化”或“拒绝同化于所在社会”。两千年前就有统计资料表明当时生活在罗马帝国势力范围内的犹太人口已在800万之上。<sup>③</sup>可是两千年后的统计表明当今世界犹太总人口只有1400万左右(1978年统计数字)。按照人口是按几何级数增长的理论，今天犹太人口不该是1400万这个数，而当在几亿人之上。实际数字如此之小，除了表明有大量的犹太

---

① Hitler, 前揭书, P25.

② Laqueur, 前揭书, P114.

③ 伯曼特, 前揭书, 第23,304页。

人成为历代反犹主义牺牲品外，亦向人们揭示有相当一部分犹太人被历史同化，为所在社会吸收，像“丢失的10支派”一样，无踪可寻了。

以上例子足以说明，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今天，犹太人都不拒绝同化，事实上，历史上每个时期都有相当一部分犹太人因同化而消失在其他民族当中。既然如此，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犹太人没有统统被同化？为何两千年后仍有犹太人存在呢？尽管，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因素很多，情况也较为复杂，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由于反犹主义的存在。历史已经向人们表明，凡是反犹主义没有市场的地方，犹太人的同化就会发生，同化的步伐也可能加快。中国开封犹太人与当地人民自然融合一事就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美国当今的同化速度则是另一个能说明问题的例子。而凡是反犹主义盛行的地方，犹太人的同化就可能受阻，甚至根本不会发生。其原因是反犹太主义者常常不愿意看到犹太人的同化。想方设法与犹太人保持距离或使之与非犹太人隔绝，是统治者、教会和基督教社会的心态以及决定对犹太人态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譬如，在中世纪的意大利，犹太人感到放弃他们的习俗，进一步接近他们的邻居是十分自在的，但后者却往往对他们退避三舍。1215年，拉特兰公会作出决定，规定：“在所有基督教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通过他们的衣着，公开显示出他们（指犹太人）和其他人的区别。”拉特兰公会的这一规定无疑是对犹太人溶入所在社会努力的一种拒绝。历史上出现的犹太标志和犹太隔都是欧洲统治者、教会和社会拒绝犹太人的最有力的证明。

此外，反犹主义最残忍的表现形式往往出现在那些犹太人已不再一眼即能被辨认，他们中的许多人确实已经成为尊奉教礼的

基督徒地方的事实，如在15世纪的西班牙和现代的德国，也从另一个侧面向世人表明非犹太人社会对犹太人同化的拒绝和仇视。

犹太思想家赫斯对此曾这样评论道：“甚至改变宗教信仰也不能解除犹太人所受到的德国反犹主义的巨大压力。德国人对犹太人宗教的憎恨并不像对他们的民族那样强烈——他们憎恨犹太人的特殊信仰并不像他们嫌恶犹太人的奇特的鼻子那样。改革、改变宗教信仰、教育和解放——哪一项都不能给德国犹太人打开社会的大门。”<sup>①</sup>

反犹主义者竭力反对犹太人同化一事还可以从英国最明确的反犹主义者希莱尔·贝洛克对英国犹太人更改姓名所作的猛烈抨击上得到充分地表现。贝洛克在一篇攻击犹太人的文章中写道：

“采用隐姓化名这种专门的伎俩在我看来特别可恶。当我们对采用这种伎俩的人表示轻蔑时，我们认为这只是给予他们应得的东西。它是一种使我们联想起罪犯和流浪者的伎俩，是一种偷偷摸摸的行为……采用各种子虚乌有的姓名以掩盖他们彼此间的关系，这种做法除了达到欺骗的目的以外，不可能还有别的目的……”<sup>②</sup>

对于犹太人为什么要改名换姓，贝洛克承认是非常清楚的，“我承认它是一种防卫的形式，特别是我承认就它的缘由来说，它可能主要出于一种自卫的必要。”<sup>③</sup>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对此大加抨击呢？原因自然是不言自明的。作为一名公开的反犹主义者，贝洛克是不希望犹太人混在自己的民族中，在他看来如果不能把

---

① Laguear, 前揭书, P60.

② 伯曼特, 前揭书, 第304页。

③ 伯曼特, 前揭书, 第304页。

犹太人赶出英国，甚至应让他们有别于英国人，以使人们能提防着点。本来，生活中更改姓名的事并非罕见，特别是在具有妇女在婚后都改随夫姓习俗的西方社会，改姓的事可以说天天发生。贝洛克在这一问题上的所作所为，显然是出于他的反犹动机。因为西方社会常常能从犹太人的姓名上得知他们的犹太身分，如果这一代表身分的姓一改，自然就无法再从姓名上了解犹太人的身分了。有人或许会问：知道一个人的犹太身分会怎么样？不知道一个人的犹太身分又会怎么样？当然对于普通民众来说知道与否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然而，对于反犹主义者来说，知道与否就非同小可了。因为反犹主义者是以犹太人为迫害对象的，如果不能了解犹太人的身分，他们如何表达他们的憎恨，如何实施他们的反犹措施？对于职业反犹主义者或以反犹主义为手段实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的人来说，犹太人的“消失”不等于“毁掉”了自己的事业？这是万万不能发生的事。难怪希特勒纳粹在加剧迫害犹太人之前，通过特别法律，严令禁止犹太人用德国人的姓，规定凡是犹太人，男的要在原来的名字前加“以色列”，女的要加上“撒拉”这两个典型犹太人的名字。难怪在反犹主义者看来，没有什么东西比一个犹太人试图隐匿自己是犹太人更令人讨厌了。反犹太主义反对犹太人同化的真面目也就暴露无遗了。

下面，让我们换一个角度，从人们对那些已经公开宣布自己已不再是犹太人的态度上看看非犹太社会，特别是反犹太主义对犹太人同化不予认可的立场。

在历史上，特别是在近、现代史上，许多犹太人出于不难想象的原因，放弃了犹太人的传统和宗教信仰。从犹太教的观点看，这些人已不足以称为犹太人，但周围世界是否这样看待他们，非犹太人社会是否这样看待他们，反犹主义者是否这样看待他们，就

很难说了。例如，在15世纪的西班牙，有许多犹太人皈依了基督教，然而，他们的做法并不为非犹太人社会所承认，因而被称为“新基督徒”。其目的自然是为了把他们与其他基督徒区分开来。后来，当局还颁布法令，规定这些改宗者不能做官，而且也不能在法庭做证来反对基督徒。<sup>①</sup>这一称呼和规定再清楚不过地向人们表示，基督教社会仍把他们看成是犹太人，而不是自己的一员，从而表明了非犹太人社会对他们同化努力的拒绝。

19世纪英国政治家迪斯雷利虽然年幼时就在父母安排下接受了洗礼，在随后的年代里一直是一个虔诚的英国国教会成员，但是在俾斯麦的眼里，他始终是“一个犹太老人”。俄国革命家托洛茨基虽然抛弃了犹太意识，并公开否认自己是一个犹太人，但是在他的政敌看来，他仍然是一个犹太人而不是别的什么人。马克思和他的论敌拉萨尔都认为自己决不是犹太人，然而，周围的世界并不这样看待他们，非犹太人社会也不这样看待他们。犹太史学家沃尔特·拉克对此发表过这样的感慨：“无论马克思和拉萨尔这些人如何强调他们早已脱离了犹太教，并且认为他们更多地是德国人，是这个世界的公民，但外部世界仍认为他们是犹太人。”<sup>②</sup>

由此可见，对于犹太人来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他们是否愿意同化，是否愿意溶入所在社会，而在于周围世界是否承认他们的同化努力，是否接受他们。在另一方面，反犹主义的存在以及非犹太社会对犹太人的歧视、迫害和屠杀也常常迫使犹太人寻找同化以外的自我解放道路。例如，现代犹太民族最伟大的自我解放运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两位杰出人士平斯克和赫茨尔就

---

① 埃班，前揭书，第182页。

② Laqueur, 前揭书, P23.

是在亲眼目睹反犹主义对犹太人施加的一系列迫害后为犹太民族开辟了一条同化以外的解放道路。这两位犹太思想家的早期历史表明，在他们的青年时代，二位都是同化论积极支持者。他们与许多接受了欧洲启蒙思想的青年一样，认为解决犹太人前途的最好办法是实行同化，通过接受洗礼和与非犹太人通婚等方式消除非犹太社会对犹太人的偏见和仇恨心理，然而19世纪末欧洲重新抬头的反犹主义以及不断出现的对犹太人、特别是同化的犹太人的迫害，使他们意识到必须寻找同化以外的办法来解决已存在两千年的犹太人问题。俄国出现的对犹太人的集体迫害，以及回荡在巴黎上空的“杀死犹太人！”的吼叫声使他们分别与同化论彻底决裂，并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者。

正是基于这一点，犹太史学家伯曼特作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大屠杀已经将一个不能溶化的因子嵌入了犹太人的灵魂”的论断。确实，“只要犹太人仍可能引起人们仇视这一事实继续存在，那么他们就将仍然是犹太人。”“无论一个犹太人已经离开他的血统、他的信仰、他的民族有多远，只要有人在凌晨敲一下他的房门，哪怕只是为了犹太人的地狱，他也会即刻重新变成一个犹太人。”<sup>①</sup>

## 指控二：对居住国不忠

“犹太人对居住国不忠。除了赚钱外，他们并不爱所居住的国家和人民。”这是反犹太主义者用来指责犹太人的又一口实。

实际上，只要稍稍考查一下历史，人们便会发现犹太人对所

---

<sup>①</sup> 伯曼特，前揭书，第46、326页。

居住国的感情是深厚、真挚的，特别是到了近代，当人们头脑中“国家”观念不断增强时，犹太人更是把自己看成是所在国的国民。19世纪初，当普鲁士国召集他的臣民，包括有色人种去打拿破仑的时候，生活在普鲁士的犹太人积极响应号召，他们的爱国热忱简直是无与伦比：“哦，为祖国而战，这是多么神圣的感情啊！”在最早宣布解放犹太人的法国，犹太人的爱国主义热情也是十分强烈的。1870年，法国被德国打败，原属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和科尔马两个省份被划归德国，许多犹太人出于对法国的忠诚，随即离开那里迁至法国。正如沃尔特·拉克所说：“绝大多数法国人总是强调他们对法兰西民族的依附；认为他们的感情和法国人的没有什么不同。”著名的犹太史学家马尔克·布洛赫曾把自己对法国的爱用如下语言作了表达：“在我整个一生中，我认为对我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我是法国人，绝对是法国人。我的家族长期以来一脉相传把我和我的祖国连结在一起。我被它的精神传统和历史所养育，事实上我再想象不出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在那里我们能如此自由地呼吸。我非常爱它，并且曾用我的全部力量为它服务。”其感情流露之真实和诚挚恐怕就连法国人也难与之媲美。在同化进程速度最快的德国，犹太人更是把自己的命运与德国和德意志民族连系在了一起。著名德国犹太学者加布里尔·里塞尔曾在他的一个题铭中把德意志比喻成犹太人的母亲，他在用韵诗写成的题铭中是这样说的：“我们有一位父亲和一位母亲，父亲是上帝，万民之父，在天宇，母亲是德意志，在地上。”在表达自己爱国心时，他说：“谁若是否认我对德意志祖国提出要求的权力，否认我有权具有自己的思想和感情；阻止我说这种语言，呼吸这里的空气，他就是剥夺我的生存权，因而我必须戒备他，就像防范杀人犯一样。”在另一个场合，他说：“德语铿锵有力的音调以及德国作家的诗句

点燃了我心中神圣的自由之火。”显然，只有深深热爱德国文化的人才能发出这样的赞美。德国犹太人对德国的热爱从20世纪20年代前后犹太人溶入德国文化的程度中可见一斑。当时德国首都的报业几乎都由犹太人主办，柏林的剧院经理也大多由犹太人担任。许多演员也是犹太人。而德国的音乐生活没有犹太人简直不可想象，就连持反犹主义立场的德国著名音乐家瓦格纳也不得不承认在他一生中的各个阶段，如果没有来自犹太听众的支持，是不可能取得如此非凡的成功。而且德国文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也靠犹太人。“深深地扎根于德国文化”是对当时德国犹太人热爱居住国家文化的一种特别赞许。犹太人对居住国的忠诚还可以俄国犹太著名人士奥西普·拉比诺维奇的一番话中再次得验证。他说：“俄国是我们的祖国，它的空气、它的语言也应该是我们的。”<sup>①</sup>

犹太人对德国的热爱还可以从他们对是否应该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争执中得到见证。反对犹太人复国主义运动的人士一直认为：他们（德国犹太人）已成为德国的爱国者，在几代人期间已经形成一种明显的德国民族意识。柏林犹太社团执委会的代表路德维希·盖格尔教授认为：德国犹太人只能把他们的希望寄托于德国民族的未来。任何人，如果想和他们的教友在德国之外组成一个民族，那么对他们生活于其中的那个民族就是忘恩负义。另一位犹太学者福格尔施泰因则公开声明：“德国是我们的祖国，我们没有而且也不需要其他祖国。”此外，早在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德国拉比执行委员会就曾发表一项声明称“犹太教使信奉它的人有义务为他们的所在国服务并且全心全意去促进这个国家的民族利益。”显然，他们是想以此强调犹太

---

<sup>①</sup> Laqueur, 前揭书, P3,35,8,36.

人热爱所在国的合法性。正如戈特曼指出：“德国犹太人是伟大的爱国者，不仅由衷地热爱德国文化，而且连德国的自然景色也深深地爱恋。即使是从来没有想到要放弃自己宗教信仰的正统犹太信徒也是炽热的德国爱国者。对于许多犹太人来说，当他们发现德国抛弃他们时，他们对国家的爱只是单相思，是一厢情愿时，无不失去对生活的希望。”

不仅德国犹太人是这样，许多国家的犹太人也持类似立场。今天，美国犹太人对美国的感情自不待说，即使在100年前，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也是把美国看成是自己的祖国。例如，在赫茨尔发表他的《犹太国》前10年，美国改革派拉比会议就曾在匹兹堡宣布：“我们既不希望返回巴勒斯坦……也不想恢复关于犹太国的任何法律。”<sup>①</sup>显然，他们认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打扰了他们的平静，冒犯了他们对美国的信仰和把美国看成是自己国家的立场。

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很多，不过，上述的一些例子已足以说明那些以“犹太人对居住国不忠”来指责犹太人是无稽之谈、不实之辞，其目的无非是为了煽动人民对犹太人的不满和迫害。

### 指控三：以优等民族自居

反犹主义还时常利用犹太教中“特选子民”的观念对犹太人进行攻击。称犹太人以“上帝的选民”自居，把自己说成是个优等民族，而将其他民族打成“二等公民”，并以此来实现犹太人统治世界的意图。其实，反犹主义对“特选子民”观念的上述解释并非

---

<sup>①</sup> Laqueur, 前揭书, P394,393,71,402.

来自犹太教义，也不来自犹太人本身，而是非犹太社会对这一观念的误解和一些反犹人士别有用心的编造。

实际上，所谓“特选子民”（亦可译成“上帝的选民”或“选民”）原是犹太神学观的一个组成部分。犹太教教义认为犹太民族是上帝从万民中挑选的一个特别的民族，故称自己为特选子民。该观念的产生与上帝和犹太人立约的宗教思想有着密切的关联。它最早来自《圣经》。《创世记》中在描绘上帝与犹太民族之间的特殊关系时说：“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顾他，为要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亚伯拉罕与上帝缔结的约便确立了上帝与犹太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摩西在率领犹太人离开埃及后，曾将全体犹太人召集在西奈山下，集体确认祖先与上帝订立的约，明确犹太人与上帝之间的特殊关系，并保证子孙万代遵照执行（参见《出埃及记》）。这一事件对“特选子民”观在犹太民族思想中植根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不再是犹太民族的代表许下的承诺，而是犹太民族的集体承诺，对每一个犹太人都具有约束力。

虽然特选子民的观念贯穿整部《圣经》，可《圣经》中对于上帝为何挑选犹太人并无明确的解释，只是说：“耶和华专爱你们，挑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上帝还吩咐摩西转告埃及法老，犹太人是他的头生子，但不是唯一的孩子。尽管特选子民被认为是一种荣耀，但《圣经》中多次暗示：特选意味着为其他民族承担责任，甚至包括替他们受难。

《圣经》后时代，特选子民的观念得到进一步传播和阐述。《塔木德》时代的拉比认为上帝与犹太人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一种系统，有的拉比认为《雅歌》中对爱情的炽热表达是对上帝和

犹太人亲密关系的一种暗示。传统的拉比犹太教认为上帝之所以选择犹太人是因为世界上只有犹太民族愿意接受《托拉》。这一解释显然对加强这一观念有一定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说明犹太教中“特选子民”观念的含义，还是让我们先来看一看犹太教对人类的基本看法，看看它是否认为人生来平等，还是认为人生来就有高贵贫贱之分；看看它是否认为各民族处于平等地位，还是认为一些民族比其他民族更为优越。

众所周知，犹太教最本质之处恐怕非它的一神信仰莫属了。一神思想对于人类社会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应该说，它首先表达了“人人平等”的思想。对此，犹太学者指出：在伦理一神教中，上帝为父，众人皆兄弟的信念就是基础。犹太教的经典《圣经》在一开篇就声称上帝是创世者和整个宇宙的统治者。太初，上帝创造了天和地。后来，上帝又造出了亚当和夏娃，从他俩那儿全人类（各民族）便蹒跚世上了。

《圣经》中不是以亚伯拉罕的诞生，而是以亚当、夏娃的缔造，作为人类历史的开端，无疑表达了人类来自于一个“共同祖先”的思想。既然祖先都是一个，那么人与人之间还会有什么高贵贫贱之区分？民族和民族之间还有什么优越低劣之差别？

犹太教不仅在创世说中表达了“众人皆兄弟”这一人人平等的思想，在其一系列典籍和教诲中都贯穿着这样的思想。例如犹太先知玛拉基曾大声疾呼：“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亲，岂不是一位上帝所造的么，我们各人怎么以诡诈待弟兄，背弃了上帝与我们列祖所立的约呢。”不仅犹太人皆兄弟，全人类都是兄弟。所以犹太经典说：“异教徒是你的邻居，你的兄弟。亏待他便是一种罪孽。”

人们只要打开犹太人撰写的著作，就会发现宣扬民族平等思想比比皆是。《塔木德》曾用“所以不应该说某些种族比其他种

族更优越”的话来回答人们提出的“人为什么是被孤零零地创造的,为什么不同时创造若干亚当和若干夏娃”问题。拉比曾解释说:亚当是由上帝从四方收集来的泥土造出来的,所以没有一个民族能够自认他们是至尊的。

由此可见,犹太人和犹太教早在远古时代就把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民族之间不分贵贱奉为基本训谕之一。

既然如此,“特选子民”的观念对犹太民族而言所蕴含的便不可能是特殊神宠论思想,只能是普救论思想。

对此,中世纪犹太哲学家萨阿迪亚·本·约瑟说过:“所有生物都是上帝的生物,我们没有理由说上帝为自己选择了某些人而排斥了另一些人,或者认为某些人比其他一些人有一种更高的地位。”在萨阿迪亚·本·约瑟看来:特选子民的观念根本不是用来区分人类彼此尊卑,而只不过是颂扬和赞美上帝的一种表达方法。那种自我感到受上帝特别青睐的人只是一厢情愿,他们自说自话地把自己描绘成是上帝仁慈和宠爱的接受者。

犹太拉比在历史上曾反复强调:上帝没有赋予犹太民族优越性,而只是责成其恭顺;没有赋予他们富贵和荣耀,而只是令其谦卑。

因此,“特选子民”的观念对犹太人来说是一种责任,而不是权利,圣洁和荣耀只能被看成是对忠实守约的一种报答,而不是无条件的赐与和犹太民族的一项特权。近代的犹太学者认为,特选子民的观念除了暗示犹太人肩负着上帝委托的特殊使命,要在全世界传播上帝的旨意,人类应通过他们学习认识上帝和遵守诫律及信念外,已不具有其他任何特殊含义。

对于“特选子民”的含义,犹太学者伯曼特作了这样一番解释。他说:“所谓‘选民’并不是指他们赋有任何特权,而只是指他

承担着专门的义务：在其他人看来能够接受的东西对犹太人来说则是不可宽恕的。选民并未赋有专门的才能或美德，而只是承担专门的责任。”<sup>①</sup>

伯曼特的这一解释可以从一个想皈依犹太教的非犹太人从犹太拉比处得到的告诫中得到验证。拉比总是这样对有意皈依者告诫说：作为一个正直的非犹太人，他仅需要恪守挪亚所订的七条戒律，便可在天国确保享有一席之地。但作为一个犹太人，他则至少得遵守613条戒律。

由此可见，做一个“特选子民”并不是一种令人愉快和与生俱来的权利。著名意第绪作家肖洛姆·阿莱赫姆曾借用作品中一个人物之口表达了犹太人对这一并非令人愉快恩惠的微妙讽刺心情：“啊，上帝，这一恩惠我将永志不忘。”

对于“特选子民”的解释恐怕没有比以下的说法更为透彻的了：

今日接受选民观念的大多数犹太人大概都把此观念解释为是“一种精神上独一无二的文学和哲学”财产。犹太人能够作为选民，仅仅是因为上帝从众多民族中选择他们，以便授予他们犹太经文。所以这超等的财富不是犹太民族而是犹太经文；犹太民族在上帝全面规划中的重要性仅仅是作为这项伟大财富的接受者和承担责任者。上帝选择或指令古以色列人作为犹太经文的保管者，并且言明只有这样他们才能与所有其他人一起分享这份珍贵财富，以身作则并指导所有民族，这正是犹太人的责任，要尽到这份职责，他们就必须与犹太经文中“上帝之谕”保持一致。简言之，犹太人所以是“选民”，仅仅是因为上帝要他们向凡世各民族

---

<sup>①</sup> 伯曼特，前揭书，第19页。

传播犹太经文，因此他们的作用如同一盏灯。甚至有些拉比从这一立场来考虑历史上的“放逐”事件，他们认为“放逐”不是对古以色列人的惩罚，而是提供向各民族传播“上帝之谕”的契机，再者，犹太人被剥夺家园及国家的保障，这正是说明他们是上帝的奴仆。上述这些看法似乎表明，选民的观念并没有赋予犹太人否定其他民族的特权；恰恰相反，它强加给了该民族一项使命，为了对这一使命忠贞不渝，他们还必须忍受苦难、蒙受羞辱、经历折磨乃至死亡，从这意义上说，选民观念暗示了犹太民族并没有必然的优越性，只是在他们身上依附着执行一项重要使命的责任。所谓优越只是这项使命，而不是这项使命的执行者；所以真正的称呼或许应是“选使”（特选使命），而不是“选民”（特选子民）。

因此，反犹主义者利用“特选子民”观念来攻击犹太人的做法完全是一种别有用心，同时也是徒劳的。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千百年来，特别是在犹太民族多次面临民族危亡，遭受无数打击和迫害之际，特选子民的观念起到了相当的积极作用。它不仅使受难的犹太人在精神上得到慰藉，使失国离散犹太民族的文化得到一以贯之的继承，而且使犹太人在道德上不断追求完美，在精神上始终保持昂奋，成为世界上一个伟大而优秀的民族。

## 17 塞翁失马 焉知非福

### ——论反犹主义的反作用

福莫长于无祸。

——《荀子·劝学》

像世界上一切事物一样，反犹主义也具有双重性。因此，在探讨、分析了它对犹太民族造成巨大灾难后，我们不应当忘记它在历史上对犹太文化的保存和发扬所发挥的意想不到的“积极作用”。按照辩证法的观点，尽管这一作用是反犹主义最不愿意看到的，却又是反犹主义无法避免的。

在对这一问题展开论述之前，还是先讲一讲，为何要在本书实际结束时加上本章的内容。

1988年夏，我第一次有机会访问以色列国。在从本—古里安机场驱车前往本人在圣城耶路撒冷下榻处的途中，我与专程开车前来迎接的以方主人康小姐自然少不了一路“长谈”。对我这个首次来到这个“神秘”的犹太国家的中国人来说，肚里有千百个疑团急于找到答案。一路上，我像发连珠炮似地将肚里的问题一个接着一个地抛给我的主人。当车子驶过最后一个谷口，圣城跃入眼帘时，我提出了“犹太人为何历经磨难而不衰，在失国两千年又在这里建起了自己的家园？”这一问题。我原以为康小姐会以犹太人坚强性格开始一直讲到本世纪40年代犹太人所进行的一系列

艰苦卓绝的斗争。然而，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回答竟是：“这首先得感谢反犹主义。”“此话怎讲？”我在诧异中夺口问道。对于主人随后的解答的原话我已无从回忆起来，但“这首先得感谢反犹主义”几个字却一直深深地印在脑海中，从未忘却。我想，我之所以要在结束本书前加上这一章的内容，首先得感谢我当时主人这一句对她来说可能极为平常、可对当时的我却诧异无比的话。

反犹主义在历史上产生的反作用可以从被认为是现代史上犹太民族解放运动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兴起、发展，到成功过程中清楚地看出来。下面，我们将首先就这一事件展开我们的论述，看看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是如何在反犹主义的作用下从兴起 到发展，最后实现它所要达到的目标的。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史研究专家拉克在探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的成因时曾毫不含糊地指出：“犹太复国主义是对反犹主义的反应。”笔者在一章专门论述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的种种因素时曾特别提及发生在19世纪最后25年的两起反犹主义迫害事件。一起是俄国1881年开始的对犹太人的集体迫害，另一起是发生在法国的诬陷犹太青年军官德雷福斯案件，并指出：“这两起迫害事件的发生不但使成千上万原先主张以同化方式、以加入所在国社会方式来解决犹太人倍受迫害问题的犹太人思想发生突变，开始反思试图放弃本民族信仰的一系列做法，而且直接导致了犹太回乡思潮朝着民族解放运动的方向发展……”

事实上，无论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思想理论的奠基人平斯克，还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政治组织者赫茨尔都是在亲眼目睹上述反犹主义事件后开创这一被视为现代史上犹太民族最伟大的解放运动的。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之初的其他著名人士，如思想家戈

登、哈姆，文学家利林布卢姆、斯摩棱斯金等均是在反犹主义打击下投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而像比卢、热爱圣山一系列宣传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组织也都是面临对犹太人的新迫害成立起来并积极开展工作的。19世纪末出现的反犹主义迫害结束了许多犹太人的幻想，并引起了深刻的反思。他们在欧洲还有没有前途？如果没有，他们应该到哪里去？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就是在诸如此类的思考中逐渐兴起的，如果说没有反犹主义，就不会出现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这一推断应该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不仅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兴起是反犹主义迫害反作用的结果，就连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发展也离不开反犹主义。大凡熟悉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发展史的人们都清楚，该运动在早期并没有能得到广大犹太人民的热烈支持，到1914年，直接参加这一运动的人数还不足13万。然而，欧洲，特别是东欧，不断抬头的排犹主义，使大批犹太人被迫离开自己在欧洲的故乡，前往巴勒斯坦，从而把越来越多的犹太人“赶入”到正在兴起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中去。几年后（1921年），直接投身这一运动的人已逾100万人。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著名犹太史学家沙卡博士指出：重新在现代欧洲抬头的排犹主义不仅赋予了犹太人回乡观一种崭新含义和要实现的目标，而且导致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直接兴起和在全民族中的展开。<sup>①</sup>拉克也指出：“在一个没有反犹主义的世界里，犹太复国主义就不会发展壮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反犹主义的加剧，拥护犹太复国主义的倾向加强了。……如果不是由于紧张形势和对犹太人的迫害，犹太复国主义可能仍是一个理想主义改革者的文人和哲学家的小派别。”

---

<sup>①</sup> A.L. Sachar, *A History of the Jews*, New York: Knopf, 1955, P351.

反犹主义除在“动员”和“逼迫”越来越多的犹太人投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以外,还为犹太复国主义“寻得”非犹太社会对它的同情和支持。客观地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除了在犹太人中得到开展外,很少得到非犹太社会的支持。然而,在大战爆发后,特别是当希特勒纳粹政权疯狂屠杀犹太人的罪恶行径大白于天下后,情况开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按照拉克所说:在1945年,甚至它以前的敌人都聚到了蓝白旗下(指象征犹太复国事业的旗帜,也是今日以色列的国旗)。这一点可以从英国工党主席哈罗德·拉斯基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态度的转变中清楚地看出。拉斯基原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坚决反对者。他说:他不信犹太教,他是个马克思主义者。战前他倡导同化并曾认为犹太人如愿失去自己的特性,那将是他们给人类作出的最佳贡献。但是当希特勒屠杀犹太人罪行晓于天下后,他完全认为,并坚决相信犹太国在巴勒斯坦复兴的必要性。他声称现在连他也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者了。<sup>①</sup>当时,国际社会中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看法发生这一转变的人何限拉斯基一人,他只不过是一个代表罢了。事实上,由于纳粹推行的反犹主义,国际社会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同情和支持是巨大的。这一同情和支持从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对建立一个犹太人国家议案的表决中得到明白无误的表达。大会在超过2/3的压倒性多数通过上述议案的同时,向人们表达了当时国际社会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坚决和强有力的支持。事后,人们在评论这一事件时认为:如果不是希特勒纳粹把反犹主义推向它的历史顶点和对犹太人的历史性大迫害,很难想象国际社会“缔造”出一个犹太人的新国家。

---

<sup>①</sup> Laqueur, P720,682.

需要指出的是，反犹主义之所以能对保存和弘扬犹太文化产生“积极作用”，还与犹太民族对迫害和压迫作出的独特反应有着密切的关连。应该说，面对反犹主义的疯狂迫害和压迫，犹太民族从未放弃反抗，停止抗争。不过，由于犹太民族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弱小的民族，他们对压迫的反抗，对迫害的抗争，不像其他民族主要表现在武装起义上、暴力行动上，而是集中表现在维护犹太人的民族精神上。因此，在犹太人看来，反抗反犹主义压迫和迫害的最有力的武器是忠于自己的信仰，坚持自己的传统，加强自身的信念，发扬自身的文化，巩固自身的团结。

犹太民族这一与众不同的反抗形式，使他们在肉体上受迫害时，善于从精神方面保护自己；在物质生活艰辛困顿时，努力在精神上保持精神生活的丰富多彩；越是遭受压抑，越要寻求精神上的奋扬和超越。关于这一点，人们可以从那些记载反映二战中被关进纳粹为迫害、屠杀犹太人而设置的集中营里的犹太人生活文献中清楚地看出。在这一精神的指引下，犹太信仰，犹太传统，犹太信念，犹太文化，犹太团结，不仅没有在反犹主义的压迫中损毁，反而由于疯狂的反犹主义压迫的反作用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得到进一步保存，得到进一步弘扬，得到进一步光大，得到进一步加强。请看：

古代，在罗马统治者用暴力捣毁犹太人的第二圣殿，犹太人彻底丧失主权民族地位的关键时刻，以传播犹太思想、培养后继人才、研究犹太典籍、保存犹太精神为宗旨的犹太经学院的活动开始得到发展。其结果之一就是被誉为犹太教第二经典的《塔木德》经过一代又一代犹太圣贤的努力，终于编纂完成，使以犹太教为核心的犹太文化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而正是由于《塔木德》的成功编纂，使得犹太民族在随后的长达1500年历史中，面对遭

敌视的生存环境和种种迫害，掌握了一种可以帮助他们坚持犹太传统、维护犹太独立、约束犹太生活的强大思想武器。

中世纪末，当西班牙统治者推行极端反犹主义政策，采用将境内所有犹太人统统驱逐出去的方式对犹太人进行大迫害时，被逐的犹太民族在悲壮气氛中将犹太精神的火种带到了西亚、北非、北欧和东欧广大地区，使那里成为犹太文化的新的中心。

16世纪以来，罗马天主教会开始推行犹太隔都制，试图以此达到迫害犹太人的目的。然而，犹太隔都的出现却在促进犹太人的集体生活，维系犹太人的宗教信仰、文化和团结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很早以前，犹太拉比曾告诫犹太人要“修建保护《托拉》的栅栏”，隔都中的犹太人真的这样做了。他们不仅实现了自治，而且基本上按照犹太人的传统方式和法律生活。《塔木德》在管理隔都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犹太教律法和伦理准则在这里得到了最完美的遵守。犹太隔都犹如一个训练自治的场所，一代代犹太人在这里学习管理错综复杂的平民政事和熟悉管理自身的各种准则，对于犹太人保持自己的民族文化、传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到了近代，沙皇俄国在1881年掀起的对犹太人的集体迫害浪潮，使成千上万犹太人开始寻找同化以外的自我解放的途径。他们来到巴勒斯坦，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投入犹太文化的重建事业，不仅人们的犹太意识得到了加强，犹太人古老的语言——希伯来语也在这一犹太文化重建中奇迹般地被“复活”，犹太文化的其他方方面面也得到了极大的发扬。而一个新的犹太文化中心重新在圣地的建立，无疑为一个新的犹太人家园的重新建立奠定了基础。

在本世纪30、40年代，以纳粹德国为首的反犹势力对犹太人

的历史性大屠杀，虽然使1/3的犹太人丧生，却也导致了犹太人在失去国家的两千多年后又重新建立起了一个新的犹太人国家。在这个国家中，犹太信仰、犹太传统、犹太文化都得到了空前发扬光大。而犹太人成为一个主权民族本身更是弘扬和发展犹太文化的最有力的保证。

在随后的年代，当反犹主义试图用战争消灭这个犹太人国家，用军事、政治、经济等手段扼杀它的时候，全世界犹太人的团结和联系却得到了加强。每当一次战争的爆发，犹太人之间的团结就得到一次加强。他们的团结不仅使犹太人国家赢得了战争，促进了以色列经济的发展，而且使犹太文化开始真正成为国际学术界重点研究的对象之一。

由此可见，当萨特指出：“使他们（犹太人）团结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周围社会对他们的敌视和蔑视。”<sup>①</sup>这话无疑是很有见地的。

反犹主义对犹太民族的另一“积极贡献”是使犹太民族从一个地区性的民族发展成一个世界性的民族，使犹太文化从一个地区性文化、单一民族的文化成为影响西方文明的一个源头和世界文化。

众所周知，古代犹太民族的生存只局限在从两河流域到尼罗河流域之间的巴勒斯坦地区。在长达近两千年（公元前1800年至公元100年）的历史中，他们一直是作为这一地区的众多民族中的一员生活在那里。无论从他们的人数，还是实力，在那一地区都算不上什么，其影响力也从未超出那一地区。若不是由于反犹主义的存在，这个民族是否会保存至今，特别是作为一个一以贯之的民族保存至今恐怕都是个问题。因为纵观历史，在犹太民族生活

---

<sup>①</sup> Sartre, 前揭书, P91.

的那一地区,不知有多少强大一时的民族如亚述、巴比伦等早已不知去向,就连今日依然存在的埃及民族、波斯民族等也已经不是昔日意义上的埃及民族和波斯民族,因为无论是他们的宗教信仰,生活习惯到他们使用的文字都不同于他们的先人。而许多学者都认为单就一个民族语言文字的中断就足以导致该民族文化的断裂,何况他们连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都是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当然,对于到底犹太民族是否会在没有反犹主义的情况下能作为一个一以贯之的民族保存至今的结论,历史学家有不同看法,这里暂不作定论。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若没有反犹主义,犹太民族是绝对不可能发展成今天这样一个遍布五大洲的世界性民族的。罗马帝国对犹太人的迫害使犹太人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分散到了罗马帝国各地,犹太人第一次生活在地中海周围的所有地区。其生活空间因此得到了扩大。随着罗马帝国的扩大,犹太人社区开始在西班牙、意大利、法国一些地区出现。7—8世纪伊斯兰教兴起时出现的反犹主义使犹太人的活动范围进一步向欧洲大陆扩展。而十字军东征掀起的反犹主义浪潮,使相当一部分犹太人开始进入以波兰为中心的东欧地区。1492年西班牙对犹太人的大迫害,不仅使犹太人的生活空间扩大到以荷兰为中心的北欧和所有的穆斯林地区,而且第一次使犹太人踏上美洲大陆。而19世纪德国和俄国等国相继出现的新的反犹主义迫害,不仅使大批犹太人移居美国,而且在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国集居。到20世纪反犹主义再次掀起恶浪时,犹太人已经遍布五大洲,成为一个典型的世界性民族。随着犹太人在世界范围内活动,犹太文化也不断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和发展,影响着所有与它交往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如在世纪之初孕育了基督教,在公元6世纪又哺育了伊斯兰教,在中世纪推动着伊斯兰文化的发展,到

了14、15世纪又为文艺复兴的出现起到了“中介”作用，在随后为资本主义的到来，特别是现代金融业的发展发挥了不可代替的作用。至于，对世界科学、医学、文学、法律、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影响更是人类有目共睹的，而这一切竟都与反犹主义联系在一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发出了“没有反犹主义，就没有犹太人的今天，也没有世界的今天”的感叹。

历史就是这样地不可思议。反犹主义者大概至死也不会想到，他们费尽心机掀起的旨在扑灭犹太人思想、铲除犹太文化影响、消灭犹太民族的反犹主义竟造成了犹太人的今天。犹太人的思想不仅没有因此被扑灭，反而因此发扬光大；犹太文化的影响不仅没有因此被铲除，反而因此为越来越多的人们所接受；犹太民族不仅没有因此被消灭，反而因此成为当今世界上最伟大的民族之一，在世界的五大洲不仅到处都能见到他们的身影，而且在世界的经济、文化、科技、社会各个领域发挥着比犹太民族在全世界人口中比例远远大得多的作用。难怪有人在评论反犹主义时说过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正是反犹主义成了犹太人成功的原因。对犹太人的存在的这种永久威胁，使得犹太人为了成功和生存就必须卓然超群。”<sup>①</sup>

常言道：“祸兮福所依”，“福莫长于无祸。”此乃至理名言，此乃辩证法也。反犹主义岂能逃脱这一规律。呜呼！

---

<sup>①</sup> 克雷夫茨，前揭书，第288页。

## 后记

20世纪80年代末,对于中国犹太学者而言应该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时期。冷淡了近40年的中国—以色列关系开始出现缓和迹象,中犹两个民族间的交往亦开始明显增多。要交往就必须了解。时代的需要使几十年来人们缄口不谈的“犹太学”在中国悄然兴起。本人作为一名犹太文化研究爱好者,亦随着这一正在兴起的中国犹太学研究潮流,积极活动起来。1988年春,在本人行将结束在美国芝加哥州立大学两年执教任务、准备回国之际,有幸受到以色列著名学府希伯来大学杜鲁门和平与发展研究所和以色列外交部共同邀请访问以色列。所见所闻使自己感触良多,回国后致力于中国犹太学研究的决心因此得到了加强。同年秋天,应南京大学学生会约请,在全校范围内作了题为“以色列访问见闻”的讲座,与会者人数之多,反应之热烈进一步增强了本人对犹太文化研究的信心,并由此萌发了在大学里开设介绍犹太文化专门课程的设想。很快,这一想法得到了南京大学有关领导和部门的积极赞同。1989年秋,准备了近一年的大学课程“犹太文化”课正式开设。为了了解选修该课程同学的实际想法和具体要求,以便更好地组织教学,本人在第一讲结束前,要求选修该课程的每一位同学写下了3至5个特别希望从该课程中了解的问题。出乎意料,几乎所有的同学都在最希望了解的问题中提到了与“反犹主义”有关的问题。具体说,这方面的问题有:“为什么犹太人在历史上屡遭迫害?”“希特勒为何迫害犹太人?”“为什么世界上有那么多的人对犹太人反感?”有一位同学更是直截了当地提出:“犹太人

为什么如此遭人恨？”说实话，“犹太人为什么如此遭人恨？”问题的措词留给我的印象最为深刻。尽管在从事犹太文化研究之初，我也曾思考过这一问题，在设计该课程时也已将“反犹主义”列为要讲授的内容之一。然而，应该说当时我只是把它作为犹太文化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看待，并没有给予特别的重视，更没有想到要把它作为一个专门研究的课题对待。面对同学们提出的问题，我头一次意识到问题的重要性和普遍性。也许，这也可以说成是一种“教学相长”吧。日后，我还发现几乎每一个与我讨论犹太学研究的人都提出了这一问题，并希望能够得到一个较为满意的回答。既然问题是如此地受人关注，而答案又非同寻常地错综复杂，开展对它的专题研究显然是必要的。在随后的日子里，该问题涉及的范围便成了本人的一个研究领域，无论在阅读任何有关犹太问题书籍时，都会情不自禁地留心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有关论述。

1990年，为了促进国内犹太学研究的深入，为广大读者提供一部能反映犹太文化方方面面的参考书，本人和南京大学一些致力于犹太文化研究的学者着手组织撰写我国第一部《犹太百科全书》。在讨论决定具体条目撰稿人时，本人主动承担了所有涉及“反犹主义”条目的撰写工作。这一事件进一步促进了本人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不过，到当时为止，本人尚无要撰写一本专门论述“反犹主义”书籍的念头，因为，已经着手的研究，以及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使我无论如何也不敢抱有这一奢望。

1991年夏，我应约去上海会见一批来访的美国友人，并借此机会安排了与犹太文化丛书主编、复旦大学教授顾晓鸣博士会面。在交谈中，双方都对当时各自开展的研究和手头的项目交换了信息。当晓鸣兄得知我手头的项目，以及正在撰写的内容时，提出了为他所主编的丛书作些贡献的要求，并具体希望我能承担已列入选题、但尚无人承担的《反犹主义解析》一书的撰写任务。

老实说，我当时正忙于《犹太百科全书》的组织和撰写工作，根本不可能有时间再承担任何其他项目。然而，该选题的独特性还是深深地吸引着我，希望能有机会向国人解释这一受到人们普遍关注问题的使命感更使自己不忍对晓鸣兄的这一要求无动于衷，于是便当即答应下来，并允诺一俟《犹太百科全书》完稿，即着手该书的撰写。

1992年夏，《犹太百科全书》的编纂工作按计划完成，交有关出版部门审编。同年8月，本人应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所邀请，赴美参加“犹太人在中国”国际讨论会。为了实现自己的诺言，在短暂的访美日子里，专程抽出时间飞抵洛杉矶，在专门从事收集、整理全世界反犹活动的西蒙·维森塔尔中心作了为期一周的研究访问，收集了可用来撰写该书的大量资料。1992年秋，撰写正式铺开。尽管在这期间教学、行政、接待工作繁忙，但撰写书稿一事从未有过半点懈怠。一有时间，不是捧起书，便是拿起笔。加上晓鸣兄时时来函叮嘱和“逼稿”，终于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了全部书稿。

在全书脱稿之际，本人还想利用后记的机会对本书的主旨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问题作一些交代。

本书的主旨是探讨反犹主义的历史根源、社会根源、表现形式以及对人类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深刻影响。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人们往往只把反犹主义与纳粹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行的灭绝犹太人的大屠杀联系起来，看成是希特勒推行的极端主义的产物。实际上，这样的观点显然忽视了纳粹政权推行反犹主义的历史根源、社会根源。它不仅不可能从根本上解释这一历史现象，而且根本无法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专门研究反犹主义的学者保罗·格劳塞和爱德温·哈尔普尼亞在探讨反犹主义历史时，曾指出，除了上述简单化观点外，还有三种因素常常影响到人们对反犹主义的客观认识。1.长期形成的

种种错误观点的存在。不少学者和历史学家在研究反犹主义时往往只把反犹主义（特别是反犹主义事件）与某一段历史或某一历史事件联系起来，而忽视了对其根源作进一步的探讨，使得人们只见流而不见源，无法认清反犹主义的实质。譬如，那些只从种族论出发探讨现代反犹主义的书籍就是一例。2.理论的片面性的存在。一些长期形成的理论尽管具有自身的说服力却无法充分解释反犹主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顽固性。如替罪羊的理论虽能用来解释因中世纪瘟疫而导致的对犹太人的大迫害，但却无法解释19世纪以来在德国出现的反犹主义。3.长期以来在犹太人生活过的地区对犹太人的偏见的存在。如基督教形成之初强加在犹太人头上的流浪汉形象长期妨碍着人们对犹太人和犹太文化的正确认识和了解，使得人们无法对反犹主义实质作深入的研究。

正如已经阅读了本书的读者所察，为了向读者展现一幅长达2000余年的反犹主义全景图，本书试着用一种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方法对反犹主义的形式、发展和后果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在分析反犹主义时，力图做到既讲流，又溯源；在叙述某一具体的反犹事件时，既与当时的历史联系起来，又对其根源作进一步的探讨，使人们在了解某一时期出现的反犹主义的同时，又领悟它在整个反犹主义历史上的地位和影响，从而消除在这一问题研究方面不时出现的“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和“只见流，不见源”的片面性。当然，本书是否实现了这一初衷，还有待读者去评判。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鉴于本书是一本专门分析、阐述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种种反犹主义现象，追寻反犹主义产生的根源，揭露反犹主义造成的危害的书籍，其着眼点和切入口无一不围绕“反犹”二字作文章，而对于犹太教和犹太民族中曾经出现过的反对或排斥其他宗教和民族的思想很少或未作触及。这样做并非表示这样的思想不曾存在过，只是由于它们超出了本书所要讨论的范围，属于另一个课题研究的对象。相信本书的读者，特别是本书涉

及的民族和人民能够理解这一原委。

为了详细解剖反犹主义，我们在这本书中用了较多的篇幅对历史上出现过和存在的反犹主义种种表现进行了罗列和评述。如果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这就是犹太民族在非犹太社会下生活的全景图，信仰犹太教的犹太民族和信仰基督教或其他宗教的民族的交往史简直就是一部非犹太民族对犹太民族进行迫害、仇恨史，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历史并非如此。正如任何事物都有两个方面，我们在探讨反犹主义时，不应忘记犹太民族和其他民族友好和睦相处的历史。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无论是在基督教社会，还是在其他宗教信仰社会，都可以找出大量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亲切友好的例子。例如，即使在希特勒屠杀犹太人的疯狂年代，也有像辛德勒那样的德国人为拯救犹太人而积极工作。只是因为本书的重点是探讨和分析反犹主义的根源及其后果，我们无法展开这方面的论述，相信读者会谅解这一原由。这也是应该特别说明的。

应该说，本书是在直接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成的（当然，毋庸讳言，它也包含了许多本人对这一问题思考的结晶），书中引用的许多观点和史料都直接来源于他人的研究，尽管对于借用、参考部分的来源已在所附的参考书中详细列出，但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笔者参考的书籍、资料众多，在罗列参考资料方面挂一漏万的情况恐在所难免，对于忽略部分或一时无法列出部分，谨在此致谢，并希望得到有关人士的谅解。

在撰写过程中，笔者曾得到多方协助。西蒙·维森塔尔中心（The Simon Wiesenthal Center）在我赴美收集资料期间不仅提供了部分经费资助，而且慷慨地让本人自由地使用他们的藏书和资料。我的国际友人贝福利·弗兰德教授（Professor Beverly Friend）、菲利斯·霍莱尔女士（Mrs.Phylis Horal）等在得知本人著述计划后很快寄来了大量可供借鉴的资料。顾晓鸣教授

除了促成此书的及时完成，还在全书的谋篇布局、材料取舍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指导。此外，我的母亲王枫女士，岳父孔令宗先生，岳母韩树贞女士，妻子孔德芳女士一如既往理解和支持我的学术研究事业。特别是贤内助不仅将属于本人份内的家政全部揽下，而且对书稿的若干处提出了不可多得的修改建议。而娇儿徐宁尉在学习上的主动性和在生活上努力自理的积极性，使本人得以把更多的时间投入本书的撰写。应该说，没有他们的支持、鼓励和帮助，本书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此刻得以完成。在此，谨向上述机构和人士表示笔者最衷心的感谢。

徐 新

1993年9月识于

金陵织网轩

## 附录：

### 大屠杀期间犹太人死亡统计表

国家	犹太人口	最低损失数	最高损失数
奥地利	185,000	50,000	50,000
比利时	65,700	28,900	28,900
波希米亚摩拉维亚	118,310	78,150	78,150
保加利亚	50,000	0	0
丹麦	7,800	60	60
爱沙尼亚	4,500	1,500	2,000
芬兰	2,000	7	7
法国	350,000	77,320	77,320
德国	566,000	134,500	141,500
希腊	77,380	60,000	67,000
匈牙利	825,000	550,000	569,000
意大利	44,500	7,680	7,680
拉脱维亚	91,500	70,000	71,500
立陶宛	168,000	140,000	143,000
卢森堡	3,500	1,950	1,950
荷兰	140,000	100,000	100,000
挪威	1,700	762	762
波兰	3,300,000	2,900,000	3,000,000
罗马尼亚	609,000	217,000	287,000

斯洛伐克	88,950	68,000	71,000
苏联	3,020,000	1,100,000	1,100,000
南斯拉夫	78,000	56,200	63,300
总数	9,796,840	5,596,029	5,860,129

### 各国具体情况详述:

#### 奥地利

1938年犹太人口:185,000人;损失人口:50,000人。有50,000名犹太人被逐出奥地利或在那里死亡;另有15,000人逃至欧洲其他国家的犹太人被遣送至奥地利,这15,000人已被统计在其他欧洲国家的数字中。剩下的绝大多数犹太人在德奥合并后设法逃离奥地利,移居到安全地带。

#### 比利时

大驱逐前犹太人口:65,700人;损失人口:28,900人。二战前夕在比利时生活的犹太人当中,只有不到10%是长期定居者,其余的都是新近的移民和难民。总共有34,800名犹太人在比利时被关押或被驱逐,这当中死亡人数为28,900人。尽管比利时的数字十分可靠,但在比利时和那些有犹太难民移居比利时国家的数字之间可能会有重复。德国、奥地利和捷克的难民包括在以上统计中,而不包括在他们原住国的统计中。

#### 处于保护关系下的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

1939年犹太人口:118,310人,损失人口:78,150人。约有26,000名犹太人在大驱逐之前逃离该地区。在剩下的92,200人中有78,150人在大屠杀期间被杀害。

#### 保加利亚

战前犹太人口:50,000人,大驱逐中没有损失人口。但有些人

在纳粹迫害下死亡。这个数字目前还无法统计。保加利亚本土的大约50,000名犹太人幸免遭受在占领国中或在和纳粹联盟国家中的大多数犹太团体的那种厄运。实际上，所有在马其顿（割让给南斯拉夫）和色雷斯（割让给希腊）的1,100余名犹太人都被保加利亚当局驱逐致死。这些没有被统计在保加利亚数字中，而是统计在他们原居住国数字中。

### 丹麦

1940年犹太人口：7,800人，损失人口：60人。根据确切的犹太人定义统计大约有7,800名犹太人在大驱逐前居住在丹麦，其中6,300人是丹麦犹太人，1,500人是犹太难民。总共有7,220名犹太人在瑞典得救并获得避难。475人被驱赶至特莱西恩施塔特，其中绝大多数人在战后返回丹麦。至少有50名犹太人成功地在丹麦隐藏下来。50名丹麦犹太人死于纳粹集中营。另有10人由于纳粹迫害死于丹麦本土。

### 爱沙尼亚

1941年犹太人口：4,500人，损失人口：1,500至2,000人。大约500名犹太人在纳粹进入爱沙尼亚以前被苏联当局驱逐到西伯利亚。2,000至2,500人在纳粹进攻中逃离。以上统计不包括那些波兰犹太难民，波兰犹太难民已被统计在波兰的数字中。

### 芬兰

1939年犹太人口：2,000人，损失人口：7人。战争爆发前有大约2,000名犹太人（包括大约200名德国犹太难民）住在芬兰。有23名犹太士兵在芬兰军队中阵亡。1942年11月，28名芬兰人（其中包括8名犹太人）交给盖世太保，其中只有1人幸存。从德国逃到芬兰的犹太难民数字包括在芬兰统计数中，而不在德国统计数中。

## 法國

大驱逐前犹太人口:350,000人（包括来自比利时和中欧犹太难民），损失人口:77,320人。这些损失人数的资料现仍保存完好。77,000多名犹太人或在被从法国驱逐后死亡，或由于纳粹迫害在法国本土死亡。其中1/3为土生土长的法国公民，其余是在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从东欧移民至法国的犹太人，以及那些在希特勒掌权期间逃到法国的犹太人。

## 德国

根据确切的犹太人定义，1933年犹太人口:566,000人，损失人口:193,500至200,000人（包括从其他国家被驱逐到德国的犹太人）。被德国直接驱逐到东欧隔都（如罗兹、里加和明斯克）和不同集中营的137,500名犹太人中，至少有128,500人失踪。另有6,000名犹太人在德国集中营和在无痛苦致死集体迫害中被杀或自杀（主要原因是为了逃避被逐的惨剧）。在其他国家的98,000名德国犹太人中（这些人后又被逐），至少有65,000人在大屠杀中失踪。这些数字包括在大屠杀期间犹太人死亡统计表的有关国家统计数字中。

## 希腊

大屠杀前的犹太人口:77,380人，损失人口:60,000至67,000人。1940年希腊犹太人口为77,380人（包括战争期间在保加利亚统治下的色雷斯，当时那里有2,600多名犹太人口），其中有62,000多名犹太人被逐。1947年，有10,230名犹太人住在希腊，其中2,000人左右被逐者遭到杀害。约有7,000名希腊犹太人没有统计出。在这批人中，很有可能一部分人在希腊的强迫劳役中死亡，一部分人在游击战中或在大驱逐浪潮中死亡，还有一部分人在战争期间自然死亡。约有7,000人幸存下来，但在统计时或已离

开希腊，或当时尚未返回。

### 匈牙利

1941年犹太人口（包括已割让领土）：825,000人，损失人口：550,000至569,000人。根据1941年采用传统标准的人口普查，住在匈牙利的犹太人总共有725,000人。用种族标准衡量出的100,000名犹太人只是一种粗略的估计。统计在战争期间匈牙利犹太人损失数字涉及到匈牙利以及邻国罗马尼亚、捷克（包括外高加索、现在属于苏联的乌克兰）以及南斯拉夫的领土变化。尽管把他们统计在那些他们二次大战前居住的国家中更为合乎情理，但在表中，根据现有数字，北特兰西瓦尼的犹太人统计在匈牙利国中（而不是罗马尼亚），统计在匈牙利巴纳特地区（不是南斯拉夫），统计在匈牙利的外高加索、乌克兰（而不是苏联）。一些数字，如强迫劳动致死或在苏联被关押的数字，1944年从匈牙利逃离的犹太人数字，只是在1941年后才有可能得到。因此，在匈牙利和战后原有的领土幸存的犹太人数为255,000至265,000人。这些数字不包括1947年前在苏联被抓的成千上万的匈牙利犹太人劳工和那些幸存的但没有回到匈牙利或匈牙利原来领土的犹太人。（例如有8,000至10,000人逃到罗马尼亚。）1941年至1945年在匈牙利政府管辖地区，550,000至569,000名犹太人被杀，其中绝大多数是在1944年的大驱逐之后被杀。

### 意大利

大屠杀前的犹太人口为：44,500人，损失人口：7,680人，这一数字包括战前曾是意大利领土的罗得的犹太人。

### 拉脱维亚

1941年犹太人口：91,500人，损失人口：70,000至71,500人。德国人侵时，拉脱维亚犹太人口包括90,000名土生土长的犹太人和

来自德国、奥地利、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的1,500名犹太难民。不过,来自波兰的犹太难民没有统计在拉脱维亚难民中,而统计在波兰的数字中。德国占领前夕,苏联当局把5,000名犹太人流放西伯利亚。德国人挺进过程中,14,000至15,000名犹太人逃离。大约70,000名本地犹太人和上述1,500名犹太难民在拉脱维亚被抓。大约68,500至69,000名拉脱维亚犹太人被杀。几乎所有逃至拉脱维亚的犹太难民遭到杀害。

### 立陶宛

1941年犹太人口:168,000人,损失人口:140,000至143,000人。德军占领前夕,苏联当局将7,000名犹太人流放到西伯利亚。德军挺进过程中,约有14,000至15,000名犹太人逃离立陶宛。德军占领初期,约有145,000名立陶宛犹太人和3,000名来自德国、捷克和奥地利的犹太难民还在立陶宛。立陶宛的犹太人数字既不包括维尔纳地区的犹太人,也不包括逃至立陶宛的波兰犹太难民。维尔纳地区的犹太人数字统计在波兰数据中。若将该数字包括进去,大屠杀前立陶宛犹太人口达265,000人之多,损失人口也应相应增加。

### 卢森堡

1940年犹太人口:3,500人,损失人口1,950人。卢森堡犹太人口统计数十分精确,尽管其中有好几百人因逃离卢森堡后又从其他国家驱逐回来被重复统计。

### 荷兰

1940年犹太人口:140,000人,损失人口:100,000人。就荷兰的犹太人口而言,统计数字是可靠的。但就进入的犹太难民而言,有可能与其他国家统计数之间存在重复统计的问题。当德军入侵时,约有15,000名犹太难民在荷兰。最大的一个团体——德国人

包括在荷兰的统计中，而在德国统计中。逃至法国和比利时的2,000名荷兰犹太人在大屠杀期间被害。这一数字统计在上述两个国家中。

### 挪威

大屠杀前犹太人口:1,700人,损失人口:762人。由于那里的犹太团体人数很少,(1,700名犹太人中包括200名犹太难民。)挪威犹太人口的损失数(762名被杀害)是精确的。

### 波兰

1939年犹太人口:3,300,000人,损失人口:2,900,000至3,000,000人。该数字适用于1939年9月1日前的波兰,并包括以后成为苏联领土的那部分。在纳粹控制下的部分苏联领土上遇害的波兰犹太难民统计在波兰数字中。

### 罗马尼亚

1941年犹太人口:609,000人(不包括北特兰西瓦尼亚),损失人口:271,000至287,000人。由于罗马尼亚疆界的变化,统计不可能十分精确。北特兰西瓦尼亚1940年割让给匈牙利以后,住在罗马尼亚的609,000名犹太人中,大约20,000人在德军进入时成功地从比萨拉比亚和布科维纳逃离。大约150,000至160,000名犹太人在比萨拉比亚和布科维纳当场被杀。105,000至110,000人在被驱逐去外尼斯特利亚或在外尼斯特利亚本土上被杀。大约12,000名犹太人于雅西集体迫害期间被杀。4,000至5,000人由于纳粹迫害在罗马尼亚的其他地区被杀。

### 斯洛伐克

1942年初犹太人口:88,950人,损失人口:68,000至71,000人。割让给匈牙利的那部分统计在匈牙利数字中,而不在斯洛伐克数字中。准确统计出斯洛伐克的被杀犹太人數十分困难,这是因为:

许多其他国家犹太人在大驱逐前在青年阿利亚的组织下前往巴勒斯坦的途中经过斯洛伐克，其中一部分人在那儿受阻；数以百计的波兰犹太难民在战争期间受阻于斯洛伐克；另有许多斯洛伐克犹太人在大驱逐前和大驱逐期间和解放初期离开斯洛伐克。

### 苏联

1939年苏联疆域之内的犹太人口：3,020,000人，损失人口：1,000,000至1,100,000人。约有2,100,000名犹太人（不包括波兰难民）是在苏联领土上被德国人接管。其中1,500,000余人在西乌克兰，将近400,000人在白俄罗斯，200,000人在德国占领的苏联其他地区被接管。大约1,000,000人在纳粹进攻中逃离，或加入苏军。其余的人实际上都被杀害。对于波兰来说，由于犹太人口太多，精确统计是不可能的。表中的数字包括被德军关押并杀害的苏军中犹太士兵，但不包括战死的犹太士兵。死于苏联的波兰犹太难民不包括在这些数字中。

### 南斯拉夫

大屠杀前的犹太人口：78,000人，损失人口：56,200至63,300人。马其顿的犹太人统计在南斯拉夫中，但巴纳特地区的数字列在匈牙利统计数中。多达67,000名犹太人（包括巴纳特的犹太人）在南斯拉夫现有疆域范围内被杀。

## 参考书目(Selected Bibliography)

### 一、西文部分

Arendt, Hanna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Harvest Books, 1973.

Arnold, Caroline, and Herma Silverstein. *Anti-Semitism* New York:Julian Messner, 1985.

Baron,Salo,*Ancient and Medieval Jewish History*, Edited by Leon A. Feldman, New Brunswick: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0.

—, *The Russian Jew Under Tsars and Soviets*, New York: Macmillan, 1976.

—, *A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2n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vol. I:1952; vol. III:1957.

Bauer, Yehuda, *A History of the Holocaust*,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1982.

—, *The Holocaus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8.

BenSasson, Haim Hillel,ed.*A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Bermant, Chaim, *The Jews*, New York: New York Times Books, 1977.
- Davies, Alan T., *Anti-Semitism and the Christian Mind*,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69.
- Dawidowicz, Lucy, *The War Against the Jew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5.
- Dewtschet, Isaac, *The Non-Jewish Jew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Dimont, Max I., *Jews, God and History*, New York: A Signer Boo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2.
- Dundes, Alan, *The Blood Libel Legend: A Case Book in Anti-Semitic Folklore*,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1.
- Eban, Abba, *My People: The Story of the Jews*, New York: Be rham House, 1968.
- Eckardt, A. Roy, *Your People, My People*, New York: Quadrangle, 1974.
- Encycloped ia Judaica*, 16 vols, Jerusalem: Keter Publishing House, 1972.
- Ettinger, Shmuel, "The origins of Modern AntiSemitism." In *The Catastrophe of European Jewry*, edited by Yisrael Gutman and Livia Rothkirchen, New York: Ktav, n.d.
- Fisher, Eugene J., *Faith Without Prejudice*, New York: Pan tist Press, 1977.
- Gay, Peter, *The Enlightenment: An Anthology*, New York:

- Simon and Schuster, 1973.
- Goitein, S.D., *Jews and Arabs: Their Contacts Through the Age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Pbk.), 1964.
- Graetz, Heinrich Hirsch, *History of the Jews*, 5 vol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898.
- Grosser, Paul E., and Edwin G. Halperin,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Anti-Semitism: The Dimensions of a Prejudice*,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78.
- Gutman, Yisrael, ed. *Encyclopedia of the Holocaus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and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90.
- Gutman, Yisrael, and Livia Rothkirchen, eds, *The Catastrophe of European Jewry*, New York: Ktav, n.d.
- Ha-Am, Ahad,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62.
- Hay, Eldon. "Christian Roots of Anti-Semitism," *Canadian Jewish Times*, Vol. XVII, No. 3, 1989, P. 7.
- Hay, Malcolm, *Europe and the Jews*, Boston: Beacon Press (Pbk.), 1961.
- Hertzberg, Arthur,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and the Jews: The Origins of Modern Anti-Semit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 Hilberg, Raul, *The Destruction of the European Jews*. New York: Quadrangle, 1961.
- Hitler, Adolf, *Mein Kampf*,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Sentry Edition, 1971.
- Isaac, Jules, *The Teaching of Contempt Christian Roots of Antisemitism*,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 1965.
- Katz, Jacob.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Kaufmann, Walter, *Religions in Four Dimensions*, New York: Readers Digest Press, 1976.
- Klein, Charlotte. *Anti-Judaism in Christian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8.
- Korey, William, *The Soviet Cage: Anti-Semitism in Russia*,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3.
- Kranzler, David. *Japanese Nazis and Jews: The Jewish Refugee Community of Shanghai*. New York: Yeshiva University Press, 1976.
- Laqueur, Walter, *A History of Zionis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2.
- Lewis, Bernard, *Semites & Anti-Semites*,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86.
- Lindemann, Alberts, *The Jew Accused: Three Anti-semitic Affairs*,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Marcus, Jacob, ed. *The Jew in the Medieval World*. New York: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38.
- Moore, George F., *Judaism in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 Christian Era*, 3 vol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1730.
- Parkes, James, *The Jew in the Medieval Community*. London: Soncino Press, 1938.
- , *The Conflict of Church and Synagogue*,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61.
- Poliakov, Leon, *The History of Anti-Semitism: From the Time of Christ to the Court Jews*,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8.
- , *The History of Anti-Semitism: From Voltaire to Vignier*.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1975.
- Prager, Dennis, and Joseph Telushkin, *Why the Jews? The Reason for Anti-Semitis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3.
- Rosenberg, Stuart E, *Christians and Jews: The Eternal Bond*,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1985.
- Runes, Dagobert, *The Jew and the Cros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66.
- , *The War Against the Jew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68.
- Sachar, Abram Leon, *A History of the Jews*, New York: Knopf, 1955.
- Samuel, Maurice, *Blood Accusation: The Strange History of the Beiliss Case*,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66.
- Sartre, Jean-Paul, *Anti-Semite and Jew*, New York: Schock

en Books, 1948.

Sherman, Franklin. "Luther and the Jews", In *Genocide: Critical Issues of the Holocaust*, Chappaqua: Rossel Books, 1983.

Stobbe, Otto, *Die Juden in Deutschland Wahrend des Mittelalters*, Berlin, 1923.

Toland, John, *Adolf Hitler*, 1st.edition, Garden city, New York:Doubleday, 1976.

Trachtenberg, Joshua, *The Devil and the Jews: The Medieval Conception of the Jew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Anti-semitism*,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61.

van den Haag, Ernest, *The Jewish Mystique*, New York: Stein and Day, 1977.

Wiesel, Elie, *The Jews of Silenc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6.

## 二、中文部分

徐新、凌继尧（主编）：《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3年。

顾晓鸣：《犹太——充满“悖论”的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90年。

解力夫：《希特勒上台记》，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91年。

徐新：《试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的宗教、社会因素》，《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5期，第47—52页。

朱威烈、金应忠（编）：《'90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上海三联

书店,上海,1992年。

约翰·托兰:《从乞丐到元首——希特勒一生》,郭伟强译,北京日报出版社,北京,1989年。

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纳粹德国史》,董乐山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74年。

希提:《阿拉伯通史》,马坚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79年。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6年。

加百尔等:《圣经中的犹太行迹》,梁工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年。

戴维·克兰茨勒:《上海犹太难民社区》,许步曾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年。

查姆·伯曼特:《犹太人》,冯玮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年。

杰拉尔德·克雷夫茨:《犹太人和钱》,顾骏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年。

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徐方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2年。